新修彰化縣志

《卷三》政事志 財稅篇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新修彰化縣志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卷三》

政事志

財稅篇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目　次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目　次 2
圖　次 4
表　次 6
總　論　張勝彥 9
概　說 39

第一章　清領時期之財稅 41
第一節　清領時期之財稅行政 41
第二節　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出 45
第三節　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入 55
第四節　清領時期地方的賦稅行政工作 62
第五節　清領時期官莊項下的公產管理 69

第二章　日治時期之財稅 73
第一節　日治時期之財稅行政 73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歲入歲出預、決算 78
第三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之賦稅概況 89
第四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公產管理 102

第三章　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之財稅 107
第一節　戰後之財稅行政 107
第二節　戰後至民國 88 年歷年歲入歲出決算 119
第三節　戰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演變 137
第四節　戰後的租稅項目 144
第五節　戰後之公產管理 205

第四章　「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 213
第一節　民國 88 年後之財稅行政 213
第二節　民國 88 年後之歲出歲入決算 219
第三節　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租稅項目 234
第四節　民國 88 年後公產管理 272

結　語 276
附　錄 286
一、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60） 286
二、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61-1984） 287
三、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85-1999） 290
四、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1） 291
五、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60） 292
六、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61-1984） 293
七、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85-1999） 294
八、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1） 295
九、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51-1953） 294
十、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54-1974） 296
十一、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75-1999） 297
十二、彰化縣歲入決算數（2000-2011） 298
十三、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51-1953） 300
十四、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54-1974） 300
十五、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75-1989） 302
十六、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90-1998） 304
十七、彰化縣歲出決算數（2000-2011） 305

大事紀 307
參考書目 323
索　引 32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圖　次

圖 3-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趨勢（1951-1999）……121
圖 3-2-2　彰化縣財政指標趨勢（1951-1999）……123
圖 3-2-3　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1951-1999）……125
圖 3-2-4　彰化縣債務趨勢（1951-1999）……127
圖 3-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一）（1951-1999）……129
圖 3-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二）（1951-1999）……129
圖 3-2-7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來源別分（1951-1999）……131
圖 3-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一）（1951-1999）……133
圖 3-2-9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二）（1951-1999）……133
圖 3-2-10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政事別分（1951-1999）……136
圖 3-4-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1951-1999）……146
圖 3-4-2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147
圖 3-4-3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1951-1999）……148
圖 3-4-4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1951-1999）……149
圖 3-4-5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150
圖 3-4-6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54
圖 3-4-7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57
圖 3-4-8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59
圖 3-4-9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63
圖 3-4-10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65
圖 3-4-11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68
圖 3-4-12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71
圖 3-4-13　彰化縣田賦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85-1997）……173
圖 3-4-14　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81）……176
圖 3-4-15　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0-1977）……178
圖 3-4-16　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2-1977）……180
圖 3-4-17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1951-1999）……181
圖 3-4-18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1951-1999）……182
圖 3-4-19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183
圖 3-4-20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86
圖 3-4-21　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0）……188
圖 3-4-22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91
圖 3-4-23　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195
圖 3-4-24　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7-1999）……198
圖 3-4-25　彰化縣戶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82）……200
圖 3-4-26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203
圖 3-4-27　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80）……204
圖 4-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趨勢（2000-2012）……220
圖 4-2-2　彰化縣財政指標趨勢（2000-2012）……222
圖 4-2-3　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2000-2012）……224
圖 4-2-4　彰化縣債務趨勢（2000-2012）……226
圖 4-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一）（2000-2012）……227
圖 4-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二）（2000-2012）……228
圖 4-2-7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來源別分（2000-2012）……229
圖 4-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一）（2000-2012）……231
圖 4-2-9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二）（2000-2012）……231
圖 4-2-10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政事別分（2000-2012）……233
圖 4-3-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2000-2012）……235
圖 4-3-2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2000-2012）……236
圖 4-3-3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2000-2012）……237
圖 4-3-4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2000-2012）……238
圖 4-3-5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43
圖 4-3-6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45
圖 4-3-7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48
圖 4-3-8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50
圖 4-3-9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51
圖 4-3-10　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53
圖 4-3-11　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2-2012）……255
圖 4-3-12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2000-2012）……257
圖 4-3-13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2000-2012）……257
圖 4-3-14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趨勢（2000-2012）……259
圖 4-3-15　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61
圖 4-3-16　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63
圖 4-3-17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64
圖 4-3-18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66
圖 4-3-19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68
圖 4-3-20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70
圖 4-3-21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27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總 -1　彰化縣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至第十屆省議員選舉概況表 …… 14
表 1-2-1　彰化縣應支支發經費款項 …… 49
表 1-2-2　乾隆 30 年彰化縣各級文職官員養廉銀支出（1765） …… 51
表 1-4-1　戶房組織成員 …… 65
表 1-4-2　糧櫃組織成員 …… 65
表 1-4-3　糧櫃每兩錢糧繳交給糧總的稅收、附加稅與所得規費 …… 67
表 1-4-4　糧總科夥計總類、人數支出項目及所需工食銀兩 …… 68
表 2-2-1　彰化市歲入、歲出決預算（1932-1940） …… 83
表 2-2-2　街庄預算累年比較（1926-1935） …… 84
表 2-2-3　街庄預算累年比例（1926-1935） …… 84
表 2-2-4　彰化郡街庄歲出、歲入總預算（1934） …… 86
表 2-2-5　北斗郡街庄財政預算趨勢（1920-1932） …… 88
表 2-2-6　員林郡街庄決算（1935） …… 89
表 2-3-1　彰化郡各街庄國稅、州稅、街庄稅（1933） …… 92
表 2-3-2　北斗郡庄街公課負擔（國稅）（1935） …… 93
表 2-3-3　北斗郡州稅（1935） …… 93
表 2-3-4　北斗郡街庄稅（1935） …… 93
表 2-3-5　員林郡街庄公課（1938） …… 94
表 2-4-1　彰化郡街庄基本財產（1934） …… 104
表 2-4-2　北斗郡街庄基本財產（1936） …… 104
表 2-4-3　員林郡街庄基本財產（1938） …… 105
表 3-1-1　財政收支總額結構比（1952、1980） …… 100
表 3-1-2　財政收支總額結構比（1980、1988） …… 112
表 3-1-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沿革 …… 115
表 3-1-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歷任首長名單 …… 116
表 3-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1951-1999） …… 121
表 3-2-2　彰化縣財政指標（1951-1999） …… 122
表 3-2-3　彰化縣融資調度概況（1951-1999） …… 124
表 3-2-4　彰化縣債務情形（1951-1999） …… 126
表 3-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1951-1999） …… 128
表 3-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1951-1999） …… 130
表 3-2-7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1951-1999） …… 132
表 3-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1951-1999） …… 136
表 3-3-1　國、省稅稅目與徵收單位（1946） …… 139
表 3-3-2　中央與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1951） …… 140
表 3-3-3　中央與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1965） …… 142
表 3-3-4　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1981） …… 144
表 3-4-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 145
表 3-4-2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 148
表 3-4-3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1951-1999） …… 150
表 3-4-4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53
表 3-4-5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56
表 3-4-6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59
表 3-4-7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62
表 3-4-8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64
表 3-4-9　歷年證券交易稅稅率沿革 …… 166
表 3-4-10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67
表 3-4-11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70
表 3-4-12　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1） …… 176
表 3-4-13　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0-1977） …… 178
表 3-4-14　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2-1977） …… 180
表 3-4-15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 181
表 3-4-16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1951-1999） …… 183
表 3-4-17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85
表 3-4-18　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0） …… 188
表 3-4-19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90
表 3-4-20　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194
表 3-4-21　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7-1999） …… 197
表 3-4-22　彰化縣戶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2） …… 200
表 3-4-23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 203
表 3-4-24　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0） …… 204
表 4-1-1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1999） …… 218
表 4-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2000-2012） …… 220
表 4-2-2　彰化縣財政指標（2000-2012） …… 221
表 4-2-3　彰化縣融資調度概況（2000-2012） …… 223
表 4-2-4　彰化縣債務情形（2000-2012） …… 225
表 4-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2000-2012） …… 22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次

表 4-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2000-2012）……229
表 4-2-7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2000-2012）……230
表 4-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2000-2012）……233
表 4-3-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235
表 4-3-2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237
表 4-3-3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2000-2012）……239
表 4-3-4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42
表 4-3-5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44
表 4-3-6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47
表 4-3-7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49
表 4-3-8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51
表 4-3-9　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52
表 4-3-10　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2-2012）……255
表 4-3-11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256
表 4-3-12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2000-2012）……258
表 4-3-13　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0
表 4-3-14　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2
表 4-3-15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4
表 4-3-16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6
表 4-3-17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8
表 4-3-18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69
表 4-3-19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271

總　論

張勝彥

人類是最具歷史意識的動物，渴望了解過去的歷史是人類的一大特性，往往會回顧過去發生過的事情，常常會將人類發生的事情詳加記錄下來，人類的經驗和知識就在歷史之中，歷史遂成為支配人類未來行為不可或缺的要素，編纂記述地方史事之地方志書成為必要的事業。《新修彰化縣志・政事志》就彰化縣有史以來，有關彰化縣之自治與選舉、戶政警消與役政、衛生與環保、地政、財稅和公共建設等等諸多層面的政治史事，加以記述。

壹、自治與選舉

本政事志（以下簡稱「本志」）所陳述的空間為今日本縣之轄境為原則，首篇為自治與選舉。

一、自治

荷蘭人治臺期間彰化為原住民活動區，尊重原住民的自治傳統。鄭氏時期，仍承襲原住民之自治制度。

清領時期，彰化的政治發展，以乾隆 32 年（1767）設置北路理番同知為分段點，可以區分前後兩時期。前期，漢人雖已大量移入臺灣，但漢人足跡鮮至彰化以北，清廷對原住民的統治仍承襲過去鄭氏時期的原住民之自治制度。

清領後期，自乾隆 32 年設置北路理番同知至光緒 21 年（1895）臺灣割讓日本，原住民已是弱勢團體，彰化地區屬於漢人社會，地方文武官由朝廷任免。商業與信仰組織的管理、村里組織等是自治的主要課題。縣、廳內有士紳為諮詢；街、庄、社也有士紳、頭目任職。基於本地人不在本地任官的傳統，地方官之同知、知縣、縣丞、巡檢等都由

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任職，地方實際事務委諸幕友、胥吏。康熙末年（1720 年代），布、糖、油、藥等「郊商」組織發達，且相當配合地方官府。

清光緒 21 年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治時期，當局透過總督府的命令及警察制度對臺灣的自治採取抑制手段。街、庄、保、甲等基層組織，從警察單位內部名單遴選延攬士紳等擔任首長，是榮譽職，兩年一任，成為協助警察及行政機關的輔助組織。昭和 10 年（1935）4 月，州、市、街、庄制度改革，開始採行限制選舉，實行有限的地方自治。州、市會，以及街、庄協議會成員一半官派，一半民選。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以下簡稱「戰後」）不久，省、縣參議會成立，各級參議會議員逐步選出。民國 36 年（1947）1 月臺灣省第一屆行政會議通過地方自治三年計畫。同年 1 月 25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布「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規劃調整縣市政府組織、人事等。民國 36 年 2 月二二八事件發生，「二二八事變處理委員會」提出省行政長官公署改革、制定省自治法、縣市長民選等訴求，此事件被視為戰後臺灣地方自治改革的重要契機。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憲法」公布前，臺灣已經推行選舉。民國 39 年 4 月公布施行「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地方自治逐步落實。彰化縣各鄉鎮市開始進行選舉各級行政首長及民意代表。民國 70 年，無黨籍人士黃石城當選縣長，改變國民黨單一政黨透過派系主導的局面。民國 76 年解嚴，民國 78 年代表民進黨參選的周清玉當選縣長，彰化縣呈現兩黨競爭新局。民國 90 年，翁金珠當選第十四任縣長，再度強化彰化縣的兩黨制運作。

民國 83 年 7 月 29 日「省縣自治法」公布施行，地方自治法制化，縣政府組織及功能強化；隨即於當年 12 月舉行省長選舉。民國 85 年 3 月首次總統直接民選，彰化縣都相當程度反映全國性民意趨勢。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地方自治格局突破，直轄市區域擴大、數目增多。如此擠壓縣、市的發展，彰化縣當然受到影響。彰化縣含括 26 鄉鎮市，是六都之外人口第一大縣，地方自治及選舉的實質及形態展現多元多樣。

臺灣實施地方自治的基礎，尚包括鄉鎮市的自治、村里的自治和農田水利組織的自治等面向，本彰化縣亦是如此。本縣各鄉鎮市、村里及農田水利組織等的自治情形，詳參本政事志自治與選舉篇之自治。

二、選舉

（一）日治時期之選舉

臺灣之選舉，始於日治時期。日治時期經過日益白熱化的請願及自治運動，大正 9 年（1920）臺灣總督府公布「臺灣街庄制」，設置街庄協議會，協議會員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之，協議會員是榮譽職。街庄協議員非民選，協議會無議決權，只是地方首長的諮詢機關。如此「半自治」體制不能令人滿意，改革之聲始終如浪潮般不斷湧現。昭和 3 年民眾黨向臺灣總督府提出「地方自治改革建議書」。臺灣地方自治聯盟於昭和 5 年成立，開始在鹿港等地宣傳、演講，並向日本國會及臺灣總督府提出地方自治建議。鹿港同時在這一年（在公會堂）成立分會，一樣要求街庄有民選的決議機關。至昭和 9 年，中川總督始答應次年施行地方制度改革。

昭和 10 年 11 月 22 日，臺灣舉辦了史上第一次選舉，包括第一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以彰化市會議員選舉而言，彰化市會議員 28 名，本省人選出 16 名（民選 12 名，官選 4 名），日本人選出 12 名（民選 2 名，官選 10 名）。選民「名簿登記人員」2,919 人（臺灣人 2,436 人，日本人 483 人）。彰化市人口總數 51,067 人（臺灣人 48,390 人，日本人 2,677 人）。

（二）戰後縣長之選舉

戰後本縣首屆縣長選舉（民國 40 年）採連署推薦制，候選人須有 5,200 位選民簽名連署，審核後有 4 位得為候選人，投票結果陳錫卿獲得當選。本次選舉採二輪投票制，陳錫卿在第一輪即贏得絕對多數支持。第二屆縣長選舉（民國 43 年），候選人有石錫勳、謝報與陳錫卿等 3 人，選舉結果陳錫卿蟬聯縣長。第三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46 年 4 月 21 日投票，陳錫卿獲得連任。民國 49 年第四屆縣長選舉 3 位候選人，呂世明、石錫勳、楊連基。實際上是呂、石兩雄之爭，結果呂世明當選。第五屆縣長選舉的投票日是民國 53 年 4 月 26 日，選舉結果，64 歲的呂世明獲勝連任。第六屆縣長選舉於民國 57 年月 4 月 21 日投票。這次選舉，陳時英是唯一的候選人，年 42 歲的陳時英以 307,986 票空前高票當選彰化縣縣長。

第七屆縣長選舉與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省議員選舉合併舉行，在民國 61 年 12 月 23 日投票，選舉結果吳榮興勝出。第八屆縣長選舉有 3 位登記參選，選舉結果吳榮興當選連任。民國 70 年第九屆縣長選舉中國國民黨黨內登記參選的計有 14 人之多，後來補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辦登記手續的陳伯村即獲提名，結果無黨籍人士黃石城當選。第十屆縣長選舉，選舉結果黃石城獲 46 萬多票，得票率為 90%。他不僅獲壓倒性得票率，更成為彰化縣首位無黨籍人士連任縣長者。

民國 78 年第十一屆縣長選舉開啟政黨政治的競爭。這屆縣長選舉有 3 位候選人：周清玉、施松輝與白忠信。這次選舉是兩個主要政黨第一次交鋒，民進黨周清玉與中國國民黨施松輝競選，結果周清玉當選。民國 82 年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現任縣長的周清玉與中國國民黨提名的阮剛猛競選，結果阮剛猛當選。第十三屆縣長選舉投票日是民國 86 年 11 月 29 日，候選人有阮剛猛與民進黨參選的翁金珠，以及無黨派的張榮昌，結果阮剛猛獲得連任。

民國 90 年第十四屆縣長選舉，結果民進黨的翁金珠當選。民國 94 年第十五屆縣長選舉時為三合一選舉，縣長候選人包括翁金珠、卓伯源，結果卓伯源當選。民國 98 年第十六屆縣長選舉，民進黨再度提名翁金珠為縣長候選人，與競選連任的卓伯源競爭，結果卓伯源獲勝。

民國 103 年第十七屆縣長選舉於 11 月 29 日「五合一選舉」中投票。民進黨提名的魏明谷以 53.71% 得票率，擊敗中國國民黨林滄敏勝出。魏明谷獲 38 萬多票，林滄敏獲 28 萬多票，相差 10 萬多票。投票率是 72.93%。

（三）戰後鄉鎮市長之選舉

民國 39 年 11 月彰化市改制為縣轄市。改制後依據「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推行自治，第一屆鄉鎮市長應於民國 39 年 10 月開始辦理選舉；民國 39 年彰化市改制為縣轄市，市議會於民國 40 年 11 月成立，民國 41 年 2 月 24 日杜錫圭當選首任民選市長。彰化縣各鄉鎮多在民國 40 年 6 月 10 日與 6 月 17 日舉辦（第一次與第二次投票）。彰化市市長選舉被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應重行選舉，民國 41 年 7 月 27 日投票。投票結果杜錫圭再次當選彰化市長。全臺鄉鎮市長選舉至民國 41 年 7 月方辦理完畢。這屆彰化縣基層地方首長選舉，採兩輪過半數當選制，兩次投票率為 81.94% 與 77.93%。員林鎮與田中鎮因鎮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分別重行選舉。第二屆鄉鎮市長選舉於民國 42 年 5 月 24 日舉行，民國 42 年 7 月 11 日彰化市舉行市長選舉投票。這次選舉改採相對多數當選制度，當選人不需得票過半數。任期改為 3 年。第一、二屆選舉以年滿 25 歲公民 300 人以上連署得為候選人，經檢覈合格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公職候選人者亦得為候選人。彰化縣於民國 43 年 11 月 28 日完成本屆鄉鎮市長選舉，杜錫圭再度當選彰化市長。第三屆鄉鎮市長選舉先後於民國 45 年 5 月 27 日至民國 46 年 11 月 24 日間舉辦，廢除候選人推薦制度，增列候選人資格檢覈制度，由考試院辦理相關事宜。彰化縣這次選舉投票率為 66.10%。彰化市在民國 46 年 7 月 7 日投票選出賴通堯為市長。第四屆鄉鎮市長選舉應在民國 49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屆任期屆滿前舉行。這屆鄉鎮市長選舉全臺分三期舉行，彰化縣排在第三期，投票日是民國 48 年 12 月 20 日。埤頭鄉是全臺最後一個改選的鄉鎮，於民國 49 年 11 月 6 日舉行。彰化市則在民國 49 年 7 月 10 日投票，賴通堯再度連任市長。彰化縣全縣投票率 63.47%。

民國 98 年選出的第十六屆鄉鎮市長任期中鹿港鎮因鎮長當選立法委員而出缺，必須補選；員林鎮長吳宗憲因案辭職後，也在同年 9 月進行補選。民國 101 年 4 月 28 日鹿港鎮長的補選則因為原任王惠美當選立法委員而舉辦。民進黨提名的黃振彥縣議員獲 22,275 票當選，中國國民黨提名的蔡明忠獲 9,048 票失利，中國國民黨也失去執政。投票率為 48.95%。北斗鎮長李順銘當選無效定讞被解職，民國 100 年 7 月 16 日補選投票，結果由中國國民黨籍前鎮長李順銘的媳婦楊麗香當選，楊麗香成為北斗鎮第一位女鎮長。

（四）戰後省長之選舉

民國 83 年 12 月 1 日，省長選舉投票日前兩天，國民黨方面，宋楚瑜的宣傳車隊紛紛出動，廣播中高喊如果宋楚瑜落選，股票、房價都會大跌，並配合夾報，將「緊急敬告」的危機意識送到每一戶人家。民進黨候選人陳定南彰化縣競選總部主任委員立委翁金珠呼籲選民「疼惜翁金珠，牽成陳定南」，做自己的主人。期望四百年來第一戰一舉變天。曇花一現的省長選舉，彰化縣的投票率是 80.81%，證明彰化縣選民是相當關注這場選戰。

（五）戰後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

1. 省議員之選舉

民國 35 年 4 月 15 日選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由彰化市參議會選舉李崇禮為彰化縣省參議員，呂世明為彰化縣候補省參議員。民國 40 年 11 月 18 日選舉臺灣省第一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由彰化縣議會選舉林生財、蕭敦仁、周天啟、呂世明、游蘇鴦 5 人為臨時省議會省議員，任期 2 年。民國 43 年 4 月 18 日選舉臺灣省第二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由全縣選民直接選舉林生財、林端珍、陳萬福、張炎清、游蘇鴦 5 人為臺灣省第二

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任期 3 年，採候補制度。民國 46 年 4 月 21 日全縣選民直接選舉，選出謝東閔、林生財、蘇振輝、陳筆、楊紅綢為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民國 48 年 6 月 24 第三屆臨時省議會更改為臺灣省第一屆省議會，原臺灣省第三屆臨時省議會省議員，同時改任為臺灣省第一屆省議會省議員。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至第十屆省議員選舉概況列如下表。

表總 -1 彰化縣臺灣省議會第二屆至第十屆省議員選舉概況表

選舉屆次	投票日（投票率 %）	當選人	備註
第二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49 年 4 月 24 日（71.18%）	謝東閔、徐　堅、莊北斗、陳　筆、蘇振輝、黃高碧桃	彰化縣名額增加為 6 名。謝東閔當選省議會副議長。
第三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52 年 4 月 28 日（75.97%）	謝東閔、莊北斗、賴樹旺、陳　筆、徐堅、黃高碧桃	廢止候補制度，改採補選制度。任期改為 4 年，本屆奉令延長 1 年。謝東閔當選省議會議長。
第四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57 年 4 月 21 日（75.17%）	謝東閔、呂俊傑、陳　筆、蕭錫齡、葉黃鵲喜	名額計算標準調整，減為 5 名。民國 61 年 6 月 6 日議長謝東閔轉任臺灣省政府主席。
第五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61 年 12 月 23 日（72.74%）	白　權、柯明謀、洪木村、施金協、謝許英	任期奉令延長 1 年至民國 61 年。
第六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66 年 11 月 19 日（83.83%）	柯明謀、洪木村、王顯明、施金協、謝許英	
第七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70 年 11 月 14 日（79.43%）	柯明謀、施松輝、王顯明、施金協、洪性榮、謝許英	名額調整，增為 6 名。
第八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75.60%）	施松輝、王顯明、洪木村、張朝權、洪性榮、謝許英	
第九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78 年 12 月 02 日（82.36%）	張朝權、洪木村、陳振雄、謝言信、林進春、游月霞	
第十屆省議會省議員	民國 83 年 12 月 03 日（80.96%）	周清玉、林進春、陳振雄、游月霞、謝言信、謝章捷	

2. 縣議員之選舉

首次縣議員選舉，投票率：84.0%，選舉人 298,784 人，投票人 251,034 人。此次選舉女性有 6 人當選，這正好是婦女保障名額的數目。民國 47 年第四屆縣議員選舉應選 81 名縣議員，員額之多全臺各縣市之冠。第六屆縣議員任期從 3 年改為 4 年。這次選舉投票率為 80.52%。選舉區的劃分開始以警察分局之轄區為準，共分為 7 個選舉區。彰化縣競爭之激烈與投票率之高，皆居全臺各縣市第二。謝許英連任彰化縣第六、七屆縣議員，第五、六、七、八屆省議員，後出任監察委員，她是縣議會造就的早期政壇女性精英之一。縣議員選舉為彰化政壇培養菁英。陳時英、吳榮興、卓伯源 3 位縣長皆出身縣議會。議員的更替顯示政治勢力的消長。彰化縣議會議員選舉，從第一屆（民國 39 年）到第十二屆（民國 79 年），戒嚴時期，中國國民黨在歷屆選舉都獲 65% 以上的席次，第五屆更高達 94%；無黨籍多在 34%。民國 83 年第十三屆縣議員選舉民進黨首次打破鴨蛋獲得 4 席，無黨籍掌握 16 席，中國國民黨囊括 34 席，仍居於過半多數。縣議會終於出現兩個主要政黨，但無黨籍人數仍然可觀，議會及府會關係進入新階段。民國 98 年第十七屆選舉結果，當選縣議員者，中國國民黨籍 26 人，民進黨籍 14 人，無黨籍 14 人。民進黨比上一屆增加 2 席，成為 14 席，民進黨地方黨部認為這是因為馬政府八八救災不力、過度傾中、美牛進口的爭議，使選民失望，選票轉向所致。中國國民黨席次未過半，民進黨與無黨籍議員總和過半，彰化縣政府會形成「分裂」局面。民國 103 年基層選舉，縣政政黨輪替，第十八屆縣議員國民黨拿下 24 席、民進黨 17 席、無黨籍 13 席。

3. 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

基層民代選舉分為三期：第一期為民國 35 年至 40 年彰化市區民代表、市參議員時期；第二期為民國 40 年鄉鎮市民代表應選名額擴增的時期；第三期為民國 50 年之後各縣市人口顯然發生變化（大約是民國 52 年），彰化縣不再是人口最多的縣市，因此民意代表人數也銳減。第十屆彰化縣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民國 62 年 10 月 6 日投票），應選名額銳減為 313 名，居全省各縣市第五位，隨即減 4 名。

（六）中央公職人員之選舉與公民投票

1. 中央民代之選舉

行憲後第一屆立法委員之選舉，臺中縣與彰化縣均於民國 37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投票，選出 7 名立法委員（另一位候補）。民國 58 年增補選，彰化縣參選熱烈。民國 61 年黃順興與陳幼石是彰化縣人士首次在增額立委選舉中當選。民國 69 年有 5 位應選名額。民國 81 年第二屆立法委員全面選舉，16 位參選人，選舉結果翁金珠、姚嘉文、陳朝容、王顯明、林錫山、游淮銀、洪性榮當選。第二屆立委彰化縣國民黨與民進黨形成五比二新局。以後兩大黨形成競爭局面。民國 101 年第八屆立委為三比一，民國 105 年第九屆則為一比三。

行憲後首屆國大代表區域代表選舉（民國 36 年 11 月 21-23 日）由呂世明當選，陳反當選全國性商業團體代表。民國 58 年 12 月 20 日增補選洪挑當選，彰化縣派系因選舉而逐漸形成兩股競爭勢力。民國 69 年彰化縣名額增加為 3 名。民國 80 年第二屆國大代表選舉，彰化縣應選出 13 名代表，共有 28 名候選人角逐這負有修憲重任的國大代表。民國 85 年第三屆國大代表彰化縣應選 13 名，候選人 25 名。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總統之選舉

民國 85 年第九屆總統副總統選舉，民進黨已成立約 10 年，彰化縣在總統競選過程，也形成兩股相互競爭的支持力量。候選人在彰化縣的得票大致反映全國的投票情形。民國 89 年陳水扁、呂秀蓮當選第十屆總統、副總統；民國 93 年第十一屆總統副總統選舉，相當反映彰化縣的選情。民國 97 年第十二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兩組候選人參加，馬英九與蕭萬長當選總統、副總統。民國 101 年第十三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組候選人參加，馬英九與吳敦義當選總統、副總統。民國 105 年第十四屆總統副總統選舉，三組候選人參加，蔡英文與陳建仁當選總統、副總統。

3. 公民投票

民國 93 年的首次公民投票，彰化縣 26 位鄉鎮市長，對自己投票取向有 6 位表示不缺席會投票，有 8 位不願意透露是否領取公投票，未領公投票的鄉鎮市長有 12 位。往後 6 次公投投票，彰化縣顯示選民支持度不若公職人員選舉。

貳、戶政警消與役政

戶政警消與役政篇主述彰化縣歷來戶政、警消、役政等三項政事之演變。三主題雖各自分立，然又有密切的關連，故歷來行政組織與權責曾有多次的分合。戶政為人口管理與統計之基礎，警政又須依據戶口始能執行任務，因此日治時期將戶政與警政合一。戰後，戶政在警政與民政之間分合，最後才歸屬民政單位；消防長期以來，均附屬於警政，自警政體系分立，顯見時代對專業的需求；役政的基礎同為戶口，然其役男徵集的層面又牽涉到警政的輔助。上述政務均屬內政部所管轄，分別為：戶政司、警政署、消防署、役政司等單位；在彰化縣，則分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警察局、彰化縣消防局等單位管轄。

一、戶政

戶政廣義而言，可謂國家對於境內人、戶的調查、管理、統計，以作為施政的參考。戶政所提供的是國家基本「人」的資料，其影響層面甚廣，其與治安、經濟、教育、役政等等均有關。清領時期彰化縣之戶政，理論上歸縣衙門負責，縣為清代官治最基層之機關，其下則為鄉治組織。嚴格而言，清代戶政並沒有專責的單位，以及完整的執行方法。保甲制度雖有戶口編查的功能，但其主旨畢竟在於治安控制；況且多數時候，保甲制度並未落實，保甲與人口的關連性鬆散。清領時期臺灣的戶政並不成熟，戶口成為治安體系與賦稅制度之附屬，導致缺乏彰化縣的人口統計資料，連概估數據都難得。康熙 52 年（1713），下詔以康熙 50 年丁冊所載之丁數，定為課稅基準，新生人口永不加賦，使人口統計與賦稅脫節。其次，保甲制度的最終目的在治安之維護，編查戶口與稽查往來僅是治安手段之一，況且清代保甲制度也未見落實，更遑論彰化全縣的人口統計。依據光緒 21 年（1895）編成的《臺灣通志稿》所載，彰化縣 58,178 戶、丁口 261,482，可謂清領時期較精確的統計，然時代已近日治。

日治初期，戶籍管理責任歸屬並不明確，至明治 36 年（1903），才將現住戶籍歸於警察機關管轄，透過分布綿密的派出所，及保甲制度輔助執行。戶口之整編而有保甲制度之形成，保甲又為戶口統計管理之基層，因而戶政為警政之一環，可謂日治時期戶政之特色。日本治臺期間，曾舉辦過 7 次全臺性的戶口調查，第一與第二次稱為「臨時戶口調查」，第三至七次則改稱為「國勢調查」。彰化縣境的人口自明治 30 年（1897）調查的 270,209 人，至昭和 18 年（1943）已達 617,287 人。日治時期，戶政為殖民統治之基礎，治安、教育、賦稅、經濟等各層面無不牽涉戶政。彰化有精確至街、庄的戶籍、人口相關統計，也從日治時期開始，實為戶政現代化之始。

戰後，戶政在警政與民政機關之間游移，戶政管理歷經多次演變，歷經戶警合一、雙軌一途、戶警合一、戶警分立等階段。然由於長期的戒嚴體制，戶政與社會控制關係密切，因此仍具有濃厚的警政色彩，解嚴後始回歸民政單位。戶政組織與管理、調查的方式，正能顯示出不同時代的施政思維。民國 80 年代以來，彰化縣戶籍管理的變革，最重要在於戶政的數位化，先是電腦的使用，使戶籍管理更精確；再則為網路的運用，使戶政資料跨越空間藩籬，便利民眾調閱。戶政數位化雖為全臺之趨勢，然在戶籍管理效率與民眾服務、推廣工作上，彰化縣亦有其區域特色。

彰化縣人口數，自民國 39 年的 686,359 人，至民國 57 年，人口突破百萬。民國 92 年達到 1,334,443 人，為歷來人口數之顛峰。至民國 104 年，13 年間減少 45,371 人，降至 1,289,072 人。鄉鎮市人口以民國 104 年為例，彰化市人口 23 萬餘人最多，各鄉鎮市依序遞減為員林鎮 12 萬餘人、和美鎮 9 萬人、鹿港鎮 8 萬餘人，溪湖鎮與二林鎮各 5 萬餘人，其餘各鄉鎮人口在 4 至 1 萬餘人。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警消

社會治安之維繫，為歷來政府施政之重點，與此相關的人員、組織編制，比起戶政、役政，可謂規模最大。清代的文官與武官均有治安之責，也包含消防救災任務；民間則有保甲組織，或實施清庄聯甲，以自衛兼輔助官方執行。以政府組織的角度視之，可概分為文官與武官體系，文官即為掌理民事的彰化縣衙門，轄境較為重要的地點則分設縣丞、巡檢。武官則為分駐縣境的汛、塘，清廷領臺不久即接續鄭氏治臺時期於半線（彰化市）設防。理論上，武官有治安之責，但不管理民事，然清廷考量臺灣孤懸海外，讓臺灣鎮總兵可以掛印兼理民事。綠營營兵人數較多，分駐各地的點較文官體系稠密，有空間與武力上的優勢。在臺灣多民變、械鬥的歷史背景下，綠營在治安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清初，彰化即有粗略的保甲制度，以輔助官方緝盜治安，隨人口增加，縣境的「保」亦增加析分。由於保甲制度未能落實，道光以後（1820 年代）海防緊迫，官方亦要求街庄辦理「清庄聯甲」（「聯庄」）。清代並無專職的消防單位或專責官員，遇有火災，文武官員均需協力滅火救災。

日本治臺之初，面對臺灣人武裝抗日，以及殖民統治之摸索，前後僅 6 年多的時間內，行政區劃即調整多達 5 次，警察機關亦隨之調整。日治時期，警察組織網布深入臺灣社會，明治 34 年（1901）彰化廳的派出所即達 53 個之多。警察對社會控制嚴密，成為殖民地統治基礎之一，亦是近代臺灣警察制度之始。警察除治安維護的角色，更是各項行政措施之基層。警察機關掌握戶籍，而戶籍又為施政的前提。戶籍之整編與組織，即為保甲制度之意義。清代的保甲制度，日治時期被保留改革，成為警察的輔助組織。保甲在組織上設有保甲會議、保甲聯合會，任務涵蓋治安、消防、救災、衛生。消防組織雖歸警察體系，日治前期依賴保甲制度，中期始有獨立之公設消防單位。昭和 5 年（1930）起，陸續設立彰化、員林、田中、溪湖、北斗等消防組，開始走向消防專業化。

民國 34 年（1945），國民政府接收臺中州警察機關，設置彰化市警察署，以及臺中縣彰化區警察所、員林區警察所、北斗區警察所。民國 39 年，恢復彰化縣，彰化縣警察局同時成立，為縣境編制最大的警察機關。戰後，戒嚴體制之下的警政，警察權力較大，著眼於治安管控的目的；解嚴之後，則更強調執法的專業化，以及與民眾的互動與服務。戰後，消防隊歸警察機關管轄，因應時代需求，組織與相關法令多次調整。消防組織從附屬於警察機關中分立，組織擴大，任務從消防擴大到所有救災。民國 88 年，彰化縣消防局成立，消防救災工作邁入新紀元。彰化縣警察局之外，與治安工作之相關單位另有：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彰化憲兵隊、海岸巡防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所屬之查緝隊及安檢所、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彰化專勤隊及彰化服務站等機關單位。

三、役政

康熙 56 年（1717）成書的《諸羅縣志》，追述劉國軒曾於半線社（彰化市）設營駐軍，然詳情已難查考。清領以後，為防臺而治臺，故由福建輪調綠營兵來臺戍守，稱之為「班兵」，並限制臺灣人入伍，役政異於中國大陸。班兵來自福建多處，來臺後又兵民雜處，或因臺閩民風強悍，或離鄉背井管理不易等等因素，臺灣各地兵丁不法事件頻傳，百姓為求自保，甚至秘密結成會黨，以資對抗。彰化即曾發生班兵不法案例。清領初期（1680 年代），福建的綠營兵輪班駐防臺灣，乾隆以後（1780 年代）又設有屯兵；咸同以後（19 世紀中葉），綠營兵弛廢難以應戰，多賴勇營、團練維持。

日治時期，地方行政區與行政機關雖數次調整，然多有明定兵役業務之權責。因臺灣人不適用日本的兵役法，無從軍之義務，亦無退伍、後備管理問題。然而，在臺灣的日本人仍受兵役法之管理，必須對於後備役、預備役等「在鄉軍人」進行管理。由於臺灣為日本殖民地，加以中日戰爭期間，占臺灣人口多數的漢人，在軍事上的角色更顯尷尬。昭和 17 年（1942）起，臺灣先後實施陸軍、海軍特別志願兵制度，採變通的方式，以迴避相關法令。至昭和 19 年，臺灣總督府才發布臺灣實施徵兵。

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遷來臺灣，臺灣海峽兩岸陷入長期的軍事對峙。中華民國政府為維持臺灣防衛及反攻之需要，先以充員名義徵兵，逐漸擴大實施普遍徵兵制，即體檢合格之役男，均需入伍服役；退伍之後，再編入後備軍人，以因應軍事之需求。由於長期處於高度軍事化，役政成為地方政府重要工作，役男服役前的調查、退伍後的管理，都事關役政工作。民國 86 年起，國軍實施「精實案」，致使兵員過剩，役男等待入伍服役人數眾多，影響其權益與日後的工作求職。經「兵役法」之修訂，自民國 89 年 7 月起，開始實施替代役制度，概分為：一般替代役、研發替代役。此外後，備軍人之動員與管理，彰化縣後備指揮部為彰化縣內監督機關，並為將級後備軍官以外後備軍人之管理機關。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參、衛生與環保

一、衛生行政

彰化地區的醫療衛生發展情況，在荷、西時期以及鄭氏治臺時期並無確切資料可尋，自清康熙以來雖有紀錄可徵，惟為數不多。日治時期臺灣始有衛生行政之建立外，同時也設立機構從事衛生、傳染病之調查、諮詢與研究。日人治臺後，分別於中央與地方設立衛生行政機構，彰化地區日治時期，設州之後，衛生事務由臺中州警察部之衛生課管理。

彰化地區自民國 34 年之後的衛生行政機構歷經臺中縣衛生院、彰化縣衛生院與彰化縣衛生局等 3 個時期。民國 35 年彰化市衛生院成立，不分課室。民國 39 年 11 月將彰化衛生院更改為隸屬於改制後之彰化縣政府，置院長 1 人，下分 3 課 2 室，並於各鄉鎮市設置衛生所，掌理鄉鎮市衛生行政事宜。

民國 51 年衛生院改制為彰化縣衛生局，設有 6 課 3 室。後因食品衛生工作日趨重要，於民國 74 年 1 月，增加第 7 課管理食品衛生。彰化縣衛生局所屬附屬機關，除彰化市兩家衛生所外，其餘一鄉鎮一衛生所，共計有 27 個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修正「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彰化縣衛生局設置各科別及分掌業務，分別為醫政科、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食品衛生科、保健科、疾病管制科、檢驗科、企劃資訊科、衛生稽查科、行政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二、醫療設施與醫療衛生管理

在西方醫學未引進臺灣之前，臺灣人民的照護工作都以漢醫、宗教民俗治療為主。然隨著清末教會醫療的推展以及日人治臺，將西方現代醫學的實施作為殖民政策之一，使得西醫逐漸成為臺灣人主要的就醫習慣，彰化各式醫院、診所自民國 38 年後，逐年上升。其中較大型醫院有彰化縣立員林醫院、臺灣省立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秀傳醫院。

本縣醫療資源隨著多家中大型醫院的設立，在醫療人力資源也逐年增加。照護人力，如護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藥劑師、營養師人數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醫療人力也呈現醫療專業化發展的趨勢，因此護理師、藥劑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以及牙體技術師的人數與日俱增。此外近年出現的呼吸治療師則是呼應了長期照護、呼吸治療的照護需求；至於聽力師、語言治療師則與早期療育、復健醫學受到重視有關。若從性別比來看，本縣醫療人力男女性都有，男性則多擔任醫師、牙醫與藥劑生（師）。醫師人力主要集中在彰化市，其次為鹿港鎮、員林鎮以及二林鎮。

本縣的藥事管理主要依據中央政府頒訂之「臺灣省藥物藥商管理法」以及「藥物藥商管理法施行細則」辦理，前揭法條及施行細則規定於民國 82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為「藥事法」，民國 83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為「藥事法施行細則」。現今藥事管理業務包含藥物（藥品及醫療器材）、藥商、化粧品衛生及廣告管理；中西藥廠、化粧品、醫療器材工廠管理；管制藥品管理；推動醫藥分類；以及辦理社區居家藥事照護訪視及正確用藥暨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日治時期原屬警察單位管理，戰後移交至衛生行政機關，附屬於藥政單位辦理。

三、防疫工作

有關各種急、慢性疾病防治工作，本縣衛生局均採隨時嚴密監視的方式。若有疾病發生，立刻予以消滅。對抗傳染病最有效之方法為預防注射，本縣以法定傳染病為防治重點，如小兒麻痺症、結核病、腸病毒、登革熱、性病與愛滋病為討論中心。

根據《彰化縣統計要覽》的統計資料顯示，自民國 70 年代以後，黃熱病、鼠疫、霍亂、天花、白喉、百日咳、破傷風、狂犬病、猩紅熱、斑疹傷寒、回歸熱、恙蟲病、痢疾、傷寒、瘧疾等傳統法定傳染病在本縣的發生病例，幾乎為零；唯小兒麻痺症曾在民國 71 年出現全臺性大流行，本縣亦有病例出現。疫苗的接種為預防本病最有效的方法。結核病是所有傳染病中最為普遍，曾是最為嚴重的疾病，橫行世界多數地區。預防結核病的方法之一是接種卡介苗。腸病毒、登革熱、性傳染病、愛滋病、SARS 等傳染病，本縣衛生與環保單位亦積極在鄉鎮公所、學校、社區團體加強舉辦衛生教育，運用各種宣傳手段促使社區民眾參與防疫工作。

四、疾病防治

在民國 40、50 年代的臺灣，大部分農民仍使用未經處理的糞肥作為作物肥料，因之腸內寄生蟲成為臺灣相當常見的傳染病。自民國 80 年之後的腸內寄生蟲防治以蟯蟲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為主，臺灣的寄生蟲防治可說是已達防治目標，寄生蟲已不再成為縣民的健康威脅。肝病可說是臺灣人的「國病」， B 型肝炎帶原者在臺灣人口所占比例之高，位居世界前幾位，因此「B 型肝炎防治」成為政府主力推動的八大重點科技之一。本縣 B 型肝炎預防措施於民國 74 年全面實施。在民國 40 年代初期本縣沿海各鄉鎮漁鹽民共有 4 萬餘人，其中患砂眼者，約有 2 萬 8 千餘人，占 70%，縣府特購買土黴素，分發沿海各鄉鎮衛生所積極予以治療，該防治經費由農復會補助。目前線西、新港、鹿港、福興、大城、芳苑等沿海鄉鎮，已少見砂眼患者。

臺灣精神醫療開始受到重視，是源自於民國 70 年代初期社會爆發了一連串精神病患肇禍事件，衛生署決定將之納入全國醫療網中的一環，加以推動。自民國 76 年起本縣精神科病床逐年增加，至民國 101 年止，共有急性精神病床 400 張，慢性精神病床 982 張。本縣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等機構，辦理心理衛生教育與宣傳、轉介醫療或社會補助之相關訊息。

從民國 50 年代開始，臺灣人患病由急性傳染病、感染症慢慢轉型成慢性病。近二十年來臺灣的十大死因的前 5 名幾乎為慢性病，罹患者以中老年為主，因此防治慢性病與中老年病成為重要的公共衛生課題。鑒此，本縣衛生局以社區整合式篩檢為社區健康管理平臺，運用慢性病共同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 CCM），整合架構完整的慢性病三級預防體系，以早期發現異常個案；同時，衛生局在資源有效整合下，於 26 個鄉鎮提供至少 1 場次之社區健康篩檢服務，並針對項目異常之民眾，提供必要轉介照護服務。另對於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不均之鄉鎮，主動規劃「社區民眾肝癌巡迴定點篩檢服務」，特別以本縣衛生所為據點，由專科醫師搭配超音波設備，提供民眾腹部超音波篩檢服務，透過早期發現與治療，以挽救民眾生命。

五、婦幼衛生、人口老化與長期照護

臺灣自民國 40 年代起即注意婦幼衛生工作的推展，重點為以控制人口數量增加為主的家庭計畫，以及降低嬰幼兒死亡率的預防注射。自民國 60 年代開始，家庭計畫轉而強調「質」與「量」並重的優生保健，孕產婦的照顧。在婦幼健康照顧方面則推廣婦癌篩檢與骨質疏鬆防治，同時將嬰幼兒與學齡前兒童健康納入工作重點。

婦幼衛生係在維護及促進婦女與兒童的身心健康，民國 74 年起，為因應「優生保健法」之實施，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需每週定期為本縣婦女辦理產前、產後檢查及嬰幼兒健康檢查門診。凡產前、產後檢查異常者或異常嬰幼兒、早產兒、病理性黃疸者、苯酮尿者，均納入管理。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則自民國 78 年實施，凡檢查異常者列入管理。因此自民國 70 年代，本縣衛生局即將子宮頸抹片檢查列為重點工作。民國 80 年代之後，配合衛生署相關計畫，執行乳癌與子宮頸抹片檢查。本縣自民國 40 年原本母嬰死亡率偏高，民國 56 年在偏遠地區設立助產站，積極展開行動，使非合格人員接生率以及母親死亡率降低。民國 59 年本縣為加強改進婦幼衛生工作召集全縣護理人員施行在職及訓練講習。臺灣人口在戰後則出現平均年齡增長，人口開始老化，而且老化速度非常快，如何讓每位老人享有健康、安全、活力、尊嚴的生活，是社會關注的課題。依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已訂出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藉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照護需求。根據民國 95 年 6 月臺灣縣市別機構式照顧服務資源供應情形之調查，本縣被認為是資源不足區域，因此強化機構式資源、居家照顧與社區服務是本縣近十年來重要的長期照護措施。因此本縣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原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於民國 101 年 7 月成立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全面營造社會心理健康及推動友善環境建設。

六、環保行政

日治時期地方環境衛生行政，由州警察部衛生課執行，同時在各市役所設立衛生課直接處理防疫與清掃事項。日治時期的環境衛生業務以疫病防治為首要，因此注重上下水道興建、垃圾與水肥處理以及家屋改善，以控制傳染病的環境因素。戰後縣市各區區長組成委員會，並於縣市警察局設衛生稽查隊，希望藉此加強各相關單位之聯繫而有助於環境衛生工作之推動。在鄉鎮的環境衛生業務則由衛生所管理，其主要工作包括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等工作，但環境清潔業務係由鄉鎮市公所衛生隊或民政課執行；至於溝渠、廁所之疏濬，各戶之清潔檢查，則由各村里衛生室負責。

民國 70 年代，因工業發展迅速，自然環境遭受嚴重破壞，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在民國 77 年 9 月成立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隸屬於彰化縣政府，設置局長、副局長、技正及秘書，下設 8 科 3 室，截至目前編制員額為 91 人。以綜合計畫科、空氣品質科、水質保護科、廢棄物管理科、環境檢驗科、環境工程科及稽查科等 7 科為專業業務單位，管理環境衛生及公害防治業務。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七、環保措施與環保教育

環境保護業務種類繁多，主要包含垃圾處理、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土壤污染防治、噪音管制、廢棄物管理、環保教育、環境影響評估等。垃圾處理自民國 40 年代開始，市容整理、垃圾的清除、美化環境等，由建設局、衛生局、鄉鎮市公所、警察局等辦理。民國 55 年為徹底改善本縣環境衛生，推行「本縣改進環境衛生五年計劃」，第一年改善垃圾水肥處理，在該計畫進行的期間配合消除髒亂工作發動義務勞動，舉辦春節前即春季清潔大掃除，發動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工廠、村里民眾等同時實施大掃除，各鄉鎮市均劃定清除地區，由鄉鎮市公所公告並徵收清潔規費由清潔單位負責集運垃圾。民國 70 年起，陸續於各鄉鎮辦理其水肥處理廠及垃圾焚化爐，近年則擬訂「彰化縣垃圾委託民間清運計畫」，請行政院環保署依垃圾清運民營化推動政策補助本縣執行垃圾民營化清運，提高垃圾清運效率，降低地方政府負擔，並解決鄉鎮市垃圾車老舊無法負擔垃圾清運問題。

飲用水衛生是與民眾關係最直接的傳統性環境衛生業務，因此飲水衛生管理改善工作成為重要課題。本縣自民國 40 年代初期即注意飲用水衛生管理，陸續修理日治時期縣內的水源地過濾池，裝置消毒機、擴建鑿井工程、改裝水管設備，以擴大衛生水源的供應。本縣水井水源主要是彰化水利會管轄下的大肚溪，因此在民國 40 年代的給水供應改善計畫可說是以本縣北部區域，如彰化市、鹿港、和美、秀水為主要給水區。在水質改善方面，本縣水廠自民國 44 年起，每個月均依規定送檢驗，檢驗的結果，成績頗佳，尤其中部 5 縣市的水廠中，名列前茅。之後本縣的飲用水管理主要以擴大自來水供應、改善自來水管路，確保水質安全為主要工作。民國 63 年 7 月 11 日中央政府公布「水污染防治法」，本縣依之為水質保育及污染防治之主要法令依據。民國 72 年 5 月「水污染防治法」修訂後，本縣仍積極進行水污染防治。

民國 40 年代以後，臺灣空氣污染日趨嚴重。民國 62 年 7 月 23 日公告「臺灣地區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本縣據此法規積極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民國 68 年透過「改進環境衛生 5 年計畫」的挹注經費，於彰化市設置空氣測驗站 3 處，員林鎮 2 處，輔導工廠改善空氣衛生，處罰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業者。工廠部分，自民國 72 年起，輔導易造成空氣污染的工廠，改善空氣衛生，特別是縱貫公路旁之工廠列為重點輔導，並建檔列管，經勸導未改善者即給予告發。民國 79 至 83 年間，執行「擴大列管固定空氣污染督導改善計畫」，針對全縣列管固定污染源，進行檢測。民國 85 年，為加強空氣品質監測工作，設有臺化—硫化氫監測站，員林鎮公所、彰化市公所、彰化縣衛生局、員林縣立醫院、溪湖鎮湖東國小設監測站，環保署亦於彰化市中山國小、二林鎮萬合里設立空氣品質監測站，定期監控本縣空氣品質。加強本縣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對於重大污染之道路營建工程進行專案管制。

為了有效防治土壤繼續遭受污染，衛生署環保局自民國 76 年起分 4 年逐年在臺灣各縣建立土壤污染監視站，本縣較大規模的土壤污染管制始於民國 80 年代。首先針對舊濁水溪流域，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進行檢測調查。對於可能或已污染區域追蹤監測調查，並委託國立中興大學進行監測，將可能污染之土壤送至衛生署環保局進行檢驗。又配合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局執行「農地重金屬調查列管計畫」後續之農地重金屬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

在噪音管制方面，本縣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分作業要點」於民國 75 年起實施噪音管制，並輔導轄內工廠（場）等改善噪音，且建立追蹤督導管制，以加強管制噪音，此外檢查工廠、營業場所、營建工程及擴音設施。本縣依民國 81 年 2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噪音管制法」，重新劃定縣轄內各噪音管制區，以維護縣民健康及環境安寧。公告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並對管制區內之噪音污染源予以追蹤管制稽查，並進行輔導改善作業，以確實維護生活環境品質。繼續辦理環境噪音監測作業，並定期函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核備。民國 93 年設置噪音監測站，辦理交通噪音監測工作。繼續加強噪音管制、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民俗噪音宣導計畫與稽查業務。至民國 100 年更主動進行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及道路攔檢，及行動基地臺非游離輻射之測量。

民國 74 年底，杜邦在本縣設廠獲得中央核准後，引發反杜邦運動，是本縣第一起環保運動。民國 75 年 3 月 9 日，鹿港地區發起激烈的反杜邦抗議行動，希望制止杜邦設廠。該年 10 月，「彰化縣公害防治協會」成立，以廣泛動員及多樣化的抗爭手段，如「簽血書反杜邦」運動、靜坐抗議及舉辦反公害說明會，抵制杜邦在彰濱工業區設廠。「反杜邦運動」成為臺灣第一件因環保抗爭讓外資終止投資計畫的事件。另一著名環保運動是反國光石化開發案。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國光石化董事會決議將建廠地點設於彰化縣大城鄉沿岸，並計畫以填海造陸的方式興建國光石化園區，引發民眾的抗議。民國 100 年，相關反對活動仍不斷進行，反對國光石化的聲浪持續高漲。4 月 22 日馬英九總統召開記者會正式宣布「政府不支持國光石化在彰化投資的立場，同時期盼藉此契機，重新檢討臺灣整體產業結構與政策走向，推動石化業轉型升級，朝向高值化發展」後，同年 4 月 27 日國光石化董事會即決議：因環評審查條件非常嚴苛，故決議撤銷國光石化在彰化西南角（大城）海埔地工業區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才告一段落。國光石化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面臨的問題在於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民國 84 年，環保局的環境影響評估業務逐漸系統化管理，建立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法制化。談到環保運動不可或缺的事件是中科四期開發案。中科四期開發案於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所舉行的環評大會審議後通過開發案，但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臺北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第 1856 號判決，撤銷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的開發許可，創造內政部區委會開發許可遭司法撤銷的首例。判決撤銷開發許可之關鍵在於違反國土有效利用及國家資源合理配置之原則。

環境保護可說是一門公民教育，本縣較大規模的環保教育宣傳活動始於民國 70 年代末。對於環境教育宣導工作除經常辦理外，適時發動機關、學校、社團人員參觀垃圾衛生掩埋場；擴大徵求熱心環保工作者，特招募義工踴躍加入環保行列；針對國家清潔週活動，利用文宣配合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環保局配合縣府教育局，每月排定行程至各國中、小放映宣導短片暨有獎搶答，並安排大專社區環保服務隊與國中學生，觀摩衛生掩埋場，實施公害防治實地參觀。從民國 101 年環境改造計畫結案報告，可以得知本縣環境教育已深入社區，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環保工作，社區民眾實際髒亂點清除、小廣告清除、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環境綠化、實施廚餘堆肥、汽機車定檢、生物多樣性保育、溪流保育、集水區保育、溼地保護、環境教育宣傳、環保義工、環境整潔維護、公共區域認領、綠色消費、社區環境調查等，均顯示環境教育已成為施政要領。

肆、地政

本縣由於地狹人稠，土地管理至為重要。本志地政篇共分為 7 章，時序分為二次大戰前與二次大戰後。二次大戰前礙於史料，簡要敘述土地管理及稅賦演變，二次大戰後則詳述土地政策與制度演變，內容包含地籍、地權地價、地用、土地管理及地政資訊化等，茲分述於后。

一、二次大戰前的土地管理

鄭氏時期力求兵強食足，實施軍屯制度，大量開墾土地。此時期土地之開發與管理，以軍隊屯駐、墾田自給之措施為主，鄭氏積極開墾荒地，推動文武官田，得招佃耕墾，自收其租，且納稅於官，是臺灣土地私有制之濫觴。在土地管理制度上曾對臺灣部分耕地進行丈量，但並未設置權利變動登記。

劉銘傳來臺施行土地清丈與保甲制度，整理全臺田賦帳冊，並丈量查清隱田，據以設置土地臺帳、過戶冊、地契。然因丈田不公，引發光緒 14 年本縣民施九緞率眾圍城之事件。

日治初期臺灣土地制度紊亂，為有效發展農業並落實田賦課徵，土地基本資料的掌握成為土地管理的重要課題，為了解臺灣地形、土地種類、使用情形，總督府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展開土地調查及管理事業，重點包括土地調查、土地登記、林野調查、租權整理等，奠下臺灣土地制度及管理的基礎。

二、地政機關

地政即土地行政，乃由政府成立專責機關進行土地管理規範，並推動土地政策。中央單位於民國初年由內務部土地司管理土地，其後機關名稱屢有更迭，分別為內務部土地司、內政部地政司、行政院地政署、地政部、內政部地政署、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地政司迄民國 106 年仍沿用。而地方縣市政府設地政處、局，辦理地政業務，轄內各行政區則設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地用、地權等業務。

彰化地政事務所在日治時期先以登記所創設，嗣後改制為彰化出張所，由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二次大戰後，本縣各項地政業務由本縣政府地政處統管，轄區內各鄉鎮之土地登記業務則分屬 8 個地政事務所管轄。

三、地籍管理

地籍管理包括二大項：（一）靜態地籍整理：即確定土地歸屬，將坐落、位置、形狀、界址、面積、使用型態及權屬，精確測量登記製成地籍圖簿。（二）動態地籍異動：即土地發生分割、合併、新漲等增減及土地權利移轉、設定、變更、削減等異動時予以複丈、重測與變更登記確保地籍資料正確。

地籍管理需制訂相關法規，國內常用之地政法規包括（一）基本法規：包含「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平均地權及平均地權施行條例」；（二）分類法規：分為測量、登記、地價、地權、地用、方域、不動產交易以及資訊類等。而各縣市政府可依作業需求制定適用之行政規則。本縣政府地政處依據所需，分別針對地籍、地價、地權、地用、重劃、地籍測量、土地開發等制定法令規章以貫徹政策之執行。

「土地法」規定土地登記前應先辦地籍測量，因此，地籍測量是地籍管理的根基。臺灣在鄭氏時期、清光緒年間、日治時期均進行過地籍測量。二次戰後，國民政府沿用日治時期地籍測量辦理總土地登記，其後為推行土地政策及「民法」、「土地法」，辦理未登記地之測量，民國 38 年起方陸續辦理各項未登記土地測量，民國 45 年政府開始辦理地籍圖修正測量，並於 62 至 64 年度試辦地籍圖重測。

本縣未登記土地測量方面，以區外保安林地之解編測量為主，至民國 103 年止共計 10 筆，其中 7 筆已解除保安林地之編設。為加強林班地管理、保育及有效利用，民國 96 至 99 年間縣政府進行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轄內之保安林土地區外保安林未登記土地地籍測量及登記，使縣土地之地籍管理更為健全。

本縣民國 35 年開始辦理土地總登記，至民國 105 年已辦理登記之土地面積合計有 105,367.6134 公頃，主要分為公有土地、私有土地及公私共有土地。縣政府地政處為配合辦理地籍清理工作，規劃自 97 至 102 年配合內政部「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以下前期計畫）完成清查及公告 14 類土地，受理民眾申報或申請登記。又至前期計畫結束（102 年底）時，仍有部分土地之權利人尚未提出申報或申請登記，部分土地仍未完成代為標售作業，均待繼續推動清理；此外，於清理過程中，尚有其他地籍問題（如早期登記之登記名義人登記資料未記載統一編號），不利土地賦稅及其他行政業務之推動，亦亟待進行清理，爰再依內政部「地籍清理第二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相關地籍清理工作（辦理期程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地權管理與地價公告與稅收

土地或建物如因買賣、贈與、交換、共有分割、徵收或其他原因等而有所變動，必須向機關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縣轄區內之土地所有權移轉業務，包括：土地及建物之各項權利移轉、變更、設定等登記事項，地籍謄本之核發及地政資訊軟硬體之維護，主要由轄區各地政事務所負責；而其他包括地籍清理、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地政士管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以及土地徵收等業務，則屬於本縣政府地政處地籍科及地權科之職掌。

二次戰後政府自民國 38 年起展開土地改革，即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並於民國 42 年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而本縣自民國 45 年開始施行該政策，徵收面積計水田 8,447 甲、旱田 998 甲，承領農戶數共計 20,233 戶，耕地徵收之地主戶數則為 10,727 戶。

政府於民國 43 年制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且自民國 45 年起，在臺灣各大都市實施平均地權，並分期分區擴大實施範圍。本縣在民國 45 年實施平均地權時，僅將彰化市及員林市納入，因當時係以「都市土地」為限，都市以外之土地，未能實施。民國 66 年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共分二梯次，本縣被劃為第一梯次實施地區，實施面積計有 85,321 公頃。

民國 73 年底政府正式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營業，內容為房屋租售之公司申辦登記作業，民國 77 年研議訂定仲介業管理辦法，擬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作為不動產經紀業管理之法源依據。根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縣政府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之主管機關，地政處地價科承辦主要相關業務。

五、土地利用

本縣是臺灣最大農地重劃實施區，農地重劃至民國 103 年已有 55 年歷史，目前僅員林市、大村鄉、埔心鄉、二水鄉、北斗鎮等 5 個鄉鎮市全區內未實施農地重劃，其餘各鄉鎮皆陸續完成，而秀水鄉、埔鹽鄉為全區完成農地重劃之鄉鎮。民國 94 年更起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92-97 年度）示範計畫」，並獲取中央全額補助，土地重劃亦使縣民受惠。

有關本縣政府執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之整體開發業務部分，在市地重劃方面可分為：（一）公辦市地重劃：共計 8 期，於民國 60 年代從員林鎮三條圳重劃區開辦，至民國 102 年之最大公辦市地重劃「本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184 公頃）」止，開發總面積為 297.81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98.34 公頃。（二）自辦市地重劃：自民國 70 年員林市僑信自辦市地重劃開始，至民國 104 年底北斗鎮中正自辦區止，自辦市地重劃共達 83 區，總面積達 22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 75.45 公頃。

在辦理區段徵收方面，本縣至民國 103 年底，計有伸港（全興地區）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 2 區，辦理面積合計 290.61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 12.9 公頃、私有土地 277.71 公頃，開發後取得可建築土地 171.27 公頃、道路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 119.34 公頃。民國 102 年 1 月起，本縣政府地政處成立土地開發科，承辦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

本縣政府為辦理公地撥用，於民國 90 年制定「本縣辦理公地撥用業務作業費標準」，而公地撥用則於民國 100 年發布「本縣政府土地徵收公地撥用核發獎勵金及救濟金要點」，鼓勵民眾配合公共建設以舒緩徵收阻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理

本縣已登錄土地面積，至民國 103 年止，非都市土地為 89,694.01 公頃，占全縣面積 86.05%，其中又以農牧用地 61,156.46 公頃占 68.18% 為最多，其次為水利用地 4,668.72 公頃占 5.21%，丁種建築用地 4,376.17 公頃占 4.88% 居第三位。而都市土地 14,540.04 公頃，僅占 13.95%。由此，本縣土地主要是以農業使用為主。

本縣分為三大發展區塊：（一）彰北地區：以彰化市為核心是政經都會中心，土地利用多為建築、公共設施及交通；（二）彰南地區：以員林市為核心，土地利用含建築及農業使用，東側八卦山脈多為森林使用；（三）西南地區：以農業使用為主，建築使用主要分布於各鄉鎮市中心。而全縣都市計畫區計 31 處，包括 8 處市鎮計畫、18 處鄉街計畫、5 處特定區計畫，合計約 14,010.66 公頃。

七、地政資訊化服務

包含資訊網路服務與地政業務創新服務事項等二大部分。在資訊網路服務方面，主要推動內容為地政業務資訊化，在硬體建置部分，本縣轄內之 8 個地政事務所，已於民國 88 年底完成地政業務電腦化上線作業；在軟體服務部份，則含蓋地政電傳資訊、地政電子謄本網路申領服務、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地政歷史資料 e 化服務、電話語音查詢申辦案件辦理情形、跨所申請謄本服務（全國地所可申請）、彰化縣地政資訊服務網、彰化縣地政電傳資訊系統、網路電子謄本申辦作業等。

而在本縣地政業務創新服務的成果方面，則包含地政便民工作站、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土地登記跨所申辦、跨縣收件、高齡友善環境營造、地政電腦機房主機虛擬化精簡節能、檔案管理與多元管道查詢案件辦理情形、測量 GIS 系統整合、稅務查詢及多元繳費等。

伍、財稅

財稅為所有行政的源頭，一個縣市的財稅更是其自治之基礎。財稅收入也是政府推動各項措施的來源，更是攸關民生經濟的重要項目，假如制度的設計不良，不僅會使政府諸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嚴重者更會引起民變，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本篇篇名為財稅篇，就所記載的地域而論，主要以彰化縣自清領時期設縣以來，區域內財稅的歷史沿革為主要對象，其內容即包含有財政與稅務兩個部分。而就財稅概況的時間進行區分，又分為清領、日治與戰後三個部分。清領時期的財稅制度屬於傳統的制度，與近代財稅不管在觀念上、形式上或組織層面，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加之臺灣近三百年來政權不斷輪替，財稅在不同統治者的規劃，以及不同的社會型態下，面貌相當多樣。假如要瞭解不同時期彰化地區財稅演變的狀況，就必須採用歷史學時間軸的概念，將彰化地區的財稅放置在不同時期的時空環境下進行陳述。有鑑於此，本篇除了前言、結論外，分成四個章節，主要就財務行政的演變進行討論，分別就清領時期之財稅、日治時期之財稅與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等四個部分，論述彰化地區財務行政發展的狀況。以下就四個章節的內容進行概述。

一、清領時期之財稅

清領時期之財稅行政，先就清代政府的財稅行政整體狀況進行說明。其次陳述為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出。清代彰化縣的歲出變化，在清領前期的款項主要來自於四個方面，分別為文職官員的俸薪銀兩、文職官員的養廉銀、差役的工食銀以及地方上應支支發的費用。至同治年間，清廷為了整頓臺灣腐敗的吏治，廢除了各項陋規的收受，同時設立了辦公津貼費用，藉此彌補地方官吏辦公經費不足的窘境。再次述說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入。朱一貴事變後，清廷有鑑於諸羅縣幅員遼闊而治理不易，於雍正元年（1723）在虎尾溪以北、大甲溪以南設立了彰化縣，直到乾隆年間（1735-1799 年）施世榜修築八堡圳前，彰化地區的土地大致上已拓墾完畢。整體來說，彰化縣於清領時期的田賦負擔，是比臺灣、鳳山、諸羅等縣來得輕的。在清代彰化縣的地方租稅方面，除了正供田賦的項目外，還包括了地方雜賦的徵收。自光緒 3 年後，除了番社所輸鹿皮、小米作貢儀，塭餉、蔗車等被保留外，其餘如港潭塭等項陸、水餉、雜稅項等均全部豁免。復次談清領時期地方的賦稅行政工作。清代彰化縣的地方賦稅行政工作，為考核本地知縣政績的重要依據。在徵收正供錢糧的工作方面，主要由縣衙門的戶房進行催收工作，戶房之上則由錢糧師爺（又名錢席師爺）和徵比師爺（又稱徵收師爺）二人負責，並且由知縣監

督之。業戶如有滯納的情形發生時，必須上報給知縣，由知縣處分滯納的業戶。末講述清領時期官莊項下的公產管理。清領時期官莊產業的設置，大致可分為兩類。彰化縣在清領時期設置兩類的官莊，包含了武員私墾田園，收取租息自用者，以及隆恩官莊兩方面。

二、日治時期之財稅

日治時期之財稅方面，首先概述日治時期之財稅行政。日治時期財稅行政的變革方面，由財政發展的狀況觀之，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由明治 29 年至明治 37 年，主要特色為受日本財政補助之時期；第二期由明治 38 年至昭和 11 年，為臺灣本身財政開始獨立，期間雖然發生的一次世界大戰與經濟大恐慌，但臺灣的財政發展仍日趨繁盛；第三期由昭和 12 年至昭和 19 年，此時期的特色為臺灣開始補助日本財政時期。第一、第二兩期為平時財政，第三期則為戰時財政，兩者性質與目的均不相同。其次陳述日治時期彰化郡（市）的歲入歲出預、決算。就彰化市於日治時期的財政狀況而言，初期由於臺灣的地方財政掌握在總督府的手上，因此彰化市並無獨立的財政可言。直到大正 9 年臺灣的地方行政制度進行調整後，州、廳、市、街、庄始有各自獨立之財政，惟仍受總督府之補助，故總督府歲出項目中，仍有「州廳費」科目一項。彰化市行政區域的形成，為昭和 7 年時合併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等組合而成，故自昭和 7 年開始彰化市才有獨立之「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的資料。再次為說明日治時期彰化郡（市）之賦稅概況。日治時期臺灣稅制之演變，在昭和 12 年總督府實施稅制改革前，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創立時期（明治 28 年至大正 2 年）；第二期整理時期（大正 3 至 10 年）：以地稅為主；第三期間接稅整理期（大正 11 年至昭和 11 年）。由稅制演變狀況來看，日治時期臺中州彰化郡國稅、州稅與市街庄稅的徵收概況，由於資料有限，無法進行長時間的分析比較，本文僅能就昭和 8 年徵收的狀況進行說明。復次為講述日治時期彰化郡的公產管理。彰化郡的公有財產，除了專賣制度所產生的收入外，另外郡下的各街、庄等行政單位，有些管理官有土地，有些握有有價證券，有些則儲存有歲計剩餘金，這些項目均形成了街、庄中的基本財產。有關員林郡和北斗郡的國稅、州稅與市街庄稅的徵收概況，限於資料，僅簡略陳述。

三、二次戰後之財稅

接著敘述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之財稅，在時間的斷限上，由民國 34 年臺灣回歸中華民國統治開始，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為止，內容主要分為以下四個部分進行論述。先陳述戰後之財稅行政：有關戰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財稅行政的變化，本節分為三個時期進行討論。第一個時期是特別預算制度的實行（民國 34 年至民國 40 年）；第二個時期的時間由民國 40 年至民國 69 年；第三個時期的時間由民國 70 年至民國 88 年。再次為講述戰後至民國 88 年歷年歲入歲出決算。臺灣於戰後初期，在財政制度上，採用了因地制宜的方式處理。民國 40 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彰化縣開始有獨立的會計年度。彰化縣民國 40 至 88 年度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然而這段時期，彰化縣歲入決算數平均年成長率，較歲出為少，顯示歲入的成長無法配合歲出的成長，在此趨勢下，致使兩者之間的差短逐漸擴大。復次主要論述戰後的稅務管理與租稅法規演變。戰後臺灣省租稅法規的演變，大致上隨著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改而有所變化。縣市編審預算之基本原則，綜合其大要如下：縣市稅課收入，除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 6 種獨立稅捐外，尚有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各 30%，土地稅、營業稅各 50%。「財政收支劃分法」至民國 54 年 5 月 4 日，又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正，除在多種稅的收支劃分法有所改變外，省直轄市稅中，也增加了使用牌照稅。期間防衛捐、戶稅、遺產及贈與稅、地價稅、印花稅、筵席稅、娛樂稅、營業稅等法規，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也多有進行修訂。至民國 70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對財劃法進行再修正，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稅收的歸屬。此次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是將國稅中之印花稅改為省稅、省稅中之土地稅改為縣市稅，各稅仍由省統一稽徵。接著進行論述，戰後的租稅項目。先就彰化縣歷年（民國 40-88 年）國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比較進行分析。其次，就彰化縣歷年國省稅實徵數進行分析（民國 40-88 年）。再者，說明國省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國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88 年）。而在彰化縣歷年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88 年）方面，房屋稅、屠宰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最後則就縣市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進行分析與論述，就地方政府處理公產管理的法規演變進行討論。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四、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

於此要談的主題為「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首先討論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制定的緣由與經過；其次討論彰化縣於民國 88 年後之歲出與歲入。先就彰化縣歲出入決算數比較進行分析（民國 89-100 年），以彰化縣此時期的狀況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的趨勢。其次，就彰化縣民國 89 至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進行比較，彰化縣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再者，就彰化縣民國 89 至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比較進行分析，由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復次討論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賦稅概況。先談國稅方面，包含了「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其次，在地方稅方面，為了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並賦予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財政部擬具了「地方稅法通則」，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最後就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公產管理進行論述。首先以彰化縣政府公產管理之相關規定進行討論；其次，主要針對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之公產管理進行論述。再者，論述此時期對境外縣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置。

陸、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定義，指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包括交通、環境污染防治、水利、衛生醫療、社會及勞工福利、文教、觀光遊憩、電業及公用氣體燃料、運動、公園綠地、工商及科技、新市鎮開發、農業、政府廳舍等。

本志公共建設篇依前述範圍，將縣內公共建設分為都市計畫與建設、交通建設、產經建設、衛生醫療與環保建設、文化教育建設、社會與福利建設、公共事業設施等 7 大單元分述於后。

一、都市計畫與建設

清領時期彰化設縣，縣城、行政區、商業區的配置略見都市計畫雛形。日治初期市區改正，以道路、公共排水設施、家屋管理等為重點，同時奠下本縣現代都市的樣貌。昭和 11 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發布，「都市計畫」成為法定名稱，分區使用的管制概念也影響戰後都市計畫。明治 36 年彰化市區計畫開始，繼之有北斗、鹿港、員林等街相繼實施。戰後，縣府延續日治時期政策，先後公布彰化等 4 市鎮實施都市計畫，民國 53 年實施「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乃擴及到其他鄉鎮。

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等 3 種。本縣 8 市鎮都市計畫最早實施，至民國 61 年復以伸港鄉為開端實施鄉街計畫，及至民國 103 年，本縣僅福興鄉沒有獨立的都市計畫。至於特定區計畫，民國 66 年中山高速公路興建後才開始制定。

二、交通建設

清領時期本縣以道路及橋樑興築為主，多數是人走出來的路徑，不具備現代建設之意義。日治時期始有鐵道運輸，在明治 41 年縱貫鐵路及大正 11 年海線鐵路通車後，彰化成為兩大路線交會站。縱貫鐵路是本縣交通大動脈，配合連結聚落的輕便鐵路，以及深入鄉間的輕便軌道，構成完整的鐵道運輸網。而在公路建設上，無論路線數量或路面品質，均有大幅成長與改善，交通發達也帶動本縣的發展。

戰後，糖業鐵路仍有其地位，民國 50 至 60 年代糖業鐵路陸續停辦客運業務，縱貫鐵路獨挑本縣運輸大樑，及至民國 96 年高速鐵路通車，民國 104 年彰化站啟用，縣民又有了更快捷的鐵路運輸。

戰後至民國 60 年代前期，公路建設著重在道路品質改善，民國 67 年中山高速公路全線通車，是本縣民國 70 年代前最重要的公路建設，民國 90 年代以後，國道 3 號及多條東西向、南北向快速道路建設，使交通運輸四通八達。民國 102 年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啟用，亦提供民眾環保的短程交通工具。

三、產經建設

清領時期最重要的產業建設是農業，特別是八堡圳等水利工程興築使土地水田化，本縣從而獲得臺灣米倉之美名。

日治時期產業建設甚多，農業設施方面包括水利工程、農業倉庫等，而政府權力在

產業建設上甚為重要，如第一條官設埤圳莿仔埤圳之改築，及濁水溪、烏溪河流整治，都在政府動員下完成。農業建設外，消費市場也是日治時期重要的產業建設，昭和初期各街庄幾乎都設有消費市場，部分市場至戰後仍延用。觀光休閒建設在日治時期亦開始萌芽，本縣計有公共溫泉浴場、公園、海水浴場、天文臺、游泳池等設施。

戰後產業建設更多元，初期以農業建設為主，民國 60 年代工業成產業建設主力，計設立福興、埤頭、彰濱、芳苑、田中、全興、北斗等 7 個傳統工業區。民國 80 至 90 年代以後，工業區類型從傳統製造業轉向高科技產業，本縣產業結構隨之轉型。而觀光產業在民國 90 年代後，也成為產業建設的主力，遊客服務中心、自行車道及其他觀光設施紛紛設立，使本縣朝向觀光大縣發展。

四、衛生醫療與環保建設

清領時期設立養濟院以隔離癲瘋病患，兼照顧廢疾之人，是本縣衛生醫療設施先驅。日治時期現代醫療發軔，除設有基督教醫院外，公立醫療則有慈惠院、鐵道部經營的診療所，及防治傳染病的避病舍，此外另有公共浴場、火葬場等公共衛生設施。

戰後至民國 50 年代，本縣設有縣立員林醫院、嘉義榮民醫院田中分院、省立彰化醫院等 3 家公立醫院，是戰後最重要的醫療建設，隨著民國 61 年榮民醫院田中分院及民國 87 年縣立員林醫院裁撤，彰化醫院成為縣內唯一的公立醫院。為平衡各區域醫療資源，戰後本縣延續日治時期公醫制度，在各鄉鎮市設立衛生所，但多借用公家機構而無獨立診療空間。民國 40 年代在美援資助下，各衛生所興建獨立廳舍，對衛生改善大有助益。民國 70 年代後期環保意識抬頭，各鄉鎮市多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及至民國 90 年溪州焚化廠啟用，改善本縣部分區域垃圾存放空間不足問題，多數垃圾掩埋場得以封閉、復育，或改建為環保公園。

五、文化教育建設

清領時期，本縣有縣儒學及白沙、興賢、文開、螺青、道東書院等教育設施。日治時期的文教建設，以明治 31 年彰化公學校成立最具意義，開創本縣現代教育先河。大正 9 年，各街庄均設有初等教育設施。大正 8 年設立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為中等教育設施之始，其後復設立普通中學 1 所及實業學校 11 所。高等教育則晚至終戰前 1 年（1944）才設立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學校設施外，鹿港、彰化、員林、溪湖、坡心、田中、二林、溪州、北斗、田尾等 10 街庄也設有公共圖書館，另彰化、員林、北斗、二林等則興築武德殿。

戰後，延續日治時期的初等教育設施，民國 49 年縣政府公布實施「一鄉鎮一初中」計畫，在民國 57 年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前，本縣中等教育設施已普及。高等教育設施，本縣則設有 5 所大專院校。此外，本縣亦成立縣立圖書館，下有員林、鹿港、北斗 3 間分館，是重要的社會教育建設。民國 70 年代中期，省政府補助各鄉鎮市設立圖書館，至民國 90 年代本縣各鄉鎮市均設有圖書館。

六、社會與福利建設

清領時期，本縣設有義倉、義塚、留養局、孤老院、善養所、育嬰堂等社會救濟設施。日治時期的社會建設主要是興建民眾集會場所，如彰化、鹿港、員林、北斗等地公會堂，其他地區在昭和 10 年以後則廣設部落集會所。而社會福利建設包括隣保館、乞丐收容所、免費住宿所、簡易住宅等，主要偏重於社會救濟功能。

戰後，政府下令日治時期的公會堂一律改稱中山堂，並廣設中山堂於各鄉鎮。民國 80 年代政府開始加強社區建設，各村里紛紛設立社區活動中心。而社會福利相關建設，以老人福利設施為多，包括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中區老人之家、老人養護中心等，而縣內 26 鄉鎮市均建有老人文康中心或老人會館。此外尚有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施惠身障者，而婦幼福利設施則多由政府公辦民營。

七、公共事業設施

本縣自來水設施以明治 41 年通水的彰化街為開端，二水、員林、田中、北斗等街庄亦先後興建自來水設施，然全縣普及率並不高。戰後，自來水建設以擴建日治時期既有設施為主，並提高各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民國 60 年代省自來水公司成立，陸續興建自來水廠，縣內自來水普及率快速提升，至民國 103 年已達到 93.12%，唯芬園鄉普及率仍較低。

現代郵政系統始於日治時期，本縣之彰化、員林、永靖、社頭、田中、二水、北斗、溪州、二林、溪湖、鹿港、和美等 12 街庄計設立 13 間郵便局，郵局主要興建在鐵路、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道路等交通要道之街庄。戰後，民國 40 年末至 60 年代初，是本縣郵局設立第一波高峰，至民國 61 年本縣 26 鄉鎮市至少都有 1 間郵局。民國 60 年代後期至 70 年代，主要在增設市、鎮行政區郵局，民國 90 年代本縣已設有 61 間郵局。

柒、結語

總的來說，本《新修彰化縣志．政事志》內容包括彰化縣有史以來，有關彰化縣之自治與選舉、戶政警消與役政、衛生與環保、地政、財稅和公共建設等等諸多層面的政治史事，可說內容極為豐富。本《新修彰化縣志．政事志》除對各層面的政治史事，有所陳述外，也收錄了相當充實的政治史事相關文獻。一般大眾或學術研究工作者，如詳閱本《新修彰化縣志．政事志》之各篇內容，則將極為有助於瞭解和把握彰化縣各個層面的政治史事和相關文獻。

概說

漢人自秦漢以來，兩千多年實行君主專政的政治制度，國家財政收支、制度的推展全依賴君主個人之意志決定。就整個國家財政制度的發展觀之，地方財政權力是逐漸被中央政府所削減的，其中又以宋代為主要轉戾點。地方財政權力的消弭，起因於唐朝中葉以後，藩鎮因掌握軍事、財政、行政等權力，雄踞地方而與中央抗衡，導致唐朝的滅亡；有鑑於此，宋朝開國之初開始將地方權力分化，並逐步將地方行政、財政、軍事權力收歸中央管轄，明清時期君主專制權力達到極點，對地方財政的控制更加嚴厲，地方的稅收幾乎全部需要運貯中央，造成地方並無經費能從事基礎工程建設，對區域的經濟發展影響甚巨。

財稅為所有行政的源頭，一個縣市的財稅更是其自治之基礎。財稅收入也是政府推動各項措施的來源，更是攸關民生經濟的重要項目，假如制度的設計不良，不僅會使政府諸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嚴重者更會引起民變，造成社會的動盪不安。如清朝光緒年間，臺灣因中法戰爭的影響，戰後改建為行省，第一任巡撫劉銘傳為了籌措建設臺灣的經費，並解決臺灣新政過度仰賴福建財政的問題，於是展開整理全臺田賦帳冊的工作，一面以統一的新稅率取代過去複雜參差的舊有田稅，另一方面進行全臺丈量土地工作，以查清過去隱匿未上報政府的開墾田地。一開始丈量工作進行十分順利，臺灣北部的土地很快丈量完成，但在臺灣中部展開丈量工作時卻出現問題。丈量工作首先在彰化縣知縣蔡麟祥任內推動，其在橋仔頭等進行土地丈量，由於有錯即改，民無怨言。但蔡麟祥於任內病死，繼任者為淡水縣知縣李嘉棠，代為進行丈量田地的工作。但李嘉棠進行丈量時不仔細評斷土地優劣，草草了事，特別是浸水庄（今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附近）因領取丈量單據者不多，對丈量工作十分抗拒，故民眾特別激憤，最終激起了以施九緞為首的抗清民變事件。施九緞所引發的民變，說明在劉銘傳主政下的財稅新政的改革太過於倉促，且未注意細節與民情，導致臺灣民眾的不滿與反彈。上述案例可看出，財政制度的改變對民生與施政的影響甚鉅，一有不慎輕則引發民怨，重則更可能導致政權的輪替。

本篇篇名為〈財稅篇〉，就所研究的地域而論，主要以彰化縣自清領時期設縣以來，區域內財稅的歷史沿革為主要敘述對象，其內容即包含有財政與稅務兩個部分。而就財稅概況的時間進行區分，又分為清領、日治與戰後三個部分。清領時期的財稅制度屬於傳統的制度，與近代財稅不管在觀念上、形式上或組織層面，都有相當大的差異；加之臺灣近三百年來政權不斷輪替，財稅在不同統治者的規劃，以及不同的社會型態與經濟發展之下，面貌相當多樣。假如要瞭解不同時期彰化地區財稅演變的狀況，就必須採用歷史學時間軸的概念，將彰化地區的財稅放置在不同時期的時空環境下進行陳述。有鑑於此，本篇〈財稅篇〉除了概說、結語外，總共分成四章，第一章為清領時期之財稅、第二章為日治時期之財稅、第三章為戰後至民國 88 年（1999）「地方制度法」制定前之財稅、第四章為「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整體而言，主要就財務行政、稅制演變的歷程進行討論，分別就清領時期之財政、日治時期之財政與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等四部分，敘述彰化地區財務行政發展的狀況。以下就章節內容進行陳述。

第一章 清領時期之財稅

清代的財稅制度，在中央財稅行政組織上，以戶部總理國家財政，掌管天下的戶口、土田之籍冊，一切經費的出入，均由戶部管理。而在地方財稅行政組織上，由於清代因襲明代的制度，實施國家財政行政一元化，因此各級地方政府長官均負有財政行政之責。而當時屬於清朝統轄下的臺灣府，其財稅與行政制度除了承襲自傳統中國的租稅制度外，另有部分則承繼了荷蘭及鄭氏治臺時期的租稅制度，故地方財稅制度的變化相當複雜。以彰化縣為例，其行政區域在雍正元年（1723）後才出現，荷治時期與鄭氏治臺時期仍未有大批漢人入墾，稅務資料相當零碎；故本章主要以清領時期彰化的地方財政進行介紹，租稅制度如有承繼自荷蘭或鄭氏者，也一併在此論述。以下先討論清朝政府地方州縣的財稅行政，有關租稅、稅務等部分則在第四章第一節進行論述。

第一節 清領時期之財稅行政

清朝財政制度的運作，根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地方各省的庫儲，在每年的春秋之際，都要將各省本年實在庫存的銀兩，造冊提報戶部核備，除存留支用及協餉款項外，其餘款項需等待戶部的撥用。[1] 也就是清代財政制度以中央集權為主，所收取的租稅需由中央統籌分配運用，州縣徵貯的稅收要解運到省藩庫，省藩庫再將收貯的錢糧解運到中央戶部，地方只能保有少數的結餘收入，作為人事與行政經費。

1.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63 年），頁 15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地方動支錢糧的方法

地方政府動用到錢糧款項時，動支發放的方法可分為四種，分別是坐支、給領、協解及估撥等。

坐支之款，主要是指州、縣等地方政府對於常年應發給的行政款項，先由已徵收的錢糧經費中編冊支給，成為地方每年比較固定的支出費用。如彰化縣官俸役食、鋪兵工錢、驛站料價、祭祀香燭、廩生銀糧、歲貢坊儀、孤貧口糧等，均屬地方常年坐支的款項。[2]

給領之款，主要是由省布政司庫支領費用，屬於事後要報銷費用的款項，給發的費用則不是地方常年固定的支出，如俸餉、水腳銀、官兵白事銀、舉人坊儀、會試盤費、船工河工水腳等費用。[3]

協解之款，通常要鄰省協解錢糧者，大多是地丁銀兩不敷動支的省分；此外，如災荒而蠲緩地丁錢糧，造成地方各項費用不敷之用時，也是由地丁有餘的省分撥解，故協解之款均是由地丁項內報銷費用。[4]

估撥之款，即預先估計金額後撥發的款項，如武職餉乾及河工購料等款項的費用。[5]

上述四種地方動支錢糧的方法中，協解、估撥等款項與省級藩庫關係較為密切，而與地方州、縣級比較相關的財稅行政為坐支與給領等款項。

二、核銷錢糧的方法與地方的庫儲款項

在核銷錢糧費用方面，清代地方政府乃是以四柱之冊奏銷，所謂四柱指的是舊管、新收、開除及實在四大項目；其申報的過程，先由各部門造四柱冊後，向上送給總督巡撫加印，再送到戶部核查；而戶部對報銷的款項，在其核查後，要對報銷的款項加以處理；報銷款項的處理方式，有循例支給請銷者，有與舊案相符而准銷者，有應於報銷款項案查核完結後才准銷者，有要等報銷的案件成立專案造冊查核後，才准報銷者。[6]

2.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
3.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
4.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
5.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
6.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

而在錢糧的庫儲方面，清代除了中央單位的戶部及內務府庫銀存款外，地方庫儲的銀米存放，各以五種不同款項的名目存在地方，分別為封儲、分儲、留儲、解儲及撥儲，各種款項的功用也有所不同。[7] 其中與地方州、廳縣有關者，有分儲、留儲、解儲。

分儲指的是各省府庫儲備於地方州縣的款項，如有急需使用錢糧時可預備動支者；此款經費的動支由地方知府即行發給，但知府一方面要向布政司及督撫詳報給發的數目，另一方面需令使用款項的州縣，將支銷的數目及支銷的案由，詳報給布政司及督撫查核。臺灣原本沒有分儲封貯銀兩，但由於臺地「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的民變械鬥，一有亂事就要兵弁鎮壓，軍事費用的支出成為地方財政控管上的一個變數。臺灣府庫原本有額貯備公及緝匪生息盈餘等款的銀兩，但自乾隆 57 年（1792）以後，由於修繕營房、清釐臺餉、歷次械鬥等案，各項費用支銷及借墊未補之款均尚未釐清，使原本額貯府庫的款銀存儲不足。至道光 12 年（1832），臺地發生張丙民變事件時，又有挪墊的款項，造成臺灣府庫缺乏貯備的銀兩，清朝政府有鑑於此，於道光 14 年時，在補歸閩省所封貯的收捐監生銀兩項下，酌撥 10 萬兩發交臺灣道，以專款之名封貯於臺灣道庫，做為備儲的公銀款項。此款項的動支除不得與臺灣府庫錢糧混淆外，在遇到重大緊要的事件時，才准由道庫一面酌撥款項動用，一面需自行具奏，並報明督撫布政司存案，以便在事件結束後分別歸補。此外，此項封儲銀 10 萬兩的盤查，在新舊道員交代時，由新任的道員盤查結報；如遇將軍、督撫、提督渡臺巡閱時，照督撫年終盤查司道庫款例核實盤查，再由各大員於奏報巡閱事竣摺內隨案聲明。[8]

至道光 26 年，臺灣道庫所封貯的分儲 10 萬銀兩已所剩無幾，主要是道光 17 年的嘉義匪徒滋事及道光 20 年至道光 22 年間，沈知、陳沖等的謀逆滋事，總共動支了道庫備貯銀 9 萬 2,874 兩。此次動支的銀兩，一方面由布政司庫發還正開銷款項 2 萬 9 百餘兩，由臺灣府於正供錢糧項下照數扣存，免由布政司庫撥銀發還；另外支出的費用，分別在臺灣府的緝匪生息銀兩項下，及由臺地官員攤捐養廉銀等方式，將原封貯於臺灣道庫的 10 萬兩全數補歸。但在各款項未開銷造冊、撥補臺灣道庫以前，臺灣府無貯備的分儲銀兩，為此戶部則再次由福建省封貯的捐監生銀 16 萬兩內，動撥 10 萬兩解送臺灣道庫封貯；故合前次撥解臺灣道庫的 10 萬兩分儲銀，道光 26 年後臺灣道庫內的分儲銀共計有 20 萬兩。[9]

7.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160~161。
8.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年），臺文叢第 31 種，頁 194~197。
9.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臺文叢第 176 種，頁 338~34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留儲則是州、廳縣存留所屬地方的坐支銀兩，按各地常年需支給的款項，由該地所收錢糧項下給撥，故留儲的款項不用解撥布政司。清代臺灣府的留儲經費，為地方每年固定支出的費用，包括了官役俸食、鋪兵工食、驛站料價、祭祀香燭、廩生銀糧、歲貢坊儀、孤貧口糧等款項，上述款項為清政府准許留儲，以備地方坐支使用，清領時期彰化縣也有留儲上述等款項。根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的記載，乾隆 5 年彰化縣留儲坐支的經費，總計 512 兩 3 錢 3 分，占當時臺灣府應支留儲經費比率 21.08%。[10]

此外，臺灣與福建省留儲經費不同的地方，在於臺灣有留儲兵餉；雍正 2 年（1724）題准：「至臺灣各營兵餉，例於臺灣、鳳山、諸羅三縣額徵稻粟內就近碾支；節年所徵糧米，先儘本地、次及鄰地，業經題明，永為定例。」又題准：「福建省臺灣、澎湖官弁赴省領餉，重洋涉險，不免稽遲；將臺灣、鳳山、諸羅、彰化四縣倉粟留儲三十六萬石，備五年兵食。每年額徵十有三萬九千四百餘石，只分徵七萬二千石，供一年兵食；餘改為折價，即留充臺、澎兵餉。」[11] 依此，雍正年間後臺灣府四縣倉米均有留儲 5 年兵餉 36 萬石，以備不時之需。

解儲即是指地方每年徵收的田賦、雜賦銀項，在徵收完成後，均需解送到各省布政司庫儲存，完成年度錢糧的報銷工作，由地方解運至布政司藩庫儲存的款項稱為解儲。臺灣由於遠隔重洋，如要解儲銀兩到福建藩庫，不僅需要另外設立解運經費，而且還需要負擔風汛險惡的風險。康熙 31 年（1692）覆准：「福建省臺灣地居海外，應解司庫錢糧，就近抵作本地兵餉。」[12] 故臺灣自康熙 31 年後，所有廳縣全年額徵的地丁錢糧（包括官庄等款項），均不用解儲布政司藩庫，除將額徵的田賦撥給臺地班兵食用外，餘糧則改為折價，留充臺灣兵餉。而每年武員赴省領運兵餉時，福建布政司會核算清楚臺灣本年地丁錢糧，以此抵給兵餉數額，再從應給臺地兵餉額數內扣除，後才撥給臺灣兵餉。

由於地方動支錢糧款項需以坐支、給領、協解、估撥等 4 種方式支給費用，所使用的款項又均須戶部核准後才能報銷經費，因此地方政府長官並不能決定收入的經費要如何使用，即地方官員雖然負有財政行政之責，但卻沒有統籌運用地方財政的權力。財政預算在經過中央戶部決定後，地方的任務僅在於負責執行經費的使用，並透過不同的庫儲制度，完成財政上收支經費的運作。

10.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臺中：國立中興大學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頁 113。
11. 不著撰者，《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6 年），臺文叢第 226 種，頁 62。
12.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8451。

第二節 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出

清代的地方財政支出款項，主要可分為 15 項，其中每年各地方州縣比較經常的支出有 8 項，分別為祭祀、俸食、科場、餉乾、廩膳、賞恤、修繕、公廉等款項。如加以分類，此 8 種款項又能分為軍事及行政項目，其中軍事款項的支出由中央統籌處理，與彰化縣比較相關的歲出為行政支出，以下分成應支存留經費、文官養廉及其他辦公經費兩個部分進行討論：

一、彰化縣的地方應支存留經費

清領時期臺灣收入的各項經費，以田賦的租稅為主要收入，地丁銀及雜稅次之，官莊及各款收入的耗羨銀兩又次之。其中，田賦賦稅所收的穀粟，提供給每年在臺灣戍守的班兵兵米，以及協濟給福建內地各營兵米。此外，臺地各級文官的薪俸餉銀、各級衙門差役役食銀及文官養廉銀等經費支出，則在地丁銀、雜稅及耗羨銀兩內動支；地丁銀、雜稅等的收入，統稱為正雜餉稅收，收取的對象以銀兩為主。文官的薪俸銀兩、文官養廉銀及各級衙門的差役役食銀等經費為常年性的支出，有定款亦有定銀，通常由地方的存留經費支給。

（一）存留經費制度的變革

所謂的存留經費，為地方官在完成收繳賦稅的工作後，將來年地方應支給的各款行政、人事等費用，留存地方府、縣庫以備來年動用給發，此款項即為存留經費。《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上記載：「存留錢糧，凡州、縣稽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13] 另外，《彰化縣志》上記載：「邑所徵賦，正供多徵本色穀，雜餉則皆徵銀。銀當解，穀當運，事兵餉兵米所自出也。期有不解、不運，貯之縣庫，則曰存留經費者，邑所支取應用之常規也。」[14] 此對清領時期臺灣地方存留經費之解釋，至為妥當。

清初中央對地方存留錢糧的控制並沒有那麼嚴密，地方州縣如欲存留錢糧，只須先將中央規定的錢糧額數起運，就能將剩餘的錢糧留存地方，但中央對地方存留經費的控制卻是由鬆而嚴的。

13.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7315。
14.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56 種，頁 180。

清代中央對地方存留經費的控制可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事先管理各省的存留錢糧；雍正 3 年（1725）以後，中央開始對地方各省的存留經費加以管理，要求各省於春秋二季時，將實在存貯布政司藩庫的帑幣，造冊報給戶部審核。第二階段則是將各省的存留經費收歸中央控制，規定各省州縣所應支給的官俸、役食、驛站夫馬、祭祀、廩膳、孤貧等各項的存留支出，以乾隆 52 年（1787）為始，將以往地方存留支地丁之例概行停止，地方所徵收的正供耗羨各款錢糧，須全數解送布政司，所需支付的各款經費，隨時具文請領，由各省布政司覈明後動支。[15]

此制度的實行，經原本截留備用、存貯於各州縣庫的部分地丁銀兩，全數解送各省布政司藩庫，即改由各省布政司統籌管理地方留用的地丁銀項。福建方面於改革後，各州、縣所應支給的俸工、驛站夫食等一切錢糧，統於季底造冊送福建布政司，再於藩庫的地丁銀內支給，並且不許預先領取支給俸工、驛站夫食等一切錢糧。而驛站夫食及囚犯月糧，由臬司會同藩司呈請題銷，亦於地丁內支撥，而在奏冊內列款作除。[16] 故自乾隆 52 年對存留經費的改革之後，地方上所需支付的各項費用，統由布政司來管理，直到清末一直是如此。

（二）存留經費款項

清領時期臺灣的存留應支各款項，大體上可以區分成兩個部分；一為文職官員的俸薪餉銀與各級衙役的俸工食役銀，稱為應支經費；另一部分為地方各項的雜支費用，包括地方各官廟祠堂的祭祀、修理費用，府縣儒學的生員廩食費、花紅旗匾、盤費等費用，以及賞恤地方孤貧、各縣囚犯口糧等費用，稱為應支支發款項。[17] 以下就彰化縣文職官員俸薪餉、各級衙役俸工役食及地方各項的雜支費用等三個部分進行討論。

1. 文職官員俸薪餉銀：清初文職外官官員的俸銀，與在京文職官員相同，均為按品級頒發給領，但不同於京官者，在於文職外官不給發恩俸，不支祿米。臺灣地區的文職官員俸、薪銀是由地方所徵收的正、雜餉稅稅額項下支給，但府級和縣級文職官員俸、薪銀給發方式有一個很大的不同點，這個不同點就在於府級官員的俸、薪銀兩及其所屬衙門之役食銀，是從全府的正、雜餉稅稅額項下支給，由臺灣府下的各廳縣共同分擔，文職官員俸銀統由臺灣府各縣負責發放，湊俸銀則由鳳山縣及諸羅縣負責發放；[18] 各縣的正、雜餉稅銀除了要負擔府級官員的俸、薪餉外，還要支給本地縣級文職官員，如知縣、縣丞、典史、巡檢、縣學教諭、訓導等官員的俸、薪銀兩，以及衙門內差役的役食銀。

而在彰化縣文職官員俸、薪銀兩的支出方面，彰化縣在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後，由諸羅縣分出，設置有彰化知縣、典史、縣學教諭各 1 員。其中，彰化知縣為正從七品官，按照清朝的官制每年支給俸餉銀 45 兩；彰化縣學教諭為正從八品官，每年支給俸餉銀 40 兩；彰化縣典史為正從九品，每年支給俸餉銀 31 兩 5 錢 2 分。[19]

2. 地方文職機構差役工食銀：清代的差役制度可說是承襲明代的制度而來，明初以黃冊定天下戶口、田土之賦；迨至明中葉，流為四差之弊（里甲、均徭、驛傳、機兵，謂之四差）。萬曆中，張居正將差役改為一條鞭：「即括一縣之丁糧、徭役，備載每明一歲應納之數，下帖於民，使納銀，由官辦其差徭。然法行既已久，漸忘其舊，遂以差役合徵之銀為正賦。」[20] 因此清初有賦無役，並非真無役也，乃是承襲明代的一條鞭法，將差役並入丁賦徵收，再由官方出資聘僱差役。

清代各級文職機構裡的差役，其種類有門子、馬快、步快、皂隸、馬夫、轎傘扇夫、燈夫、禁卒、庫子、斗級、民壯、快手、聽事吏、鋪兵、齋夫、膳夫、門斗、弓兵等，大部份差役的工食銀，每名年薪均為 6 兩，即每名差役月薪為 5 錢，如逢閏年則另外加給 1 個月 5 錢的工食銀；勻閏年 5 錢計算，每名差役年需支給役食銀 6 兩 2 錢。道光 23 年（1843）冬季起，清廷實行減六分平支放的政策，所有給發的行政支出，包括文職俸廉、役食、祭品、鋪司兵等各款項，均須扣六分的減平銀解交戶部充餉。[21] 故自道光 23 年以後，差役的工食銀每名須扣掉 3 錢 7 分 2 釐的六分減平銀，每名差役每年實領工食銀 5 兩 8 錢 2 分 8 釐，此後直到割臺為止，差役的工食銀一直都沒有變動。

但清領時期臺灣差役的工食銀，並非每名均年支 6 兩 2 錢工食銀，不同性質的差役給領的工食銀兩額數有所不同。如協助遞送官方公文的鋪司兵，彰化縣在乾隆 5 年時有

15.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7316、7320。
16.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丙集》，頁 38~39。
17. 不著撰者，《臺灣府賦役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文叢第 139 種，頁 27~28。

18. 像分巡臺廈道的俸、薪銀兩，俸銀由臺灣縣解給，湊俸銀則是由鳳山縣解給；臺灣府知府俸、薪銀的解給亦同於分巡臺廈道。臺灣府同知的俸銀由臺灣縣解給，湊俸銀則由諸羅縣解給。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65 種，頁 141~147。
19.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87。
20.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文叢第 141 種，頁 84。
21. 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60 種，頁 79~80。

18 名，除了給基本的差役銀 6 兩外，還加給火炬銀每名 8 錢 4 分，再加上閏年給發的薪水，每名歲領役食銀為 7 兩零 6 錢。[22] 此外，彰化縣學的膳夫，每名連閏共給役食銀 6 兩 6 錢 6 分。

清領時期彰化縣在設縣初期，正雜餉稅收入（非正供收入）不夠支付地方應支的人事費用。乾隆 12 年時，彰化縣正、雜餉稅的收入，共收額銀僅 953 兩 8 錢 8 分 4 釐，當時還須依賴臺灣縣協濟銀兩 480 兩 3 錢 2 分 5 釐，才得以解決每年應支的銀兩款項。[23] 直到乾隆 30 年後，彰化縣的正雜餉稅達 2,422 兩 4 錢 4 分 8 釐，足以支應本縣支應經費銀 1,515 兩 4 分 5 釐，才不用再由臺灣縣協濟，並有餘額可協濟淡水廳不足的支應銀款。[24] 淡水廳至同治年間，其正、雜餉稅收一直不敷應支給的各項經費，包括艋舺縣丞衙署、竹塹巡檢司、大甲巡檢司等官治組織的官俸、役食銀，以及塹南七站舖司兵 21 名年給的工食、火炬銀，均由彰化縣支給。[25] 彰化縣設縣以後，隨著縣務的擴張，所需差役人數也不斷的增加；至道光元年，在臺灣各級文職機構所需差役人數及工食銀給支多寡額數，彰化知縣衙署需差役 141 名，人數最多，每年需要支給工食銀 915 兩 8 錢 6 分。[26]

3. 地方上應支支發費用：存留經費除支給官俸及役食銀外，其他雜項費用如府、縣儒學中的支出，包括香燈銀、香燭銀，祭祀、修理各壇祠銀，進士、舉人、貢生的花紅旗匾、會試盤費銀，府、縣的撫卹救助費用、囚犯口糧等款項，也是在存留經費項下支給，《臺灣府賦役冊》統稱之為應支支發款項。

雍正元年後設立的彰化縣，每年需支出的應支支發銀款數約 512 兩 3 錢 3 分。應支支發款項的名目雖然眾多，但額數較大的支出項目只有 3 項。以乾隆 5 年彰化縣應支支發經費的狀況來說，主要的支出在孤貧口糧銀上，整年度支給了 165 兩 6 錢，占支發經費比率 32.33%；其次為春、秋二祭府、縣學各壇祠銀，支出銀 148 兩，占支發經費比率 28.89%；再者為存恤孤貧冬、夏布衣銀，支出銀 73 兩 2 分，占支發經費比率 14.26%。上述三者的支出，就占了應支支發銀項比率 75.48%，其他的教育、祭祀、鄉飲、進表合用綾袱紙張，以及修理祠壇等 14 項費用的支出，才占應支支發銀比率 24.52%。道光元年彰化縣的應支支發經費支出計銀 474 兩 6 錢，比乾隆 5 年少了 40 兩左右，主要變動的部分在春秋二祭支給的各壇祠銀，以及社會救濟事業上，減少了給孤貧的口糧與布衣經費。整體來說，應支支發經費的款項雖多，但多屬雜項常年的固定支出，故金額變動不大。茲將乾隆 5 年、道光元年彰化縣應支支發經費列於表 1-2-1。

22.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03。
23. 范咸、六十七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05 種，頁 233。
24. 淡水廳竹塹、八里分巡檢的官俸、役食銀兩即鋪司兵工食銀共計 415 兩 2 錢，則由彰化縣協濟撥給。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21 種，頁 298、302~303。
25. 陳培桂，《淡水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臺文叢第 172 種，頁 107~108。
26.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06。

表 1-2-1 彰化縣應支支發經費款項

單位：兩

名目（兩）／時間	乾隆 5 年（1740）	道光元年（1821）
總計	512.34	474.60
進表綾袱、紙張	2.53	—
縣聖廟香燈銀	2.52	2.52
春秋二祭各壇祠銀	148.00	123.20
關帝廟祭品銀	18.00	18.00
嘉慶七年給文昌祠祭品銀	—	12.00
鄉飲二次銀	6.00	6.00
習儀、拜賀、救護香燭銀	0.60	0.60
祈晴、禱雨、謝神香燭銀	1.20	1.20
修理文廟、城隍等壇祠	11.36	11.36
新中舉人花幣、旗匾銀	1.33	1.33
會試舉人盤費銀	30.00	30.00
進士花幣、旗匾銀	2.00	2.00
縣學貢生旗匾銀	1.25	1.25
存恤孤貧冬、夏布衣銀	73.02	—
孤貧口糧銀	165.60	152.57
加給孤貧口糧銀	—	49.17
囚犯口糧銀	20.00	20.00
廩生廩糧實給銀	28.93	43.40

資料來源：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13~115。
說　　明：孤貧口糧銀款項在道光元年稱為孤貧口糧布衣銀，應是將原本的孤貧口糧與冬、夏布衣兩項合併，但合併後給銀不足，因此才又有加給孤貧口糧銀。

二、養廉銀、規費與其他辦公經費

清代官員的俸薪銀甚為微薄，加之政府財政體制不健全，地方官員在處理各項事務時，所需的人力、物力中央政府皆無別列款項加以補助。[27] 另一方面，地方官員平時的交際費用開銷甚大，單靠每年數十兩至百兩的歲俸根本無法應付，故勢必須有其他經費補助，才足以使地方官員應付日常開支，以下就文官養廉銀、規費與其他辦公經費等三

27. 如前所述，知縣從事田賦徵收工作等地方事務時，須有差役協助辦理徵收事宜，然而除了政府截留地方存用的差役工食銀兩外，其於協助辦理公務的人事經費，如協助收取田賦的基層人員糧櫃、糧總書的辦公費用，皆無額編經費支給，反須地方自行籌措。

方面，對清政府加給的「官員特支費」，以及地方官員收取的「行政辦公費」進行討論。

（一）文官養廉銀

清代文職官員除了俸、薪餉銀外，還有加給養廉銀的定例，目地在使官吏能清廉自持。養廉銀的給發，始於雍正 5 年，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雍正五年，山西巡撫奏，裁汰州縣耗羨，酌中量留，分給各官養廉，以為日用之資。」[28] 其經費來源，主要是由地方所收各項正雜項錢糧的耗羨銀兩支給。養廉銀支給的額數多寡並非按官職品級高低來給發，且各省給發的額數也多不盡相同；初由各省督撫就該省各地不同的情形，酌議增減給發養廉銀，經過 6 年的調整後，於雍正 11 年時將各省支給養廉銀的實數造冊送交戶部，成為後來給發養廉銀的主要依據。

臺灣府各級文職官員支給養廉銀的額數，如以官職品級來分，可分為 4 個階層；首先正從四品官中，巡視兩察院監察御史起初給養廉銀 1,600 兩，雍正 9 年時更定增加給銀 800 兩，即歲支 2,400 兩；分巡臺灣道、臺灣知府則年支養廉銀 1,600 兩。其次，正從五、六品官員裡，臺灣海防同知、淡水廳同知、澎湖通判等，年支養廉銀 500 兩；正從七品官中，除臺灣縣知縣養廉銀 1,000 兩外，彰化縣、諸羅縣、鳳山縣知縣則年支銀 800 兩。其餘正從八、九品官員中，彰化縣縣學教諭、訓導不支給養廉銀。彰化縣典史、縣丞、鹿仔港巡檢、貓霧揀巡檢初給養廉銀 20 兩，乾隆 8 年重定，除由各縣屬庫支給耗羨銀 20 兩外，另外由臺灣府存徵的鹽價項下支給銀 20 兩，調整後上述每員支給養廉銀 40 兩。[29]

養廉銀的支給單位，乾隆 2 年奏准：「道府以上養廉，仍就藩庫支給，州縣以至左貳雜職養廉，再於各屬庫下坐支。」[30] 臺灣府養廉銀支給情形，道府級文職官員經費的調度由臺灣府四縣支給，並非由福建省布政司藩庫支給；廳、縣級文職官員的養廉銀，除由各廳、縣的耗羨收入自行支給外，部分經費則在臺灣府的鹽價項下給發。由於各廳、縣所收正、雜項稅收多寡不一，耗羨經費的收入亦有多有少，雍正年間設置的彰化縣，因耗羨銀兩的收入不足以供給應支給的養廉銀經費，故養廉銀不足額的部分多由臺灣、鳳山、彰化縣分別解給。[31] 茲將乾隆 30 年彰化縣官員養廉銀支出款項列於表 1-2-2。

28.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8544。
29.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306。
30.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頁 8544。
31. 彰化縣的養廉經費部分雖須臺灣縣、鳳山縣代其解送，但淡水廳同知的養廉銀部分卻是由彰化縣所代解。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

表 1-2-2 乾隆 30 年彰化縣各級文職官員養廉銀支出（1765）

單位：兩

項目	彰化縣解銀	臺灣府徵鹽價項下解銀	每年養廉銀
彰化知縣	800.00	–	800.00
彰化縣縣丞	20.00	20.00	40.00
彰化縣典史	20.00	20.00	40.00
彰化縣鹿仔港巡檢	20.00	20.00	40.00
彰化縣貓霧揀巡檢	20.00	20.00	40.00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頁 304~306。

養廉銀設置的主要目的，是給官員日常辦公的費用，但自此款項設立以後，地方官員均無給發足額，通常扣留部分的費用挪移作其他經費。臺灣府有記載被挪移的款項，如乾隆 29 年臺灣府設置的公捐養廉銀，目的在賞給貧窮官員盤費，以助其回籍有資；福建地區除兩司首領及州同因養廉無多，不用捐助此項費用外，其餘福建省司、道、府、廳、州、縣等，只要是有領養廉銀的文職官員，每年於應領款項下捐出 1%，在布政司支領養廉者，由司扣存藩庫，在州縣支領者，由州、縣扣解藩庫。至於公捐養廉銀的申請，司、道、知府等大員不能申請，州縣及州同遇有應資助者，由該府州核實，出具結印後給發。[32] 此外，每年應捐及隨時派捐的各款項，如堤塘報資、刊刻條例謄黃工料、運銅及解運顏料盤費、增設塘站夫工食、加給驛遞各夫工食津貼、囚糧藥資、添設禁卒工食等，這些公捐款項均由福建全省攤扣，有自雍正年間即已開始，也有自乾隆年間起捐者，每年應捐需銀 1 萬 9 千餘兩。[33] 另外清中葉後，受內憂外患的影響，清廷的財政支出快速增加，為應付逐年增加的支出，除道光 23 年實施的減文官薪俸六分平支放的政策外；自咸豐 3 年（1853）起，文武各官的養廉銀亦減 1 成，以資充當餉費。[34]

除了減平、減廉及各項公捐等常年應攤的款項外，福建省養廉銀攤捐最重者，為非常年定制的攤捐款項，如攤捐軍需銀兩、錢局加買紅銅價值及緝匪墊用銀兩，其中又以軍需費用的攤捐最為吃重。

而福建省攤捐軍需養廉銀，起於乾隆 52 年辦理的臺灣林爽文事件。此次事件後，福建省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員養廉銀負責攤捐平亂經費的額數，高達 170 餘萬兩，起初由官員的養廉銀中攤扣 3/10 額數陸續補歸，嘉慶 4 年（1799）經撫臣汪志伊

32. 不著撰者，《福建省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文叢第 199 種，頁 103。
33. 諸家，《清奏疏選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臺文叢第 256 種，頁 61
34. 不著撰者，《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臺文叢第 277 種，頁 42。

奏請後，改扣養廉銀的 1/10；[35] 但乾隆 60 年的陳周全事件、嘉慶 10 年的海盜蔡牽騷擾中國東南沿海，使福建省應攤捐軍事平亂經費的額數，又增加到 240 餘萬兩，故在嘉慶 12 年時又將應攤捐的養廉銀，提高到 2/10；計自乾隆 58 年起，至道光 2 年為止，已捐扣的軍需養廉銀有 41 萬餘兩，尚未捐扣的銀兩 179 萬餘兩，如以每年由福建司道以下、州縣以上各文職官員的養廉銀中攤捐 2 萬餘兩，仍需 80 餘年方能攤捐完畢。

上述這些非常年定制的各攤捐款項，對府、州、縣等各級官員造成相當大的困擾，「扣廉不敷，復令解繳，州縣竭蹶以供，每至侵公帑而俊民生。」[36] 故道光 2 年福建省將歷年來歲扣各養廉銀款項加以整理，攤捐款項較巨大的數目，如將軍需銀兩、錢局加買紅銅價值及緝匪墊用銀兩等 3 項養廉攤捐加以刪減，以使各級官員辦公有資。

養廉銀款項經過此次的整理後，並無法使各級官員「祿入足瞻其身家、得項足養其廉潔」；一方面在道光年間後，臺灣的民變亂事仍然不斷發生，平亂的軍需費用支出龐大，攤捐養廉銀的項目有增無減，舊款尚去，新款又接踵而至。另一方面，自鴉片戰爭後，清廷對外的軍事費用支出相當龐大，辦理夷務的軍需款項，部分也是需由官員的養廉銀內捐扣。[37]

清廷設置養廉銀的目的，原本是求使官吏辦公有資，進而能廉潔自守，但在「非扣罰、即公捐，非部規、即私例」的支銷情況下，官員所能存留自用的費用有限，這筆辦公費用對地方官員極為重要，「官之家室賴之、親戚故舊賴之、僕從賴之」，且「以延幕友、以賜胥吏、以供奉上司、以送迎賓客僚友、又有歲時不可知之費。」[38] 可見平常地方官開支費用不僅為私用，部分也與辦公有關，如無養廉銀的補助，不僅生活捉襟見肘，也無從辦理公務。地方官員在養廉銀不足提供充裕辦公經費及生活費的狀況下，為使辦公有資，只有另籌其他財源，這也是為何清領時期臺灣各項陋規產生的重要原因。

（二）規費

清代財政制度以中央集權為主，所收取的租稅需由中央統籌分配運用，但因為財政規劃的不建全，造成地方官員缺乏辦公經費，連收取租稅、刑名斷獄等辦公行政、人事經費均需由地方官自己支付，基於「使用者付費」的原則，各項的行政規費也就陸續產生。

35.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文叢第 205 種，頁 146。
36. 不著撰者，《清奏疏選集》，頁 59。
37.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24。
38. 不著撰者，《清代經世文編卷十八役政四官制》（出版項不詳），「臺灣設官莊議」，無頁碼。

所謂的規費，及程序或習慣上應納的費用，並非法定的稅收項目；進一步的詮釋，清代一般的正雜項等稅收在官方徵收後，都需要經過奏銷報戶部撥用，但官方如私自收取非指定徵解的經費，且無奏銷報部撥用而私用者，即為規費。規費的收受為清代官場上的一般現象，產生的原因各有不同，有時是地方官員私收，成為自己在地方辦公活動時的自有「特支費」；[39] 有時是地方官員為了辦理某項地方公務，因主管機關的戶部沒有編列辦公預算，就會向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人群收取費用，地方規費因此產生。早在康熙時期臺灣府即有陋規的存在，各級官員間多少皆有收受規費的陋習。彰化地方的規費，包括了港口稽查規費與知縣規費等項。

1. 港口稽查規費：地方官員收取規費的現象雖然普遍，但卻不能多，多者變為額外的苛求，擾民甚深。以清領時期臺灣各口岸所收的文武口規費為例，收取的對象以船隻為主；康熙、雍正年間，出入臺灣的商船，俱應納掛驗規費，「在府則同知家人書辦掛號，例錢六百；在鹿耳門則巡檢掛號，例錢六百；而驗船之禮不在此數。若舟中載有禁物，則需索數十金不等。」[40] 此陋規雖然屢經禁革，但在「船戶畏其留難，不敢不從」的情況下，陽奉陰違，效果不彰。

規費的收受雖然為地方上的陋習，但有些規費卻有不得不收的理由，在大小船隻出入的各口岸，官、弁各派兵役人等稽查巡防，所需紙筆、飯食、房租等辦公費用，政府並無專款劃撥補助，通常需由被派稽查巡防的兵役人等自行籌措，文、武口規費也就此應運而生。[41] 規費的收受雖為官方所默許，收受的規費及金額多寡卻沒有定制，亦無法可以約束；乾隆 31 年時，閩浙總督昌准部查議定：「同知衙門每船收取番銀三圓，武弁收銅錢二十文至百文，以為辦公飯食之用，經戶部奏准遵行在案。」[42] 雖然戶部奏准臺灣文、武口岸可以私收規費以資助辦公飯食經費，但並沒有將之視為正常的收入及支出經費，故所有收受的費用無須將收支情況奏銷報部，故稽查海口的文武員弁常有任意勒索的情弊發生。

彰化縣鹿仔港自乾隆 49 年經福州將軍永德條奏，議准添設口岸後，主要由北路理

39. 如澎湖漁艇陋規，起於師郎在澎湖時，規定澎湖漁戶每年需繳納規禮 1,200 兩；雍正 8 年，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到任後，經此項陋規奏請規公，以為提督衙門公事之用，每年繳納；乾隆 2 年時，此向規費在「行家任意苛求，漁人多受剝削，頗為沿海窮民之擾累」的情況下，為乾隆皇帝所刪減。不著撰者，《清高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文叢第 186 種，頁 7~8。
40. 藍鼎元，《平臺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臺文叢第 14 種，頁 51。
41.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丙集》，頁 311。
42.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文叢第 200 種，頁 177。

番同知與安平左營守備管理，船隻出入的稽查陋規額數與鹿耳門無異，[43] 但因出入港船隻較少，每年同知約可得番銀 1 萬餘圓。

2. 知縣規費：知縣所收的規費中，以到任的規禮為最。新官到任，點派胥吏，本應慎選勤慎之人，汰除桀猾之輩，使書役知所勤懲；但臺屬各廳縣，新官到任，一切經胥捕役人等，俱系鑽充，其鑽充之法，乃由各胥役分送洋銀給新任知縣，名曰到任禮。書房規禮多者，擢為房總；捕役規禮多者，用為捕頭；更有土豪積棍，出銀包充，父兄子姪，盤踞衙門，他人皆不得與。彰化知縣的到任禮，約可得到番銀 7,000 圓。[44]

同治年間，左宗棠於籌辦臺灣吏事、兵事時，認為臺灣吏事、兵事的敗壞，與文、武官員收受各項的陋規有關，並導致了臺灣財政的紊亂：「臺灣物產素饒，官斯土者，為務收取陋規，以飽私囊。廳、縣有收至二萬餘兩者…。武營以虧挪為固然，恬不為怪。交代延不結算…。侵吞款項不知若干？非廉明鎮、道徹底清釐，何從窮其底蘊？」[45] 在經過總兵劉明燈、道員吳大廷、徐宗幹等商討後，革除了部分的規費。然而陋規雖已裁革，各文武官員日常辦公經費無所出，為使官員辦公有資，須另籌別項專款，以資給官員辦公，故此後閩省自司道以至各府、縣，每年均添給文、武官員辦公津貼費用。

（三）辦公津貼費用

辦公津貼費用的給發，各廳縣大小官員所得銀數多寡不一，如澎湖通判因較為清苦，故每年津貼辦公經費 2,000 兩，於釐稅項下支給；[46] 臺灣縣典史每月就縣中抽撥六八銀 50 元，計每歲津貼辦公經費銀 600 兩。[47]

光緒 11 年（1885），臺灣籌議建省，辦公津貼經費轉由臺灣省自行負擔，其後劉銘傳實行清賦，舉凡平餘、火耗等收入，涓滴歸公，並視縣缺之簡繁，分給津貼之多寡。[48] 此外，臺灣省各縣津貼費用的來源，出於平餘銀項下；在劉銘傳新賦的徵收項下，每正耗銀 1 兩隨收平餘銀 1 錢 5 分，以此作為津貼各縣辦公所需。

知縣底下辦公的戶糧各書，按大清律例並無給發任何工食費用，辦公經費主要依賴

43. 鹿耳門進出港口船隻，武口由臺灣鎮總兵管理，入口時船戶送給番銀 3 圓，出口每船 4 圓。又額外多帶米石，每百石給番銀 6 圓，每年約收番銀 2 萬圓。文口由臺灣海房廳同知管理，入口船隻收取番銀 2 圓，出口船隻收取番銀 3 圓，遇有額外多帶米石，每百石收取番銀 6 圓，每年約收番銀 3 萬餘圓。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庚集》，頁 177~178。
44. 不著撰者，《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臺文叢第 277 種，頁 20。
45. 左宗棠，《左文襄公奏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臺文叢第 88 種，頁 12。
46. 林豪，《澎湖廳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3 年），臺文叢第 164 種，頁 174。
47. 不著撰者，《安平縣雜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52 種，頁 98~99。
48.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臺文叢第 27 種，頁 407。

臺、鳳、彰各邑以正供釐餘扣留給貼，亦可說是收受平餘銀兩來籌措辦公費用。但自從劉銘傳清丈田賦後，各縣正供釐餘點滴歸公，不肯給發戶糧各書分文辦公費用，以致光緒 15、16 年兩年戶糧各書無辦公經費可領；其後則定道、府各款案費，就新糧串票錢文項下，查照舊章酌為議定貼給，使其不致於無款辦公。[49]

第三節 清領時期彰化縣的歲入

臺灣古來被視為難治之地，在清朝統治的二百餘年間，民變械鬥接連不斷。為有效的控制臺灣的治安，清廷除一方面加強臺灣府行政區域的規畫，以設置官員治理外，另一方面則是調派更多福建省的綠營班兵到臺灣戍守，而不管以上述哪一種方式加強對臺灣的控制，行政與軍事雙方面年度經費的預算均會大大的增加，也占了臺灣府財政支出的絕大部分。

從臺灣府的收入觀之，行政費用的支出尚可由雜賦、耗羨項目的收入中，支給文職官員、胥吏等官俸、養廉銀、工食銀及應支支發等各項費用，並且有餘裕可以供給班兵兵餉。在軍事費用的支出方面，主要的支付款項有兵糧、兵餉、武官養廉銀等，兵糧部分在臺地實施徵收本色粟的田賦政策下，正供穀的收入除了足夠提供戍守臺地綠營弁兵兵糧外，還有餘裕能夠支援福建省的兵糧；兵餉、武官養廉銀等款項，除由臺地鹽課、官莊、正供雜餉盈餘等收入項下支給外，還需由福建省撥運部分銀兩協解，才足以供給臺地兵餉、武官養廉銀的開支。[50] 以下針對清領時期彰化縣的財政收入狀況進行論述。

一、康熙 24 年（1685）至乾隆 5 年（1740）彰化縣之正供田賦歲入

臺灣在康熙 23 年收入中國版圖後，設立一府三縣，彰化縣當時還未成為獨立的行政單位，屬諸羅縣所管轄。康熙60年朱一貴事件平定後，為加強對臺灣北部地區的控制，清廷重新針對臺灣府的行政區域進行調整，添設了彰化縣與淡水廳。彰化設縣後，正供

49.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200~201。
50.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7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租穀的徵收，除部分田園由諸羅縣截歸外，其餘田園於雍正 7 年（1729）前報陞者，計有粟 577 石 8 斗 9 升，這些田賦的稅則係採康熙時期的舊稅率；自雍正 7 年起至 12 年止，彰化縣新墾田園起科粟 2 萬 2,807 石 7 斗 8 升，則採雍正 9 年制定的同安稅則新稅率課稅。[51]

除了新墾田園陞科的賦稅外，役有土田在水災、風災或旱災時，造成土田崩毀，不堪墾耕者，通常再由地方官會勘後，上奏請求豁免田賦租稅。康熙年間豁免的臺灣府水沖沙壓田，租穀共計 476 石 2 斗；雍正、乾隆初期亦有豁免遭風災的田園租穀。在扣除水沖沙壓、被豁免納賦的田地後，至乾隆 5 年為止，臺灣府四縣一廳正供穀的收入，總計有粟穀 16 萬 5,975 石 3 斗 4 升，其中彰化縣歲收正供穀 2 萬 ,428 石 6 斗 6 升，占該年臺灣府總田賦收入比率 12.31%。

臺灣府四縣中，臺、鳳、諸三縣的正供收入即占田賦總收入的 8 成 7 左右，彰化縣只占總收入的 1 成 2；再從土田的面積來看，臺、鳳、諸三縣田園面積計約有 3 萬 8,297 甲，占臺灣府應徵田園面積的 7 成 5 左右，彰化縣田園面積約有 1 萬 1,664 甲，占應徵田園面積的 2 成 3 左右。[52] 平均來看，彰化縣每甲徵粟穀 1 石 7 斗 7 升，臺、鳳、諸三縣田園每甲地卻需徵粟穀 3 石 7 斗 7 升有餘；即臺、鳳、諸三縣人民所需負擔的正供收入，是彰化縣人民的兩倍以上，此乃是受到前述雍正 9 年田賦稅則改革的影響，一直到光緒年間劉銘傳改革田賦制度為止，臺灣府正供田賦的徵收，皆呈現南重北輕的現象。

二、乾隆 5 年至道光元年（1821）彰化縣之正、雜項歲入

乾隆 5 年至道光元年的 80 年間，臺灣府田賦正供的收入增加緩慢，以道光元年臺灣府正供穀的收入來看，歲徵粟 18 萬 8,484 石 4 斗 1 升，只比乾隆 5 年時的正供穀增加 2 萬 2,509 石 7 升，尚不如康熙 24 年至乾隆 5 年的五十餘年間，增收的正供穀額數 7 萬 3,847 石 3 斗。田賦收入的增加緩慢，除了與臺地土田的開發接近飽和狀態，新墾田園減少，間接影響到正供租稅的收入有關外，雍正年間實施的同安則例也是使正供穀收入增加緩慢的因素之一。

當時彰化縣歲徵粟 3 萬 3,529 石 8 斗 1 升，所徵額數占臺灣府正供穀收入比率 17.79%。臺、鳳、嘉三縣的收入占正供穀總收入的 14 萬 1,883 石 9 斗 3 升，彰化縣、淡水廳則歲入正供穀 4 萬 6,600 石 2 斗 8 升；與乾隆 5 年的收入相比較，可看出此時期正供穀收入的增加，主要是來自彰化縣、淡水廳的開發，增加的正供穀收入均是採用雍正 9 年頒布的「同安則例」。[53]

三、道光元年至光緒 14 年（1888）彰化縣之正、雜項歲入

臺灣府財政的收入，在道光元年至光緒 14 年間有了重大的轉變；一方面在道光元年以後，舊有稅收中的田賦、雜賦、官庄等項目的稅收，不僅新墾田園不報府陞科，塌陷亦不請豁免，致使每年徵收的田賦額數逐漸短虧。[54] 且隨著清中葉後政府內憂外患的加劇，地方錢糧的奏銷制度逐漸的崩壞，臺灣府所屬廳縣包括彰化縣等，皆視稅收的考成為具文，並將福建省撥解臺灣府存儲的款項任意侵挪，造成臺屬自同治 8 年（1869）以前之數十年內，每年皆未辦理奏銷收支的錢糧額數，財政上的虧空情況越來越嚴重。[55] 光緒年間丁日昌曾整頓過臺灣賦稅，根據其當時的統計：「臺灣、鳳山、嘉義三縣合長二百九十里，共額徵供穀十三萬餘石；而後闢之彰化、淡水、噶瑪蘭三廳縣合長五百八十里，僅額徵供穀五萬六千餘石。」[56] 以此與道光元年臺地的田賦收入 19 萬 8,647 石 5 斗 9 升相較，光緒初年時臺地田賦的收入不但沒有增加，反而比道光年間減少。[57]

另一方面，自從咸豐 10 年（1860）臺灣開港通商以來，關稅、釐金、礦產等新稅收的開發，在臺灣府財政的收入中，逐漸取代了舊有稅收對財政上的負擔，成為臺灣府重要的收入來源。

四、清代彰化縣的地方租稅

清代臺灣的公共收入，未開港以前的稅收主要來自傳統的土地收入，包括田賦、地丁銀、耗羨及雜稅等，兼之由各綠營所管理的官莊、官方所經營的鹽課，構成了臺地開港通商以前的收入。以下則探討清領時期，彰化地區的稅收項目。

51. 彰化縣由諸羅縣截歸的田園計只有 336 石 3 斗 6 升，故截歸田園並非彰化縣正供收入的主要來源。劉良璧纂修，《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年），臺文叢第 74 種，頁 171、175、180、182~183。
52.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76~177。
53.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76~177、180。
54.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頁 319。
55. 不著撰者，《福建省例》，頁 557。
56. 不著撰者，《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8 年），臺文叢第 274 種，頁 695。
57.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84。

（一）田賦

田賦即錢糧，為田園之賦課。清領臺灣的田賦制度，主要是承襲自荷治、鄭氏時期，所不同者僅為田賦徵收的額數稍減於荷治、鄭氏時期。因此臺地田賦制度，不論是在土地的地積制度上，[58] 或者於田賦的稅收制度方面，[59] 均與同期的中國大陸不同。

康熙年間臺灣田賦賦稅的狀況，上則田每甲徵粟 8 石 8 斗，園每甲徵粟 5 石；中則田每甲徵粟 7 石 4 斗、園每甲徵粟 4 石；下則田每甲徵粟 5 石 5 斗，園每甲徵粟 2 石 4 斗。[60] 稅則雖然比荷治、鄭氏時期的王田、官田低一半左右，但與同時期中國大陸相比較，卻高出了許多。[61] 也由於臺灣田賦的稅額比大陸內郡高，初期來臺治理的地方官員常以稅額過重為臺地難治的重大因素。康熙 60 年，臺灣府知府於徵收田賦時，不向民間徵收本色粟，反而私自將田賦改徵折色銀兩，且 1 石粟米強徵銀兩至 7 錢 2 分，使原本就屬重賦的賦稅更加吃重，臺地人民不堪負擔，導致朱一貴民變事件的爆發。[62] 事件過後，清廷重新檢討臺地田賦政策，認為「清查田糧，非現今治臺急務」[63]，減輕田賦稅率即成為臺地應行之政策。

為此，雍正 9 年福建總督劉世明建議清廷照福建省同安縣的地畝官、民、鹽等則之例，將臺郡改則按畝徵收。以每甲化為 11 畝，分別上、中、下之差別進行課稅。經由戶部核算收支間的差距後，認為新賦會影響到臺郡的收支平衡；其後臺屬各業戶咸稱：「舊額田園不敢並懇改則，致虧額賦，情愿照舊輸納，俟陸續報墾足敷額數，另請改則；其雍正 7 年報墾及以後續墾田園，先懇改照同安則例徵糧。」[64] 故以雍正 7 年開始，臺灣府報墾田園及自首陞科者，化甲為畝，按同安例分別上、中、下則徵收銀米；經此次的改革後，臺地的田賦稅則，以雍正 7 年為分水嶺，在此之前開墾的田賦稅則以康熙 24 年所訂的舊稅額徵收，主要分布在臺灣、鳳山、諸羅三縣；在此之後新墾、自首陞科田園則照雍正 9 年所定的同安則例徵收，主要分布的區域以新開墾的彰化縣、淡水廳為主。

58. 臺灣測量地積係以甲為單位，此測量單位是使於荷蘭人統治臺灣時期。雍正年間的租賦改革，雖然企圖將臺地的地積制度「化甲為畝」，用以統一計算租賦額數，但還是無法加以改變臺地的習慣，反而形成公用畝制，私用甲制的情形。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36。
59. 清領時期臺灣的租賦制度中，如田園並存、納穀不納米、徵本色不徵折色等慣例，都與中國大陸不同。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35。
60. 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65 種，頁 114。
61. 大陸當時一畝田的稅率雖多寡不一，石約徵折色銀 5、6 分到 1 錢 1、2 分為止，臺灣 1 甲地為 11 畝 3 分，在大陸最多也不過徵至 1 兩 3 錢。臺地上則田 1 甲徵 8 石 8 斗，以穀價最賤時每石 3 錢來計算，需銀至 2 兩 6 錢 4 分。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37。
62.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年），臺文叢第 191 種，頁 2。
63. 不著撰者，《雍正朱批奏摺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年），臺文叢第 300 種，頁 44。
64.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13 種，頁 112。

此二軌制的田賦稅則一直持續到光緒朝，直到光緒 14 年劉銘傳清丈田賦後，全臺的田賦稅則才歸於統一。

（二）丁餉

清領時期臺灣丁餉的徵收，即鄭氏時期的人頭稅，但徵收的方式與鄭氏時期大為不同。康熙 23 年清廷開始理臺後，對於丁餉的徵收減輕為每丁每年徵銀 4 錢 7 分 6 釐；而在徵收的對象方面，亦有新規定。《彰化縣志》記載：「本朝額徵，每一丁年四錢七分六釐三絲之例，以有室家者均編，客戶、單丁不與焉。」[65] 即康熙朝在臺地所定的丁餉稅則，稅額為每丁 4 錢 7 分 6 釐，課徵的對象為有家室的主戶，客戶、單丁因非長期居住在臺灣，不易向其徵收到丁餉，故不把他們列入丁餉的徵額內。

康熙 52 年時，清廷對全國的丁賦作了調整，規定自康熙 50 年後，續生人丁只需查明人數造冊奏報，不用再徵收丁賦。故至康熙 50 年為止，臺地應徵人丁有 1 萬 8,827 人，共徵丁賦 8,006 兩 3 錢 2 分。其中，丁賦的負擔主要集中在臺灣縣，須徵繳半數以上的額數。至雍正元年，增設了彰化縣與淡水廳；雍正 2 年時，由諸羅縣的人丁中，撥 35 丁給彰化縣管轄，由其負擔丁賦；雍正 9 年時，彰化縣又從 35 丁中，撥 11 丁給淡水廳管轄。[66] 因此至乾隆 12 年，臺灣實行攤丁入地制前，臺灣的丁賦主要是由臺灣、鳳山及諸羅三縣來負責徵收，新設立的彰化縣及淡水廳徵收的丁銀是微乎其微的。

乾隆元年，臺灣的丁賦由每丁 4 錢 7 分 6 釐改為每丁 2 錢；至乾隆 9 年時，在臺灣老民于化龍等人的呈請下，臺地開始比照大陸內郡，將丁銀攤入地畝中進行課徵，故自乾隆 13 年開始，臺地的丁賦改成為隨田辦納。攤丁入地制中，並非以甲為單位進行勻攤丁銀，而是化 1 甲為 11 畝，以畝來作為繳納地丁銀的基礎單位。在徵額方面，也是分為清初的舊額田園，以及雍正年間改則後的同安下沙則例新墾田園，兩種田賦制度來進行勻攤徵收；其中，同安下沙則例所勻派的地丁銀數目，要比舊額田園每畝高出銀錢 3 分左右。[67] 由於彰化縣、淡水廳的田賦是以新制同安下沙則例陞科，故攤丁入地制的推行，使原本丁銀數甚少的彰化縣，勻派到額數甚多的地丁銀。根據《彰化縣志》的記載：「乾隆十二年奉文，臺灣府丁銀勻配通郡田園徵輸。彰化縣新舊田園，共折一十四萬四千零六畝八分五釐九毫，分別上中下則，科算勻配，共徵勻丁銀：一千一百六十兩

65.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56 種，頁 172。
66.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21 種，頁 251。
67.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5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錢一分。」[68] 即與雍正年間相比較，彰化縣在攤丁入地後，還需多繳納地丁銀 1,150 兩左右。

自臺灣實施攤丁入地，實施地丁銀制後，直到光緒 14 年劉銘傳清賦後，把地丁銀統歸新田賦向下徵收，地丁銀一項才正式廢除。[69]

（三）番餉

番餉又稱為社餉或社課，清初統治臺灣時，在番餉的徵納上，由於臺灣南、北番社的生活習性不同，且又有熟番及歸化生番之別，因此在番餉的徵收上，產生了各種不同的稅率。彰化縣在雍正元年設立後，最初由諸羅縣撥歸管轄的番社，計土番大社 22 社，內附小社 51 社，共額徵番丁餉銀 3,650 兩 1 錢 7 分 2 釐；至雍正 9 年，將土番大社 5 社，內附小社 34 社撥歸淡水廳管轄，減徵番丁餉銀 1,258 兩 1 錢 3 分 6 釐。[70]

清政府在番餉的徵收政策上，亦屢有變動。至乾隆元年，詔減臺灣丁銀為每丁歲徵 2 錢，此政策也廣推到番社丁餉上，據《彰化縣志》的記載：「乾隆二年，詔曰：『聞臺地番黎大小，計 96 社，有每年輸納之項，名曰番餉，按丁徵收。有多至二兩、一兩有餘及五、六錢不等者。朕思民番皆吾赤子，原無歧視。所輸番餉，即百姓之丁銀也。著照民丁之例，每丁徵銀二錢，其餘悉行裁減。」[71] 因此在乾隆 2 年後，彰化縣實在土番社 18 社並附小社 26 社，共番丁 2318 人，共徵銀 463 兩 6 錢。[72]

乾隆 12 年時將丁銀攤入田賦中徵收，但由於社番所耕種的田地不用繳納田賦，因此照舊徵收丁餉。至光緒 14 年，劉銘傳實施清丈後，番業田也要負擔錢糧，故同於地丁銀，番丁銀也由於劉銘傳仿一條鞭法的改革，將其併入田賦徵收，因此正式被消滅。

（四）雜賦

雜賦的用途有二，一是充作地方上的行政經費，如官員俸薪、差役工食銀，及每年地方應支支發費用項目的支出。雜賦稅收在扣除上述存留於地方的經費後，餘款銀額全數撥入兵餉，與歸入國庫的田賦正供對稱為雜項、雜款、外款等。雜賦的起源由來極古，在清代雜賦的徵收名目，大部分皆是承襲鄭氏時期而來，稅目頗為繁雜，大致上可分為陸餉、水餉與雜稅等 3 種。陸餉的種類，根據高拱乾《臺灣府志》記載共分為 4 種，分別為丁賦、番社社餉（番丁銀）、澎湖地種銀與街市店厝之厝餉，其中與彰化縣有關的丁賦與番社社餉在前已有論述。以下則就水餉與雜稅進行討論。

1. 水餉：彰化縣於清領時期的雜賦種類以水餉與雜稅為主。水餉的種類有二，即船稅與港潭塭餉二者。船稅的徵收對象主要是以在臺灣近海從事各類貿易及漁業工作的船隻為主，其中船隻有尖艚、杉板、酖船、渡船、採捕船隻，徵稅的方法有按樑頭大小，以擔計算者，如渡船、採捕船；有以隻計算者，如尖艚每隻徵銀 8 錢 4 分、杉板頭船每隻徵銀 4 錢 2 分。彰化縣所屬的課稅船隻中，酖船有 135 隻，以每隻徵銀 1 兩 1 錢 5 分 5 釐計算，共徵銀 155 兩 9 錢 2 分 5 釐。[73]

港潭塭餉者，其徵收的對象乃以蓄魚、產魚之處所徵之。港者，海水支流之處；潭者，平埔開挖，積水甚深之地；塭者，沿需築岸，納水其中，者皆為飼養繁殖魚類的場所，故也成為地方政府課徵雜稅的對象。港潭塭餉的課徵，港的徵稅乃以所計，每所徵銀多寡不一，有徵銀 200 多兩者，也有徵銀不及 1 兩者，徵稅的多寡以面積的大小為標準。[74] 彰化縣在嘉慶年間的港有 7 所，分別是鹿仔港 1 所，應徵銀 12 兩 4 錢 9 分 8 釐。水裏港 1 所，應徵銀 3 兩。二林港 1 所，應徵銀 1 兩。番仔挖港 1 所，應徵銀 1 兩 4 錢。大突港 1 所，應徵銀 1 兩 4 錢。海豐五條港 1 所，應徵銀 24 兩 8 錢 4 分。[75] 塭則以口計，每口徵銀不等，也是以面積大小為納稅多寡的標準。彰化縣於嘉慶年間有港尾塭 1 口，應徵銀 4 錢。

2. 雜稅：雜稅與水、陸餉二餉的區別，在於二者課徵的對象不同。雜稅所課徵的罟、罾、縺、蠔等，皆為船戶捕魚蝦、牡蠣時使用的工具。各種捕魚工具所徵銀兩均不相同，多寡也無一定的標準，清領時期彰化縣有罟一條，應徵銀 5 兩 8 錢 8 分。[76]

除了海上漁戶捕魚工具需要徵收雜稅外，陸上的生產工具如牛磨、蔗車等亦需繳交雜稅；蔗車以張計，為煮糖的器具；牛磨以首計，為將小麥磨成麵粉的工具，二者每張（首）各徵銀 5 兩 6 錢。[77] 清領時期彰化縣蔗車計有 120 張，每張徵銀 5 兩 6 錢，共應徵銀 672 兩；牛磨計有 19 首，每首徵銀 5 兩 6 錢，共應徵銀 106 兩 4 錢。[78] 這些雜稅皆為清領時期大陸所無徵者，多數皆承襲自鄭氏時期的稅收。

6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3。
69.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臺文叢第 27 種，頁 308。
70.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
71.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4。
72.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5。
73.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7。
74. 丁紹儀，《東瀛識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年），臺文叢第 2 種，頁 21。
75.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7。
76.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7。
77. 周鍾瑄，《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文叢第 141 種，頁 96~97。
78. 周璽，《彰化縣志》，頁 17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 雜賦的兩次變革：雜賦的名目繁雜，不論是人民謀生的工具、場所，或者為人民居住的房宅、身上的人頭稅等，都可看到雜賦餉稅的存在，其中有些陋規更得以借雜賦的型態向人民收受規費，頗為臺灣民間所詬病。對此臺灣於清廷治理的 212 年間，雜賦上的改革計有兩次，先是乾隆元年對丁賦、番餉的刪減，乾隆 12 年更將人頭稅改為勻丁銀，從而使丁賦失去了人頭稅的性質，變成土地的一種附加稅，此在前已有討論。

第二次的改革在光緒年間，由丁日昌提議對雜賦進行清理，當時福建巡撫丁日昌巡臺時，奏請將臺屬各項雜賦分別豁除。丁日昌奏請豁除雜餉的動機有二，首先就臺地廳、縣收支的情況來看，雜餉的收入在清領臺灣晚期對臺灣府財政上的支出並無太大的影響，因此認為應將雜餉各款蠲除。[79] 其次，由於新稅源的開發，使臺灣府的收入增加，新徵收的茶葉、樟腦等項釐金，兼貿易口岸的關稅、礦產的開採等收入，皆比雜餉多出數倍，可以填補被廢除的雜餉項目。丁日昌的建議後來為清廷所採納，故自光緒 3 年後，臺灣的雜餉中除了番社所輸鹿皮、小米猶在，任作貢儀外，塭餉、蔗車等因弊端尚易釐剔，也被保留外，其餘如港潭塭等項陸、水餉、雜稅項等統計共有 5,223 兩 9 錢 6 分 5 釐，均全部豁免。[80]

第四節 清領時期地方的賦稅行政工作

清朝財政上的規劃，海關、鹽課、叛產以及近代設置的洋藥稅、釐金等稅收，統籌由中央派專員進行處理，而田園的賦稅及雜稅、其他田園的契稅等等，則歸於地方縣官來徵收，並由府統一收貯後繳交布政司，布政司除將地方的錢糧送交戶部外，並逐年呈報各縣徵稅的實績給戶部，以作為稽查考核地方官員行政能力的依據。縣官於田賦正供的徵收上，如低於應徵稅收額數的 8 成就會遭受處分，每年收支的款項於次年 4 月底以前奏報。以下則就地方廳縣等行政單位徵稅的情形進行探討。

一、清領時期的徵稅人員及其職務

清代彰化縣錢糧的徵收，主要由縣八房中的戶房辦理。[81] 各縣戶房之上由錢糧師爺（又名錢席師爺）和徵比師爺（又稱徵收師爺）負責，並且由知縣監督之。以下就徵收正供事務相關人員的職務加以論述，以說明清代彰化縣徵稅情況。

（一）知縣：清代臺灣府錢糧的徵收，由每年 2 月初開徵至 6 月初止，稱之為上忙；7 月接續徵收至 12 月初止，稱之為下忙，上、下忙即為錢糧的徵收時期。[82] 在徵收期來臨以前，一方面知縣會先於縣境內登發告示，指示納稅人應將其年分所需繳納之錢糧，連同前年滯納的部分一併向所屬的糧櫃完納。另一方面，除命令差吏中的皂快十二班派遣糧差外，並督促糧總將轄下各糧櫃，依前年錢糧徵收的實徵冊為基準，將各納戶應繳田賦額數記入串票（納稅票）中；到了徵收時期，知縣將糧差集合到其面前，要糧差們盡可能督促納戶繳納稅收，並注意各糧櫃在每卯所需解運的錢糧不要停滯。如有納戶中出現滯納者，糧差需馬上報告官員，官方在田賦繳納期過後，徵收數目如未達應徵額數的 8 成 2 的話，知縣則會飭糧總命令各糧櫃申報滯納錢糧的納戶，並增加糧差來督促滯納錢糧的納戶繳稅，以期達到田賦徵收之額數，以免遭受上級處分。

（二）錢糧師爺：平時掌管縣內有關錢糧的一切事務，兼辦理有關田園家屋的民事訴訟案件。此外，每年在田賦開徵以前，錢糧師爺會先命糧總於縣內各地辦理張貼徵收告示文的工作，並要其企畫有關糧差的雇用事宜。另外，錢糧師爺在徵收賦稅期間的工作，為每月申報所徵收糧額給布政司、道臺與臺灣府；徵收期結束前，每年 5 月時的結算奏報工作，亦為其所掌握處理。

（三）徵比師爺：徵比師爺在田賦徵收上的工作，為協助各糧櫃受取官印；過程為檢查糧櫃提出的串票中，所記錄的金額及其他事項有無錯課，認定其妥當之後，再按下自己的印章，並送到用印房領取官印交付糧櫃。此外，檢查由各糧櫃提出的夾銷（串票本源）是否有計算錯誤，也是由徵比師爺所掌管。

（四）帳房師爺：掌管彰化縣的經費出納，並且保管由糧總所匯入的稅收錢糧。假如錢糧的匯入已到期，而糧總怠慢匯入的話，帳房師爺會透過糧務來對糧總加以督促。遇糧總匯入錢糧時，需經由帳房師爺親自檢查銀質以及重量後才能收入，並在糧總所提出的繳銀簿上記入匯入錢糧的時間，並蓋檢印以茲證明。

（五）糧務：糧務的職務可以說是錢糧稅收的門口，設立於知縣、錢糧師爺、徵比師爺、帳房師爺和糧總之間，有關錢糧的一切公事皆經由其手處理；如糧總遇有滯納或

79. 楊書濠，〈清代臺灣財政制度之研究〉，頁 163~164。
80. 不著撰者，《光緒朝東華續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年），臺文叢第 277 種，頁 25~27。
81. 戶房又名戶糧房或者是糧總科。戴炎輝著，《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社，1979 年），頁 634。
82. 不著撰者，《新竹縣制度考》（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01 種，頁 3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拒納錢糧的納戶時，需有糧務陪同才能奏報官員處理。

（六）糧總書：每年將其下所屬各糧櫃賦稅錢糧的徵收，分成大卯、平卯、小卯三段，製作各糧櫃每卯應納入戶糧房錢糧的定額表，並附上糧差的卯名清冊，以向知縣提出雇用請求，然後在徵收日期前，先將糧差分配給各糧櫃，各糧櫃立即出差各地，著手進行錢糧的徵收工作，並辦理每卯由稅收納入處的錢糧匯入帳房之事宜。其他糧總所掌握處理的稅收事務，如對查各糧櫃每月送附來的夾銷（串票之本源）、帳房師爺遞送錢糧時的護衛工作、拒納錢糧納戶的督促、處分或向官員稟告請示等事宜，均由糧總書所掌握。

（七）糧書：為糧櫃的主任，通常糧總會任命其負責某地方之稅務，職務為專門擔當區域內繳納徵收錢糧，每卯（10 日或 5 日為卯，依縣別而有不同）依照知縣的決定，繳交所徵收的錢糧給糧總，並於每年徵收期滿時製作實徵冊，或作成錢糧的決算。

（八）糧差：十二班差吏的總投役，遵照糧總的委任，從各班中選拔出熟悉地方者，任命為錢糧督促人，各糧櫃少則 3 名，多則 10 餘名，專門督促納稅人繳納賦稅，以達成無滯納者的任務。[83]

以上從錢糧師爺起至糧總書為止，這 5 位稅務機構人員，均為知縣自行聘任，雖然其職務總括了地方基層稅收內部運作的諸項工作，但其身分並非官吏。他們的津貼，通常是知縣自掏腰包支給，或是由其他公務上得到的種種私收所支給。[84] 櫃書、糧差則受糧總的委託，從事稅務的外部事務，由於糧總以個人身分得到知縣許可，包辦錢糧的徵收，櫃書、糧差又為糧總所委任，因此無法由官員那裡拿到薪資、津貼，故糧總事務所內人事的雇用及各項行政費用支出，全由糧總個人意志來決定採用與否，知縣對其毫不干涉。因此，櫃書、糧差的津貼費用也皆為糧總所自行負責，與官員無關。以下將戶房的組織及所需人數、糧櫃的組織及所需人數列於表 1-4-1 與 1-4-2。

83.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4 年 9 月），頁 279~282。
84. 即規費或地方陋規等，此部分於本節徵稅員的收入進行討論。

表 1-4-1 戶房組織成員

職稱	人數	掌理業務
糧總書	1	掌管錢糧徵收上的一切事務，並兼理糧櫃的徵收事務
案總稿書	1	掌管徵收報告、知縣交代及差吏接替事務時的起稿事務
糧總稿書	1	掌管有關錢糧方面的告示或出票等起稿事務
總報書	1	掌管每月由各糧櫃提出串票原件的收集
堂口書	1	掌管關於錢糧方面公文書的收受、發放等事宜
銀匠	1	鑒定由各糧櫃納入的錢糧銀質
清書	1	掌管告示及其他文書的謄寫
刷串票	1	掌管串票的印刷事務，每印刷則百枚將串票交付起串人
起串票號頭	1	將串票記入編號，再交付給各糧櫃計入納稅人姓名、應納錢糧數量
廚房、粗工	數名	從事煮飯、打掃等雜務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282~283。

表 1-4-2 糧櫃組織成員

職稱	人數	掌理業務
糧櫃書	1	糧櫃主任，除徵收事務以外，如有滯納、不納者皆由其所掌處，另外亦與糧總商議其他事宜
糧櫃幫書		串票的記入、錢糧的徵收、鑒定銀質良否，皆為其所掌處
大櫃	4~5	
中櫃	2~3	
小櫃	1~2	
糧差		掌管督促錢糧事宜
大櫃	7~8	
中櫃	4~5	
小櫃	1~2	
粗工、雜役	1~2	從事煮飯、打掃等雜務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283~284。

二、賦稅的徵收

在整頓好徵稅人員以及簿冊等一切的準備工作後，由知縣發出徵稅的告示，各糧櫃依實徵冊上記錄的糧額多寡，每次約準備二卯到三卯左右納入額數之「記入串票」，其上蓋官印，並攜帶到各別負責的區域；之後派遣糧差向納稅人徵收錢糧，或是由納稅人親自到糧櫃繳納錢糧；納稅人在繳交錢糧後，糧櫃即給發串票中的執照一聯，並將已納稅者記入帳簿，作為完稅的證明。

糧櫃將每卯規定催徵的糧額錢糧與繳銀簿，一併繳交給糧總，而糧總在集合各糧櫃的錢糧與納銀簿資料後，再轉交給帳房師爺。雖然錢糧的徵收過程如上所述，但因糧櫃距離縣城路程有遠有近，錢糧的徵收也受到各地民情影響而有難易之別，要求各糧櫃準時將錢糧匯給糧總是有困難的。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在串票的處理上，按照各糧櫃的需要，為了方便計算，通常會以數百張為 1 冊，且無論張數的多寡，皆須蓋有官印；每到月底，糧櫃需將當月中，納稅人支付的串票、銷照及夾銷簿等，經由糧總向徵比師爺提出，由徵比師爺認定無誤後給予認印。

糧櫃向糧總繳納錢糧的卯日，全年共有二十七卯，卯有大、平、小之別；從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內的九卯為平卯，12 月 20 日到次年 4 月 10 日的九卯為大卯，從 4 月 20 日到 7 月 10 日的九卯為小卯。由於各糧櫃從人民那裡徵收的錢糧額數不同，使得每卯繳納的錢糧額數比重也有所不同；即將糧額平分為二十七分，得到的數目為平卯時所需繳納的額數，將其加上 30% 的數目，則為大卯時所需徵收的額數，減掉 30% 則為小卯時徵收的額數。也就是說，假設以 100 圓為平卯時徵收的額數，大卯時徵收 130 圓，小卯則徵收 70 圓；大、平、小卯繳納錢糧的區別，乃是斟酌了農民收成的多寡，金融資金籌措的緩急，而成了權宜之規定。[85] 每年到了徵收期末，各糧櫃依手邊的串票、存照，著手編製實徵冊，將之提出給糧總，以終結徵收事務。然而，由於各糧櫃的情況不同，有些糧櫃雖已過納期，卻仍尚有地方未能徵收，這些未如期提出實徵冊的糧櫃，遲則有拖到 4 月底者，才完成奏銷造報的程序。

三、業主實際納稅額數與徵稅人員的收入

臺地所徵稅收原本以本色米穀為主，劉銘傳清賦後，新定賦則是以納銀為規制，糧銀以及補水、平餘等款項都是以六八銀兩徵收，如將 1 兩換成六八番銀來計算，正供、補水、平餘總計 1 兩 2 錢 5 分，共可折換六八番銀 1 圓 8 角 3 尖 8 瓣。[86] 然而糧櫃在徵收時，1 兩的正供稅收卻向業主收取番銀 2 圓左右，比實際的田賦（包括平餘、補水等附加稅）應徵收額數加收了 1 角 6 尖 1 瓣，增收的部分則稱之為釐頭。釐頭的抽收並非正款項目，可說是劉銘傳清賦後，糧櫃在正供稅收上的另一項陋規。

從業戶繳納賦稅的多寡來看，1 兩額數的正供稅收（包括正供、補水、平餘及釐頭等），大業戶通常繳納六八番銀 1 圓 9 角，中業戶繳納貳圓，小業戶則繳納了 2 圓 1 角。大、中、小納稅人的納稅額數之所以小業戶重，而大業戶輕，除了由於大業戶較解事理外，其繳納的額數較多，想多收反容易為人所發現；小業戶多為無智之民，加上所繳納

85.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290。
86. 六八銀即為此種銀圓含銀量為 6 錢 8 分，因此以 6 錢 8 分除以 1 圓的話，以此加以換算，1 兩可得六八番銀 1 圓 4 角 7 尖。

額數少，各糧櫃以經營慣用之手段，不僅容易欺騙得手，小業戶也習以為常，絲毫不以為怪。[87] 茲將糧櫃每兩錢糧繳交給糧總的稅收、附加稅與糧櫃所得列於表 1-4-3。

表 1-4-3 糧櫃每兩錢糧繳交給糧總的稅收、附加稅與所得規費

單位：兩

徵收項目	實際徵收銀兩（1）	交給糧總銀兩（2）	糧櫃所得規費（3）
總計	1.41	1.30	0.11
正供糧銀	1.00	1.00	0.00
補水	0.10	0.10	0.00
平餘	0.15	0.15	0.00
釐頭	0.11	0.03	0.08
串票	0.03	0.02	0.01
看銀補平	0.02	0.01	0.01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304~305。
說　　明：（1）－（2）＝（3）

糧總收到糧櫃所繳交的錢糧後，交付給知縣的田賦款項僅有正供錢糧、平餘、補水 3 項。上表中的釐頭、串票、看銀補平等附加稅為糧總私人所得款項，在扣除給糧櫃的所得後，糧總每兩可得銀 5 分 3 釐，占錢糧、補水、平餘銀總數的 4.24%，此收入亦可將之視為糧總協助知縣徵糧的辦事費用；協助糧總徵收工作的糧櫃，其辦事費用也在釐頭、串票與看銀補平項下抽收，即糧櫃每徵收 1 兩的錢糧及 2 錢 5 分的補水、平餘銀等附加稅後，可以得到 1 錢零 4 釐的辦事費用，占錢糧、補水、平餘銀總數比率 8.32%。故除政府所規定的稅收外，納稅者還需額外繳納規定稅收中的 12.56% 規費給糧櫃、糧總。

雖然如此，糧總、糧櫃向業戶收取的規費，也非全然納入自己的私人腰包內，糧總有個人的徵稅事務所，當時稱為戶糧房或糧總科，事務所的夥計皆為糧總所雇用，其薪津工食銀兩也為糧總自行負責，政府並無補助額外的款項供給糧總辦公。茲將糧總科夥計種類、人數、支出項目，及所需工食銀兩等項列於表 1-4-4。

87.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303。

表 1-4-4 糧總科夥計總類、人數支出項目及所需工食銀兩

單位：人、圓

項目	人數（1）	每月支出（圓）（2）	年額（3）
總計	15	148.00	1976.00
夥計種類	15	68.00	816.00
內櫃	1	5.00	60.00
外櫃	1	5.00	60.00
堂口	1	5.00	60.00
徵比	1	5.00	60.00
銀匠	1	6.00	72.00
稿書	2	18.00	216.00
清書	4	12.00	144.00
雜役	2	6.00	72.00
廚子	2	6.00	72.00
支出項目	—	80.00	1,160.00
食料銀	—	60.00	720.00
紙油火炭	—	20.00	240.00
年節科內賞	—	—	200.00

資料來源：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308。
說　　明：（2）×12＝（3）

糧總除上表戶糧房的支出外，還須將串票銀兩所得分給知縣衙門內的辦公人員，並且在年節時贈與知縣及戶房各師爺年節賀禮。雖然糧總有上述各款費用的支出，但整體來說，平均每月收入仍有 185 圓左右，所得甚為優渥。[88]

四、錢糧之督促及滯納時的處分

（一）錢糧的督促：知縣除了命令糧總徵收租稅外，另一方面同時囑咐皂隸、快役等十二班頭，負責縣內各區域錢糧的督促工作；皂隸、快役各班頭在接到知縣的督促命令後，將其交給由各班差吏中挑選出來的糧差，擔任各區域內督促納稅人繳納錢糧的任務，即督促業戶至糧櫃納稅。而糧櫃在糧總的指揮下，從事區域內賦稅的徵收工作，如遇有業戶未按時到糧櫃納稅時，立即指名向糧總報告，糧總將報告稟報於知縣，知縣則將信票（督促命令）交付給該糧櫃區域內，負責督促錢糧徵收事務的糧差，再由糧差持信票從事督促業戶、催繳錢糧的工作。被糧差督促的業戶，能於信票規定的時間內繳納錢糧即可，如未能按時完成繳納錢糧的手續，即須接受官方對其的處分。

88.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310。

（二）滯納處分：正供錢糧徵收的數目，大致上是有定額的，因此糧總以下幾乎都是採用包辦的型態，從事錢糧徵收的工作，故糧總對於知縣、糧櫃對於糧總各有應盡的責任。因此，業戶如有滯納的情形發生時，糧櫃也不得以此為藉口，怠忽了定額之匯款，必定要上報給知縣，由知縣處分過滯納的業戶後，才能將業戶滯納的額數變更，轉至次年重新徵收，並且將已受處分者的串票繳回知縣處，以免除其刑責。

在對滯納錢糧業戶的處罰上，其處分不依法規律令，一律完全委託縣官隨意處分。各糧櫃的專屬糧差，時常攜帶著納稅人的名簿挨家督促，每 10 日回到所屬的糧櫃 1 次，檢查已繳納及未繳納的業戶後，再進行錢糧的督促；到了接近繳納的期限時，糧總會請求糧櫃派遣更多的差役，對未繳納錢糧的業戶加緊督促，如遇有未繳納者還敢故意拖欠，或者拒絕繳納的話，立即指名上報知縣，由知縣執行最終的處分。官員立即派遣差吏，由其攜帶命令書，將滯納的業戶加以逮捕、拘留，若非其家族、親戚、朋友等前來完成繳納，或有確定的保證人擔保，不得將之放還。至於處分的方法，或者施以鞭刑、監禁，或者罰以修繕道路、橋樑、廟宇，或者將其財產沒收等，雖依其情形之輕重而有所不同，然總以讓其能完全繳納完錢糧為主。[89]

第五節 清領時期官莊項下的公產管理

清代地方公產管理事業，主要以官莊為主。官莊又稱為官庄，其意為官府所有的莊田，由官莊徵收的租穀為官莊租，臺灣開闢當初的官莊，大多官府只有大租權的土地。官莊徵收的對象，有田、有園、有牛磨、有塭、有蔗車，所徵收的物品有粟、有麵、有魚、有青白糖、有芝麻，皆按所徵物價折銀繳納府庫。官莊園地的取得，有遺自鄭氏者，有無人田業由官墾設者，有紳民請歸者，有因事充公者。而官莊租稅的徵收，有舉佃首代徵者，也有派胥役催徵者。[90]

官莊款項的運用，大致上可分為兩類，一者歸入國庫以充當班兵餉項；一者用以賞恤戍守臺地的弁兵，此兩類款項的收入來源雖均以官莊為名，但實際上是兩筆不同款項的收入，經費亦從兩種不同性質的官庄田園徵得。

89.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南部臺灣誌》，頁 314~315。
90.　丁紹儀，《東瀛識略》，頁 1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一、歸入國庫以充兵餉的官莊田園：清廷領臺初期，以臺地肥沃，土廣人稀，准許文武官員私自購買田地招佃墾種，除以協助臺地的開發外，兼作為各官衣租食稅之用。其後由於臺地官員憑藉此項收入致富，又紛紛致置買業，兼之富戶爭思投獻依寄，除濫免官佃差徭，偏累貧戶單丁外，更藉官莊之名奪占民產，造成臺地田賦徵收出現不平衡的現象。此外，自從清領臺地後，臺澎水師各營官兵的俸餉，每歲臺灣府的稅收皆不敷負擔，還需兩次委派文武員弁赴福建藩庫請領兵餉。為了籌措兵餉財源，康熙 49 年（1711）時臺廈兵備道陳璸即陳述設置官莊的十處弊害，奏請朝廷將官莊私有制廢除，並將官莊所產出者盡數充入俸餉項下，以此計可歲節省動支福建藩庫銀兩。[91] 故自康熙 49 年後，臺灣文武官莊的收入陸續歸入臺灣府庫充公，並禁止文武官員私自購置田產。

彰化縣自雍正年間設置官治組織後，也有此類官莊的存在。彰化縣的官莊，以藍興莊為此類型的莊園；藍興莊的開墾係水師提督藍廷珍將鹿場欄埔，招佃開墾而成，屬武員私墾田園，收取租息自用者。其後雍正 3 年（1725）時，督臣覺羅滿保再次提請將臺地官莊歸公，因此雍正 5 年時，藍廷珍自動將此項田園奏報充公。此項官莊共計有田 491 甲，每甲計 11 畝，收租 6 石，每年共收佃民租粟 2,946 石，扣除 983 石 3 斗 2 升繳納每年的田賦後，仍有餘租 1,962 石 6 斗 7 升，約折銀 473 兩 3 錢 6 分，統歸於臺灣府官莊的奏銷冊內報銷。[92]

二、賞恤戍守臺地之弁兵的官莊經費：除上述充公的官莊外，另外有由政府發給公款買置的田園、糖部或魚塭等場所的官莊，這些官莊每年秋收後，由在地的武營派員向佃戶徵收稻穀等稅銀，此類官莊又稱為隆恩官莊。清代臺灣由政府劃撥公款買置隆恩官莊，以雍正 8 年時臺灣總兵王郡所奏請買置的官莊為主，所撥給的臺、澎二地各營購置經費中，以每名弁兵配銀 2 兩，均勻分派給臺地戍守的 14 營，共計發銀 2 萬 5,340 兩。[93]

此項官莊經費的配置，以租息收入的六分存留營中，賞給兵丁游巡、有病革退，及兵弁於在臺戍守期間因故死亡後，拾骸扶櫬回福建的盤費；剩餘的四分則解交臺灣府，劃兌福建藩庫，作為賞給戍兵在大陸的眷屬，於有吉凶事件時備用。臺地所截留的六分租息中，每年除用以賞恤外，所有盈餘都加以存貯，作為賞給期滿換防回大陸的班兵盤費。[94]

91.　陳璸，《陳清瑞公文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 年），臺文叢第 116 種，頁 19~20。
92.　不著撰者，《臺案彙錄丙集》，頁 17~19。
93.　范咸、67 纂輯，《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05 種，頁 313。
94.　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頁 257~258。

其次，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平定後，餘有兵餉 50 餘萬兩，當時以這筆餘款購設隆恩官莊，或購置民間大租以收取租息，充當賑恤班兵之用。[95] 但是否 50 餘萬兩的餘額兵餉均用於購置官莊，或購置官莊經費額數的多寡，則無資料記載。此次隆恩官莊的收入亦是由臺地各武營派徵收，用途與前述政府出資買置的官莊相同，均作為賞恤戍守臺地的班兵之用。隆恩官莊的分布區域，彰化縣線東堡牛稠仔庄等 14 莊的隆恩租，係彰化北路協營以平定林爽文事件的剩餘經費款項，所收買的大租權。[96]

內地稅中加添製茶、契稅二款，在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項內加鴉片、森林、囚徒收入等三類。其他在官有發售之科目內登記出入異動外，仍在經常部門增加補充金科目，從國庫補助。歲出也添設衛生調查補助費及橋樑水害復舊、獸疫預防、送還大陸條例違犯者、鐵道水害復舊、海底電線之復舊、風水害之復舊等事項。

95.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年），臺文叢第 128 種，頁 181。
9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臺灣私法（一）》，頁 228~23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二章 日治時期之財稅

第一節 日治時期之財稅行政

一、日治初期財稅行政的變革

自明治 28 年（1895）日本侵占臺灣，至民國 34 年（1945）無條件投降撤出臺灣止，50 年間地方行政區域的調整多達 9 次，大致上可分為置縣、置廳、置州三個時期。置縣期間（明治 28 年至 34 年）可分三縣時期及六縣時期。置廳期間（明治 34 年至大正 9 年〔1920〕）又分二十廳時期及十二廳時期。置州期間為大正 9 年以後（大正 9 年至昭和 20 年〔1945〕）。

日治時期在財稅行政上的一些變革，學者曾就日本統治臺灣 50 年中，財政發展的狀況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自明治 29 年至 37 年，係受日本財政補助之時期。第二期，自明治 38 年至昭和 11 年，為臺灣本身財政發展日趨繁盛時期。第三期，自昭和 12 年至 19 年，則為補助日本財政時期。[1] 第一、第二兩期為平時財政，第三期則為戰時財政，兩者性質與目的均不相同。以下分三個時期財政的變革進行論述：

（一）明治 29 年至 37 年的財政：治臺初期總督府酌採舊慣，徵收官租、地租、關稅、契稅、樟腦稅、糖業稅、蔗車稅、製茶稅、官有地佃租、砂金鑑札（牌照）費等。又定徵收關稅之方針，廢官鹽之制，免除錢糧及各類釐金稅，故該年度之徵收稅目有官租、什品發售款、砂金鑑札費（牌照稅）、官鹽發售款，以及其滯納罰款及沒收金、土地賣買證印費、輸出入稅雜收等。日本治臺後實施軍政，會計年度中之臨時軍事費稅收人員，稱為調定官，在支廳由支廳長擔任，而由臺灣總督府民政局長負監督之責。同年度之官租徵收則不分調定官或收入分任官等，而由地方廳令飭徵收員在適當地點設置出

1.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 年 1 月），頁 1。

張所（辦事處）以巡迴收納，在徵收員中設收入主任官一人，其職稱屬陸軍金櫃部長之分任收入官吏。明治29年3月，日本軍事會計終結，施行會計法。其經常部分有國稅（初稱內地稅）、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海關稅、地方稅等四大項目。

明治30年日政府以第二號法律，特將歲入及一般會計之補充金，充為歲出。內地稅中加添製茶、契稅二款，在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項內加鴉片、森林、囚徒收入等三類。其他在官有發售之科目內登記出入異動外，仍在經常部門增加補充金科目，從國庫補助。歲出也添設衛生調查補助費及橋樑水害復舊、獸疫預防、送還大陸條例違犯者、鐵道水害復舊、海底電線之復舊、風水害之復舊等事項。在臨時軍事會計下，陸軍金櫃部被視為主管機關，但在普通會計法施行後，民政局財務部開始接收掌管財務行政，各地方即在縣或廳下設財政部（課）掌理財政。至特別會計施行後，規模漸次擴大，臺灣財政開始獨立，總督府內也增設財務局與民政局，掌管一般財政。各地方亦陸續設立獨立財政機構。

明治31年歲出入之科目雖與前年無異，然在歲入經常部內加設地方稅，分定地租附加稅、家屋稅、營業稅、雜稅目、雜收入等五科目，又在臨時部門地方稅內設寄附金（捐款）一科目。歲出經常部內設辦務署、街庄社役場、警察、教育、衛生、勸業、救濟、廳舍營繕及缺損補填等，並在臨時部支出營繕及土木費。至明治32年復設官鹽制，將鴉片及樟腦納入專賣制度，因此在官業及官有財產收入科目內增設食鹽、樟腦兩收入項目，又在臨時歲入部加添公債補充金。歲出臨時部門設有國際博覽會出品費，而在地方稅內歲入項加設公醫費，歲出臨時科目內加獸疫預防費、補助費等。明治33年3月，修改會計規則，將原來的調定官改為歲入徵收官。民政長官係徵收民政部及所屬民政各官署之歲入，其他徵收官徵收各該廳及其所屬官署之歲入。而徵收官得委任其部課長或部屬官吏，分掌徵收事務。徵收官所承辦之歲入科目種類，分為地租、酒稅、區稅、所得稅、鴉片收入、水租收入及官有地佃耕租稅等，以上各稅由廳長徵收。製茶稅、關稅、進口稅及噸稅等，由稅關長或廳長徵收。其他各種收入，則由各徵收官就其所管轄範圍內徵收之。

整體來說，本時期臺灣的財政仍受到日本政府財政的補助，除一般行政經費外，諸如土地調查、郵政、電信、鐵道、森林等事業之舉辦，鴉片、食鹽、樟腦等專賣制度的建立，在在需要經費；但當時臺地稅制尚待整理，除傳統的土地稅收入外，並無其他稅財源，歲入不敷，乃需仰賴日本補充金為抵補。其後，由於農工商各業逐漸發展，專賣事業次地收效，土地稅收經土地調查後亦有增加，其他新稅亦陸續創設，使臺灣總督府的歲入漸豐，至明治35年時，歲入較明治29年增加約兩倍左右。[2]

（二）明治38年至昭和11年的財政：明治38年日俄戰爭爆發，日本國內受戰爭的影響，財政出現窘境，每年撥補臺灣的補充金因此中止。其後10年間，為臺灣籌劃財政自立的時期。諸如租稅體系的整理（如創設第一種所得稅、酒稅及鈔票發行稅），公營事業中之阿里山森林、水租、電力事業等收入之增加，專賣事業中香菸專賣之開辦，均使臺灣總督府的歲入大增。尤其在明治40年後，經總督府整理後臺灣糖業興盛，砂糖消費稅突增，對總督府的歲入影響甚鉅，當時所興辦的各種建築、調查，以及山地開發等事業，都有賴砂糖消費稅的挹注而得以推動。迄大正元年，臺灣地區的歲入比明治29年增加約5倍之多。[3]

大正3年至10年時，砂糖消費稅移歸日本徵收，水租廢止，而電力、煤氣等事業須加整理，導致臺地歲入上所受打擊頗大。但適逢第一次世界大戰，由於所謂的「戰爭榮景」，其他稅收激增，總督府復將土地稅之課稅標的擴充，稅率提高。另一方面，政府在本時期內曾興辦嘉南大圳、桃園大圳，修築海港、完成縱貫鐵路等事業，以致歲出隨之驟增。在入不敷出的狀況下，總督府不得不發行公債，以資彌補歲入不足的窘境。至大正10年為止，臺地歲入已較明治29年增約11倍。

大正11年至昭和5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世界經濟不景氣，美國在昭和4年更爆發經濟大恐慌，全球經濟陷入大蕭條，臺灣總督府此時雖然開徵第二、第三種所得稅，復舉辦專賣事業中最重要的酒類專賣，同時復將支出力予緊縮，但財政始終未能如上期之發展順利，至昭和5年時，僅較明治29年增加12倍。昭和6年日本發動九一八事變，日本國內經濟界重現「戰爭繁榮」，政府財政收入驟增，迄昭和11年時，較明治29年歲入增加至18倍，歲出增至12倍之鉅。[4]

（三）昭和12年至19年的戰時財政：中日戰爭於昭和12年7月開始，臺灣乃隨日本步入戰時體制。在財政上所表現者，則為歲入、歲出急遽膨脹。戰時臺灣財政仍保持一貫特性，歲入增加較歲出為快。歲出決算，仍較歲出預算為少，而歲入決算又較歲入預算為多，故每年仍有鉅額剩餘金，表示臺灣財政資源，仍具豐厚的潛力，足以應付戰費需要。

2.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3。
3.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3。
4.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實際上，臺灣對戰費的貢獻，不應僅以預算、決算所表現的為限，其他尚有戰時公債與國民儲蓄。戰時公債由日本發行，而推銷及於臺灣。國民儲蓄是強迫性的，所儲之款，亦由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等以之轉購公債，故臺灣對日本戰費之實際貢獻極大。[5]

二、收支經費之執行

日本治臺以後，臺灣財務行政開始進入現代化之常軌。關於預算之編製、議定與執行、決算之編造與審核，均有明白確實之規定，且均能嚴格實施。預算採總預算制，賦稅及一切歲入與一切經費歲出，均須編入歲入、歲出總預算中；有特殊原因者，得以設置特別會計，另編特別預算：如州廳之地方特別會計、米穀移出管理特別會計及鐵路用品資金特別會計等，皆以性質特殊，各自獨立。

至於預算年度係採 1 年制，以 4 月 1 日為預算年度開始日期，次年 3 月 31 日為年度結束日期。每一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必須於次年度 7 月 31 日以前辦理完結。

每次預算之編製皆由行政機關主持，再經由日本本國議會議定，除不可避免之必要經費，及法律或契約經費不足等情形外，不得追加預算。預算中雖有預備金之設立，但無論是動用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均須事先要求議會承諾。假如該年度發生自然災害事變，可透過非常之請求動支，但須經議會同意，列入次年度之預算金額內，視同次年度之收支。平時支付則應符合預算上之目的，不得使各項金額彼此流用。

在收支之執行方面，稅務徵收官管理的徵稅項目，包括田賦、酒稅、礦區稅、所得稅、鴉片收入、水租收入及官有地租之收入；其他製茶稅、關稅、移入稅、砂糖織物及石油等消費稅，則由稅關長或廳長徵收之。其他各科目之收入，由各位主管徵收官徵收之。

稅務徵收官須規定納稅金額、日期及地點，並發出通知書，使收入官吏交納金庫。同時須登記納稅人之姓名、住址及應納金額、已收金額及未收金額，每月並製做月報表，報告臺灣總督府。年度終了，並須編製徵稅額計算書，由會計審查處證明其徵收額。

支出之執行，分為兩階段，決定支出者為各行政首長，實際支付者為公庫，行政首長須將所管之經費金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作為存款，然後開出支票給與政府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但若為敕令所定之經費，國債利息之支付，以及依法支付現金，使某部門得以保管歲入、歲出之金額，或將歲入、歲出以外之現金相互移用，均不受公庫統一支付之限制。

一切支出，概須根據預算，但若軍艦、兵器、彈藥或自外國直接購入之機械圖書之代價，依敕令規定，可事先支付，或照概算支付。

公庫制度，採取統一公庫制度，並實行銀行存款制，一切出納皆掌於公庫，官署不得各自為政。一切收入皆以存款之名義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待政府需要時，再開立支票向銀行支取之。其有跨年度之收入，不論為預算內應屬上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視為當年度之收入；若為以前年度支出之退回時，得依法抵減各該項經費之額度。

若為跨年度之支出，則視其完成時間之長短，分別處理：凡一年可以完成之工程或製造以及物品購入、勞務契約等，可於當年度內支付其全部經費；在該年度結束尚未完成者，將未支付之部分轉入下年度支付。如須數年始能完成，則須先確定其總額，每一年度皆就其餘進行支付，至完成之年度為止。預算執行以後之結果，應提出報告書，此項報告即為決算。每年的決算均於年度結束後，由行政部門向議會提出，且限於次年議會常會開會時提出，至此財務行政工作始告一段落。

三、日治時期的會計制度

日本治臺期間，臺灣地區預算的編擬難有自主性。當時預算案在經臺灣總督編擬後，必須透過中央政府向日本帝國議會提出，經過議會審查與同意後，方能執行。換言之，臺灣總督僅有執行之權。至於稅租之立法，除一部分由總督以命令（又稱律令）決定外，大部分還是須經日本帝國議會立法，或以天皇之敕令決定，因此在財政上臺灣人民並無立法權或預算審議權。而構成臺灣財政制度的兩大骨幹，是特別會計與地方稅會計，前者具有中央集權性質，後者卻賦予臺灣總督很大的自由裁量權。分述如下：

（一）臺灣特別會計：始於明治 30 年，此名稱並非指財政之獨立權或自治權。實則是沿襲日本法律，把殖民地財政與中央財政合而為一，統稱國庫。其中，中央財政稱一般會計，殖民地財政稱特別會計。

（二）臺灣地方稅會計：始於明治 31 年，其財源可分為三部分。一為對臺灣總督

5.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5。

府特別會計尚未賦課國稅底標，所課徵之稅收；二為國稅附加稅；三為特別會計之補助金。地方稅會計制度在編製收支預算及科目流用時，悉憑總督之裁量，即使國庫補助金，一經轉入地方稅會計收入後，則日本議會對其用途就喪失監督權。地方稅會計支出範圍，包括地方廳費、警察費、理番費、衛生費、教育費、勸業費、土木費及社會事業費等，範圍相當廣泛。

大正 9 年起，因地方制度改變，預算必須提交州市街庄協議會諮詢，但協議會無決議權，對總督的財政專權並無影響。改制前之地方財政雖有明治 36 年之地方稅規則加以規範，惟仍由總督府專權統籌，縣或廳並無獨立之財政；大正 9 年改制後，州、廳、市、街、庄始各有其獨立之財源，在州廳市街庄亦各有獨立之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6]

第二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歲入歲出預、決算

一、彰化市歲入歲出預、決算

清光緒 21 年（1895）馬關條約將臺灣割讓給日本，日本治理臺灣之初，相關費用於中日甲午戰役預算項下之 2 億元中開支。明治 29 年（1896）始有臺灣財政之歲入歲出，而此歲入歲出僅是「日本一般會計」項下之一，並非獨立之歲入歲出。迨至明治 30 年，開始有「臺灣總督特別會計」項目的出現。

地方之財政，乃隨地方行政制度之改變而改變。臺灣的地方政制，迄至大正 9 年（1920）始告確立。在確立之前，大體分別為縣與廳兩種，依轄區之大小分別設置，嗣又廢縣改廳。在此期間，雖於明治 35 年制定了地方稅規則，然實際上仍由總督府統御，縣或廳皆無獨立之財政可言。

直到大正 9 年地方行政制度確立後，全島分為臺北、新竹、臺南、臺中及高雄等 5 個州，臺東、花蓮及澎湖等 3 個廳。州以下分為 2 種，具都市性質者稱市，餘則稱郡。郡以下，有「鎮」性質者稱「街」，「鄉」性質者稱「庄」。廳以下，分支廳、街、庄 3 種。

6.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0。

州、廳、市、街、庄，各有其獨立之財政，惟仍受總督府之補助，故總督府歲出中，有「州廳費」科目一項。臺灣地方政制，既係至大正 9 年方告確立，故地方財政事實上亦自大正 9 年方始之。[7] 臺中州在大正 9 年合併原臺中廳與南投廳而成，轄域為今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當時彰化地區屬於臺中州下的彰化郡，下轄彰化街、鹿港街、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花壇庄、芬園庄、南郭庄、大竹庄。[8] 是年起州、廳、市、街、庄等均有獨立之「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

州之預決算可分三階段來介紹：大正 10 年至昭和 6 年（1931），中日東北事件以前為第一階段，此 10 年間之歲出與歲入有逐年增加之趨勢，但速度緩慢，每年平均不到 4%，其歲入財源主要依靠稅課收入（約占 61%-69%）及前年度結餘（占 17%-21%），至於國庫收入僅占 1%-3%；歲出方面主要為教育費支出，約占總支出比率 48%-52%，且其每年增加率較總支出之增加率來得高，由此可見在此階段州民對教育文化之期待。[9]

第二階段是昭和 7 年至 12 年之間，即中日東北事件與蘆溝橋事件間之所謂備戰時期，此 5 年間歲入增加 78%，歲出增加 73%。歲入方面將營業稅移交中央，戶稅劃歸街庄（鄉鎮），另開徵特別營業稅、營業稅附加稅，不僅稅收大量增加，且占總歲入比率 55%。國庫補助款 5 年間亦提高了 5 倍；至於，歲出項目，除教育費、勸業費（產業推廣支出）繼續增加外，大量增加土地改良費、營繕費、勸業設備費、河川工程費、學校建築費、八通關開路費等建設支出及軍事援護費、防衛費等防衛支出，即加強建設以為備戰。

此階段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於昭和 9 年合併為彰化市，在《臺中州管內概要及事務概要（六）》、《臺中州要覽（六）》中開始記錄彰化市的歲計資料。彰化市於昭和 8 年歲入總額決算數為 38 萬 230 圓，歲出總額為 30 萬 3,326 圓，扣除前年度繰越（滾存金）使用額 3,220 圓後，純剩餘額為 7 萬 3,684 圓。在歲入方面，市稅的歲入額高達 12 萬 1,155 圓最高，占歲入總額的 3 成 2 左右；[10] 其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使用費及手續費），歲入額為 6 萬 1,144 圓；再次為其他稅收，歲入額為 1 萬 1,611 圓。歲出經常

7.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0。
8. 其中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於昭和 8 年合併為彰化市，直屬臺中州管轄。
9.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1~62。
10. 市稅稅目中，地租歲入為 1 萬 569 圓、所得稅為 132 圓、戶稅為 7 萬 2,256 圓、營業稅為 2 萬 4,855 圓、雜種稅為 1 萬 3,341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要覽（六）》（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4 號，1985 年），頁 17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部門總額為 13 萬 6,686 圓，其中支出歲大者為役所費 4 萬 6,919 圓，其次為教育費 3 萬 3,149 圓，再次為勸業費的 1 萬 7,713 圓。臨時部門總額為 16 萬 6,640 圓，其中支出最大的前三者為營繕土木費 6 萬 2,731 圓、廳舍買收費 4 萬 754 圓及質舖費 2 萬元，而營繕土木費中，主要的支出是當年彰化公會堂的新修建築費 3 萬 9,828 圓。[11]

昭和 9 年彰化市的預算總額中，一般會計為 23 萬 7,229 圓，特別會計為 7 萬 1,521 圓。歲入項目中仍以市稅 13 萬 1,833 圓為最，[12] 其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的 6 萬 7,583 圓。特別會計的歲入項目中，以使用料及手數料的 3 萬 2,381 圓為主，其次為繰入金（轉入金）2 萬 6,850 圓。歲出的主要項目中，經常部門為役所費 4 萬 160 圓、教育費 3 萬 8,881 圓；臨時部門為營繕及土木費 3 萬 3,648 圓、繰出金（轉出金）2 萬 6,850 圓。歲出特別會計中，主要的項目為水道費 3 萬 2,501 圓、公債費 3 萬 6,920 圓等。[13] 而彰化市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歲入額數為 42 萬 6,140.84 圓，特別會計歲入額數為 7 萬 5,960.56 圓；歲出決算中，一般會計額數為 28 萬 3,049.22 圓，特別會計歲出額數為 7 萬 0,950.86 圓。[14]

昭和 10 年彰化市的預算總額中，一般會計為 29 萬 1,579 圓、特別會計為 4 萬 5,414 圓。一般會計歲入仍以市稅為主，預計額數為 13 萬 4,639 圓，[15] 其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預計額數為 7 萬 3,795 圓，市債額數為 2 萬 2,000 圓，其他科目均在 2 萬圓以下。特別會計歲入以使用料及手數料為主，預計額數為 3 萬 3,924 圓。歲出項目中，經常門的支出以教育經費的 4 萬 2,936 圓最高，另外役所費 4 萬 1,011 圓、公債費 3 萬 3,187 圓；臨時門支出以營繕及土木費的 8 萬 6,037 圓為主。特別會計則包括了水道費 3 萬 6,765 圓，以及水道設施費的 7,849 圓等。[16] 而彰化市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歲入額數為 45 萬 8,866.16 圓，特別會計歲入額數為 5 萬 8,463.77 圓；歲出決算中，一般會計額數為 36 萬 0,643.26 圓，特別會計歲出額數為 4 萬 5,666.91 圓。[17]

昭和 11 年彰化市的會計預算總額為 59 萬 3,531 圓，歲入最多者為市債的 21 萬圓，其次為市稅的 14 萬 7,214 圓，[18] 使用料及手數料為 12 萬 6,362 圓，其他科目的歲入額均在 10 萬圓以下。歲出經常部總額為 26 萬 8,408 圓，其中以役所費的 5 萬 2,408 圓支出最多，其次為教育費的 5 萬 653 圓。另外，衛生費支出 4 萬 6,347 圓，公債費支出 3 萬 5,577 圓，其他科目的支出都在 3 萬圓以內。歲出臨時門總額數為 32 萬 5,123 圓，其中以營繕及土木費的 27 萬 8,654 圓最多，其次為衛生費的 2 萬 4,758 圓，其他科目則均在 3 萬圓以內。[19] 而彰化市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結合，歲入總額數為 89 萬 5,232.04 圓；歲出決算數中，一般會計總額數為 65 萬 4,783.85 圓。[20]

第三階段是昭和 12 年至 20 年間，在此 8 年戰爭期間，歲入增加 2.47 倍，歲出增加 3.17 倍，因而雖大幅提高稅率，增加稅目，依然無法因應歲出劇升之要求，因此國庫補助 8 年間增加了 10 倍之多，並且指定科目，各種專款補助達 11 項。稅課收入比例占第一位達 57%，但補助收入已達第二位 30%；歲出方面，除教育費、勸業費續增列外，衛生費、地方改良費、衛生設備費、勸業設備費、工業調查費、臺中築港分攤款、特種基金投資、兵事費、臨時情報費、應召員諸費等均有大幅度之提高。

在上述時代背景的影響下，彰化市昭和 12 年所編列的總預算額為 67 萬 3,999 圓。其中歲入以市債 24 萬 5,000 圓為主，市稅收入 16 萬 9,253 圓居次，[21] 再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的 15 萬 2,125 圓。歲出經常門之預算額數為 26 萬 7,111 圓，其中以役所費所占支出額數最多，預計支出 6 萬 637 圓，其次為教育經費的 5 萬 9,534 圓，再次為衛生費用的 5 萬 6,505 圓。臨時門的歲出額數為 40 萬 6,888 圓，其中以供學校建築費用的 16 萬 4,320 圓最多，另外還包含有宿舍營繕費 5 萬 4,342 圓、公債費 5 萬 1,946 圓、市區改正工事費 4 萬 1,532 圓及八卦山開發費 3 萬圓等。[22]

昭和 13 年彰化市的預算總額為 51 萬 9,770 圓，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歲入總額數為 45 萬 8,855.62 圓；歲出決算數中，一般會計總額數為 74 萬 9,623.03 圓。[23]

11.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要覽（六）》，頁 166~167。
12. 該年市稅徵收項目中，地租歲入為 1 萬 420 圓、所得稅為 100 圓、戶稅為 8 萬 5,441 圓、營業稅為 2 萬 3,040 圓、雜種稅為 1 萬 2,840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一）》，頁 101。
13.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一）》，頁 98。
14.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1~42。
15. 該年市稅所徵收的稅目中，地租預計徵收 1 萬 620 圓、所得稅預計徵收 60 圓、戶稅預計徵收 8 萬 6,427 圓、營業稅預計徵收 2 萬 4,192 圓、雜種稅預計徵收 1 萬 13,304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二）》（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85 年），頁 117。
16.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二）》，頁 113~114。
17.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九）》（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1。
18. 該年彰化市的市稅稅目中，地租預計徵收 1 萬 8,975 圓、所得稅預計徵收 100 圓、戶稅預計徵收 8 萬 6,419 圓、營業稅預計徵收 2 萬 6,220 圓、雜種稅預計徵收 1 萬 5,500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三）》（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85 年），頁 134。
19.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三）》，頁 130。
20.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頁 43。
21. 在該年歲入市稅的稅目中，所得稅額為 100 圓，地租為 1 萬 9,170 圓，營業稅為 1 萬 5,428 圓，戶稅額為 10 萬 6,837 圓，特別營業稅額為 1 萬 0,792 圓，雜種稅額為 1 萬 6,926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四）》（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85 年），頁 136~137。
22.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四）》，頁 132~133。
23.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二）》（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昭和 14 年彰化市的預算總額為 65 萬圓，而歲入最多者為市稅，該年預算編列了 21 萬 2,255 圓，[24] 其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的 18 萬 1,342 圓，其他科目金額均在 10 萬圓以下。歲出經常門的總額為 35 萬 747 圓，期內編列最多者為衛生費的 8 萬 3,106 圓，其次為役所費的 7 萬 4,442 圓，此外學校教育費為 6 萬 3,207 圓、市場費為 3 萬 4,630 圓等，其他科目的費用均不到 3 萬圓。臨時部門總額為 29 萬 9,253 圓，其中支出最多的項目為公債費 9 萬 1,452 圓，其次為營繕土木費的 7 萬 9,381 圓，而都市計畫事業費為 5 萬 7,915 圓，防空費為 3 萬 3,273 圓，其他科目的金額則均在 3 萬圓以下。[25] 而彰化市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歲入總額數為 60 萬 6,338.38 圓；歲出決算數中，一般會計總額數為 63 萬 6,604.04 圓。[26]

昭和 15 年彰化市的預算總額為 91 萬 5,061 圓，在該年的決算額數中，一般會計歲入總額數為 111 萬 7,528.10 圓；歲出決算數中，一般會計總額數為 85 萬 1,239.06 圓。[27]

昭和 17 年彰化市所編列的預算總額為 130 萬 3,361 圓，其中歲入主要者為市稅，預算歲入 43 萬 2,466 圓，其次為使用料及手數料，預算歲入 24 萬 3,443 圓，其他科目歲入都在 10 萬圓以下。歲出預算中，主要的款項包括了教育費 33 萬 1,401 圓、役所費 17 萬 2,589 圓、健保衛生費 13 萬 7,615 圓、公債費 12 萬 1,870 圓，其他科目的歲出均在 10 萬圓以下。[28] 茲將昭和 7 年至 15 年彰化市的歲入、歲出決預算列於表 2-2-1。

24. 在該年市稅預算額中，地租預算歲入 3 萬 5,000 圓、營業稅額預算歲入 1 萬 9,000 圓、家屋稅預算歲入 7,500 圓、特別營業稅預算歲入 2,400 圓，雜種稅預算歲入 1 萬 8,403 圓、特別戶稅預算歲入 10 萬 6,800 圓、都市計畫稅預算歲入 1 萬 4,102 圓。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五）》（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85 年），頁 109。
25.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五）》，頁 106。
26.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二）》，頁 44。
27.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35~36。
28. 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概觀（六）》（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5 號，1985 年），頁 110。

表 2-2-1 彰化市歲入、歲出決預算（1932-1940）

單位：圓

年別	預算		決算			
			歲入		歲出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昭和 7 年	136,744.00	60,021.00	—	—	—	—
昭和 8 年	231,300.00	65,365.00	380,230.57	69,420.10	306,547.06	69,394.74
昭和 9 年	237,229.00	71,521.00	426,140.84	75,960.56	283,049.22	70,950.86
昭和 10 年	291,579.00	45,414.00	458,866.16	58,463.77	360,643.26	45,666.91
昭和 11 年	593,531.00	—	895,232.04	—	654,783.85	—
昭和 12 年	673,999.00	—	—	—	—	—
昭和 13 年	519,770.00	—	458,855.62	—	749,623.03	—
昭和 14 年	650,000.00	—	606,338.38	—	636,604.04	—
昭和 15 年	915,061.00	—	1,117,528.10	—	851,239.06	—

資料來源：1.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八）》（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1-42。
2.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九）》（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1。
3.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3。
4.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二）》（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4。
5.臺中州役所編，《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十三）》（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35-36。

二、彰化郡歲出、歲入預算

州以下之街庄，自大正 9 年 10 月起由於臺灣街庄制之施行，街庄被視為地方獨立單位，其財政狀況，各街庄頗有出入，富裕的街庄以歲入去支應全部街庄費綽綽有餘，反之貧窮之街庄，則入不敷出。至於居中者，僅維持收支平衡而已。考當年戶稅賦課率是以生產 1,000 圓為基本。如財政不能平衡之街庄只有緊縮歲支或給予、或展延支付經費，實在無法平衡者則由州費補助。州政府為使地方財政趨於平衡，根本做法乃是在基本財政上予以補足，漸次減少補助金。[29]

臺灣地方政制，既係至大正 9 年方告確立，故地方財政事實上亦自大正 9 年才開始。而有關日治時期的相關資料，臺中州的紀錄較為完整，幾乎每年就會編印相關資料紀錄；但臺中州底下的郡、街、庄等地方資料則相當零碎，數據資料有限。日治時期有關彰化郡的資料僅有一本《彰化郡管內概況（全）》，故底下就彰化郡役所於昭和 10 年所編

29.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3。

印的《彰化郡管內概況（全）》中，有關彰化郡於昭和元年至昭和 10 年之間，街庄預算的紀錄進行比較，來說明彰化郡於日治時期財稅大致的演變概況。

昭和元年彰化郡所編列的預算為 24 萬 5,046 圓，如以此為基期來進行分析，可知彰化郡的地方預算編列是逐年遞增的，至昭和 10 年所編列的預算達到 43 萬 3,746 圓，為昭和元年的 177.0%。而彰化郡底下的街庄預算，鹿港街、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芬園庄的預算亦是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只有花壇庄所編列的預算不增反減，9 年中有 6 年的預算低於昭和元年，只有昭和 4 年與昭和 9 年略多於昭和元年，昭和 10 年時反而暴增為 302.4%，為彰化郡轄下街庄預算編列較為特殊的現象。茲將昭和元年至 10 年街庄預算、街庄預算累年比例列於表 2-2-2、表 2-2-3。

表 2-2-2 街庄預算累年比較（1926-1935）

單位：圓

年別	總計	鹿港街	和美庄	線西庄	福興庄	秀水庄	花壇庄	芬園庄
昭和 1 年	245,046	71,650	55,384	20,838	19,697	25,932	32,014	19,531
昭和 2 年	270,368	76,812	55,564	21,895	22,486	28,532	30,115	34,964
昭和 3 年	283,382	95,222	54,367	27,961	21,990	32,324	30,481	21,037
昭和 4 年	284,292	92,787	59,098	24,584	22,411	30,659	30,496	24,257
昭和 5 年	320,506	113,480	57,700	26,470	31,898	32,339	35,565	23,054
昭和 6 年	313,359	100,213	55,667	24,730	41,111	36,805	31,410	23,423
昭和 7 年	303,583	111,167	57,430	26,804	28,779	27,335	28,946	23,122
昭和 8 年	304,921	105,008	57,810	24,298	28,988	31,566	31,859	25,392
昭和 9 年	359,432	139,842	62,351	26,599	31,377	36,706	35,832	26,725
昭和 10 年	433,746	125,796	76,528	31,685	34,496	40,138	96,814	28,289

資料來源：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全）》（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9 號，1985 年），頁 12。

表 2-2-3 街庄預算累年比例（1926-1935）

單位：%

年別	總計	鹿港街	和美庄	線西庄	福興庄	秀水庄	花壇庄	芬園庄
昭和 1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昭和 2 年	110.3	107.2	100.3	105.1	114.2	110.0	94.1	179.0
昭和 3 年	115.6	132.9	98.2	134.2	111.6	124.6	95.2	107.7
昭和 4 年	116.0	129.5	106.7	118.0	113.8	118.2	95.3	124.2
昭和 5 年	130.8	158.4	104.2	127.0	161.9	124.7	111.1	118.0
昭和 6 年	127.9	139.9	100.5	118.7	208.7	141.9	98.1	119.9
昭和 7 年	123.9	155.2	103.7	128.6	146.1	105.4	90.4	118.4
昭和 8 年	124.4	146.6	104.4	116.6	147.2	121.7	99.5	130.0
昭和 9 年	146.7	195.2	112.6	127.6	159.3	141.5	111.9	136.8
昭和 10 年	177.0	175.6	138.2	152.1	175.1	154.8	302.4	144.8

資料來源：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全）》（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9 號，1985 年），頁 12。

說　　明：以昭和 1 年為基期計算而得。

另外，《彰化郡管內概況（全）》也有蒐錄彰化郡於昭和 9 年時街庄歲入、歲出的預算表。由彰化郡昭和 9 年的街庄預算表來看，當時彰化郡歲入總預算為 35 萬 9,432 圓。其中，預算分配最多的行政單位為鹿港街，總計該街歲入達 13 萬 9,842 圓，占彰化郡歲入總預算比率 38.9%；其次為和美庄，計歲入 6 萬 2,351 圓，占彰化郡歲入總預算比率 17.3%；其他的線西庄、福興庄、秀水庄、花壇庄、芬園庄，歲入均僅占彰化郡歲入總預算比率 10% 左右。

此外，在歲入預算款項中，彰化郡轄下的一街六庄，主要的歲入款項均為街庄稅，該稅屬於由州廳加成分配的款項，實屬經費補助之性質。該年度彰化郡接受臺中州分配補助的經費，占總預算歲入比率 60.9%；其中鹿港街的街庄稅占其歲入比率 44.5%，其他的 6 個庄接受臺中州分配補助的經費，均占歲入比率 6 成 5 到 7 成左右。這顯示彰化郡的街庄在財政上，獨立稅源不多，故仍須受到上級單位的補助，方能使收支達到平衡。由此可知，日治時期大正年間展開所謂的地方獨立財政，僅徒具虛名而已。

在歲出預算方面，彰化郡的歲出款項眾多，但主要的歲出集中在役場費與教育費兩方面。役場費主要指的是行政辦公費用，該年彰化郡的行政辦公費用占總歲出比率 24.8%，即有 2 成 5 歲出使用在行政人事辦公費上。其中鹿港街的行政辦公費用僅占 14.9%，為彰化郡中行政辦公費用支出最少的行政區；其他的 6 個庄，行政辦公費用均占該區歲出比率 30-35% 左右，即約有 3 成左右的費用是使用在辦公人事費用上。在教育費用方面，彰化郡該年的教育經費占總歲出比率 17.4%，其中花壇庄的教育經費 6,996 圓，占該庄總歲出比率 19.5%，是彰化郡一街六庄中支出最多者；相反的，鹿港街的教育經費雖然有 2 萬 1,584 圓，但只占該街總歲出比率 15.4%，卻是彰化郡行政區域中教育經費歲出百分比中最少者。

為何鹿港街的歲出百分比例會低於其他行政區域？這或許可以在鹿港街歲出的其他方面看出一些端睨；彰化郡在昭和 9 年歲出款項變化較大者，為鹿港街歲出臨時門中的營繕及土木費，該費用高達 4 萬 6,732 圓，占該年鹿港街歲出總預算比率 33.4%；亦即該年鹿港街應有公共工程在進行，故在歲出臨時門的營繕土木費款項及歲入臨時門的繰入金（轉入金）均編置了大筆的預算金額，也就影響到鹿港街整體歲出入預算的統計。茲將昭和 9 年彰化郡街庄歲出、歲入總預算列於表 2-2-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2-4 彰化郡街庄歲出、歲入總預算（1934）

單位：圓、%

項目別	總計	鹿港街	和美庄	線西庄	福興庄	秀水庄	花壇庄	芬園庄
總歲入	359,432	139,842	62,351	26,599	31,377	36,706	35,832	26,725
經常部合計	310,637	100,212	60,430	24,778	28,495	35,139	35,547	26,036
街庄稅	218,783	62,268	42,920	20,851	22,593	23,653	27,007	19,491
財產收入	17,178	7,280	2,582	75	248	4,483	365	2,145
使用料及手數料	50,498	22,774	9,921	2,161	3,569	3,705	5,705	2,663
交付金	15,000	3,560	3,533	1,160	1,642	1,994	1,871	1,240
寄附金	155	—	155	—	—	—	—	—
雜收入	9,023	4,330	1,319	531	443	1,304	599	497
臨時部合計	48,795	39,630	1,921	1,821	2,882	1,567	285	689
繰越金（滾存金）	13,143	7,000	1,380	1,300	1,700	1,340	50	373
補助金	5,130	2,630	541	521	705	182	235	316
寄附金	522	—	—	—	477	45	—	—
繰入金（轉入金）	30,000	30,000	—	—	—	—	—	—
總歲出	359,432	139,841	62,351	26,599	31,377	36,706	35,832	26,724
經常部合計	238,269	74,101	47,080	19,923	23,224	25,639	27,696	20,605
役場費	89,282	20,823	16,981	9,026	10,391	10,600	11,797	9,664
土木費	8,124	3,000	2,415	600	230	800	480	599
教育費	62,460	21,584	11,537	4,845	5,508	7,094	6,996	4,896
衛生費	3,345	2,127	310	122	110	148	406	122
污物掃除費	3,871	3,062	809	—	—	—	—	—
勸業費	18,609	5,991	3,347	1,472	1,777	2,123	2,231	1,668
社會事業費	16,752	8,168	3,060	905	1,136	926	1,638	919
協議會費	1,218	288	304	84	120	164	164	94
街庄稅取報費	2,013	631	286	160	270	248	269	149
基本財產造成費	2,148	213	1,483	75	69	66	237	4
財產費	1,701	865	145	100	160	106	180	145
諸稅及公課負擔	20,189	4,128	4,922	1,940	2,192	2,854	2,543	1,610
雜支出	442	212	51	37	15	21	75	31
時報費	50	—	50	—	—	—	—	—
預報費	8,065	3,009	1,380	557	1,246	489	680	704
臨時部合計	121,162	65,740	15,271	6,676	8,153	11,067	8,136	6,119
營繕及土木費	70,994	46,732	9,516	694	3,482	3,589	4,956	2,025
補助及寄附	28,101	9,520	4,884	2,639	3,139	3,194	2,589	2,136
積立金	4,157	1,002	871	415	412	458	591	408
積戾金	10,036	8,486	—	—	—	—	—	1,550
雜支出	7,874	—	—	2,928	1,120	3,826	—	—
各街庄歲入占總歲入比率	100.0	38.9	17.3	7.4	8.7	10.2	10.0	7.4
街庄稅占總歲出比率	60.9	44.5	68.8	78.4	72.0	64.4	75.4	72.9
役場費占總歲出比率	24.8	14.9	27.2	33.9	33.1	28.9	32.9	36.2
教育費占總歲出比率	17.4	15.4	18.5	18.2	17.6	19.3	19.5	18.3

資料來源：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全）》，頁 11。

整體來看，日治時期州、廳地方財政租稅收入，在昭和 11 年前主要者為所得稅附加稅、地稅附加稅、營業稅、戶稅及雜種稅。昭和 11 年以後，營業稅劃歸總督府，戶稅移歸市、街、庄；另徵特別營業稅，收入較前為少；新增家屋稅、礦業稅及特別營業稅三者之附加稅。其結果，州、廳之獨立稅源，僅存雜種稅及特別營業稅兩種，其他均為附加稅。至於市、街、庄之租稅，昭和 14 年戶稅移歸市、街、庄後，改為特別稅戶稅，又於昭和 12 年開徵特別稅都市計畫稅，作為獨立稅源，但各種稅收，都係總督府或州廳之加成分配而已。[30]

三、北斗郡、員林郡歲出、歲入

1. 北斗郡之歲出與歲入

如前所述，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財政自治始自大正 9 年。日治時期有關北斗郡的資料僅有《北斗郡概況（一）、（二）》及《北斗郡大觀（全）》，故底下就北斗郡役所於昭和 7 年所編印的《北斗郡概況》中，有關北斗郡於大正 9 年至昭和 7 年之間，街庄歲入與歲出的紀錄進行比較，來說明北斗郡於日治時期財稅大致的演變概況。

《北斗郡概況（一）》所記載的北斗郡街庄的財政趨勢中，主要以 3 年為一個基期進行紀錄。大正 9 年度僅記大正 9 年 10 月至大正 10 年 3 月，當時北斗郡的一街七庄歲出計有 2 萬 4056 圓；改制後大正 12 年地方財政有所增加，北斗郡一街七庄的歲出為 17 萬 6854 圓；至昭和 7 年歲出更增加到了 23 萬 0458 圓。而就區域財政的發展趨勢而言，北斗郡的一街七庄中，以二林庄的歲入歲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茲將北斗郡大正 9 年至昭和 7 年街庄財政趨勢列於表 2-2-5。

30.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63。

表 2-2-5 北斗郡街庄財政預算趨勢（1920-1932）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北斗街	田尾庄	埤頭庄	二林庄	沙山庄	大城庄	竹塘庄	溪州庄
大正 9 年									
歲入	24,056	3,780	2,880	3,237	3,024	2,914	2,496	2,362	3,363
歲出	24,056	3,780	2,880	3,237	3,024	2,914	2,496	2,362	3,363
大正 12 年									
歲入	176,854	40,251	21,621	19,198	26,598	17,760	11,046	15,528	24,852
歲出	176,854	40,251	21,621	19,198	26,598	17,760	11,046	15,528	24,852
昭和元年									
歲入	173,273	30,885	22,830	20,643	28,034	15,939	12,197	14,826	27,919
歲出	173,273	30,885	22,830	20,643	28,034	15,939	12,197	14,826	27,919
昭和 4 年									
歲入	239,357	40,480	24,040	24,987	46,482	32,125	17,864	20,878	32,501
歲出	239,357	40,480	24,040	24,987	46,482	32,125	17,864	20,878	32,501
昭和 7 年									
歲入	230,458	38,925	30,019	24,585	43,464	18,509	16,144	20,636	38,176
歲出	230,458	38,925	30,019	24,585	43,464	18,509	16,144	20,636	38,176
結構比									
大正 9 年	100.00	15.71	11.97	13.46	12.57	12.11	10.38	9.82	13.98
大正 12 年	100.00	22.76	12.23	10.86	15.04	10.04	6.25	8.78	14.05
昭和元年	100.00	17.82	13.18	11.91	16.18	9.20	7.04	8.56	16.11
昭和 4 年	100.00	16.91	10.04	10.44	19.42	13.42	7.46	8.72	13.58
昭和 7 年	100.00	16.89	13.03	10.67	18.86	8.03	7.01	8.95	16.57

資料來源：北斗郡役所編，《北斗郡概況》（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85 年），頁 35~36。
說　　明：大正 9 年度僅記大正 9 年 10 月至大正 10 年 3 月

2. 員林郡之歲出與歲入

日治時期地方的財稅自主始於大正 9 年，因此有關員林郡的資料不多，現存的相關資料僅有《員林郡概況》、《員林郡概況》、《員林郡勢要覽》、《員林郡概要》及《員林大觀》，其中記載比較詳細的年代為昭和 10 年，故底下就員林郡役所於昭和 10 年所編印的《員林郡勢要覽》中，有關員林郡於昭和 10 年時，街庄歲入與歲出決算紀錄進行論述，來說明員林郡於日治時期財稅大致的演變概況。

《員林郡勢要覽》所記載的員林郡街庄的財政決算資料中，該年歲入額數中，經常門加臨時門總計 51 萬 8,719.10 圓，其中員林街歲入 19 萬 6,375.92 圓，占該郡歲入比率 37.86% 最高；其次為溪湖庄 6 萬 4,256.28 圓，占該郡歲入比率 12.39%；再次為田中莊 3 萬 7,751.47 圓，占該郡歲入比率 11.07%。其他庄占該郡歲入比率則均不足 10%。在歲出的部分，該年員林郡歲出經常門加臨時門總計 41 萬 7,779.28 圓，其中員林街歲出 13 萬 1,806.70 圓，占該郡歲出比率 31.55% 最高；其次為溪湖庄 5 萬 7,428.10 圓，占該郡歲出比率 13.75%；再者為田中庄 5 萬 1,886.31 圓，占該郡歲出比率 12.42%。茲將員林郡昭和 10 年街庄決算列於表 2-2-6。

表 2-2-6 員林郡街庄決算（1935）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員林街	大村庄	埔鹽庄	溪湖庄	坡心庄	永靖庄	社頭庄	田中庄	二水庄
總歲入	518,719.10	196,375.92	27,287.62	28,958.38	64,256.28	36,190.60	40,102.26	42,625.31	57,430.32	25,492.41
經常門	422,063.86	134,675.70	23,859.98	27,808.08	54,047.92	31,595.04	37,138.84	36,425.98	51,543.75	24,968.57
臨時門	96,655.24	61,700.22	3,427.64	1,150.30	10,208.36	4,595.56	2,963.42	6,199.33	5,886.57	523.84
總歲出	417,779.28	131,806.70	23,845.94	24,870.49	57,428.10	31,418.66	35,178.20	37,093.30	51,886.31	24,251.58
經常門	323,876.12	106,171.79	19,838.15	19,977.21	36,178.63	21,703.12	30,226.86	30,048.63	37,751.47	21,980.26
臨時門	91,134.42	25,634.91	4,007.79	4,893.28	21,249.47	9,715.54	4,951.34	7,044.67	11,366.10	2,271.32
前年剩餘	2,768.74	—	—	—	—	—	—	—	2,768.74	—
結構比										
歲入	100.00	37.86	5.26	5.58	12.39	6.98	7.73	8.22	11.07	4.91
歲出	100.00	31.55	5.71	5.95	13.75	7.52	8.42	8.88	12.42	5.80

資料來源：員林郡編，《員林郡勢要覽》（臺中州：員林郡役所編，1935 年），無頁碼。

第三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之賦稅概況

一、租稅政策的演變

日本統治臺灣時的財政，泰半的財政收入取給於專賣與公營事業之收入，租稅反居次要地位，然因專賣與公營收入缺點過多，故臺灣總督府為久遠統治之計，自昭和 9 年（1934）開始調查研究，做整理稅制的準備，至昭和 12 年進行稅制改革後開始實施。當時正逢中日戰事擴大，日本政府戰費支出日益增加，亦為臺地稅制改革早日實現的原因。學者認為，此次的稅制改革在臺灣財政史上意義重大，其重點包括：1. 以專賣及公營事業為中心的財政方針，由此改以租稅為中心；2. 租稅體系，亦自農業中心的地稅及消費稅制，轉變為工業中心的收益稅及所得稅；3. 臺灣總督府與地方政府間的租稅，由此可以合理劃分，使地方財政步入正軌。[31]

31.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1~42。

以下就日治時期臺灣稅制之演變，分三個時期分述如下：

第一期創立時期（明治 28 年至大正 2 年，1895-1913）：日治時期，明治 28 年 5 月，清政府割臺予日，日政府施政後，初為吸收民心，於該年 7 月 6 日，由臺灣總督府發布文告，除海關及官租外，免除當年民間錢糧及諸稅釐。明治 29 年 4 月起施行民政，陸續發布各項稅則。臺灣稅制之重要措施，首推廢止清代之釐金制度，改設海關。其他諸稅繼續實施者有明治 29 年之糖業稅、樟腦稅、地稅（田賦）、礦區稅及製茶稅。明治 30 年又實行契稅、臺灣銀行鈔票發行稅；明治 31 年開辦關稅，並創設地方稅；明治 34 年實行砂糖消費稅。明治 35 年實行骨牌稅；明治 37 年實行紡織品消費稅，重訂地方稅率；明治 41 年實行石油消費稅及印花稅。明治 43 年實行公司所得稅，即第一種所得稅。[32]

第二期整理時期（大正 3 年至 10 年）：以地稅為主。例如大正 4 年增課建築用地稅；大正 8 年增修正地稅等則；大正 9 年實施地方自治，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大正 10 年增課個人所得稅，即日人所謂的第三種所得稅。

第三期間接稅整理期（大正 11 年至昭和 11 年）：修改砂糖消費稅、印花稅、登錄稅及擴充紡織品消費稅徵課標的等。減輕營業稅、雜種稅及戶稅等。廢止石油消費稅、賣藥印花稅及棉布消費稅。昭和 9 年新增酒類出港稅；昭和 10 年實行臨時所得稅兩種。

稅制改革之前，國稅計有：1. 所得稅；2. 地稅；3. 礦區稅；4. 印花稅；5. 登錄稅；6. 鈔票發行稅；7. 砂糖消費稅；8. 紡織品消費稅；9. 酒及酒精稅；10. 骨牌稅；11. 關稅及噸稅；12. 酒類稅；13. 出港稅；14. 臨時利得稅等共 14 種。其中，主要者為地稅、砂糖消費稅、酒及酒精稅、所得稅、印花稅、關稅及噸稅等 7 種，約占全部租稅收入 90%-95%，足見此 7 項稅收之重要。[33]

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2 年實施稅制改革，其目的有五：1. 建立近代租稅體系，以所得稅及收益稅為中心，可使國民負擔公平；2.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務求稅源有適當之分配，以期財源確實，而利地方自治之推展；3. 參酌臺灣之特殊情形，制定新稅制，藉以配合日本稅制之改革；4. 務求租稅收入具有彈性，便於財政上之靈活運用；5. 使租稅除財政之目的外，兼有社會政策之意義。

實施改革以後之稅制，臺灣地區的稅制按照中央與地方組織進行劃分，主要分為三類，簡述如后：

（一）國稅：臺灣總督府所徵之稅，原為 14 種，如前段所述，改革之後，廢止酒精稅，改礦區稅為礦業稅，餘均保留。惟所得稅、登錄稅、砂糖消費稅、酒類出港稅及關稅等均有修正。新增之稅，則有法人資本稅（公司資本徵稅）、外幣債券特別稅（以利息為對象）、資本利息稅、家屋稅、繼承稅及揮發油稅等 6 類。另有地方州廳之營業稅改作國稅，共計 20 種。[34]

（二）州廳地方稅：原有第一種所得稅附加稅、地稅附加稅、營業稅、戶稅及雜種稅等 5 項。稅制改革後，營業稅移作國稅。又於昭和 14 年將戶稅移作市街庄稅（鄉鎮稅）。地稅附加稅及雜種稅，仍為地方稅。將第一種所得稅附加稅改為第三種所得稅附加稅。又增設營業稅、家屋稅、礦業稅之附加稅及特別營業稅等 4 種。

（三）市街庄稅：原有第一種所得稅、地稅、營業稅、雜種稅及戶稅等之加成分配。稅制改革後，有戶稅、地稅、營業稅、家屋稅、礦業稅、特別營業稅及雜種稅等之加成分配，共計 7 種。自昭和 14 年，戶稅始歸市街庄，改稱特別稅戶稅。[35]

以上所述為稅制改革時之稅目。後因中日戰爭爆發，軍費日增，臺灣總督府乃一面提高原有稅率，一面則創設新稅，以求增加稅收，作為軍事費用：提高稅率的部份包括所得稅、法人資本稅、臨時利得稅及出港稅等。新創之稅目，包括有：1. 昭和 13 年新增下列諸稅：超額紅利稅利益配當稅，即對法人團體所得紅利超過 1 成者予以課稅；公債及公司利息稅；通行稅（以車票船票為對象）；入場稅（劇院入場券為對象）；特別入場稅（各項運動比賽表演之入場券為對象）；物品稅。2. 昭和 14 年始有建築稅及遊興稅。3. 昭和 15 年徵特別法人稅及股息紅利稅。4. 昭和 17 年徵清涼飲料稅、廣告稅及馬票稅。5. 昭和 18 年徵特別行為稅（以照相、書畫裱裝、印刷、染色刺繡及樂器修繕等為對象）。6. 昭和 12 年 8 月所徵之臺灣華北事件特別稅，次年昭和 13 年改為中國事件特別稅，昭和 17 年又改為大東亞戰爭特別稅；廢止之稅有昭和 17 年之揮發油稅及昭和 20 年之印花稅。[36]

32.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2。
33.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2~43。
34.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5。
35.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5。
36.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46~4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日治時期臺中州彰化郡國稅、州稅與市街庄稅的徵收概況，由於資料有限，無法進行長時間的分析比較，茲僅就昭和 8 年徵收的狀況進行說明。

表 2-3-1 彰化郡各街庄國稅、州稅、街庄稅（1933）

項目	總計	鹿港街	和美庄	線西庄	福興庄	秀水庄	花壇庄	芬園庄
人口（人）	139,471	39,380	25,237	15,751	16,622	13,471	14,838	14,172
總計（圓）	819,021	198,603	190,778	70,251	83,694	106,950	99,077	69,667
國稅	211,063	35,408	49,330	22,112	24,955	37,072	27,096	15,090
州稅	260,112	76,348	68,118	17,506	16,464	24,660	34,708	22,308
街庄稅	219,654	64,759	45,128	21,430	22,600	21,995	24,098	19,644
其他	128,189	22,087	28,201	9,203	19,675	23,223	13,175	12,625
結構比（%）								
人口	100.00	28.24	18.09	11.29	11.92	9.66	10.64	10.16
總計	100.00	24.25	23.29	8.58	10.22	13.06	12.10	8.51
國稅	100.00	16.78	23.37	10.48	11.82	17.56	12.84	7.15
州稅	100.00	29.35	26.19	6.73	6.33	9.48	13.34	8.58
街庄稅	100.00	29.48	20.55	9.76	10.29	10.01	10.97	8.94
其他	100.00	17.23	22.00	7.18	15.35	18.12	10.28	9.85

資料來源：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全）》（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9 號，1985 年），頁 14。
說　　明：本表所列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昭和 8 年彰化郡的總人口數為 13 萬 9,471 人，當年徵收的總賦稅額為 81 萬 9,021 圓。其中，國稅徵收額數為 21 萬 1,063 圓，州稅徵收額數為 26 萬 112 圓，街庄稅徵收額數為 21 萬 9,654 圓，其他賦稅徵收額數為 12 萬 8,189 圓。

在國稅的徵收額數中，和美庄所徵收的額數最高，共徵收國稅 4 萬 9,330 圓，占彰化郡國稅徵收額數比率 23.37%；其次是秀水庄，共徵收國稅 3 萬 7,072 圓，占彰化郡國稅徵收額數比率 17.56%；再次為鹿港街，所徵收國稅額數為 3 萬 5,408 圓，占彰化郡國稅徵收額數比率 16.78%。在州稅徵收的額數方面，彰化郡該年共徵收州稅額數為 26 萬 112 圓，其中以鹿港街所徵收額數 7 萬 6,348 圓最多，占該年州稅徵收總數比率 29.35%；其次為和美庄，徵收州稅額數為 6 萬 8,118 圓，占該年州稅徵收總數比率 26.19%；再次者為花壇庄，徵收州稅額數為 3 萬 4,708 圓，占該年州稅徵收總數比率 13.34%。在街庄稅方面，該年彰化郡以鹿港街徵收額數最高，共徵街庄稅額 6 萬 4,759 圓，占該年彰化郡街庄稅徵收總數比率 29.48%；其次為和美庄，共徵收街庄稅 4 萬 5,128 圓，占該年彰化郡街庄稅徵收總數比率 20.55%；其他行政區所徵收街庄稅額約占徵收總數比率 10% 左右。

由上述資料分析，彰化郡於昭和 8 年所徵收的稅收中，州稅所占比率最高，其次為街庄稅，再次為國稅。而轄下各行政區徵收稅額的狀況，仍以鹿港街徵收的額數最多，雖然鹿港街在國稅的徵收額數不如和美庄與秀水庄，但在街庄稅與州稅的徵收額數方面卻多於其他行政區，這或許與鹿港街的人口多於其他行政區，州稅、街庄稅的徵收又與戶數、人數有關，故使鹿港街在此二方面的徵收額數多於其他行政區。

另將北斗郡、員林郡於此時期相關年度，有關國稅、州稅與街庄稅的徵收額如表 2-3-2 至表 2-3-5。

表 2-3-2 北斗郡庄街公課負擔（國稅）（1935）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北斗街	田尾庄	埤頭庄	二林庄	沙山庄	大城庄	竹塘庄	溪州庄
合計	295,050.90	21,330.35	28,512.46	40,649.56	75,606.18	21,963.65	29,629.75	34,773.34	42,585.61
官租	61,514.87	7,159.70	1,870.70	5,865.70	26,947.20	5,974.05	1,635.20	254.10	11,808.22
地租	215,170.70	10,823.89	24,747.95	32,367.33	45,263.66	15,100.24	26,779.69	30,903.52	29,184.42
所得稅	18,365.33	3,346.76	1,893.81	2,416.53	3,395.32	889.36	1,214.86	3,615.72	1,592.97

資料來源：北斗郡役所編，《北斗郡大觀》（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1 號，1985 年），頁 13。

2-3-3 北斗郡州稅（1935）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北斗街	田尾庄	埤頭庄	二林庄	沙山庄	大城庄	竹塘庄	溪州庄
合計	326,633.28	45,591.08	30,309.10	42,349.46	68,948.79	23,129.98	24,139.64	34,282.80	57,882.43
地租附加稅	104,384.42	5,393.06	12,275.17	16,119.79	22,564.62	7,510.79	13,362.14	15,395.16	11,763.69
戶稅	27,743.81	3,945.46	3,561.99	3,640.86	5,181.95	2,599.15	2,277.69	2,486.95	4,049.76
營業稅	66,526.24	16,399.04	3,224.98	6,408.81	13,780.01	1,760.25	1,441.02	4,634.70	18,877.43
雜種稅	107,896.89	15,787.92	9,266.88	13,745.10	23,115.91	10,048.29	6,164.87	9,842.89	19,925.03
屠場使用料	20,081.92	4,065.60	1,980.08	2,434.90	4,306.30	1,211.50	893.92	1,923.10	3,266.52

資料來源：北斗郡役所編，《北斗郡大觀》，頁 14。

2-3-4 北斗郡街庄稅（1935）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北斗街	田尾庄	埤頭庄	二林庄	沙山庄	大城庄	竹塘庄	溪州庄
合計	236,224.29	33,235.81	24,429.64	27,929.00	42,176.66	22,186.02	22,172.14	25,795.36	38,299.66
地租割	52,502.40	3,004.11	6,152.44	6,446.38	9,025.93	4,197.65	6,937.65	8,634.51	8,103.73
戶稅割	124,576.45	18,865.59	14,273.16	14,917.70	20,813.52	14,290.12	12,778.98	12,434.07	16,203.31
所得稅割	954.20	9.23			105.25				839.72
營業稅割	25,686.92	6,493.59	1,223.64	2,433.64	5,296.83	667.09	599.82	1,759.65	7,212.66
雜種稅割	32,504.32	4,863.29	2,780.40	4,131.28	6,935.13	3,031.16	1,855.69	2,967.13	5,940.24

資料來源：北斗郡役所編，《北斗郡大觀》，頁 14~1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3-5 員林郡街庄公課（1938）

單位：圓

項目	總計	員林街	溪湖街	大村庄	埔鹽庄	坡心庄	永靖庄	社頭庄	田中庄	二水庄
合計	1,741,591.11	389,093.59	331,453.45	126,008.08	208,466.03	146,303.16	149,404.04	142,889.15	188,986.47	58,987.14
國稅	450,547.91	81,246.40	75,290.93	38,509.08	78,377.55	40,442.53	36,425.14	35,616.70	50,156.39	14,483.19
州稅	552,075.79	146,380.18	118,840.14	31,629.18	51,216.90	38,097.64	42,617.75	40,314.49	57,238.32	25,741.19
街庄稅	434,864.33	120,384.19	61,446.91	32,223.95	43,649.25	37,043.10	43,599.27	38,843.54	51,376.29	6,297.83
其他	304,103.08	41,082.82	75,875.47	23,645.87	35,222.33	30,719.89	26,761.88	28,114.42	30,215.47	12,464.93

資料來源：員林郡役所編，《員林郡概況：昭和 13 年》（臺中州：員林郡役所編，1939 年），頁 17。

昭和 12 年，中日戰爭爆發，日政府苛剝民膏，增加種種稅目，如資本利率稅、法人資本稅、戰時利得稅、特別所得稅、特別營業稅、汽油稅、利益配當稅、相續稅、遊興稅、建築稅等多項。在此期間之臺灣人民受各種事業之限制，即經濟被統制而無法發展，且稅租負擔又重，於是怨聲四起，此乃臺灣人民生活最艱苦的時期。

二、租稅種類

（一）地租（田賦）

明治 28 年日本治臺後，除官租、海關兩稅續徵外，諸釐金稅均先准免繳。地租之徵收係於明治 29 年以第五號律令頒布，翌年明治 30 年開始徵收。

田賦日人稱地租稅，臺灣之土地制度及地租制度，雖經劉銘傳的整理，但至日治時期又再度陷入混亂狀態。日治初期人民自行申報（以魯班尺 1 丈 2 尺 5 寸為戈，方 25 戈為甲），擬以徵收田賦。明治 31 年 7 月制定地籍規則及土地調查規則，又於同年 9 月設立臺灣土地調查局，從事土地調查工作，至明治 38 年 3 月 31 日調查工作完成，始撤銷該局。關於地籍之範圍，據「臺灣地籍規則」第一條所規定之土地名稱分為 6 項。[37]

經上述的土地調查與工作後，課稅的土地僅有當時第一類的水田、旱田和養魚池 3 項，水田、旱田各分 10 等則，養魚池則分 7 等則。地稅以收穫量為釐訂標準，水田課徵收穫量的 6%-8%，旱田為 5%-7%，養魚池為 4%-6%。新訂稅率乃分區實施，於明治 37 年下期先在臺灣西部施行，大正 3 年施行於臺東、花蓮，大正 5 年施行於澎湖。新稅率施行後，短期內地稅收入增加 3 倍以上。

至大正 4 年，除水田、旱田、養魚池外，增列建築用地為課稅標的，並改訂稅率及土地稅額，於大正 8 年實施，使地稅增加約 200 萬元。臺中州也於大正 7 年開始，陸續於線東堡、線西堡、貓羅堡進行「地押調查」。[38] 之後因都市發達，交通進步，使土地收益增加，故總督府於昭和 5 年，再次開始調查，重新訂定土地稅率，並將林地、雜種地升科徵稅，使有稅土地由 83 萬公頃增加至 106 萬公頃，此次改定的土地稅率，由昭和 10 年開始徵稅，地稅收入則由 580 萬元，躍升至 750 萬元。最後一次改訂土地稅率在昭和 17 年，增加了池塘、鹽地、鑛泉地、牧地及原野等課稅標的，昭和 19 年調查完畢後起徵，使稅收由 830 萬元增加至 1,250 萬元。[39]

（二）官租（官有地小作料）

日本治臺後，先行減免是年份之錢糧及諸糧釐金稅，9 月 28 日發出諭文徵收官租，總督府所認為之官租（官有地小作料）者係屬當時抄封田、學田、官莊田、隆恩田、息莊田、義渡田等之大租或小租，其內學田及義渡田二項雖以官租繳納，但事實上係由地方廳保管，而僅將其繳納金額與小租戶、佃戶之名單呈報總督府。至於收租之貨幣則用日本銀貨或兌換銀券，此一措施，先從臺北地區著手徵收。

（三）所得稅

日治 10 年後，臺灣產業逐漸發達，日本國內之資本家群起投資，創設營利公司者日增，如對臺灣之營利公司不課所得稅，則對日本國內被課徵所得稅之營利公司似失公平，因此對臺灣之營利公司亦予課徵所得稅。故於明治 43 年宣布對第一種即法人所得課徵所得稅，是臺灣開徵所得稅之始，該稅法第三條規定：法人之所得稅率為 25‰，至大正 2 年 4 月以第十三號法律修改所得稅法，取消非常特別稅法。40 臺中廳（州）所得稅的徵收多寡，主要來自於製糖株式會社，砂糖在經濟景氣時，所得稅徵收額就高，不景氣時則影響徵收額甚大。臺中廳（州）下的彰化郡有關所得稅的徵收，由大正 7 年的

37. 六項的種類分別如下：1. 田園、建築用地、鹽田、泉地、養魚池。2. 山林、原野、沼池、牧地。3. 祠廟用地、宗祠用地、墓地、鐵路用地、公園地、練兵場、射擊場、砲臺用地、燈臺用地、用惡水路。4. 道路、溝渠。5. 河川、堤防。6. 雜種地。

38. 臺中廳編印，《臺中廳行政事務並管內概況報告書（一）》（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44。

39.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頁 27~28。

40. 第一種所得稅之稅率變更如下：1、合名公司或合資公司所得稅稅率為：5,000 圓以下者為 40 ；5,000 圓以上者為 50 ；1 萬圓以上者為 70 ；2 萬圓以上者為 80 ；3 萬圓以上者為 90 ；5 萬圓以上者為 100 ；7 萬圓以上者為 120 ；20 萬圓以上者為 130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資公司及其他法人為 62.5 。

資料來看，主要來自於 3 間公司。一間是彰林務產合資會社，當年所得金額為 1,644 圓，稅額為 74 圓；一間為彰化銀行株式會社，所得金額為 5 萬 6,904 圓，稅額為 3,881 圓；一間為新高製糖株式會社，所得金額為 137 萬 388 圓，稅額為 10 萬 2,807 圓，占當年臺中廳所徵收所得稅額比率 31.79%。[41]

大正 10 年 4 月以第四號律令修改臺灣所得稅，並創設第二種、第三種所得稅。大正 13 年 11 月又以第四號律令將臺灣所得稅修改一部分。自第三種所得稅施行後，人民負擔過重，因而群起反對，臺灣總督府一面為示懷柔，另一方面因當時財政尚有餘裕，乃決定減輕本稅稅率，於大正 14 年 5 月以第一號律令將臺灣所得稅之免稅額提高，即將原來的免稅額提高至 1,500 圓。

（四）礦區稅

明治 29 年始對一切礦業，以律令制定課稅規則及施行細則，其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礦業人應繳納礦區稅，礦區以千坪計，出產煤、石油、硫磺、砂錫、砂鐵之礦區每年為一元，而生產金礦、砂金及其他礦物之礦區每年為二元。當年應繳之全部礦區稅，須於上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繳納，如屬於第一年者，以月計算，於核准日起六十日內繳納，既納之礦區稅不予以退還。」臺灣之礦區稅與日本國內不同，即臺灣係對礦區坪數予以賦課，無論採掘與否，或採取量之多寡。其後規則雖有做修改，但賦課方法，則始終不變。

（五）房屋稅

昭和 14 年 3 月臺灣總督以第一號律令頒發「臺灣家屋稅令」，規定住家、店舖、工廠、倉庫及其他建物課徵房屋稅，但公有房屋、神社、寺院、祠廟、教會房屋、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私立學校、幼稚園、公益法人房屋、臨時房屋等予以免稅，稅率為年收益金額之 2%，收益金額則每 5 年查定 1 次。

（六）繼承稅（相續稅）

大正 6 年日本政府曾頒行「臺灣相續稅令」，但未實施，僅對於不動產之繼承課徵登錄稅，惟是時登錄稅率為不動產價值之 1.5%，較日本本土高出 0.5%，據日人解釋係包括遺產稅在內所致。直到昭和 12 年 3 月，中日關係趨於緊張，為積極備戰而擴展財政收入，臺灣總督乃以第七號律令重頒「臺灣相續稅令」，規定被繼承人在臺灣有住所時之全部財產或無住所之在臺財產，扣除稅課、喪葬費及債務後課徵相續稅，繼承開始前一年內被繼承人所贈與財產仍應一併計列。家長繼承時，繼承人係卑親屬者，稅率自 5,000 日圓以下之 5‰至 500 萬日圓以上之 130‰；繼承人為他人者，稅率自 6‰至 140‰。非家長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者，稅率自 1,000 日圓以下 10‰至 500 萬日圓以上之 180‰；繼承人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者，稅率自 12‰至 190‰；繼承人為他人者，稅率自 17‰至 210‰。

（七）印花稅

臺灣之印花稅，係始於明治 41 年 6 月以第七號律令所頒布之「臺灣印紙稅規則」，該規則係援用日本國內於明治 32 年 3 月以第五十四號法律所頒布之印花稅法，惟除去其中第六條但書有關加蓋稅印之規定而已，實質上等於適用日本國內所施行之印花稅法，該法第一條規定：「財產權之創設、轉移、變更或證明消滅之證書帳冊及有關財產權之追認，或證明承認而製作之證明書者，應依本法律徵納印花稅。」此外，臺灣於大正 2 年起，另有賣藥印花稅一種，此項稅課係針對成藥售銷之營業稅，非屬印花稅之範圍，惟在歲入預決算中，兩者均列為印紙收入，至預決算中所稱稅課收入，則不包括印花稅在內。

（八）法人資本稅

昭和 12 年臺灣總督以第二號律令頒發「臺灣法人資本稅令」，規定在臺灣設店或主事務所之法人，應就其淨資本額課徵 1.5‰之法人資本稅，應繳稅不及 10 日圓時一律繳納 10 日圓。昭和 15 年 3 月再以第四號律令提高稅率為 3‰。

（九）資本利得稅

昭和 12 年 3 月，臺灣總督以第五號律令頒布「臺灣資本利子稅金」，對於資本利息課徵資本利得稅。課稅標的分為甲種：公債、公司債、銀行存款（包括臺灣拓殖公司之存款）利息；乙種：第三種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第三種所得中，非營業性貸款或存款之利息。稅率按資本利息金額的 2%（但對儲蓄銀行持有國債利息課徵時稅率減為 1%）。減免規定：1. 臺灣所得稅令或依其他法令免徵第二類所得稅之利息；2. 儲蓄債券或復興儲蓄債券之利息。

41. 臺中廳庶務課編印，《臺中廳管內概要（三）》（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39 號，1985 年），頁 682~683。

（十）配當稅

昭和 15 年 3 月臺灣總督以第二號律令頒發「臺灣配當稅令」，規定對臺灣設有本店之法人領取利益或利息者課徵 9% 的配當稅，但對日本國內居住未滿 1 年者或依臺灣所得稅令及其他法令免徵所得者除外。

（十一）特別法人稅

昭和 15 年 3 月臺灣總督以第三號律令頒發「臺灣特別法人稅令」，對農會、漁會、汽車運送事業公會聯合會之結餘款，一律課徵 5% 的特別法人稅。

（十二）中日戰爭特別稅

昭和 14 年 3 月臺灣總督以第一號律令頒發「臺灣支那事變特別稅令」，開徵利益配當稅、公債及公司債利得稅、建築稅、通行稅、入場稅、特別入場稅、物品稅及遊興稅（筵席稅）。利益配當稅應向臺灣設有本店之法人受領配當超過年息 1 成時課徵，稅率為 15%；公債及公司債利得稅以國債年息超過 4 分，其他債券年息超過 4 分 5 厘時課徵 15%；建築稅以建築價格超過日幣 5,000 元部分課徵 10%；通行稅對火車、公共汽車及輛船等乘客隨票附徵，高級車稅率較低級車高；入場稅對演劇、電影、摔角、棒球、拳術、賽馬、舞廳、麻將、撞球、高爾夫、溜冰等課徵，稅率按票價之 5% 至 20% 課徵；特別入場稅對業餘運動競賽票價每張超過日幣 3 角者課徵，其稅率一律為 5%；遊興稅按消費額課徵 20% 稅；物品稅第一種甲類物品原訂從價 20% 課徵，後來提高至 80%，乙類物品原訂從價 10% 課徵，後來提高至 30%。第二種物品甲類從價 20% 課徵，乙類從價 10% 課徵。第三種物品中，火柴每千枚日幣 5 分，依麥芽糖化法製造之飴每百斤日幣 2 圓，其他方法製造之飴、葡萄糖、麥芽糖每斤日幣 2 圓 5 角，此外每件物品均訂有起徵點及若干減免規定。

（十三）臨時所得稅

昭和 10 年，增加臨時利得稅，分法人及個人臨時利得稅兩種。

（十四）砂糖消費稅

明治 29 年日本政府參酌清朝稅率，依糖業規則，徵鹿車稅（蔗車一臺年徵 3 圓）與砂糖稅（白糖百斤 35 錢，青糖百斤 30 錢）。此稅於明治 34 年 10 月廢止，並以敕令施行砂糖消費稅法，與日本本國同一稅率，經明治 43 年與昭和 2 年等之變更。該稅隨糖業之發達，而逐年有所成長。

（十五）織物消費稅

此稅係始於明治 37 年非常特別稅法中之毛織物消費稅而來。後於明治 43 年以第七號律令頒布，擴及一般織物。大正年間臺中廳的織物消費稅主要來自臺灣製麻會社，該工廠設在現今臺中市豐原區，故日治時期彰化郡並無徵收到織物消費稅。[42]

（十六）酒稅

酒稅又稱酒精稅；酒稅之開徵係自明治 40 年起，年收 3,771 圓。翌年，約增 10 倍。至大正 9 年，雖極力指導獎勵生產米酒，然因景氣不佳，產量有限，酒稅亦減少。大正 10 年，農民購買力稍有起色，但仍未能及大正 8 年之水準；糖廠設置酒精工廠，開始酒類專賣制度，開徵酒精稅。昭和 3 年查定稅額為 1 萬 187 圓，翌年為 7,400 圓。昭和 5 年為 6,789 圓。昭和 8 年因製造工廠增建，停止生產，致稅收減少。

（十七）石油消費稅

此稅開徵於明治 42 年，當年徵收 3,600 餘圓。後因石油事業不振，一年不如一年，大正元年僅徵得 1,100 餘圓。大正 7 年生產石油 5,799 石，徵得 5,179 圓。大正 8 年生產石油 5,671 石，徵得 5,893 圓。大正 9 年僅產石油 4,081 石，並逐年減少。昭和 14 年徵得日本石油株式會社臺灣製油所揮發油稅 3 萬 8,024 圓。昭和 15 年，增至 9 萬 966 圓。

（十八）地方稅

日治早期的臺灣地方稅，係於明治 31 年 7 月所頒布之地方稅規則賦課徵收。至大正 9 年，因州、廳地方經費令之頒布及市、街、庄制之實施而廢止，並新設州稅、廳地方費稅、市稅、街庄稅等。州稅又分地租附加稅、所得稅附加稅、戶稅、營業稅及雜種稅等 5 種。

1. 地租附加稅：

地方稅實施當初，稅率為地租的 2%，後曾經數度修訂，州制實施後，即提高至 5%。

42. 臺中廳編印，《臺中廳行政事務並館內概況報告書（一）》（臺北市：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3 號，1985 年），頁 5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所得稅附加稅：

對法人所得稅之附加稅，係自大正 9 年 7 月起開徵，其稅率為 17%。地方制度修改後，改徵 15%。

3. 營業稅：

因時空之推移，及經濟發展之影響，曾做過數度修訂。其主要內容有下列二十餘項：即物品販賣業、銀行業、保險業、無盡業、貸付業、請負業、礦業、印刷業、寫　業、製造業、倉庫業、周旋業、代理商業、仲立業（仲介）、問屋業（批發）、信託業、兩替業（金錢兌換）、貸席業（娼館）、旅人宿業及飲食店業等。各業之盛衰與該稅收入之多寡息息相關。

4. 戶稅（家稅、家屋稅）：

光緒 20 年（1894）甲午戰爭，臺灣割讓日本，家稅又復徵收，並列為地方財政收入系統。自大正 6 年起，擴大徵收範圍，除按戶屋總價值或租賃額為計稅標準外，並計及房屋以外之資產或權益總值，合併計課。大正 9 年日人以行地方自治之名，於臺灣州及臺灣廳地方費內規定，戶稅為州廳獨立稅之一種，同時頒布「臺灣州戶稅規則」及「臺灣廳地方費戶稅規則」，並自大正 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43] 昭和 11 年日本政府將臺灣州、廳、市、街、庄各種稅制加以合併歸納，次年公布「臺灣地方稅規則」，自昭和 14 年 4 月 1 日實施，同時廢止「臺灣州戶稅規則」及「臺灣廳地方費戶稅規則」。

戶稅原為州廳稅，市街庄附加稅，自此戶稅納入州街市特別稅體系，其課稅範圍除包括土地、建築物、庭園、商品、營業資本、家畜、家禽、股票、債券、投資、存放款、機械器具、財產權等資金外，並另增加一時所得之恩給、贈與、退職金，各以超過 5,000 圓以上，就其超過部分徵收當年度戶稅。昭和 19 年日本政府修訂「臺灣地方稅規則」，增訂「特別戶稅」一目，以營利法人及自由職業者所使用之營業所，及事務所之建築物價值為課稅對象，其稅率：法人為 15‰，個人為 30‰。[44]

43.　日本政府的會計年度係以 4 月 1 日起算。
44.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臺北：中國租稅研究會，2001 年），頁 1573。

5. 雜種稅：

地方稅之雜種稅，包括了湯屋（浴室）、理髮店、市場、私法人建築物、船筏、車、自動車（汽車）、轎、俳優、藝妓、幫閒（筵席間弄樂助興之男人）、遊技場、興行（巡行各地之賣藝團體）、特別所得、遊興（娛樂）、屠畜稅等多種稅收。

（十九）關稅

日本治臺後，此稅之開徵係隨軍隊之進駐而設立的。明治 28 年 6 月 6 日始開設淡水稅關。嗣又於同年 9 月開設基隆稅關，10 月開設安平、臺南、打狗（今高雄）等之稅關。在此期間免除材木、製茶及砂糖等釐金。至 12 月在新竹舊港及臺中鹿港開設稅關出張所（分駐所）。舊港係清乾隆時代釐金分局之所在地，一年進口貨物有白布、赤布、羅紗、羽紗、洋布、木頭、豆類等約 13 萬 6 千餘圓。出口貨物有苧、砂糖、茶、樟腦等約 12 萬 2,800 圓。其他如香山、中港、紅毛港等港亦對大陸地區進行貿易，後因日本政府限制臺灣人民僅於基隆、淡水、安平、打狗（今高雄）等四港貿易，於是地方港口發展受限，無法進行貿易，此對地方之財政影響至鉅。

明治 29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第十一號令廢砂糖釐金、補水銀等。3 月 5 日第十二號令廢樟腦防番費、補水銀等。當時海關稅率，較日本本國為低。是月以敕令發布臺灣總督府稅關官制，同時制定諸項規則，始依日本關稅體制徵課關稅。至 6、7 月間規定查出走私之賞例及偷漏失察之罰例。又規定在規定時間外，處理臨時關稅者可徵特許手數料（手續費）。8 月施行敕令第二百九十三號，明治 33 年第八號法律的稅關法，又以第二十五號府令規定稅關出張所之位置。9 月規定稅關管轄區域。12 月以第十一號律令改外國貿易為對外國貿易，凡於開港地出入之船舶，皆適用稅關規則。明治 30 年 1 月以第一號律令指定臺灣八港口為特別輸入港。

明治 34 年稅關官制改革，撤基隆、打狗（今高雄）兩稅關而設淡水、安平兩稅關，辦理關稅、出港稅、噸稅、稅關、保稅等業務。並取締違關稅規則者，並設稅關支署 10 處，又新置稅關監視署，監視並處分稅關警察之違規者。

所謂噸稅即清代之斛船稅，臺灣總督府於明治 32 年 7 月以第二十二號律令規定依積載之容量課稅，凡外國來貿易之西洋船舶入港時，必先登記噸數，1 噸賦課 5 錢；日本形或中國形之船舶入港時，千石以上者徵 5 圓，未滿千石 1 船徵 3 圓，申請舶測度證者應繳手續費 1 圓 50 錢。

收容貨物倉庫保管費是以每立方尺 10 天計算，一部分以每百斤 10 天或從物件價之每 3‰，以 10 天計算，未滿 10 天者亦以 10 天論，總額至釐位時即捨去。

三、賦稅的徵收

日本治臺初期，各種稅之徵收，屬日本大藏省（財政部）管轄。明治 29 年 4 月起至翌年 7 月，轉屬於拓務省。後改為特別會計，屬於大藏省管轄，後改屬內務省，後又轉回大藏省。至大正 2 年 6 月以後，又改由內務省經管。地方徵收機關，即由地方機關辦理，委託銀行代收。

租稅徵收機關，在日本治臺初期，在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設有財務部，分租稅、關稅 2 課，掌理全臺稅務事宜。明治 29 年 5 月，臺灣總督府除民政局財務部前 2 課外，增設 3 課，但稅務仍由租稅、關稅兩課辦理。明治 30 年設縣，下轄內部、財務、警務及監獄署等，租稅業務即屬財務部租稅課管理。明治 31 年 6 月總督府成立民政部，稅務即隸屬於該部之稅務課之業務。明治 34 年，地方設廳，下轄總務、警務及稅務等。租收之徵收即由稅務課掌理，並督飭各支廳局辦理。明治 37 年臺灣總督府民政部下設財務局，轄稅務課。

大正 9 年，官制修改，臺灣總督府下設 1 官房、5 局、2 部及若干附屬官署。財務方面設財務局，直屬總督府。

第四節 日治時期彰化地區的公產管理

日治時期之專賣制度，除鹽及樟腦准由人民產製外，餘皆從生產至銷售全由政府包辦，政府之所以如此，目的就在於增加財政上之收入。茲將日治時期臺灣之專賣情形，分述於后：

臺灣專賣之制，始於日本治我臺灣之初，明治 30 年（1897）首創鴉片的專賣。至明治 34 年始成立統一專賣之機關，名曰專賣局。逐漸擴大專賣品之範圍，計有鴉片、食鹽、樟腦、菸草、酒、酒精、火柴、度量衡及汽油等物。所設分支機關，計有分局 8 處、辦事處 11 處、工廠 6 處、試驗場 3 所、度量衡所 1 所等，職工共約 7,000 人。

日本治臺 50 年間，臺灣專賣局明治 30 年收入占經常歲入比率 30% 為最低，明治 33 年 60% 為最高。次之，50% 以上者有 6 年，再次之，40% 以上者達 28 年，35% 以上者達 13 年。由此觀之，足見專賣局收入的重要性。而各專賣項目之消長情形，專賣收入先是鴉片領先，最高時占經常歲入比率 68%，以後逐年減少至昭和 19 年僅占 1%。食鹽專賣收入占經常歲入比率最高為 10%，最低為 1%。樟腦專賣收入占經常歲入比率最高為 49%，最低為 1%。菸專賣收入占經常歲入比率最高為 45%，最低為 14%。酒專賣收入占經常歲入比率最高為 53%，最低為 17%。

日治時期，專賣局之組織，直屬臺灣總督府管轄。於臺北設立專賣總局，內分文書、總務、運輸、菸草、鹽、樟腦、酒等課。總局所轄支局全臺共有 6 處。各地辦事處另有 11 處，日本神戶專設一辦事處。於臺灣各地又設菸、酒、樟腦及度量衡等製造工廠，共計 8 所。專賣局之職員及各廠工人，合計共有 7,000 餘人；工廠計有臺北南門樟腦廠、松山菸工廠、臺北菸廠、新竹及臺中火柴廠；酒廠計有臺北、板橋、樹林、臺中、嘉義、宜蘭、花蓮港、屏東、臺南、埔里、臺東、新竹及番子田等酒廠；另有度量衡工廠。

日治時期彰化郡的公有財產，除了前述有關專賣制度所產生的收入外，另外郡下的各街、庄，有些管理官有地，有些握有有價證券，有些則儲存有歲計剩餘金，這些均成為街庄中的基本財產。

一、彰化郡街庄之基本財產

由昭和 9 年（1934）3 月的資料來看，彰化郡下擁有官有地的街庄，以芬園庄管理的土地 31.4448 甲最多，其次包括了鹿港街管理土地 29.1367 甲、秀水莊管理土地 38.3182 甲及花壇庄管理土地 0.3435 甲，其餘和美庄、線西庄、福興庄則未管理官有地。

此外在街庄基本財產掌握的現金中，彰化郡轄下街庄握有現金 11 萬 6,572.61 円，其中以鹿港街掌握有現金 7 萬 7,901.49 円最多，占彰化郡轄下街庄總現金比率 66.83%；其次為和美庄所掌握的現金 3 萬 819.58 円，占彰化郡轄下街庄總現金比率 26.44%；其他 5 庄所掌握的現金均在 5,000 円以下，合計僅占彰化郡轄下街庄總現金比率 6.74%。比較特殊者，為和美庄的庄有基本財產中，還包括了有價證券 370.00 円。茲將昭和 9 年彰化郡街庄基本財產列於表 2-4-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2-4-1 彰化郡街庄基本財產（1934）

項目	總計	鹿港街	和美庄	線西庄	福興庄	秀水庄	花壇庄	芬園庄
甲數	99.24	29.14	—	—	—	38.32	0.34	31.44
金額總計	268,786.96	125,716.49	31,189.58	717.54	1,106.05	94,499.53	2,431.93	13,125.84
價格 (円)	151,844.35	47,815.00	—	—	—	94,035.45	1,145.10	8,848.80
有價證券（円）	370	—	370	—	—	—	—	—
現金	116,572.61	77,901.49	30,819.58	717.54	1,106.05	464.08	1,286.83	4,277.04

資料來源：彰化郡役所編，《彰化郡管內概況（全）》（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49 號，1985 年），頁 16。

二、北斗郡與員林郡街庄的基本財產

北斗郡於昭和 11 年時，街庄基本財產主要包括有土地、有價證券與街庄現金。北斗郡下擁有官有地的街庄，以溪州庄管理的土地 15.62 甲最多；其次為田尾庄，握有土地 9.72 甲；再者為北斗街，管理的土地有 7.56 甲。其餘埤頭庄、二林庄、沙山莊、竹塘庄的官有地均不足 1 甲，大城庄則未掌握土地。

此外在街庄基本財產掌握的現金中，彰化郡轄下街庄握有現金 3 萬 6,015.63 円，其中以埤頭庄掌握有現金 1 萬 6,399.96 円最多；其次為田尾庄所掌握的現金 8,436.24 円，再者為溪州庄，掌握有現金 4,903.94 円。其他街庄所掌握的現金均在 2,000 円以下。比較特殊者，為溪州庄的庄有基本財產中，還包括了有價證券 20.00 円。茲將昭和 11 年北斗郡街庄基本財產列於表 2-4-2。

表 2-4-2 北斗郡街庄基本財產（1936）

項目	總計	北斗街	田尾庄	埤頭庄	二林庄	沙山庄	大城庄	竹塘庄	溪州庄
甲數	34.06	7.56	9.72	0.17	0.36	0.03		0.60	15.62
合計（円）	106,528.99	8,381.66	37,667.04	16,589.38	3,707.80	924.01	442.66	2,269.10	36,547.34
土地見積價格（円）	70,493.36	6,878.74	29,230.80	189.42	1,813.50	157.50		600.00	31,623.40
有價證券（円）	20.00								20.00
現金（円）	36,015.63	1,502.92	8,436.24	16,399.96	1,894.30	766.51	442.66	1,669.10	4,903.94

資料來源：北斗郡役所編，《北斗郡概況》（臺北：成文出版有限公司 ・ 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252 號，1985 年），頁 13。

員林郡於昭和 13 年時，街庄基本財產主要包括有土地與街庄現金。員林郡下擁有官有地的街庄有 3 個，一為員林街掌握有土地 7.3717 甲，另一為二水庄所掌握的土地 4.598 甲，田中庄則握有土地 0.743 甲，其餘街庄財產項下均未擁有土地。

此外在街庄基本財產掌握的現金中，員林郡轄下街庄握有現金 8 萬 7,013.01 円，其中以員林街掌握有現金 1 萬 8,211.26 円最多；其次為田中庄所掌握的現金 1 萬 5,398.75 円，再者為溪湖街，掌握有現金 1 萬 2,624.57 円。其他街庄所掌握的現金均在 1 萬円以下。茲將昭和 13 年員林郡街庄基本財產列於表 2-4-3。

表 2-4-3 員林郡街庄基本財產（1938）

項目	總計	員林街	溪湖街	大村庄	埔鹽庄	坡心庄	永靖庄	社頭庄	田中庄	二水庄
蓄積金（円）	87,013.01	18,211.26	12,624.57	8,537.38	9,147.43	7,344.36	7,973.26	3,114.88	15,398.75	4,661.12
土地（甲）	12.7127	7.3717	—	—	—	—	—	—	0.743	4.598

資料來源：員林郡役所編，《員林郡概況：昭和 13 年》（臺中州：員林郡役所編，1939 年），頁 2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三章
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之財稅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臺灣歸還中華民國統轄，但歷經多年戰爭的摧殘，戰後臺灣的經濟完全處於混亂狀態，不僅生產陷於停頓，還因物資的缺乏陷入嚴重的通貨膨脹。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撤退臺灣，財政經濟的發展更是困難。以下就戰後臺灣財稅行政發展的概況進行簡介。

第一節 戰後之財稅行政

一、特別預算制度的實行（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40 年）

戰後初期民國 34 年至 38 年，臺灣歸還給中華民國政府，當時行政院鑒於臺灣情況特殊，核定臺灣財政整理原則如下：1. 臺灣省在財政整理期間暫不歸定期收支，准以特別預算處理；2. 在施行特別預算期內，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由省自行負責，平衡收支；3. 駐臺國軍軍費由中央負擔；4. 財政整理期間，省內國防建設費用專案辦理；5. 扶植臺灣銀行，暫准發行臺幣。[1]

在上述臺灣財政整理原則下，臺灣特別預算的實行開始於民國 35 年，在民國 40 年年底結束。其間在民國 38 年之前，臺灣省財政只統籌處理省、縣、市及中央在臺灣省部分的支出與收入，而民國 38 年中華民國政府退據臺灣，當時中央沒有單獨編制預算，一切收支也由臺灣省以代收代付的方式處理。換言之，這個時期一切臺灣地區內的財政

1. 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廈門：鷺江出版社，1993 年），頁 3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收支，均被列入臺灣省特別預算辦理。

而此時期隨政府遷臺的人士眾多，為了應付人口激增及軍事開支龐大，所造成財政嚴重負荷過重的問題，臺灣省特別預算分成軍事預算與地方政府預算兩部分，使中央與地方預算各自劃分處理。軍事費用的籌措則另闢財源，其方法如開徵防衛捐、發行愛國公債與節約救國有獎儲蓄券、出售中央在臺物資等。

在實行特別預算期間，臺灣省的財政極端困難。由於稅收大幅減少，民國 35 年財政收入中，賒借收入高達舊臺幣 12.5 億元，占當時財政收入總額比率 44.7%，收支相抵後還有赤字 63 億元。此時期的財政都是依靠大量發行鈔票，來維持預算的平衡。結果卻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使財政支出數字隨之巨幅膨脹，民國 37 年決算數為民國 35 年決算數的 22 倍多，中央收支方面則更加窘困。[2]

此時期中央政府對日治時期臺灣財政的重新整理，是中央政府面臨的重要工作，主要的整理工作有以下幾個方面：

（一）整理稅制：

1. 廢除 15 種日治時期的苛捐雜稅。
2. 修正各稅稅法，降低部分稅稅率或提高起徵點。
3. 停徵地方附加雜稅，另外開徵房捐、屠宰稅、營業牌照稅、筵席稅、娛樂稅，連同戶稅及規費收入劃給縣、市，充實地方財源。
4. 採取分稅制，將部分國稅、省稅按分成方式，分配給縣、市，補充地方財政收入。
5. 田賦改徵實物，不能種植稻穀之土地，按應徵實物折徵代金。
6. 臺灣省的關稅移歸中央管理的海關接管，鹽稅則移交中央的鹽務局接管。

（二）實行公庫行政：

為了統一庫款收支，管理公有財產，從民國 35 年 5 月開始實施中央頒布的「公庫法」，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省、縣、市公庫事務，此外，根據「公庫法」，制定省、縣、市款收支程序。

2. 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頁 31。

（三）簡化稅務機構：

戰後臺灣各縣、市設稅務稽徵機構 1 所至 3 所，統一稽徵國、省、縣、市稅，計全省稅務稽徵所 23 所。從民國 36 年度起，臺灣省各縣市一律改設稅捐稽徵處 1 處。

（四）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

依照「財政收支系統法」制定臺灣省縣、市整理方案，將縣、市地方財源分別整理劃分，並確定凡國、省委辦事業，或不屬地方性及自治事業經費，或不屬縣、市管轄的機構經費，概不由縣、市開支。縣、市收支系統已初具規模。

（五）建立鄉（鎮、市）財政制度：

從民國 36 年度起實行劃分縣、鄉（鎮、市）財政，賦予鄉（鎮、市）獨立收支權。鄉（鎮、市）行政事業支出，均歸鄉（鎮、市）自行負責為原則。確屬貧瘠無力負擔者，事業費由縣酌予補助。劃定縣、鄉（鎮、市）獨立稅及分配稅比率，其收入除劃撥縣稅外，由鄉（鎮、市）公所自行徵收。公布實施臺灣省建立鄉（鎮、市）財政辦法及鄉（鎮、市）收支分類表。

二、戰後財稅行政之變革

（一）民國 40 年至民國 69 年

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以後，即著手研訂「財政收支劃分法」，此法於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制頒，臺灣接收後的特別預算時期結束，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的劃分以該法為依據，財政體制的建立開始納入正軌。新公布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內容與政府在大陸時期所實行的「財政收支系統法」基本相同，財政體制仍維持中央、省、縣市三級制，鄉（鎮、市）財政包括在縣市財政之內，為縣市總預算內單位預算。

在中央稅與地方稅的劃分方面，除採用稅源劃分制與分成制外，還兼用補助金制和協助金制。當時因與大陸對岸處於嚴重的軍事對峙狀態，為了便於財政之動員，以處理戰時之需要，將財政權集中於中央，重要的稅收，如所得稅、印花稅、關稅、鹽稅、遺產稅及專賣收入等，都劃歸為中央稅。

不過，地方財源亦稍有增強，包括了 1. 所得稅、印花稅由原屬中央獨有改為各級共

同所有。[3]2. 增加地方稅收分成數，如遺產稅、土地稅等。[4]3. 特種營業稅由中央劃歸省的營業稅，另外新增特產稅。4. 縣新增特別稅、臨時稅。對於各稅的劃分，新收支劃分法明文規定，各級政府對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的稅課，不得重徵，而且非經中央政府核准，不得以任何名目徵收附加稅捐。

「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 40 年制定以後，至民國 69 年，大約 30 年內，經過 8 次局部修正，但大體劃分結構都沒有改變；但各級政府實際收支結構卻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發生了很大的變化。

從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總額結構來看（參見表 3-1-1），民國 41 年中央、省與縣市及鄉（鎮、市）財政收入總額比率分別占 49.7%、27.4%、22.9%，財政支出總額比率分別占 53.4%、17.8%、28.8%，中央在財政收支總額所占比率約 5 成左右；民國 69 年中央、省與縣市及鄉（鎮、市）財政收支總額結構，呈現地方與中央此消彼漲情形，中央收支總額比率提高至 66.0% 與 59.4%，較民國 41 年分別增加 16.3% 與 6%。5 由此可見，臺灣財政體制的發展趨勢，財政權在戒嚴時期趨於集中中央。

表 3-1-1 財政收支總額結構比（1952、1980）

單位：%、百分點

年別	財政收入總額			財政支出總額		
	中央	省	縣市及鄉（鎮、市）	中央	省	縣市及鄉（鎮、市）
民國 41 年（A）	49.7	27.4	22.9	53.4	17.8	28.8
民國 69 年（B）	66.0	23.1	10.9	59.4	24.5	16.1
差異數（B-A）	16.3	-4.3	-12.0	6.0	6.7	-12.7

資料來源：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頁 116。

（二）民國 70 年至民國 88 年

民國 70 年後，由於臺灣政治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而財政收支的劃分結構卻長期穩定無變化，臺灣財政體制已明顯無法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其主要問題在於：

1. 財政權日趨集中於中央，地方財政困難日漸突出。隨著臺灣產業結構的改變，以工商業為課徵對象的國稅日增，而以農業生產為課徵對象的地方稅卻逐年減少，造成財政權過度集中於中央。

2. 地方在教育文化、人事費用等項目的支出過於龐大，嚴重影響地方建設所需經費。[6]

3. 稅收的劃分，既有稅源劃分制，又有分成制，此外還有附加稅制及統籌分配等措施，使得各級政府間財稅的分配關係十分複雜，不但不利於地方獨立編制預算，也不符合現代經濟效益的原則。

基於上述的情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終於在民國 70 年 1 月公布實施。其修正的原則，在收入方面使各級財政有其固定的獨立稅收，地方財源能獲得增加，盡量減少共分稅目，以簡化稅務徵納工作。支出方面，凡屬全國利益事項的支出屬中央財政，地方局部利益事項的支出屬地方財政，全國一致性要求的活動支出，屬中央財政，因地制宜的活動支出，屬地方財政。[7]

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重新調整，不但使縣、市稅收增加，支出減少，而且還部份突破傳統的共分稅制，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臺灣自戰後財政體制長期存在的問題。據統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財政收入減少新臺幣 78 億元，支出增加 35 億元，合計負擔增加了 113 億元；省財政收入減少新臺幣 9 億元，支出增加 50 億元，合計負擔增加 59 億元；縣市財政收入增加新臺幣 27 億元，支出減少 79 億元，合計增益 106 億元。[8]

3. 所得稅中央 80%、省 10%、縣市 10%；印花稅中央 50%、省 20%、縣 30%。
4. 遺產稅原為中央 50%、省 15%、縣 35%，改成中央 20%、省 30%、縣 50%。土地稅原為縣 50%、省 20%、中央 30%，改為縣 70%、省 30%。
5. 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頁 116。

6. 周玉律，《財政學的理論與實際》（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1983 年），頁 144。
7. 此次《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重點內容如下：1、配合現行稅法，將已經廢止的鹽稅、筵席稅稅目予以刪除。2、所得稅由現行 3 級政府共分，改為全部為中央政府收入。3、遺產及贈與稅在省徵收者，中央及省分成比例改為各分 10%，縣市分成增為 80%，在直轄市徵收者，為中央與直轄市各對半分。4、印花稅由現行國稅改為省及直轄市稅，營業稅改為省及直轄市稅，但此 2 稅在省所徵收者，應以一半由省統籌分配所屬的縣市，直轄市徵收者，應以一半由中央統籌分配省及直轄市。5、使用牌照稅在省所徵收的，改由省及縣市各得一半，在直轄市所徵收的，全部列為直轄市收入。6、土地稅由省稅改為縣市稅，除土地增值稅分給省 20% 辦理國宅，並由省統籌分配 20% 以外，其餘地價稅及田賦全部改為縣市收入，在直轄市所徵收者，全部列為直轄市收入。7、榮民之家經費改為中央支出項目，以減輕地方政府負擔，縣市警政支出範圍，限於民防、消防、戶政等項目，其餘由省及中央負擔。
8. 《中央日報》，1981 年 1 月 7 日，頭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1-2 財政收支總額結構比（1980、1988）

單位：%、百分點

年別	財政收入總額			財政支出總額		
	中央	省	縣市及鄉（鎮、市）	中央	省	縣市及鄉（鎮、市）
民國 69 年（A）	66.0	23.1	10.9	59.4	24.5	16.1
民國 77 年（B）	61.9	25.1	13.0	58.2	25.4	16.4
差異數（B-A）	-4.1	2.0	2.1	-1.2	0.9	0.3

資料來源：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頁 116、118。

但從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總額結構來看（參見表 3-1-2），民國 77 年中央、省與縣市及鄉（鎮、市）財政收入總額比率分別 61.9%、25.1%、13.0%，財政支出總額比率分別占 58.2%、25.4%、16.4%；就整體而言，與民國 69 年財政收支總額結構，並無呈現太大改變，財政權集中中央的程度並沒有減輕多少[9]。顯示這次財政收支劃分的調整，仍未能擺脫傳統的調整方式，地方財政的基本問題仍然存在。

民國 70 年修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雖然在某個程度上減輕臺灣地方財政的負擔，但財政體制長期存在的問題，卻隨著臺灣社會解除戒嚴後政治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日趨尖銳，到了民國 80 年代末因此又醞釀了另一次財稅行政之變革。

三、縣府財稅行政工作之建立

（一）地方財稅行政組織的成立

民國 34 年二次戰後，全省稅務行政業務，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主持。因戰後初期臺灣的地位特殊，政府接管之初，除豁免過於苛雜之賦稅外，一切財政措施多暫沿日制，故地方財稅等機構，仍然暫時沿襲日制，至民國 35 年實施統一稽徵，除關、鹽二稅外，國稅均委託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代徵，同年 4 月以後開始對臺灣的地方財政機關進行整頓。

民國 35 年，地方縣政府設財政科，鄉（鎮、市）公所設財政股，主管財政等業務。彰化縣政府財政科內設財務、稅務、會計 3 股，職掌說明如下：1. 財務股主管鄉（鎮、市）預算支出。2. 稅務股主管各項收入及表報，暨稽徵經費之審核支配；另設兩個稅捐稽徵所，專責辦理國、省、縣各項稅捐之查徵及報徵事宜。3. 會計股負責彙編收支預算及分配預算。

後會計股奉令脫離財政科，另設主計處掌理會計、歲計與統計事宜。民國 36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全臺稅務行政改由省財政廳主管，直至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當時彰化縣的兩個稅捐稽徵所合併，並改設為稅捐稽徵處，與縣政府財政科不相隸屬。而財政科亦改制為財政局，分設財務、稅務、財產等 3 股。至此，地方政府財稅工作的推動，主要透過財政局、主計處與稅捐稽徵處等 3 個部門在進行。

1.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民國 39 年，臺灣全省各縣市行政區調整，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組織通則之規定，縣政府設置財政科，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科內分設財務、稅務、財產、鄉鎮財政等 4 股，之後財政機構由市局、縣科變為縣市皆局。

2.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主要工作，在掌理縣府的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主計工作之目的，除消極地避免公帑的浪費及分擔機關首長之財務責任外，更積極的目的除在配合各項縣政建設，將彰化縣有限之資源做最合理有效之分配運用，希望能以最少的投入求得最大的產出，並提供適時有效之統計資訊供縣政決策及有關機關團體或學術單位研究之參考。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常年主要工作項目，包括了分配與執行彰化縣歷年的總預算、審核各機關學校暨鄉（鎮、市）市公所會計月報、編製縣府年度總決算、編製縣府年度各單位決算、編審縣府附屬單位（分營業與非營業兩部）決算及綜計表，以及辦理各項彰化縣的統計工作。[10]

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主要掌理稽徵彰化縣稅租費，並代徵國省稅等事項，處所與編制人員屢有變動，在稅務工作越趨複雜的狀況下，組織規模則逐漸增大。

9. 鄧利娟，《戰後臺灣財政》，頁 118。

10. 彰化縣政府統計工作包括編印年度彰化縣統計要覽及統計手冊、辦理「臺灣地區躉售物價調查」、「汽車貨運調查」、「工商企業經營概況調 」、「職類別薪資調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攤販調查」等。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議會議事錄第十四屆第二次大會》（出版項不詳），頁 90~9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組織的演變，在臺灣戰後初期，民國 35 年 3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頒布「臺灣省各縣市稅務稽徵所組織規程」，規定：「稅務稽徵所設所長一人－－，承縣市長之命，受財政處之指揮監督，設有財政局之縣市，受財政局之指導，綜理所務。」[11] 在此規程下，處分為五等，五等又分為甲、乙兩級。

民國 36 年 6 月，臺灣省政府正式成立，同時修正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由原受財政處指揮監督改為受財政廳指揮監督。[12] 同年 12 月，屬省轄市的彰化市，將稅務稽徵所改為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該處仍隸屬於縣市政府。[13]

民國 39 年 10 月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重新調整行政區域，將臺中縣屬之員林、彰化、北斗，三區合併改設彰化縣，縣治設於彰化市。改制後財政科長兼任稅捐處長，所有縣市應分之國省稅及縣市地方稅稽徵費均繳省庫。稅捐處之經常費則由省政府直接撥款，並發臨時費交其支用。

民國 40 年改為財政科長與稅捐處長分掌財稅，而扣繳稽徵辦法依舊。然稅捐處經常費改由縣市負擔，臨時費則仍由省政府直接撥發。民國 41 年 7 月，又將縣政府原有主管之稅務行政劃歸稅捐處。

民國 52 年 2 月明定辦理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業務，各稅捐處視收稅多寡、業務繁簡，分為第一至六等，各置處長 1 人，稅捐處按其等級設課，一等處分設 6 課，二等處分設 4 至 5 課，三、四等處分設 4 課，五等處分設 3 課，六等處分設 2 課，並視轄區大小，交通情形及稅收狀況，設置分處。

至民國 55 年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組織章程規定，各稅捐處視稅收情形，地區環境及交通狀況，分為甲、乙、丙、丁四級，由臺灣省財政廳訂定，報請省政府備查。甲、乙、丙處分設 5 課及秘書、審核、法務、主計、人事等室，丁級處分設 4 課及秘書、審核、主計、人事等室。甲級處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副處長 1 人，襄理處務。[14] 彰化縣因稅務繁重，當時被設定為甲級處，下轄員林、北斗兩分處。

該組織規程再於民國 63 年、民國 70 年、民國 72 年、民國 75 年等多次修正後，規定稅捐處僅分甲、乙、丙三級，其中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臺中市、臺南市為甲級處；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為丙級處；其他各縣市維乙級處。甲、乙級處設 8 課及秘書室，丙級處設 5 至 8 課及秘書室，並均設人事室及會計室。民國 81 年 9 月 1 日，財政部臺灣省三區國稅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設立運作，各稅捐稽徵處經辦國稅之人員隨業務移撥，但組織章程未配合修正，實際上各稅捐稽徵處總處大致減少 1 個課，分處減少 1 個股。[15]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精省後，臺灣省稅務局由有變無，取而代之的是依「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設置的「財政部中部辦公室賦稅業務」。茲將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沿革列於表 3-1-3；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歷任首長名單列於表 3-1-4。

表 3-1-3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沿革

時間	大事記
民國 39 年 11 月	稅捐稽徵處成立，組織分設 4 個課、主計室、人事室及員林、北斗、鹿港三分處，初期的編制員額為 167 人。
民國 41 年	裁撤鹿港分處。
民國 53 年 5 月	因與縣政府同址之舊有辦公廳舍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室，即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266 號。
民國 56 年 3 月	增設總務室、法務室、資料室、安全室、編制員額 307 人。
民國 61 年 10 月	安全室併至人事室，更名人事室（二）
民國 63 年 8 月	增設審核室、第五課、秘書室，原總務室、資料室裁撤，編制員額仍為 307 人。
民國 76 年 1 月	實施功能分課，改設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複核課、納稅服務課、工商稅課、財產稅課、消費稅課、電子作業課、法務課、員林分處、北斗分處，編制員額 435 人。
民國 81 年 9 月	國稅及地方稅分屬中央及地方，國稅部份移撥 151 人，剩餘編制員額為 284 人，原稽查課裁撤。人事室（二）改制為政風室。
民國 85 年 9 月	因舊辦公廳不敷使用遷入新建辦公廳即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87 號現址。

資料來源：彰化縣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changtax.gov.tw/AboutChangTax/History.htm，2014/06/30。

11. 臺灣省稅務局，《臺灣省稅務概要》（出版地不詳：臺灣省稅務局編印，1980 年 9 月），頁 11。
12. 嗣後由於稽徵業務之發展改進，為適應事實需要，40 餘年來先後經過 10 餘次之修正。期間民國 39 年第 3 次修正時，稅捐稽徵處承財政廳長之命，受縣市長指揮監督，將組織系統改隸財政廳，但同年 11 月 28 日第 4 次修正，仍恢復舊制，隸屬於縣市政府。臺灣省稅務局，《臺灣省稅務概要》，頁 11。
13. 民國 38 年以前稅捐稽徵處所代徵之國省稅，扣稽徵費 6% 繳縣市庫稅捐稽徵費專戶。
14. 臺灣省稅務局，《臺灣省稅務概要》，頁 11~12。
1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80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1-4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歷任首長名單

到職日	職稱	姓名
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	所長	許煒明
民國 36 年 1 月 1 日	處長	許煒明
民國 36 年 10 月	處長	陶志清
民國 38 年 12 月	處長	鄭可鋆
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	處長	易南凱
民國 44 年 3 月 7 日	處長	徐南祥
民國 45 年 10 月 11 日	處長	劉能超
民國 50 年 11 月 20 日	處長	顧俊升
民國 52 年 11 月 1 日	處長	童裕昌
民國 54 年 1 月 18 日	處長	白培英
民國 58 年 7 月 3 日	處長	劉亞萍
民國 62 年 2 月 12 日	處長	李嵩
民國 64 年 1 月 13 日	處長	黃承堯
民國 67 年 9 月 5 日	處長	林斯銖
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	處長	熊傑
民國 75 年 2 月 1 日	處長	歐陽莉
民國 80 年 8 月 1 日	代理處長	林健堂
民國 81 年 4 月 9 日	處長	馮頌浩
民國 89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處長	陳大倫

資料來源：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2016/01/04。

（二）縣政府財稅的收支

彰化縣政府的收入，包括縣政府稅課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財產收入。

1. 稅課收入：包括統籌分配稅、土地稅、使用牌照稅等項。
2. 補助及協助收入：在上級未核定前，充分蒐集資料據理力爭，經上級核定後，即以核定數額為準，並列明核准文號，補助金額。
3. 財產收入：包括房地產租金或使用費、財產孳息、廢棄物標售、不動產標售等項。

雖然彰化縣收入總額歷年都有增加，但因物價節節升高，人事費用、辦公費用與其他各項補助固定費用不斷的增加，因此財政狀況仍然捉襟見肘。

在歲出方面，人事費是主要的支出項目之一，依上級核定預算員役名額及現行待遇標準編定。辦公費及各項定有硬性支給標準之費用，均照規定標準列足，決不任意變更。凡屬經常必需之業務費，亦先預估列足，以避免於年度中預撥或辦理追加。新增之經費，參照經費列支標準及過去實施經驗核實編列。事業經費，包括教育科學文化，經濟建設，交通衛生等項支出，均衡量縣府本身的財力與經濟價值，作長期有計畫發展，重點分配使用，避免分散財力減低財務效用。墊付款，主計處在擬編年度歲出預算時，即行查明墊付款應納入預算部分，通知有關單位優先列入預算。

彰化縣政府為謀全縣之經濟平衡發展，得視各公所財政收支狀況，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一條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訂定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三）公庫管理：

1. 統收統支：彰化縣各機關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應依照「預算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編入預算，預算內外一切收入，均依「公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帳。各機關學校設置普通經費存款戶以外之存款戶，應經縣府財政處在設戶申請書上簽證，公庫始准設立。
2. 公庫檢查：縣庫代理機關經辦縣庫業務、代收稅款處，縣府財政處得隨時派員查核之，了解其帳務及稅款劃解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3. 公庫支票受款人：彰化縣各機關所簽公庫支票，需依照「公庫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簽發政府債權人，除額定零用金及薪津外，不得以出納名義領取現金。
4. 庫款收支結果：會計年度終了後，如預算內尚未支用的經費應即停止支付，已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的部分，准予辦理保留，由財政處會同主計處詳細審查其債務憑證或契約，核定保留，以歲出應付處理，凡無債務憑證或契約之經費，一律不得保留，由主計室核定。未經收起之歲入，由經收機關查明債權發生數，申請保留，以歲入應收款處理，由財政局核定。[16]

（四）鄉（鎮、市）財稅行政之運作與監督

1. 鄉（鎮、市）財稅行政之運作：至於鄉（鎮、市）財政之概況，簡述如下：鄉（鎮、市）財政原非獨立，是合併在縣市預算內。自民國 36 年起至民國 38 年止，為確定鄉鎮財政原則，實行縣鄉鎮財政劃分，在縣總預算內各別編列鄉鎮收支預算，由縣政府代辦收支手續，為奠定鄉鎮財政基石。鄉鎮主辦財務人員，分別定期講習，並舉行專業訓練，以充實基層幹部財務基本學識與管理方法。同時分期設立鄉鎮公庫，使有健全之出納機構。自民國 39 年度起，省頒「臺

16. 莊暢生，《臺灣省縣市鄉（鎮、市）財政分析及問題之研究》（臺中：臺灣省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976 年 7 月），頁 46~48。

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鄉鎮款收支處理規則」及「收支分類表」等，以確定收支範圍，實施鄉鎮財政獨立，以配合地方自治之推進。其中，將原屬於縣市之稅課收入一部分給予鄉（鎮、市），計遺產稅 60%、房屋稅 50%（內含 1/5 由縣統籌）、屠宰稅 20%（內含 1/2 由縣統籌），田賦 30%，地價稅 30%，筵席稅及娛樂稅 100%（內含 30% 由縣統籌），契稅 100%。[17]

2. 鄉（鎮、市）財政之監督：縣政府財政局應會同主計室根據「縣市鄉（鎮、市）預決算編審執行辦法」，擬定補充注意事項，對鄉（鎮、市）預算支出區分表所定項目，應明白劃分，對縣鄉配合辦理事項，或縣委託鄉（鎮、市）辦理事項，應查明經費標準支出範圍，通知鄉（鎮、市）編列，縣鄉不得重複或推卸。主計室及財政局會同派員赴各鄉（鎮、市）督導預算之擬編，並注意全縣各鄉（鎮、市）如期編成，財政局並應按科目別彙編全縣各鄉（鎮、市）歲入出預算對照表，報財政部備查。鄉（鎮、市）預算呈報彰化縣政府核備，縣政府完成審核後，再飭知各鄉（鎮、市）公所遵照。在鄉（鎮、市）補助款的分配方面，縣政府財政局對鄉（鎮、市）補助款之分配，應就縣稅統籌分配補助，補助的多寡主要按照各鄉（鎮、市）財政情況、預算大小、業務繁簡等因素，妥訂標準，一次分配。縣得酌予保留部分縣統籌稅款，以備臨時急要之需，但其金額不得超過統籌款項總額比率 15%。鄉（鎮、市）預算執行的查核，由縣政府主計室及財政局每半年會同派員赴各鄉（鎮、市），檢查預算執行實況，除口頭指導外，並做成書面報告，呈報縣長察核後，將須糾正、改進或追繳查究等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遵照。[18]

總之，鄉鎮財稅行政、出納、主計、審計系統，均已分別建立，財政體系臻於完備，收支內容亦見充實，鄉（鎮、市）的預算決算已能達到平衡之目的。

17. 陳聽安撰著，《臺灣地方財政研究》（臺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1974 年 10 月），頁 14。
18. 莊暢生，《臺灣省縣市鄉（鎮、市）財政分析及問題之研究》，頁 45~46。

第二節 戰後至民國 88 年歷年歲入歲出決算

一、民國 34 年（1945）至民國 39 年之歲入歲出

臺灣於戰後初期，因被日本統治達 50 年之久，制度上與中國不同，一時未便以普通行省進行規範，尤其在財政處理上，為因地制宜，故呈請中央核定整理原則 5 項如次：1. 臺灣省財政整理期間，暫不規定其收支，准以特別預算處理。2. 在施行特別預算期間，中央與地方收支暫不劃分，惟應由省自行負責切實求得收支平衡。3. 中央在臺軍費以法幣撥付，由臺灣省按照核定給與臺幣撥發部隊，雙方均無找補。4. 臺灣省國防建設費用，專案辦理。5. 扶植臺灣銀行並暫准發行臺幣。

臺灣省財政自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以來，不論政治經濟或教育文化均有顯著之進步，財政為各種建設之泉源，財政之整理，實為一切之基礎，有些學者就戰後各種建設進展之情形，將臺灣財政的整理分為 5 個時期：

（一）整理時期：自民國 34 年下半年臺灣省光復起，至民國 37 年年底止。整理原則，係根據中央所核定之 5 項整理原則辦理。整理之後，將初年之鉅額賒借，變為收支平衡。

（二）安定時期：自民國 38 年起至民國 40 年年底止。中央政府遷臺，籌設反攻，發行新臺幣，穩定金融，建立預決算之健全制度。

（三）進步時期：自民國 41 年起至民國 46 年會計年度止。實施中央「財政收支劃分法」，並使財政支出以發展經濟交通為重心。

（四）發展時期：自民國 47 年起至民國 50 年年底止。集中財力，加強建設，維持教育文化之發展。

（五）精進時期：自民國 51 年至民國 91 年止。各項建設績效已成，邁向精進階段。

民國 36 年縣之歲出總預算內「協助及補助」一項占總預算的比率僅次於「其他支出」，此款大部分係省透過縣編預算撥充平地及山地鄉鎮之補助款，實非縣本身之支出。又鄉鎮財政如按「財政收支系統法」，應列入縣市總預算內，惟於本年起，鄉鎮財政已獨立編列預算，分開處理。

民國 37 年為使縣市各項政事獲得均衡發展，由省訂頒歲出各費類最高與最低百分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比率，藉以保持適當彈性，以避免偏估之虞。並遵奉中央指示原則，僅為縣級機構，酌減縣市政府行政人員，調派充實自治基層機關，發揮區鄉鎮自治效能。又依照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經費列為縣支出，公教人員待遇經費成為自主項目，故「其他支出」項目之百分比突然下降；民國 38 年下半年改革幣制，發行新臺幣，金融安定，各項支出控制於預算內，是年度之預算仍以公教人員之待遇經費占首位。

民國 39 年彰化市合併彰北、彰西、彰南與大竹四區後，再將彰化市與臺中縣南半部合併，成立彰化縣。民國 40 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彰化縣開始有獨立的會計年度，故以下就彰化縣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會計年度（以下簡稱年度）歲出與歲入決算資料[19]，先進行比較分析，並利用各項財政指標與財務分析進行探討，再分別就歲入來源別、歲出政事別剖析長期趨勢，藉以了解彰化縣財政收支結構變化與財政狀況。

二、彰化縣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40 至 88 年度）

（一）彰化縣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

彰化縣民國 40 至 88 年度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3-2-1 與圖 3-2-1），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40 年度 2,600 萬 1 千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245 億 1,416 萬 1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962.09%；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40 年度 2,505 萬 2 千元，至民國 88 年度增加到 252 億 8,646 萬 3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7,579.56%；彰化縣歲入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較歲出少 138.64%，顯示歲入的成長無法配合歲出的成長，長期趨勢下，使得兩者差短逐漸擴大。

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餘絀，正數為賸餘，負數為短絀，歲入歲出餘絀可適度反映機關財務狀況。彰化縣歲入歲出收支餘（絀）由民國 40 年度賸餘數 94 萬 9 千元，呈現向上走勢，於民國 81 年度賸餘數 13 億 9,496 萬 7 千元達到高峰後，開始呈現大幅波動向下走勢，至民國 88 年度開始出現短絀數 7 億 7,230 萬 2 千元。

此外，彰化縣歲入、歲出收支餘（絀）數於民國 78 年度前後走勢呈現較大差異；民國 78 年度以前，歲入歲出收支餘（絀）大致上為賸餘，且波動幅度較小，但民國 78 年度以後，歲入歲出收支餘（絀）大致上為零或為負，且波動幅度較大。

19. 民國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因預算法修正，故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而改 為融資調度項目；歲出決算數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因此，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歲入決算數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決算數包括債務之償還。

表 3-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收支餘（絀）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40	26,001	25,052	949	—	—
45	64,662	63,921	741	148.69	155.15
50	185,202	185,180	22	186.41	189.70
55	261,620	256,841	4,779	41.26	38.70
60	551,780	527,043	24,737	110.91	105.20
65	1,533,381	1,410,187	123,194	177.90	167.57
70	3,798,822	3,655,751	143,070	147.74	159.24
75	6,025,588	6,020,751	4,837	58.62	64.69
80	13,013,342	12,914,751	98,591	115.97	114.50
85	24,058,017	24,058,017	—	84.87	86.28
88	24,514,161	25,286,463	-772,302	1.90	5.1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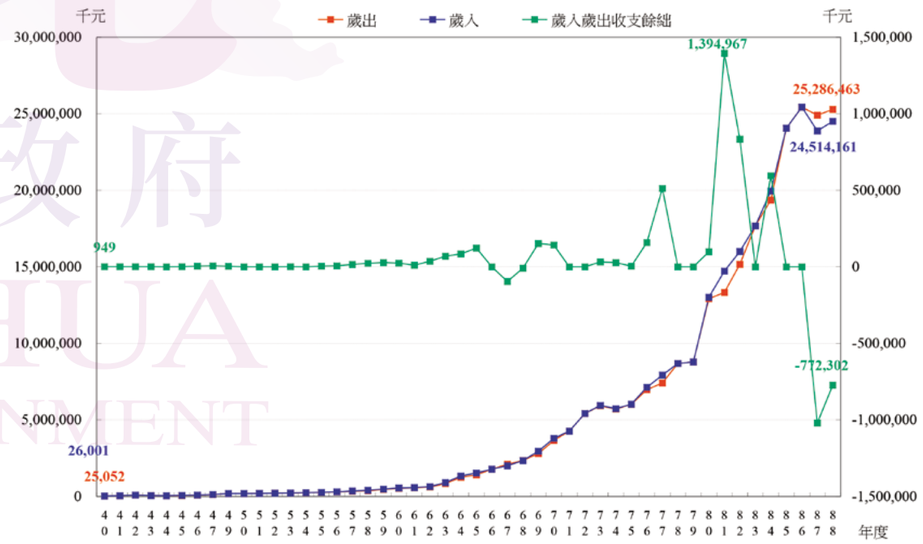

圖 3-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二）彰化縣財政指標趨勢分析

「自有財源比率」[20] 係指自有財源占歲出總額比率，為衡量政府機關財政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近 48 年來，彰化縣自有財源比率以民國 40 年度 98.17% 最高（參見表 3-2-2 與圖 3-2-2），民國 80 年度 36.44% 最低，彰化縣平均自有財源比率為 56.71%。彰化縣自有財源比率走勢於民國 40 至 67 年度波動幅度呈現較大，民國 68 至 81 年度呈現向上走勢後，開始呈現向下走勢，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自有財源比率降至 47.89%，較民國 81 年度減少 13.18%。

表 3-2-2 彰化縣財政指標（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自有財源	稅課收入	非自有財源	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出	自有財源比率	賦稅依存度	補助依存度
40	26,001	24,594	13,480	1,408	1,408	25,052	98.17	53.81	5.62
45	64,662	48,622	41,859	16,041	16,041	63,921	76.06	65.49	25.09
50	185,202	81,567	71,907	103,635	103,635	185,180	44.05	33.87	55.96
55	261,620	145,949	118,781	115,670	114,270	256,841	56.82	46.25	44.49
60	551,780	353,206	256,894	198,574	196,634	527,043	67.02	48.74	37.31
65	1,533,381	845,694	656,362	687,687	687,687	1,410,187	59.97	46.54	48.77
70	3,798,822	1,873,804	1,614,073	1,925,018	1,850,598	3,655,751	51.26	44.15	50.62
75	6,025,588	3,348,080	2,885,431	2,677,508	2,472,808	6,020,751	55.61	47.92	41.07
80	13,013,342	4,705,544	4,302,780	8,307,798	8,153,984	12,914,751	36.44	33.32	63.14
85	24,058,017	11,909,171	10,460,587	12,148,846	10,827,521	24,058,017	49.50	43.48	45.01
88	24,514,161	12,108,737	10,654,112	12,405,425	11,880,065	25,286,463	47.89	42.13	46.9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20. 歲入分自有財源及非自有財源，所謂自有財源係指稅課收入、工程受 費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至非自有財源係指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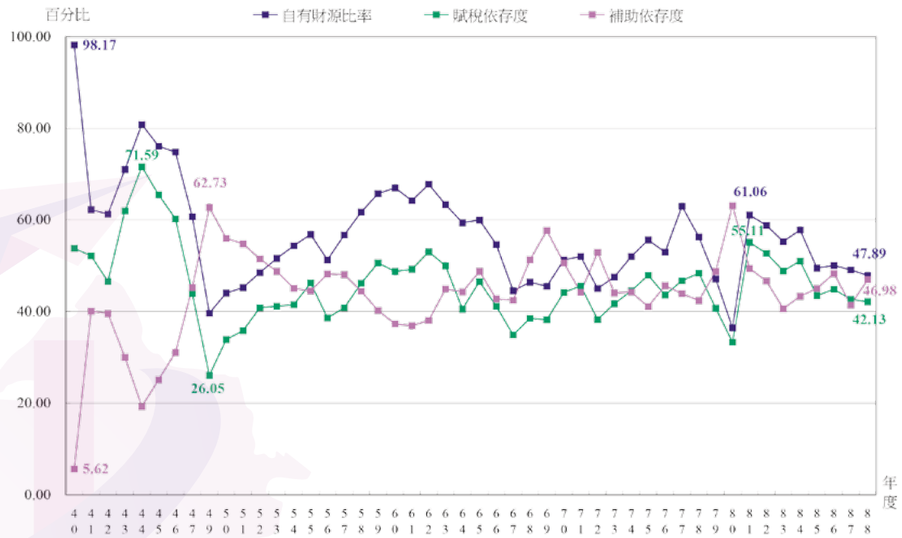

圖 3-2-2 彰化縣財政指標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賦稅依存度」係指稅課收入占年度歲出比率，為衡量財政健全與否之重要觀測指標，賦稅依存度是指歲出中以稅課收入支應之比例，其數值愈高代表稅收愈足夠支應支出。近 48 年來，彰化縣平均賦稅依存度為 45.70%。彰化縣賦稅依存度以民國 44 年度最高 71.59%，至民國 49 年度受八七水災影響稅收，賦稅依存度僅達 26.05% 最低。彰化縣賦稅依存度與自有財源比率走勢大致相似，但賦稅依存度波動幅度較自有財源比率小；彰化縣賦稅依存度於民國 40 至 67 年度波動幅度呈現較大，民國 68 至 81 年度呈現向上走勢後，開始呈現向下走勢，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賦稅依存度降至 42.13%，較民國 81 年度減少 12.98%。

「補助依存度」係指補助及協助收入占年度歲出總額之比率，即是歲出當中以上級補助收入所支應的比率，其率值愈高代表該縣市之稅收收入愈不足，或其歲出規模太大，而必須高度仰賴上級之補助款。近 48 年來，彰化縣補助依存度以民國 49 年度因八七水災受上級補助影響，62.73% 最高，民國 40 年度補助依存度僅 5.62% 最低，彰化縣平均補助依存度為 43.90%。彰化縣補助依存度與自有財源比率及自有財源比率走勢大致相反，但補助依存度波動幅度較自有財源比率相似，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賦稅依存度達 46.98%，顯示彰化縣仍需藉由上級補助款，以維繫地方公共建設與地方行政之運作。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分析

「融資調度需求」[21] 包括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兩項。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於民國 65 年度以前（參見表 3-2-3 與圖 3-2-3）皆為負數，顯示並無融資調度需求，但自民國 66 年度開始，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呈現波動幅度較大且向上趨勢，民國 87 年度 23 億 6,518 萬 6 千元達到最高，與民國 66 年度 4,671 萬 9 千元比較，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數上升幅度高達 50.63 倍。

表 3-2-3 彰化縣融資調度概況（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入賸餘	歲出	債務支出	融資調度需求數	融資調度財源	歲計賸餘
40	26,001	—	—	25,052	280	-949.16	—	949.16
45	64,662	—	—	63,921	—	-741.38	—	741.38
50	185,202	—	—	185,180	—	-22.40	—	22.40
55	261,620	1,400	—	256,841	561	-3,379.02	1,400.00	4,779.02
60	551,780	1,940	—	527,043	2,423	-22,796.83	1,940.00	24,736.83
65	1,533,381	—	—	1,410,187	3,473	-123,193.93	—	123,193.93
70	3,798,822	74,420	—	3,655,751	20,605	-68,650.32	74,420.00	143,070.32
75	6,025,588	204,700	—	6,020,751	236,303	199,863.10	204,700.00	4,836.90
80	13,013,342	—	153,814	12,914,751	18,892	55,223.70	153,814.50	98,590.80
85	24,058,017	339,707	981,619	24,058,017	159,189	1,321,325.57	1,321,325.57	—
88	24,514,161	525,360	—	25,286,463	714,777	1,297,662.33	525,360.00	-772,302.33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21. 因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1951-1999）歲入決算數包括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決算數包括債務償還，故本文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1951-1999）融資調 需求 是反推計算而得，融資調 需求 ＝歲出決算數（含債務償還）－歲入決算數（含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賒借收入＋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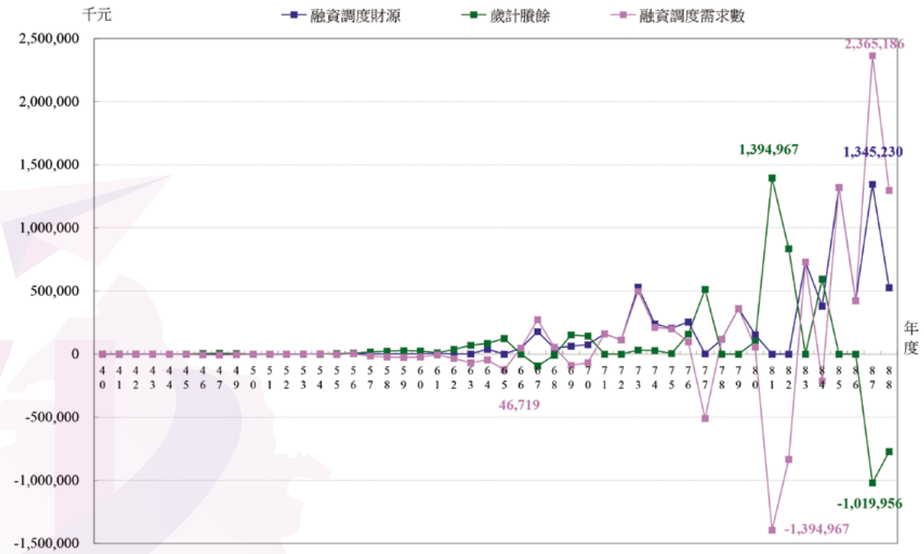

圖 3-2-3 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融資調度財源」包含賒借收入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項。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於民國 65 年度以前僅有賒借收入此項，且金額較小，顯示歲入尚能支應歲出需求；但自民國 66 年度開始，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除了賒借收入之外，尚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融資調年度財源走勢呈現波動幅度較大且向上趨勢，民國 87 年度彰化縣融資調年度財源為 13 億 4,523 萬元達到最高，占歲入規模 5.63%。除此之外，彰化縣賒借收入呈現逐年上升走勢，未來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持續攀高，可能會造成財政負擔沉重。

「歲計賸餘」為融資調財源與融資調度需求數之差額[22]，民國 65 年度以前彰化縣因歲入歲出收支賸餘，故歲計賸餘呈現正數；自民國 66 至 86 年度開始，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與融資調度需求度之差額，一半以上為正數，顯示融資調度財源太多；民國 87 至 88 年度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度大於融資調度財源，民國 87 年度彰化縣融資達 10 億 1,995 萬 6 千元。

22. 「歲計賸餘」為融資調度財源與融資調度需求數之差額，正數為融資調度財源太多（即融資調度需求度小於融資調 財源）；負 為融資調 財源太少（即融資調 需求 大於融資調 財源）；最佳 況是歲計賸餘為 ，融資調度需求 等於融資調 財源。

（四）彰化縣債務趨勢分析

彰化縣債務情形可以從「賒借收入占歲入比率」與「債務支出占歲出比率」來看，近 48 年來，彰化縣平均賒借收入占歲入比率為 1.08%，以民國 73 年度 8.90% 最高（參見表 3-2-4 與圖 3-2-4），在民國 40 至 72 年度平均賒借收入占歲入比率為 0.71%，足見彰化縣財政需仰賒借調度支應比例相當低，但民國 73 年度以後平均賒借收入占歲入比率為 1.83%，較民國 40 至 72 年度平均比率增加 1.12 個百分點。

民國 40 至 88 年度彰化縣平均債務支出占歲出比率為 0.79%，以民國 76 年度 4.34% 最高，在民國 40 至 75 年度平均債務支出占歲出比率為 0.46%，足見彰化縣歲出支應債務支出比例相當低，但民國 76 年度以後平均債務支出占歲出比率為 1.66%，較民國 40 至 75 年度平均比率增加 1.20 個百分點。

表 3-2-4 彰化縣債務情形（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賒借收入	歲出	債務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賒借收入占歲入比率	債務支出占歲出比率
40	26,001	—	25,052	280	—	—	—	1.12
45	64,662	—	63,921	—	—	—	—	—
50	185,202	—	185,180	—	—	—	—	—
55	261,620	1,400	256,841	561	—	—	0.54	0.22
60	551,780	1,940	527,043	2,423	—	—	0.35	0.46
65	1,533,381	—	1,410,187	3,473	—	—	0.00	0.25
70	3,798,822	74,420	3,655,751	20,605	—	—	1.96	0.56
75	6,025,588	204,700	6,020,751	236,303	—	—	3.40	3.92
80	13,013,342	—	12,914,751	18,892	580	18,312	—	0.15
85	24,058,017	339,707	24,058,017	159,189	145,729	13,460	1.41	0.66
88	24,514,161	525,360	25,286,463	714,777	685,606	29,172	2.14	2.83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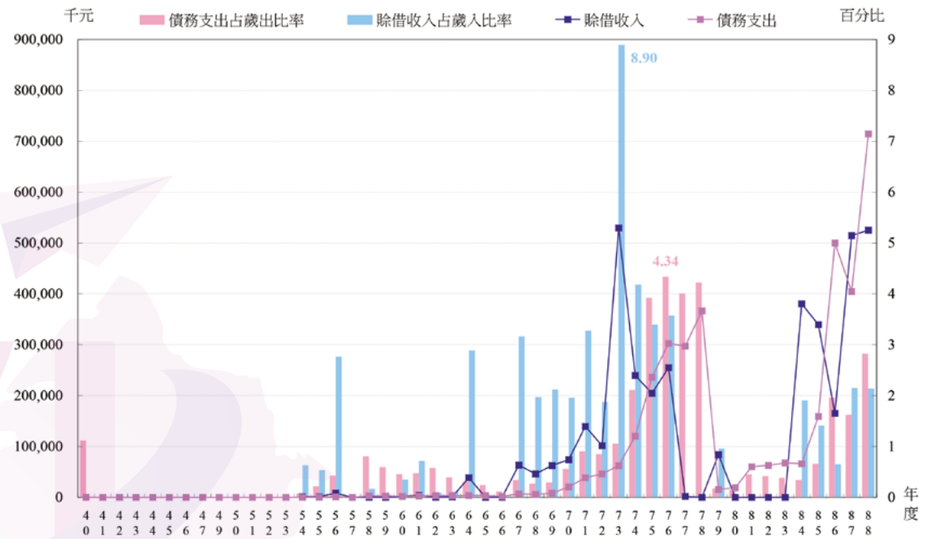

圖 3-2-4 彰化縣債務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三、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

歲入按來源別分為分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其他收入。從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2-5、圖 3-2-5 與圖 3-2-6），彰化縣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彰化縣財產收入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縣有土地標售，走勢大致上與房地產榮枯一致，呈現較大幅度波動。另外，彰化縣賒借收入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與其他收入，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40 年度 2,600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45 億 1,416 萬 1 千元，歲入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1,962.09%；彰化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40 年度 1,348 萬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6 億 5,411 萬 2 千元，稅課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1,644.46%；彰化縣規費及罰款收入由民國 40 年度 269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0 億 5,910 萬 2 千元，規費及罰款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815.55%；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40 年度 140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18 億 8,006 萬 5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17,579.5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從彰化縣財產收入長期趨勢來看，受房地產景氣影響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財產收入呈現四個高峰波段，民國 43 年至 66 年度、民國 67 年至 72 年度、民國 73 年至 77 年度與民國 78 年至 85 年度；四個高峰波段中，以民國 77 年度財產收入 6 億 6,653 萬 2 千元最高。

民國 78 年後，在央行採行提高存款準備率、大量發行央行單券等緊縮貨幣政策，以及針對房地產市場之若干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下，房地產過度投機現象漸受抑制，房地產景氣乃逐漸降溫，民國 79 年度彰化縣財產收入 2 億 9,179 萬 9 千元，與民國 77 年度財產收入比較減幅達 56.22%。

表 3-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稅課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入賸餘	其他收入
40	26,001	13,480	2,699	—	1,408	—	—	8,415
45	64,662	41,859	3,199	1,066	16,041	—	—	2,497
50	185,202	62,713	5,058	1,776	103,635	—	—	12,021
55	261,620	118,781	11,876	1,071	114,270	1,400	—	14,222
60	551,780	256,894	41,119	1,732	196,634	1,940	—	53,460
65	1,533,381	656,362	112,613	73,606	687,687	—	—	3,113
70	3,798,822	1,614,073	214,040	37,295	1,850,598	74,420	—	8,397
75	6,025,588	2,885,431	230,031	102,575	2,472,808	204,700	—	130,043
79	8,782,194	3,575,020	267,018	143,556	4,281,153	84,150	277,115	154,182
85	24,058,017	10,460,587	771,414	482,334	10,827,521	339,707	981,619	194,836
88	24,514,161	10,654,112	1,059,102	222,172	11,880,065	525,360	—	173,35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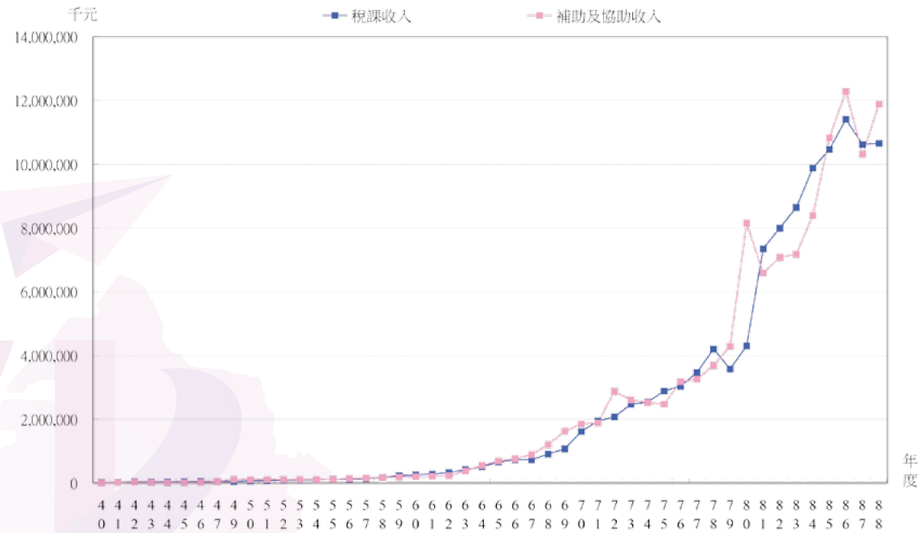

圖 3-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一）（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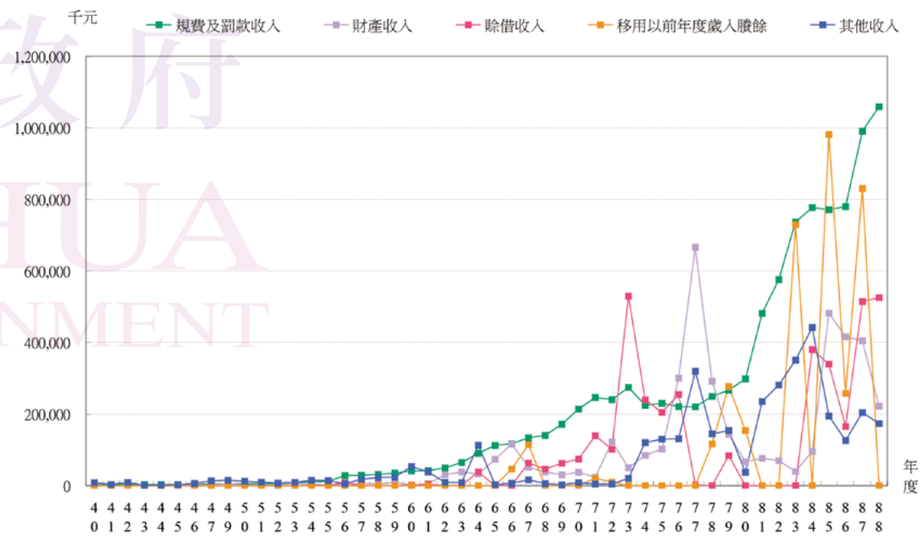

圖 3-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二）（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從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3-2-6 與圖 3-2-7），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4.66% 最高，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2.98%，規費及罰款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5.00%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8 成 7。

從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財產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1.85%，賒借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1.08%，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0.57%，與其他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85%。

從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民國 40 年至 46 年度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57.64%，而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26.70%，兩者相差 30.94 個百分點；民國 48 年受八七水災影響，民國 47 年度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比率為 42.70%，高於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 41.48%，兩者相差 1.22 個百分點。

民國 47 年至 57 年度間，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9.65%，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8.20%，兩者相差 11.45 個百分點，足見八七水災重創彰化縣經濟；民國 58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總歲入來源大致上以稅課收入為主，其次補助及協助收入。

表 3-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1951-1999）

單位：%

年度	總計	稅課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入賸餘	其他收入
40	100.00	51.85	10.38	—	5.41	—	—	32.36
45	100.00	64.74	4.95	1.65	24.81	—	—	3.86
50	100.00	33.86	2.73	0.96	55.96	—	—	6.49
55	100.00	45.40	4.54	0.41	43.68	0.54	—	5.44
60	100.00	46.56	7.45	0.31	35.64	0.35	—	9.69
65	100.00	42.80	7.34	4.80	44.85	—	—	0.20
70	100.00	42.49	5.63	0.98	48.72	1.96	—	0.22
75	100.00	47.89	3.82	1.70	41.04	3.40	—	2.16
79	100.00	40.71	3.04	1.63	48.75	0.96	3.16	1.76
85	100.00	43.48	3.21	2.00	45.01	1.41	4.08	0.81
88	100.00	43.46	4.32	0.91	48.46	2.14	-	0.7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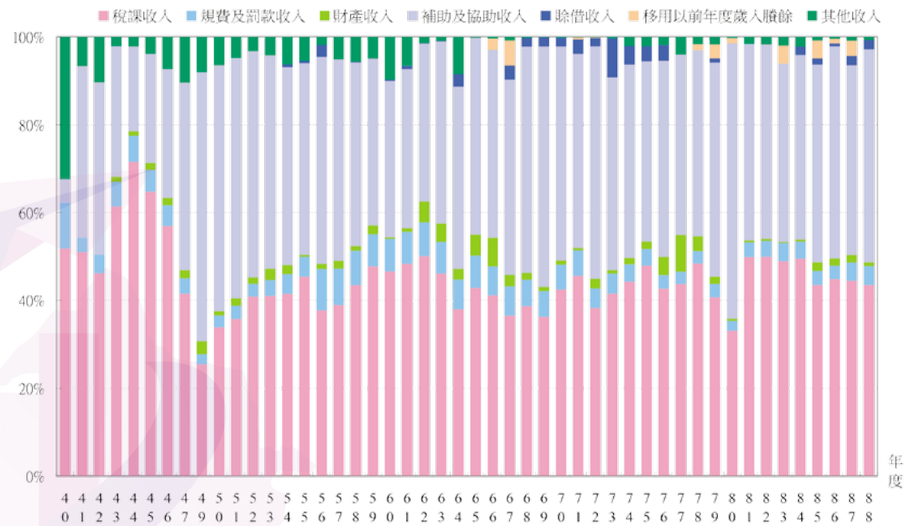

圖 3-2-7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來源別分（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四、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

歲出按政事別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其他支出。從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2-7 與圖 3-2-8 與圖 3-2-9），彰化縣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彰化縣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40 年度 2,505 萬 2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52 億 8,646 萬 3 千元，歲出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2,100.73%；彰化縣一般政務支出由民國 40 年度 398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1 億 1,773 萬 9 千元，一般政務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1,105.10%；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40 年度 48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12 億 5,767 萬 7 千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4 萬 8,163.87%；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由民國 40 年度 495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50 億 4,056 萬 2 千

元，經濟發展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2,117.79%；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40 年度 24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12 億 8,736 萬 6 千元，社會福利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1 萬 981.65%；彰化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由民國 79 年度 4,464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 億 1,496 萬 7 千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7.95%；彰化縣警政支出支出由民國 40 年度 93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30 億 3,916 萬 5 千元，警政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6,774.49%。

表 3-2-7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其他支出
40	25,052	3,985	487	4,954	244	—	934	280	1,843	25	12,300
45	63,921	11,733	30,187	2,767	2,924	—	8,257	—	1,670	26	6,357
50	185,180	23,957	67,451	11,899	8,419	—	17,954	—	33,235	840	21,425
55	256,841	30,003	125,258	10,744	3,896	—	30,736	561	31,301	1,094	23,247
60	527,043	47,918	298,656	28,054	16,694	—	59,223	2,423	32,155	6,081	35,840
65	1,410,187	106,950	702,389	177,477	37,659	—	183,793	3,473	110,774	13,487	74,185
70	3,655,751	281,894	1,893,763	277,803	74,465	—	400,493	20,605	336,593	54,351	315,785
75	6,020,751	397,767	3,179,040	764,161	263,840	—	670,933	236,303	119,682	207,872	181,154
80	12,914,751	967,289	6,787,858	1,176,431	890,825	186,192	1,744,398	18,892	903,462	—	239,403
85	24,058,017	2,015,458	10,534,670	4,459,506	1,478,122	222,534	2,253,572	159,189	2,784,032	—	150,935
88	25,286,463	2,117,739	11,257,677	5,040,562	1,287,366	214,967	3,039,165	714,777	1,575,586	—	38,623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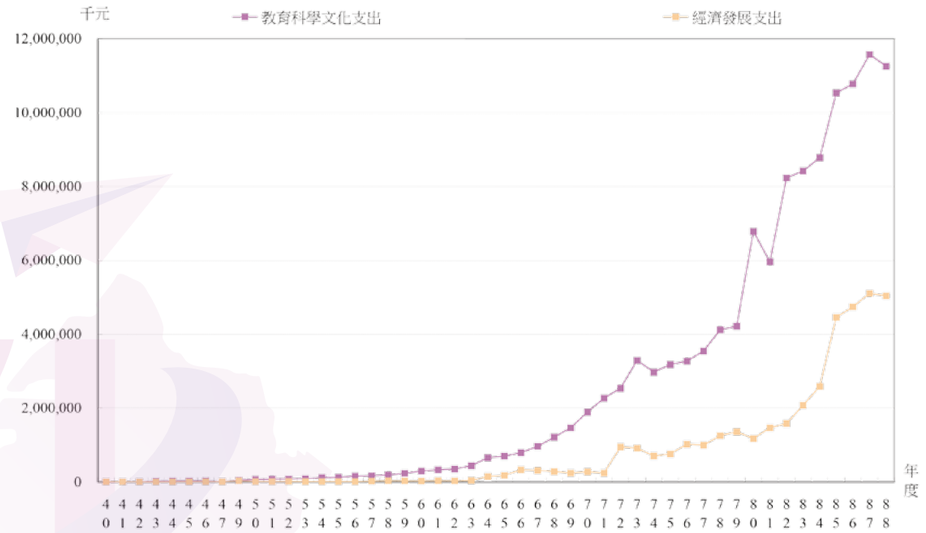

圖 3-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一）（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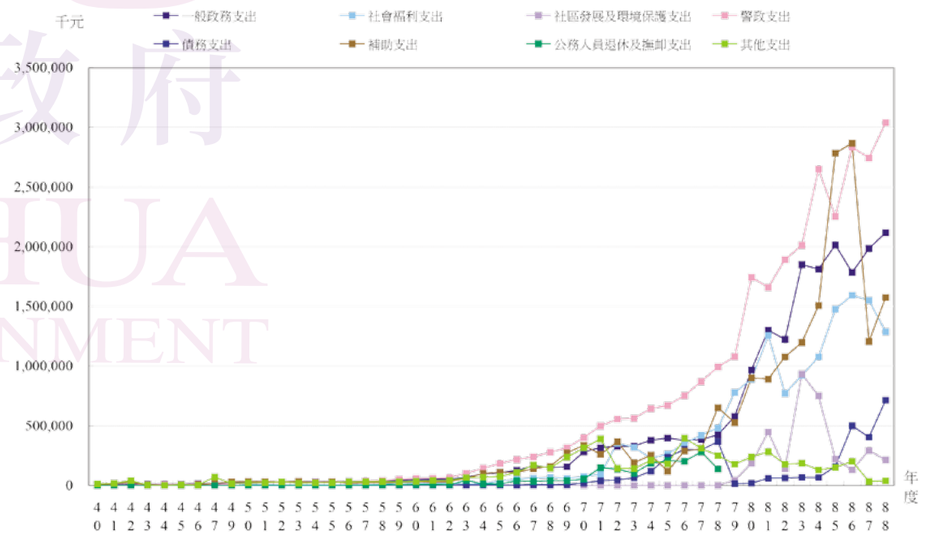

圖 3-2-9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二）（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從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3-2-8 與圖 3-2-10），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44.48% 最高，其次為警政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90%，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69% 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警政支出與補經濟發展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6 成 7。

民國 40 年至 88 年度彰化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9.71%，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4.02%，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39%，債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79%，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8.84%，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4%，與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9.14%。

從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民國 40 年至 42 年度以補助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22.56%，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2.53%，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11.99% 再次之。

民國 43 年至 46 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46.44%，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8.32%，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13.34% 再次之。

民國 48 年受八七水災影響，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46 年度 42.70%，驟降至民國 47 年度 6.56%，減少 36.14 個百分點；而補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46 年度 8.30%，上升至民國 47 年度 14.63%，增加 6.33 個百分點。

除此之外，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47 年度 6.31%，提高到民國 49 年度 19.84%，增加 13.53 個百分點；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47 年度 1.53%，提高到民國 49 年度 11.27%，增加 9.74 個百分點，顯示彰化縣政府在災後重建上，加強對經濟建設與社福支出金額，以提升重建速度，並同時提供金援幫助受災縣民度過難關。

民國 47 年至 53 年度間，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31.22% 最高，其次為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5.56%，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2.31% 再次之。

民國 47 年至 53 年度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較民國 43 年至 46 年度減少 15.22 個百分點；民國 47 年至 53 年度彰化縣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較民國 43 年至 46 年度增加 9.25 個百分點，足見八七水災影響彰化縣程度之深。

民國 57 年臺灣國民義務教育由 6 年延長為 9 年，藉此提高臺灣人民教育水準，但由於當時各縣市負擔教育經費早已超過憲法規定比例，因此由財政部規劃，開闢專案財源。根據專案小組提出《延長國民教育有關經費事項會商結論報告》，經行政院民國 56 年 8 月 3 日第一〇三次院會通過，由省縣市政府籌措，不足處由中央支援，且經「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八條允許，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限制。

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55 年度 48.77%，上升到民國 56 年度 53.72%，增加近 5 個百分點；民國 56 年至 64 年度間，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維持在 5 成以上。但在民國 65 年至 88 年度間，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呈現逐漸減少趨勢。

民國 63 年，時任行政院院長的蔣經國推動十大建設，發展重工業、化工業，建立自主經濟體系，進行大規模公共投資，包括交通、電力等基礎工程，及鋼鐵、石化、造船工業東西橫貫公路。彰化縣政府為配合中央政府經發展政策，與強化縣內基礎建設條件，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63 年度 5.07%，上升到民國 64 年度 12.01%，增加近 7 個百分點；此後民國 64 年至 79 年度間，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平均為 13.05%。民國 80 年至 88 年度間，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呈現逐漸增加趨勢。

民國 70 年代初期臺灣社會由於經濟成長產生的結構性變遷，都市化的興起，使大量人口由鄉村往城市遷移，增加了居住與公共服務等需求；同時，隨著產業結構從勞力密集轉變成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加速都市化的進程，結果讓家庭結構從傳統大家庭變成核心家庭，而社會與家庭結構的變遷，也帶來老人、兒童、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失業人口等更多的經濟安全和照顧與照護需求。

為了因應家庭功能的逐漸解組，滿足福利照顧、安養照護及經濟安全的保障，政府於民國 70 年通過了「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與「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前身）等三法，成為臺灣社會福利發展重要的指標。

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由民國 71 年度 2.22%，跳升至民國 72 年度 6.54%，增加 4.32 個百分點；此後，隨著臺灣日趨民主化，新興社會力量的壓力，中央與各縣市政府被迫建立更多社會安全體制，以滿足因都市化與經濟變遷所帶來的福利需求，也讓福利內容不斷的擴張和成長，使得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不斷向上

攀升。民國 72 年至 88 年度間，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平均為 5.96%，較民國 40 年至 71 年度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平均為 2.95%，增加 3.01 個百分點。

表 3-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1951-1999）

單位：%

年度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其他支出
40	100.00	15.91	1.94	19.77	0.97	—	3.73	1.12	7.36	0.10	49.10
45	100.00	18.35	47.22	4.33	4.58	—	12.92	—	2.61	0.04	9.95
50	100.00	12.94	36.42	6.43	4.55	—	9.70	—	17.95	0.45	11.57
55	100.00	11.68	48.77	4.18	1.52	—	11.97	0.22	12.19	0.43	9.05
60	100.00	9.09	56.67	5.32	3.17	—	11.24	0.46	6.10	1.15	6.80
65	100.00	7.58	49.81	12.59	2.67	—	13.03	0.25	7.86	0.96	5.26
70	100.00	7.71	51.80	7.60	2.04	—	10.96	0.56	9.21	1.49	8.64
75	100.00	6.61	52.80	12.69	4.38	—	11.14	3.92	1.99	3.45	3.01
80	100.00	7.49	52.56	9.11	6.90	1.44	13.51	0.15	7.00	—	1.85
85	100.00	8.38	43.79	18.54	6.14	0.92	9.37	0.66	11.57	—	0.63
88	100.00	8.37	44.52	19.93	5.09	0.85	12.02	2.83	6.23	—	0.15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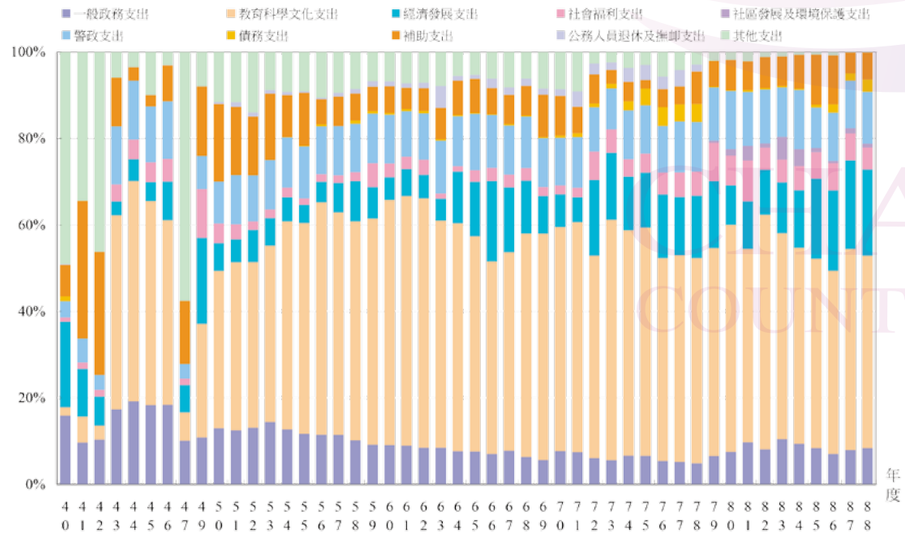

圖 3-2-10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政事別分（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第三節 戰後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之演變

戰後臺灣省租稅法規的演變：日本治臺期間，稅目繁雜，屬於日本國稅系統者，即達 32 種之多，衍生至地方之部分更形繁雜；戰後以後，依照中華民國行政院所頒定之臺灣省財政整理原則，一面簡化稅目，廢除苛捐雜稅。一面秉承中央之指示，將所得稅、營業稅等稅目，加以修正或改制徵收。以下就戰後各階段租稅法規演變進行論述。

一、民國 34 年（1945）稅務的整理工作：戰後初期政府在臺灣設立行政長官公署，初期的著重在稅務整理方面，茲敘述如下：

（一）廢除苛雜：所廢除的苛捐雜稅有1.特別行為稅、2.特別入場稅、3.骨牌稅、4.出港稅、5.特別法人稅、6.建築稅、7.織物消費稅、8.廣告稅、9.資本利子稅、10.利益配當稅、11.公債及公司債利子稅、12.外貨債特別稅、13.配當稅、14.馬券稅、15.銀行券發行稅等 15 種。

（二）修正稅法：除廢止上述之15種苛雜稅之外，並將所得稅、臨時利得稅、營業稅、相續稅、砂糖消費稅、物品稅、通行稅及清涼飲料稅等 8 種稅目，依照中央稅法加以修正之：

1. 所得稅：參照中央「所得稅法」，將稅率修正，並規定源泉課稅，採用代扣代繳辦法，由付款機關負責按月扣繳，逕解公庫，並補訂薪資報酬所得稅收須知公布施行，期與中央稅法劃一。並提高起徵點，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
2. 臨時利得稅：原就法人之資本額和個人營業額之過分利得部分課稅，光復後，將臨時利得稅更名為過分利得稅，並提高起徵點，減低稅率為 15%。
3. 營業稅：原就營業收入或資本課稅，修正其起徵點為原來之 3 倍。
4. 相續稅：更名為繼承稅，並提高起徵點為原來之 3 倍。
5. 砂糖消費稅：此稅為定量從價課稅。民國 35 年 2 月將其稅額分級由 8 級改為 4 級，並改為全部從價徵收。
6. 物品稅：此稅係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最大宗之稅收，稅源廣泛，課稅標的達 100 餘種，迄戰後稅制修改，將近於苛擾的部份予以廢除，僅保留 69 種。旋為再減輕人民之負擔，依中央指示再度修正，決定凡已徵貨物稅者予以停徵，僅對製成品出廠課稅，並減低稅率。實施外銷免貨物稅辦法，藉此來提振產業。

7. 通行稅：係以船、車票為課稅對象，戰後初期仍予維持（現已停徵）。
8. 清涼飲料稅：此稅為定量從價稅，戰前之稅率為 22%，戰後減低為 11%。

（三）戰後改制徵收之稅目有：1. 田賦：為求調節軍糧、民食及平抑糧價，便利財政之調度，田賦改徵實物。所有之田賦法令，悉遵中央之規定辦理。2. 印花稅：日治時期的印紙稅，光復後改名為印花稅，依照中華民國印花稅法實施，並按昭和 19 年（1944）中央修正後之印花稅率表折臺幣徵收。

（四）戰後依舊徵收之稅目：1.財產稅:以財產額和礦區為課稅對象。2.法人資本稅:以法人資本額為課稅對象。此二稅之稅率本就比中央規定為輕，為提振臺灣工商業，故依舊徵收。

（五）稅源移撥：將關稅、鹽專賣收入，悉行移交中央所設之海關和鹽務局分別接收稽徵遊興飲食稅改名為筵席稅，稅撥給縣市。入場稅改名為娛樂稅，稅源亦撥給縣市。家屋稅改名為房捐，稅源撥給縣市。登錄稅改名為規費收入，稅源撥給縣市。

經過戰後的分別整理移撥之後，國、省稅共有 14 種，各項稅捐如表 3-3-1 所示，除關稅鹽稅及礦區稅由中央直接稽徵、公賣利益設有公賣局專責辦理外，其餘均係於民國 38 年奉中央明令全部國省縣市各項稅捐由省統一稽徵，所有各級政府賦稅，由中央統一立法。

表 3-3-1 國、省稅稅目與徵收單位（1946）

稅目	徵收單位	稅目屬性
鹽稅	鹽務局	國稅
關稅	海關	國稅
收益稅		
田賦（地租）	地方	省稅
營業稅	地方	省稅
礦業稅	暫由地方代收	國稅
所得稅		
所得稅	暫由地方代收	國稅
過分所得稅	暫由地方代收	國稅
財產稅		
遺產稅	暫由地方代收	國稅
流通稅		
印花稅	暫由地方代收	國稅
通行稅	地方	省稅
消費稅		
清涼飲料稅	地方	省稅
砂糖消費稅	地方	省稅
物品稅	地方	省稅

資料來源：張勝彥編撰，《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志》（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1999 年），頁 577。

戰後縣市編審預算之基本原則，綜合其大要如下：縣市稅課收入，除屠宰稅、房捐、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 6 種獨立稅捐外，尚有所得稅、印花稅、遺產稅各 30%，土地稅、營業稅各 50%（此為國稅撥予縣市之比率）。其中所得稅、印花稅原為國稅，土地稅亦只能撥縣 50%。分作如此規定，實因基層政治經濟之建設，所需至鉅，故經呈中央政府核定，藉以補實地方財源，俾得從事建設。

至於為建立鄉鎮財政，以利推行地方自治起見，經將縣財政與鄉鎮財政依法分開處理。並為使鄉鎮單位預算收支能獲平衡，乃於省頒各縣市民國 36 年度預算編審應行注意事項內規定，房捐、屠宰稅、契稅各按純收入總額 40% 撥給鄉鎮，筵席稅、娛樂稅、戶稅及特別戶稅則全數劃歸鄉鎮收入。

而縣市本身亦廢除原有國省稅各項附加稅及特別營業稅等，僅於田賦項下依照中央規定代徵公學糧 3 成，用以撥補鄉鎮充國民教育經費。此緣當時國民學校之經常費、人事費及修繕設備費，悉數劃歸鄉鎮負擔之故。民國 37 年依照「國民學校法」規定，國民教育經費列為縣支出，修繕設備費仍列入鄉鎮預算，以符合就地興學之原則，一方面使鄉鎮負擔減輕，一方面符合憲法所定國民教育經費應占縣市歲出的百分比率。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二、民國 40 年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民國 39 年 7 月，政府為積極整頓稅制，訂頒「戡亂時期臺灣省稅制改革綱要」。同年 11 月成立「臺灣省政府稅制改革委員會」，為簡併稅目，調整稅率，劃一罰則，擬訂「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呈報中央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40 年 6 月 16 日明令公布施行，遂正式確立臺灣省統一稽徵制度。

民國 40 年 6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同日施行「財政收支劃分法」，明定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級相當於縣市之局等 3 個系統。稅課劃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各種稅目及總收入的分配比例如表表 3-3-2 所示：

表 3-3-2 中央與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1951）

單位：%

稅目	中央	地方			
		直轄市	省		
			省	省統籌	縣、市
國稅					
所得稅	（90）80	（10）	10		10
遺產稅	（70）20	（30）	30		50
關稅	100				
貨物稅	100				
鹽稅	100				
礦區稅	100				
印花稅	（80）50	（20）	20		30
省及直轄市稅					
地價稅	（30）	（70）	30	20	50
田賦	（30）	（70）	30	20	50
營業稅	（30）	（70）	50	10	40
特產稅			100		
縣市稅					
土地改良物稅（房屋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屠宰稅		（100）			100
使用牌照稅		（100）			100
筵席娛樂稅		（100）			100
其他特別稅					

資料來源：張勝彥編撰，《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志》（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1999 年），頁 580~581。
說　　明：1.（ ）代表中央與直轄市分配比例，或是直轄市分配比例。
2. 田賦：未徵收地價稅區域為田賦。
3. 特產稅：本省內特有之大宗物產依法課徵之稅，直轄市不適用之。
4. 土地改良物稅（房屋稅）：對土地改良物依法課徵之稅，未徵收土地改良稅之區域為房捐。
5. 契稅：未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區域，不動產移轉時徵收之。
6. 其他特別稅：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

經上述稅收分配比例調整後，民國 41 年開始將原有縣與鄉鎮稅課收入重新調整分配，將原有屠宰稅、房捐、使用牌照稅及契稅計畫撥給鄉鎮收入部分歸還縣收入，另將營業稅縣得 40% 部分，在鄉全部歸鄉，在鎮為縣與鎮各分一半，筵席及娛樂稅亦比照營業稅劃分標準辦理。惟縣市教育經費占支出最高比率，且國民教育逐年成長，是鉅額之負擔，亦是縣市與鄉鎮財政拮据之所在。

「財政收支劃分法」於民國 42 年 11 月 27 日及民國 43 年 8 月 17 日分別加以修正。民國 43 年與民國 40 年之不同，在於國稅中的所得稅與印花稅分給縣（市）（局）之成數，得由省之 1/2 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省、直轄市稅中的營業稅由原來縣市政府 40%、省統籌 10%，改為縣市政府 30%，省統籌 20%。縣市稅中的屠宰稅原本 100% 歸縣市政府，改為 80% 給縣市政府，20% 得由省統籌。嗣後，民國 44 年開徵證券交易稅為國稅，民國 49 年停徵證券交易稅，民國 54 年 6 月 19 日又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

民國 46 年行政院令頒「改進當前財政經濟措施」方案，其中著重臺灣省賦稅制度的全盤檢討與改進。民國 47 年 6 月，財政部與省府聯合組織賦稅研究小組，就現行稅制稅政，以民生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從事研究改進。諸凡賦稅政策、賦稅結構、稅法及稅務行政等，均詳加檢討研究。

民國 49 年，中央為改善投資環境，鼓勵儲蓄投資，獎勵外銷爭取外匯，以加速經濟發展，於同年 9 月 10 日，總統明令頒布「獎勵投資條例」。為使賦稅制度配合經濟環境之轉變，各相關稅法，即配合獎勵投資均予全面修正，俾創造有利的投資環境，經完成之「所得稅法」、「印花稅法」、「貨物稅條例」、「遺產稅法」、「營業稅法」、「田賦徵收實務條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契稅條例」、「屠宰稅法」、「使用牌照稅法」、「房捐條例」、「筵席及娛樂稅法」等修正草案，分別於民國 51 年、52 年、53 年、及 54 年等先後完成立法程序。

三、民國 54 年修訂後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至民國 54 年 5 月 4 日，又做了較大幅度的修正，除在多種稅的收支劃分法有所改變外，省直轄市稅中，也增加了使用牌照稅。茲將民國 54 年 6 月 19 日修正後施行的各稅範圍列於表 3-3-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3 中央與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1965）

單位：%

稅目	中央	地方			
		直轄市	省		
			省	省統籌	縣、市
國稅					
所得稅	（90）80	（10）	10	5	5
遺產稅	（70）20	（30）	20		60
關稅	100				
貨物稅	100				
鹽稅	100				
礦區稅	100				
印花稅	（80）50	（20）	10	25	15
證券交易稅	100				
省及直轄市稅					
地價稅	（30）	（70）	20	20	60
田賦	（30）	（70）	20	20	60
營業稅	（30）	（70）	50	20	30
特產稅			100		
使用牌照稅	（30）	（70）	10	30	60
縣市稅					
土地改良物稅（房屋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屠宰稅		（100）		10	90
筵席娛樂稅		（100）			100
其他特別稅					

資料來源：張勝彥編撰，《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志》，頁 583~584。

說　　明：1.（）代表中央與直轄市分配比例，或是直轄市分配比例。
2. 證券交易稅：民國 49 年停徵，民國 54 年 6 月 19 日恢復課徵。
3. 特產稅：本省內特有之大宗物產依法課徵之稅，直轄市不適用之。
4. 土地改良物稅（房屋稅）：對土地改良物依法課徵之稅，未徵收土地改良稅之區域為房捐。
5. 契稅：未徵收土地增值稅之區域，不動產移轉時徵收之。
6. 屠宰稅：得由省就其總收入 10% 統籌分配所屬之縣（市）（局）。
7. 其他特別稅：適應地方自治事業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

民國 56 年，又將施行十餘年隨各稅附徵之防衛捐廢止，並將戶稅停徵，分別併入田賦與房屋稅中，以避免同一稅源重複課徵之弊，同時讓縣市稅率保持彈性，以便統籌調節，期達成公平課稅之境界。

民國 57 年「統一稽徵條例」廢止，臺灣省代徵國稅，因係在「統一稽徵條例」頒行以前，為時已久，成效亦著，為免影響稅收，並兼顧地方現實環境，在國稅改由中央稽徵商洽籌劃期間，仍依照行政院及民國 56 年 5 月 24 日 56 臺內字第 3889 號令規定，由臺灣省繼續代徵。同年為配合「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將地價稅予以調整，增列自用住宅用地等之減免條文。其他如「印花稅法」、「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法」、「屠宰稅法」、「筵席稅及娛樂稅法」與「港工捐徵收辦法」等，亦先後再予修正，同時加強稽徵，對中央與地方財政之籌應，建立健全合理之賦稅制度，確有相當貢獻。

民國 62 年 2 月制訂「遺產及贈與稅法」，除課徵遺產稅外，對於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課以贈與稅，以嚴密直接稅之課徵。民國 65 年 10 月公布「稅捐稽徵法」，將各稅之納稅義務、稽徵程序、行政救濟、強制執行及罰則等統一規定，給予具體規範，是為各稅稽徵程序之法典。民國 68 年 5 月 6 日增訂第四十八之一號補報免罰之規定。

民國 66 年 1 月為配合經濟發展，復修正「所得稅法」相關條文。民國 66 年 2 月公布「平均地權條例」，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貫徹照價徵稅與漲價歸公之政策。民國 66 年 7 月將地價稅、田賦及土地增為稅併列制訂「土地稅法」，並廢止「田賦徵收實物條例」。民國 67 年 7 月「印花稅法」完成修正，大幅簡化稅目稅率。民國 68 年 6 月復修正「所得稅法」，以配合經濟發展，同年 7 月修正「土地稅法」以改進稽徵技術，12 月為簡政便民，復修正「印花稅法」。民國 69 年 6 月修訂「娛樂稅法」，廢除筵席稅，並修正「營業稅法」，將筵席稅納入營業稅課徵，為我國稅課制度上之一大革新與技術突破。

四、民國 70 年修訂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如前所述，自民國 54 年的修法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曾於民國 57 年及民國 62 年做部分的修正。至民國 70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再修正，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稅收的歸屬。當時劃分的稅目當中，將稅收來源具有全國流通性，不宜只劃歸某一地方所有者，如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關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及礦區稅等 6 種稅目劃歸為國稅。財產稅原屬於國稅，但因稅源位置固定，不易移動，較適合劃歸地方政府，因此改成為地方稅。此外，將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商港建設費及營業稅等 4 種稅收，歸為省及直轄市稅，而地價稅、土地增值稅、房屋稅、契稅、娛樂稅等 5 種稅收歸入縣市稅。[23] 簡單的來說，此次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是將國稅中之印花稅改為省稅、省稅中之土地稅改為縣市稅，各稅仍由省統一稽徵。茲將民國 70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列於表 3-3-4。

2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13~14。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3-4 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比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1981）

單位：%

稅目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統籌	直轄市	省		
				省	省統籌	縣、市
國稅						
所得稅	100					
遺產及贈與稅	10（50）		（50）	10		80
關稅	100					
貨物稅	100					
證券交易稅	100					
礦區稅	100					
省及直轄市稅						
印花稅		（50）	（50）	50	50	
營業稅		（50）	（50）	50	50	
使用牌照稅			（100）	50		50
特產稅				100		
縣市稅						
地價稅			（100）			100
田賦			（100）			100
土地增值稅			（100）	20	20	60
房屋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屠宰稅			（100）		10	90
娛樂稅			（100）			100
特別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臨時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 年 5 月），頁 23-24。

說　　明：1.（ ）代表中央與直轄市分配比例，或是直轄市分配比例。
2. 臨時稅課：各級政府為適應特別需要，得經各級議會之立法，舉辦臨時性質之稅課。

第四節 戰後的租稅項目

一、彰化縣歷年國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比較分析（民國 40 年度〔1951〕至民國 88 年度）

我國於民國 88 年以前租稅制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下，可分為國省稅和縣市稅兩大類；以下就民國 40 年至 88 年會計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針對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進行分析。

從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即國省稅與縣市稅總計）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 與圖 3-4-1），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由民國 40 年度 4,788 萬 2 千元（國省稅為 3,303 萬元、縣市稅為 1,485 萬 2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297 億 3,589 萬 5 千元（國省稅為 227 億 7,405 萬 5 千元、縣市稅為 69 億 6,184 萬元），雖歷經多項稅目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1,291.72%。

表 3-4-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國省稅	縣市稅	總計	結構比	
					國省稅	縣市稅
40	47,882	33,030	14,852	100.00	68.98	31.02
45	142,850	90,792	52,058	100.00	63.56	36.44
50	209,263	140,858	68,405	100.00	67.31	32.69
55	356,486	227,551	128,935	100.00	63.83	36.17
60	796,264	609,033	187,231	100.00	76.49	23.51
65	2,089,724	1,690,498	399,226	100.00	80.90	19.10
70	5,498,950	4,816,381	682,569	100.00	87.59	12.41
75	8,995,476	6,214,517	2,780,959	100.00	69.08	30.92
80	16,685,619	13,228,327	3,457,292	100.00	79.28	20.72
85	27,307,806	19,416,617	7,891,189	100.00	71.10	28.90
88	29,735,895	22,774,055	6,961,840	100.00	76.59	23.41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本表所列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 民國 47 年度以前係指 1 至 12 月普通年度，民國 49 年度以後係指 7 月至次年 6 月止之年度。
3. 民國 48 年度奉令提早一年為民國 49 年度，故民國 45 年度至 50 年度實際期間僅 4 年。
4. 民國 43 年度至 73 年度數字係毛額（包括退還數在內）；民國 74 年度起數字係淨額。

民國 71 年因土地稅由國省稅改為縣市稅，使得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互有消長，彰化縣國省稅捐實徵數由民國 70 年度 48 億 1,638 萬 1 千元降至民國 71 年度 40 億 4,230 萬元（參見圖 3-4-1），實徵數減少 7 億 7,408 萬 1 千元，減少 16.07%；而彰化縣縣市稅捐實徵數由民國 70 年度 6 億 8,256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71 年度 22 億 7,816 萬 6 千元，實徵數增加 15 億 9,559 萬 7 千元，增加 233.76%，足見土地稅歸入縣市稅，對縣市政府稅收影響甚鉅。[24]

24. 若從民國 70 年（1981）修訂《財政收支劃分法》來看，縣市稅中占土地稅比率最高的土地增值稅，於省與縣市政府分配比例，省與省統籌各占 20%，其餘 60% 則分配於縣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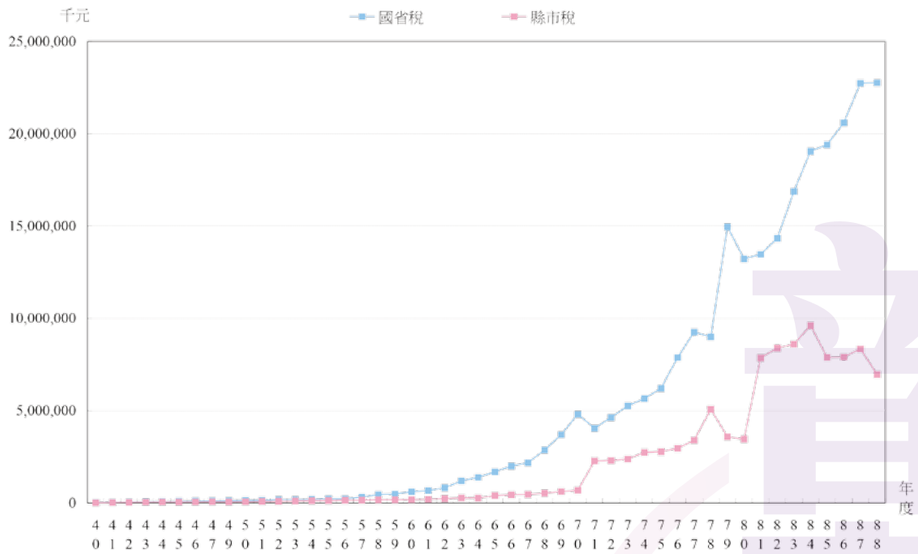

圖 3-4-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料相互校對而得。

此後，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逐漸呈現反向走勢；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因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受房地產景氣萎縮，以及田賦與屠宰稅停徵影響，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而彰化縣國省稅捐實徵數仍隨著經濟發展呈現逐年向上走勢。

從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結構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 與圖 3-4-1），民國 40 年度至 88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至少 6 成以上；民國 58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實徵數受貨物稅與土地稅實徵數增加幅度較快，以及使用牌照稅由縣市稅改為國省稅影響，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比率由民國 55 年度 63.82%，上揚至民國 70 年度 87.59%，增加 23.77 個百分點，中央與縣市稅收結構比率差距呈現逐年擴大現象。

民國 71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參見圖 3-4-2），受「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省稅中之土地稅改為縣市稅影響，占各項稅捐實徵數比率降為 63.96%，較民國 70 年度減少 23.63 個百分點。

此後，除民國 79 年度、民國 80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受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因股市飆漲影響，占各項稅捐實徵數比率增加 8 成左右之外，民國 81 年度開始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比率，呈現逐年增加，由 63.15% 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76.59%，增加 13.44 個百分點，中央及省與縣市稅收結構比率差距呈現逐年擴大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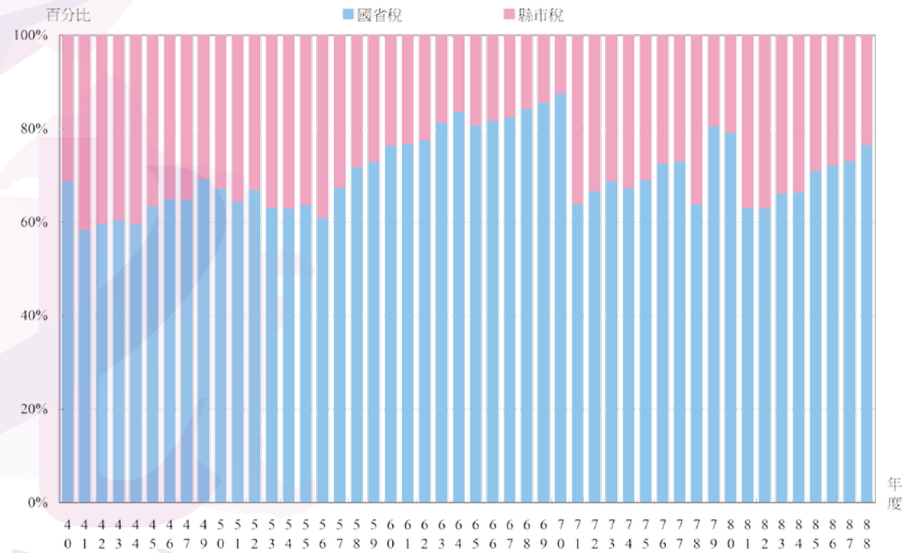

圖 3-4-2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17。

以下就戰後國省稅與縣市稅項目、演變的歷史沿革進行論述，並針對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各項實徵數，進行長期趨勢分析，藉以了解隨著臺灣經濟發展，與多項稅目調整、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下，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各項實徵數變化情形。

二、彰化縣歷年國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

從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 與圖 3-4-3、圖 3-4-4），彰化縣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與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

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貨物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與其他稅捐實徵數，受賦稅政策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表 3-4-2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及贈與稅	貨物稅	印花稅	證券交易稅	使用牌照稅	土地稅	其他稅捐
40	33,030	6,939	2,363	151	1,629	2,028	—	—	11,748	8,172
45	90,792	10,889	8,260	91	14,450	7,073	—	—	32,603	17,427
50	140,858	15,441	15,527	177	23,882	10,494	—	—	50,824	24,513
55	227,551	33,731	24,178	552	40,191	16,402	4	—	94,241	18,252
60	609,033	87,905	63,751	3,892	161,454	42,847	3	17,406	189,637	42,138
65	1,690,498	337,215	213,716	6,460	278,610	150,528	254	63,493	560,320	79,902
70	4,816,381	1,657,245	640,320	53,740	553,887	406,597	283	287,658	991,096	225,555
75	6,214,517	2,590,503	1,334,508	96,427	1,107,007	566,565	64	519,443	—	—
80	13,228,327	4,257,631	3,621,607	82,623	1,505,814	106,202	2,639,941	1,014,509	—	—
85	19,416,617	8,096,402	6,787,732	698,557	549,048	216,013	946,136	2,122,729	—	—
88	22,774,055	9,080,258	7,621,631	563,870	519,655	203,222	2,236,410	2,549,009	—	—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民國 74 年度後彰化縣統計年鑑將所得稅分別列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本文將兩者合計為所得稅。
3. 其他稅捐包含教育捐、防衛捐、水災復興建設捐、罰鍰與國防臨時特別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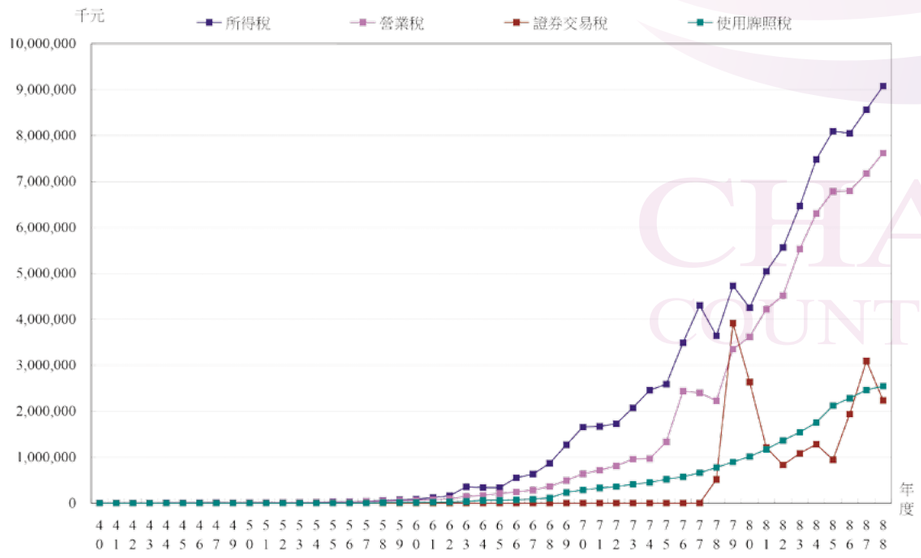

圖 3-4-3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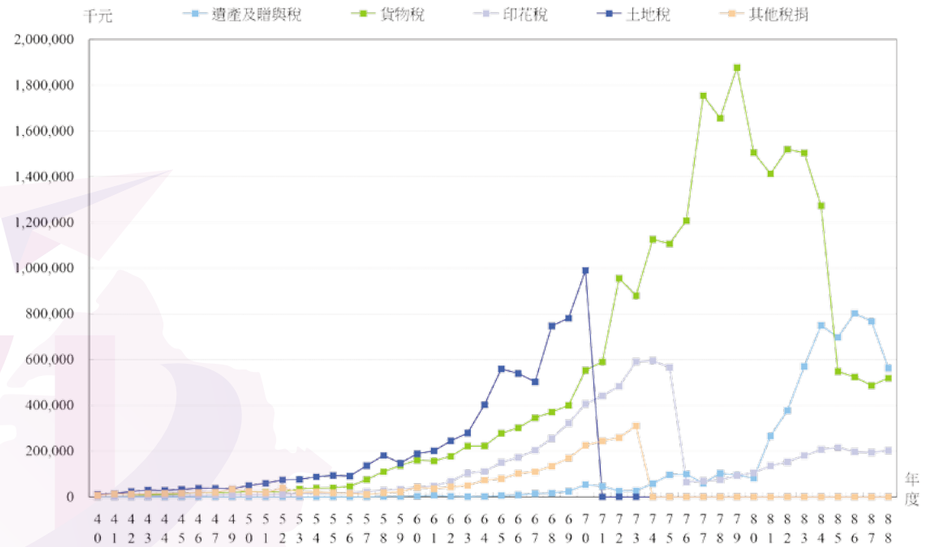

圖 3-4-4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2。

從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3-4-3 與圖 3-4-5），民國 40 年度至 50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土地稅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其次為國省稅其他稅捐實徵數[25]，貨物稅實徵數再次之；民國 50 年度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僅 10.96%，與土地稅比率 36.08%，相差 25.12 個百分點，顯示戰後初期彰化縣國省稅實徵數以土地稅為主。

民國 55 年度至 70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雖然仍以土地稅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為主，但隨著經濟發展，比率呈現減少趨勢，由民國 55 年度 41.42% 降至民國 70 年度 20.58%，減少 20.84 個百分點，土地稅重要性逐漸為所得稅取而代之；彰化縣所得稅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由民國 55 年度 14.82% 增至民國 70 年度 34.41%，增加 19.59 個百分點。

民國 75 年度至 88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其次為營業稅，民國 88 年度兩者合計占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 73.34%。貨物稅因貨物稅目刪減與稅率調降，重要性逐漸為使用牌

25. 此時國省稅其他稅捐實徵數，僅含防衛捐與罰鍰，而其他如教育捐、水災復興建設捐與國防臨時特別捐皆尚未開徵；而罰鍰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僅占 1.54%。

照稅取代，貨物稅實徵數占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由民國 75 年度 17.81% 減少至民國 88 年度較 2.28%，減少 15.53 個百分點。

表 3-4-3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1951-1999）

單位：%

年度	總計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及贈與稅	貨物稅	印花稅	證券交易稅	使用牌照稅	土地稅	其他稅捐
40	100.00	21.01	7.15	0.46	4.93	6.14	0.00	0.00	35.57	24.74
45	100.00	11.99	9.10	0.10	15.92	7.79	0.00	0.00	35.91	19.19
50	100.00	10.96	11.02	0.13	16.95	7.45	0.00	0.00	36.08	17.40
55	100.00	14.82	10.63	0.24	17.66	7.21	0.00	0.00	41.42	8.02
60	100.00	14.43	10.47	0.64	26.51	7.04	0.00	2.86	31.14	6.92
65	100.00	19.95	12.64	0.38	16.48	8.90	0.02	3.76	33.15	4.73
70	100.00	34.41	13.29	1.12	11.50	8.44	0.01	5.97	20.58	4.68
75	100.00	41.68	21.47	1.55	17.81	9.12	0.00	8.36	0.00	0.00
80	100.00	32.19	27.38	0.62	11.38	0.80	19.96	7.67	0.00	0.00
85	100.00	41.70	34.96	3.60	2.83	1.11	4.87	10.93	0.00	0.00
88	100.00	39.87	33.47	2.48	2.28	0.89	9.82	11.19	0.00	0.00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民國 74 年度後彰化縣統計年鑑將所得稅分別列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本文將兩者合計為所得稅。
3. 其他稅捐包含教育捐、防衛捐、水災復興建設捐、罰鍰與國防臨時特別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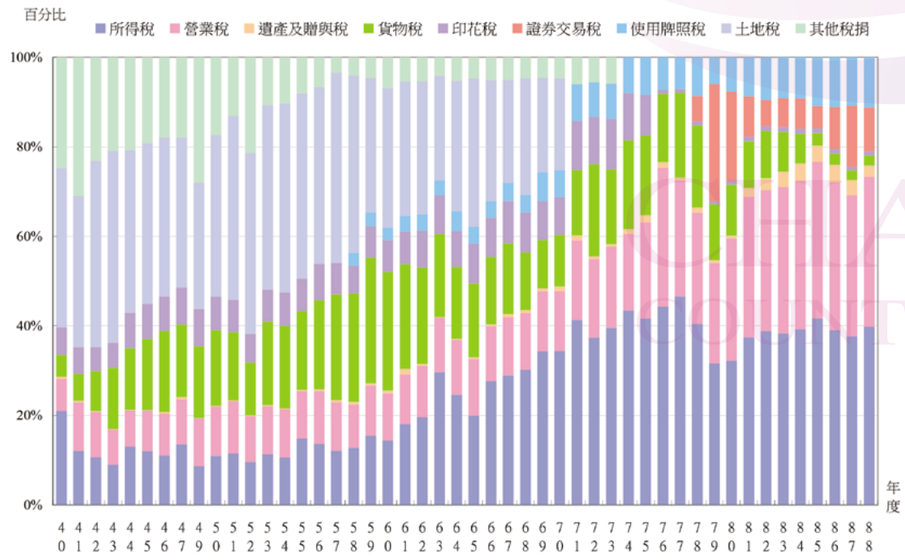

圖 3-4-5 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3。

三、國省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國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

（一）所得稅

各國開辦所得稅的徵收，大多緣於戰爭財源需要。我國所得稅的制定，始於昭和 11 年（1936）頒行的「所得稅暫行條例」，正式開徵所得稅。主要模仿英國分類所得稅制度，計分為營利事業所得、薪給報酬所得、債券存款所得 3 類，於昭和 12 年全部開徵。所得稅為中央收入，早期中央改直接稅籌備處為所得稅事務處，於各省市分設辦事處及分處，專責推行所得稅徵收事宜。[26]

民國 35 年修正「所得稅法」，除原有 3 類所得外，歸併財產租賃所得為第四類，增加一時所得為第五類，並在分類所得稅外兼行綜合所得稅，民國 37 年、民國 38 年兩度修正「所得稅法」，確立分類及綜合併課制度。[27]

政府遷臺後，稅制原以土地稅為中心，所得稅、營業收益稅及資本利得稅僅初具規模。民國 39 年臺灣省政府成立稅制改革委員會，就當時稅制加以研討發表臺灣稅制改革研究報告書，指陳當時稅制之缺陷，因而主張簡化稅目、調整稅率、統一稽徵、劃一罰則。當時以公教待遇菲薄，停徵薪給報酬之所得稅，又為安定金融鼓勵存款，停徵銀行存款利息之所得稅。同時，臺灣省沿襲日治時期課徵之戶稅與綜合所得稅大部分重複，再將綜合所得稅停徵，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大受重創。

民國 40 年「統一稽徵條例」公布後，將戶稅收入額超過綜所稅起徵部分改徵綜所稅，薪資、利息所得扣繳之稅款可以抵扣戶稅，餘額併徵綜所稅，使戶稅與所得稅相結合。民國 44 年修正「所得稅法」，所得部分完全歸入所得稅範疇，才使所得稅恢復完整性，自此所得稅制與戶稅不再糾纏。

民國 45 年實施之新所得稅制，有重大改進：1. 由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進化為綜合所得稅制度；2. 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併行課徵；3. 對工商業實施減免優惠以資扶植；4. 由落後徵繳改為現時徵繳；5. 稅率規定設於稅法之外，以利及時更張。[28]

民國 52 年修正「所得稅法」，擴大獎勵生產事業範圍及延長至 5 年免稅；其後自

26.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臺北：中國租稅研究會，2001 年），頁 7
27.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2。
28.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4~15。

民國 57 年至民國 61 年間，5 度修正稅法，改進扣繳辦法，加強推行業務設帳及申報，擴大存款利息免稅範圍，擴大綜所稅免辦結算申報範圍，調整綜所稅率自 6% 至 60%。同時，在稅政上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財稅資料，建立稽核制度，以鼓勵誠實申報，提高稅收。

民國 62 年至民國 77 年，12 次修正「所得稅法」，其中民國 68 年即修正 3 次，以配合經濟快速發展需要。修正內容以增加免稅項目，提高綜所稅免稅額及寬減額為最多，另對個人取得規定之記名股票、公司債、開發債券持有 1 年以上半數免稅，修正儲蓄存款利息免稅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等，以加強鼓勵投資。在稅率方面，多次調整營所稅稅率，提高起徵點為 5 萬元，民國 77 年稅率分 2 個級距，稅率為 15% 及 25%，至為簡化。綜所稅至民國 77 年簡化為 13 級距，稅率調整為 6% 至 50%，以減輕高級距稅負。[29]

從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4 與圖 3-4-6），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40 年度 693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 90 億 8,025 萬 8 千元，增加 1,308 倍。民國 44 年修正「所得稅法」，將所得部分完全歸入所得稅範疇，使得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43 年度 640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44 年度 1,050 萬 5 千元，成長率為 63.91%。

民國 48 年 8 月 7 日，臺灣省中南部豪雨驟降，山洪傾洩，形成前所未有之大水災，又以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受災尤為慘重，亦反映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47 年度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 1,556 萬 7 千元驟降至民國 49 年度 1,086 萬 9 千元，減幅達 30.18%。

民國 57 年至民國 61 年間，5 度修正稅法，改進扣繳辦法，加強推行業務設帳及申報擴大存款利息免稅範圍，擴大綜所稅免辦結算申報範圍，調整綜所稅率；同時，利用電子計算機處理財稅資料，建立稽核制度，提高稅收。在此期間，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除了與經濟發展呈現同步走勢之外，與時俱進稅法修正與稽核制度改進，使得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成長率每年呈現 2 位數增加，年平均成長率達 31.80%。

民國 60 年代工業快速發展與民國 70 年代產業升級，臺灣經濟持續暢旺；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亦隨著臺灣經濟高度成長，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60 年度 8,790 萬 5 千元增加至民國 79 年度 47 億 3,063 萬元，年平均成長率 25.75%。

29.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21。

民國 62 年因證券交易所得稅 [30] 全面課徵，使得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62 年度 1 億 6,175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63 年度 3 億 5,569 萬元，增幅達 119.89%。

民國 77 年營所稅稅率簡化為 2 個級距，稅率為 15% 及 25%，以及綜所稅簡化為 13 級距，減輕高級距稅負，使得彰化縣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77 年度分別為 23 億 2,882 萬 4 千元與 19 億 7,700 萬 4 千元，至民國 78 年度分別減少為 18 億 7,227 萬 4 千元與 17 億 7,219 萬元，減幅分別達 19.60% 與 10.36%。

民國 80 年代臺灣經濟成長開始放緩，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亦同步走緩，由民國 80 年度 42 億 5,763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90 億 8,025 萬 8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 7.86%。

表 3-4-4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所得稅	成長率	年度	所得稅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成長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40	6,939	—	65	337,215	—	—	-1.24	—	—
41	5,617	-19.05	66	553,260	—	—	64.07	—	—
42	6,021	7.19	67	633,371	—	—	14.48	—	—
43	6,409	6.44	68	868,623	—	—	37.14	—	—
44	10,505	63.91	69	1,271,686	—	—	46.40	—	—
45	10,889	3.66	70	1,657,245	—	—	30.32	—	—
46	11,796	8.33	71	1,669,743	—	—	0.75	—	—
47	15,567	31.97	72	1,731,360	—	—	3.69	—	—
49	10,869	-30.18	73	2,078,174	—	—	20.03	—	—
50	15,441	42.06	74	2,459,561	1,382,232	1,077,329	18.35	—	—
51	16,767	8.59	75	2,590,503	1,426,498	1,164,005	5.32	3.20	8.05
52	17,808	6.21	76	3,492,852	1,930,195	1,562,657	34.83	35.31	34.25
53	21,232	19.23	77	4,305,828	2,328,824	1,977,004	23.28	20.65	26.52
54	22,191	4.52	78	3,644,464	1,872,274	1,772,190	-15.36	-19.60	-10.36
55	33,731	52.00	79	4,730,630	2,428,403	2,302,227	29.80	29.70	29.91
56	31,493	-6.63	80	4,257,631	2,470,010	1,787,621	-10.00	1.71	-22.35
57	38,998	23.83	81	5,047,057	2,901,548	2,145,509	18.54	17.47	20.02
58	58,537	50.10	82	5,566,883	3,025,735	2,541,148	10.30	4.28	18.44
59	75,879	29.63	83	6,466,991	3,473,533	2,993,458	16.17	14.80	17.80
60	87,905	15.85	84	7,483,261	4,037,915	3,445,346	15.71	16.25	15.10
61	121,801	38.56	85	8,096,402	4,129,884	3,966,518	8.19	2.28	15.13
62	161,758	32.81	86	8,049,539	3,900,883	4,148,656	-0.58	-5.54	4.59
63	355,690	119.89	87	8,564,611	3,916,837	4,647,774	6.40	0.41	12.03
64	341,442	-4.01	88	9,080,258	4,442,208	4,638,050	6.02	13.41	-0.21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民國 74 年度後彰化縣統計年鑑將所得稅分別列示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綜合所得稅。

30. 民國 54 年之前的證券交易所得為非稅所得，故不課稅。民國 54 年至 62 年，雖然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課稅，但只針對營利事業，個人實際並未開徵。民國 62 年至 64 年我國真正第一次全面課徵證券交易所得稅。民國 65 年至 73 年證券交易所得再度停徵期間，民國 74 年至 77 年期間，證券交易所得只針對未上市課稅。直至民國 78 年重新全面恢復課徵證所稅時，但緊接著而來的股市狂跌風暴，逼使得政府決定從民國 79 年開始再度停徵證所稅，同時更以將證所稅併入證交稅課徵。從此之後，證所稅未曾再復徵。曾巨威，《錯把「馮京」當「馬涼」》，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1/6868，2014/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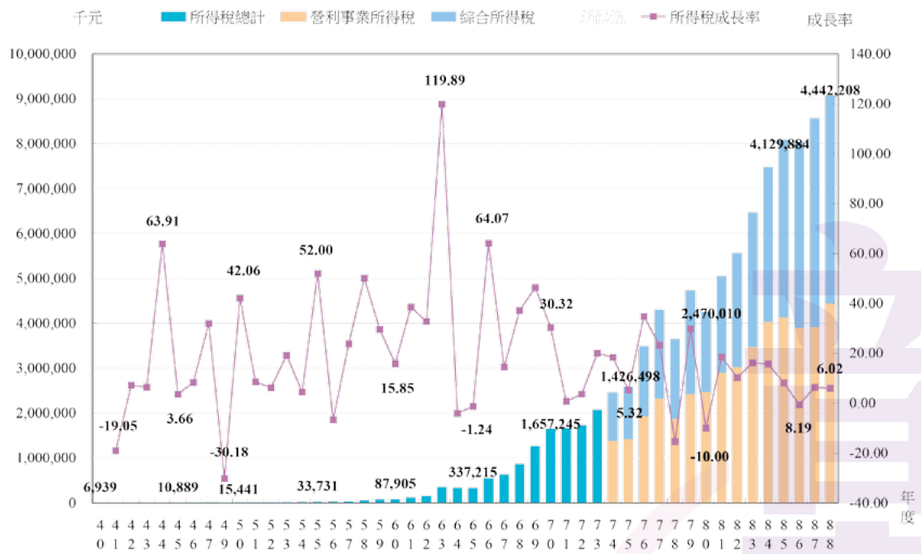

圖 3-4-6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4。

（二）營業稅

營業稅是政府在大陸時期即已開始徵收的稅目之一。民國 36 年將營業稅劃分為「營業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兩種，前者屬地方，後者歸中央。所謂特種營業稅即將全國性、省際性或國際性之營業，包括銀行、信託、保險、交易所、進出口業、國際及省際交通業，及其他有競爭性之國營與國、民合營事業，分別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徵特種營業稅。[31]

民國 39 年 6 月政府明令公布修正「營業稅法」，廢止特種營業稅。一面將原課徵特種營業稅之課徵對象併入普通營業稅法內，續徵普通營業稅，另一方面則積極修正「營業稅法」，歸還由地方稽徵。

修正後之「營業稅法」開徵，配合「統一發票辦法」及「自動報繳營業稅辦法」，頗具成效。惟此等辦法係屬行政命令，無母法之依據，同時在執行過程中解釋令充斥，於是修法之聲再起。民國 44 年 12 月修正通過將統一發票制度及營業稅自動報繳辦法，納入法條中；[32] 民國 54 年 12 月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實施而做全面修正，由原有 29 條條文，擴增為 59 條條文，對於免稅項目、行政救濟、稽查稽核、罰則等均有增訂，並確定稅款優先受償之原則；民國 57 年及民國 59 年兩次修法，刪除雜誌通訊社廣告費課稅，廢除納稅保證制度，對郵政代辦業務及證券交易稅之營業額均予免稅。民國 69 年配合廢除筵席稅併入營業稅加以修法，對免稅範圍及稽徵程序等亦有修正。

在民國 75 年以前營業稅的課稅方式，係按多階段營業總額課徵。在租稅理論上，按多階段營業總額課徵之營業稅，會產生重複課稅與稅上加稅之稅負累積現象。又舊制營業稅對銷售消費財及資本財營業額均課稅，並以複式稅率適用不同業別，因而有干擾企業經營方式、扭曲資源配置、提高企業生產成本及外銷退稅計算困難等缺失。

因此，在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採行加值型營業稅。實施以來由於物價水準穩定，稅收亦略有成長，一般均譽之為一項成功的稅制改革。

民國 77 年 5 月作部分修正，將零售階段的稅額由外加改為內含，申報期間由 1 個月改為 2 個月，並增列黃金條塊、殘障福利機構及學術、科技研究機構免稅，並將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承銷人及銷售農產品之小規模營業人之營業稅率訂為 0.1%。[33]

從民國 82 年開始，至民國 88 年，營業稅總共歷經了 8 次的修法，主要刪除了營業稅法中的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修正了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六十條；增訂第第五十三之一條。[34]

從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5 與圖 3-4-7），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236 萬 3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76 億 2,163 萬 1 千元，增加 3,224 倍。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成長率除民國 43 年度、民國 77 年度與民國 78 年度呈現負值之外，皆為正值，但波動幅度較大。

民國 50 年至民國 59 年間政府獎勵投資措施與刪免稅項，使得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50 年度 1,552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59 年度 5,545 萬 4 千元，平均成長率為 15.61%，較民國 40 年度間平均成長率 27.93%，減少 12.32 個百分點。

3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2。

32. 該年修正的營業稅法，對所有營利事業之營業額計徵，分為：第一類買賣、製造、包作等 12 行業，稅率為 6 至 15 ；第二類運送、修理、加工等 9 行業，稅率為 1.5% 至 3%；第三類信託公證、保險、典當等 5 行業，稅率為 3% 至 6%。行商加倍徵收，糧食業減半徵收。實施政府印製之統一發票制度，營業稅分別按申報及查定不同方式課徵；行商則由交易之營業人負責代扣代繳。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

33.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20。

34. 詳細修改情況在此及不贅述，請參酌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744~748。

民國 60 年至民國 69 年隨著加工出口工業的發展，帶來工業高成長，使得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60 年度 6,375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69 年度 4 億 9,474 萬 4 千元，平均成長率為 24.98%，較上期增加 9.37 個百分點。

民國 74 年 11 月 4 日配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加值型營業稅[35]，並將塑膠、元條型鋼、皮革皮統及紙類等貨物稅取消並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36]；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對於進口貨物課稅，使得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75 年度 13 億 3,450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76 年度 24 億 4,057 萬 1 千元，增幅達 82.88%；但民國 77 年擴大營業稅免稅範圍，使得營業稅稅基受到侵蝕，造成彰化縣營業稅當年度及次年度實徵數，呈現連續兩年負成長現象；民國 70 年度至民國 79 年度間營業稅平均成長率為 23.61%，較上期略減 1.37 個百分點。

民國 84 年兩次擴大免稅範圍之修正，使得民國 8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平均成長率進一步下降至 9.72%，但波動幅度較民國 80 年度以前緩和不少。

表 3-4-5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2,363	-	57	34,748	26.66	73	959,166	17.99
41	5,034	113.03	58	44,492	28.04	74	968,439	0.97
42	5,690	13.03	59	55,454	24.64	75	1,334,508	37.80
43	5,617	-1.28	60	63,751	14.96	76	2,440,571	82.88
44	6,554	16.68	61	74,613	17.04	77	2,402,921	-1.54
45	8,260	26.03	62	94,713	26.94	78	2,232,926	-7.07
46	9,970	20.70	63	145,987	54.14	79	3,356,349	50.31
47	11,479	15.14	64	170,595	16.86	80	3,621,607	7.90
49	13,291	15.79	65	213,716	25.28	81	4,224,212	16.64
50	15,527	16.82	66	245,547	14.89	82	4,519,696	7.00
51	16,890	8.78	67	285,420	16.24	83	5,531,652	22.39
52	18,995	12.46	68	364,566	27.73	84	6,306,733	14.01
53	19,985	5.21	69	494,744	35.71	85	6,787,732	7.63
54	22,567	12.92	70	640,320	29.42	86	6,800,324	0.19
55	24,178	7.14	71	716,697	11.93	87	7,176,600	5.53
56	27,435	13.47	72	812,950	13.43	88	7,621,631	6.2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2。

35.　楊濛徽，《臺灣地區貨物稅沿革及分析》（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碩士論文，1998 年），頁 40。
36.　財政部賦稅署編印，《七十五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1986 年 12 月）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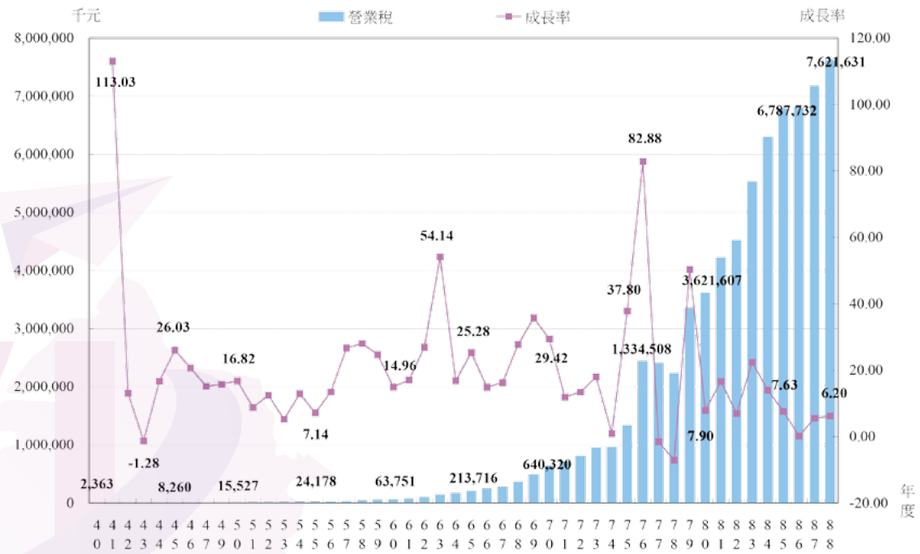

圖 3-4-7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2。

（三）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之課徵，係以平均社會財富，促進社會福利為目的，其社會意義重於財政意義，故各國均不以遺產稅為財政收入之重要來源。我國於民國初年開始遺產稅之擬議，至昭和 11 年間，曾數度籌辦遺產稅，並曾訂定「遺產稅條例」，但以時局動盪，並未實行。抗戰軍興因政府需才孔亟，於昭和 13 年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次年公布同條例施行細則，並於昭和 15 年 7 月 1 日在全國施行。抗戰勝利後，財政部修改「遺產稅暫行條例」為「遺產稅法」，於民國 35 年 4 月 16 日公布實施。[37]

政府遷臺後，政府對於臺灣稅課所適用之法令，事前並未制定整套辦法，至民國 40 年初乃有「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該條例所適用之遺產稅法為民國 39 年 5 月所修正公布者，屬總遺產稅制，除各種特定減免項目外，遺產總額在國幣 1 萬元以下者免納遺產稅，超過國幣 1 萬元以上者一律徵收 1%，超過 1 萬 5 千元者，則其超過按累進稅率徵收 3% 起，分 10 級累進至最高超過 50 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徵

37.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425。

收 6%，以民國 40 年「統一稽徵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新臺幣為單位重訂稅率。

「遺產稅法」頒布後，當時僅對死亡人之遺產課稅，導致藉生前贈與以逃避遺產稅，似有必要加以修正，故財政部於民國 47 年開始研究改進遺產稅制，期間經過多次的會商檢討，至民國 57 年呈報行政院，財政部在經過多次整理後，於民國 60 年初報行政院。在歷經十多年的研擬，使遺產稅成為各項財稅法規中，研擬過程所費時間最長的法規。[38]

民國 62 年 2 月更名為「遺產及贈與稅法」，就繼承遺產及贈與行為分別課徵。之後，於民國 62 年 9 月 5 日、民國 70 年 6 月 I9 日、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等前後 3 次修正過部分條文；民國 84 年 1 月 6 日立法院第四會期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修正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1. 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內課稅。
2. 第三十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關於納稅人申請以實物抵繳稅款，准以課徵標的物或其他易於變價或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
3. 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遺產中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扣除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價值之全數。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 5 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民國 87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十一、二十條；民國 88 年 6 月 22 日修正第十五條；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第四、十七、二十條；民國 90 年 5 月 29 日修正第三之二、五之一、五之二、十之一、十之二、十六之一、二十之一、二十四之一及五十九等條。

從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6 與圖 3-4-8），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15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 5 億 6,387 萬元，增加 3,733 倍；綜觀長期走勢大致上雖呈現向上趨勢，但波動幅度較為劇烈。

值得一提的是，早期遺產稅徵收情況不理想，主因係我國未對贈與行為課稅，為改善逃漏現象，行政方面雖曾多方設法防堵，惟究因缺乏法律依據，致糾紛困擾層出不窮，且最高邊際稅率 70%，缺乏主動申報之誘因；因此，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56 年度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皆不及 100 萬元。

38.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425~426。

表 3-4-6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總計	遺產稅	贈與稅	總計	遺產稅	贈與稅
40	151	—	57	1,503	99.87	73	27,149	27,149	—	5.56	5.56	—
41	187	23.84	58	2,780	84.96	74	58,726	37,682	21,044	116.31	38.8	—
42	124	-33.69	59	2,589	-6.87	75	96,427	79,359	17,068	64.2	110.6	-18.89
43	98	-20.97	60	3,892	50.33	76	100,195	84,151	16,044	3.91	6.04	-6
44	96	-2.04	61	7,945	104.14	77	59,690	35,623	24,067	-40.43	-57.67	50.01
45	91	-5.21	62	3,326	-58.14	78	103,195	73,913	29,282	72.88	107.49	21.67
46	337	270.33	63	1,755	-47.23	79	95,151	57,179	37,972	-7.79	-22.64	29.68
47	577	71.22	64	2,873	63.7	80	82,623	40,662	41,961	-13.17	-28.89	10.51
49	109	-81.11	65	6,460	124.85	81	266,620	131,155	135,465	222.69	222.55	222.84
50	177	62.39	66	8,315	28.72	82	378,273	223,857	154,416	41.88	70.68	13.99
51	255	44.07	67	14,941	79.69	83	570,524	328,950	241,574	50.82	46.95	56.44
52	354	38.82	68	17,240	15.39	84	750,157	489,302	260,855	31.49	48.75	7.98
53	485	37.01	69	24,454	41.84	85	698,557	423,767	274,790	-6.88	-13.39	5.34
54	323	-33.4	70	53,740	119.76	86	803,223	497,476	305,747	14.98	17.39	11.27
55	552	70.9	71	47,624	-11.38	87	768,122	460,245	307,877	-4.37	-7.48	0.7
56	752	36.23	72	25,719	-46	88	563,870	417,268	146,602	-26.59	-9.34	-52.38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民國 74 年度後彰化縣統計年鑑將遺產及贈與稅分別列示遺產稅與贈與稅。
3. 民國 74 年度以前僅單獨列示遺產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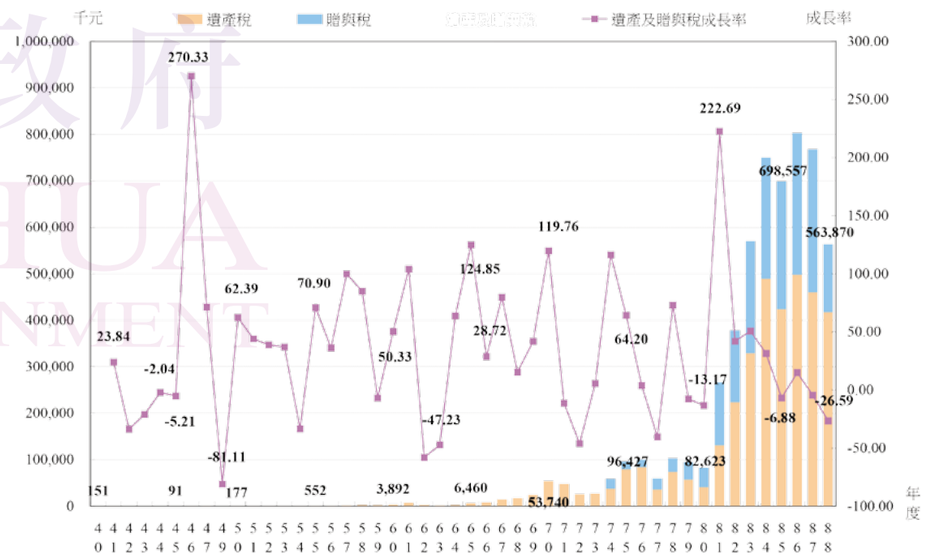

圖 3-4-8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6。

（四）貨物稅

貨物稅的起源，始自政府還在大陸執政時期。政府在大陸期間，統稅以沿海口岸為最大宗，高占 90% 以上。抗戰期間，中國沿海失守，統稅劇減，不得不興辦新統稅，包括捲菸、飲料品、糖、茶、竹、木、皮、毛、瓷陶均予開徵，並對部分貨物徵收實物。民國 30 年制定「貨物稅條例」，改課貨物稅，一律採從價課稅，以符合戰時物價不斷上漲實際情形。民國 31 年將糖、菸類，火柴及鹽改為專賣，以調節掌握物資。民國 33 年恢復糖、菸類及火柴徵收統稅。民國 34 年取消民生日用品之竹、瓷陶、麥粉、紙類、火酒、飲料品之貨物稅，另新增化粧品貨物稅。[39]

抗戰勝利後，貨物稅取消棉紗、食糖等徵收實物，一律從價徵收法幣，民國 35 年修正「貨物稅條例」，改為一級稽徵制。政府遷臺之初，以臺灣情形特殊，中央在臺稅務除關、鹽兩種外，均依「臺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由臺灣省代徵。該辦法有關貨物稅部分規定如下：

1. 臺灣省專賣制度在政府未改辦法前暫予維持。
2. 臺灣省施行專賣之貨品，由內地移入臺灣專賣局收買之。
3. 臺灣省產製之貨品，直接報運內地者應由內地入口海關按中央規定代徵統稅，其內地已徵統稅之貨品、菸酒、農產品等移入臺灣省，應由臺灣省憑驗地完稅照證放行不再重徵。
4. 臺灣省貨物運銷國外或國外貨物運銷臺灣，其進出口稅應照中央稅則由海關徵收。

民國 36 年臺灣省政府為適應實際情形，曾另訂「徵收貨物稅補充辦法」，其內容要點如下：

1. 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等 3 項係辦專賣，暫行停徵貨物稅。
2. 由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辦理稽徵。
3. 售價調整由各縣市稽徵處查報，完稅價格由財政廳評定。
4. 省外輸入貨未納貨物者由海關處理。
5. 運銷應課貨物稅貨品於國外者得請免稅輸出或請退稅。
6. 已稅貨物運銷內地者由內地徵稅後得取證退稅。

「貨物稅條例」於民國 35 年 8 月經前國民政府公布後，至民國 41 年制定「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臺灣省代徵中央之貨物稅取得法源。民國 43 年及民國 47 年二度修正「貨物稅條例」，課徵貨物稅項目達 18 項，並規定駐廠徵稅制度，以加強稽徵並便利廠商。[40]

民國 50 年後臺灣應稅貨物屢有變更，包括民國 51 年、54 年、57 年、60 年、61 年、66 年、68 年、70 年及 75 年 8 次修正「貨物稅條例」，確定貨物稅課徵原則主要有三[41]：

1. 採出廠稅或出產稅方式，並以駐廠及查帳徵稅兩式並行。
2. 以一物一稅為準，不得重徵截稅。
3. 屬內地消費稅，國外進口應稅貨物應予徵稅，已稅貨物出口則退稅。

民國 79 年 1 月 18 日又大幅修正「貨物稅條例」；民國 86 年基於經貿發展需要與國家整體利益之考量，及為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進行修正，於該年 5 月 7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三十二及三十七條，刪除第五條。[42] 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修正第十條；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十二、三十七條；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再修正第四、六、七、八、十二、二十及三十七等條條文。

從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7 與圖 3-4-9），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162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79 年度 18 億 7,764 萬 6 千元達高峰後，隨著貨物稅目刪減與稅率調降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並於民國 85 年度開始大幅下降，於民國 88 年度時，萎縮至 5 億 1,965 萬 5 千元，較民國 79 年度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減少 13 億 5,799 萬 1 千元，減幅 72.32%。

民國 40 年至民國 57 年間為充裕歲收，以達預算平衡，對於貨物稅的課徵，一再擴大課稅範圍，如油氣類、電器類、車輛類等稅目皆於此階段增列[43]。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162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58 年度 1 億 1,076 萬 8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達 31.57%。

民國 58 年至民國 67 年間貨物稅稅目與稅率較少變動，此時，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隨經濟成長同步呈現上揚趨勢，由民國 59 年度 1 億 3,785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68 年度 3 億 7,120 萬 2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僅 13.25%，較上期成長速度較為緩和。

39.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0。
40.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4。
4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22。
4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892~894。
43. 楊濛徽，《臺灣地區貨物稅沿革及分析》，頁 3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68 年政府大量刪除課稅項目；民國 74 年 11 月 4 日配合修正「營業稅法」實施加值型營業稅[44]，降低糖類、汽油等貨物稅率，並將塑膠、元條型鋼、皮革皮統及紙類等貨物稅取消並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45]；民國 79 年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與民國 84 年 6 月 29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部分條文。民國 69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呈現緩步上升後逐年遞減，成長率呈現向下走勢，年平均成長率僅 4.93%。

表 3-4-7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1,629	—	57	76,163	64.80	73	879,605	-8.01
41	2,801	71.95	58	110,768	45.44	74	1,126,877	28.11
42	5,044	80.08	59	137,858	24.46	75	1,107,007	-1.76
43	9,734	92.98	60	161,454	17.12	76	1,208,513	9.17
44	11,118	14.22	61	157,467	-2.47	77	1,754,318	45.16
45	14,450	29.97	62	178,317	13.24	78	1,655,689	-5.62
46	19,355	33.94	63	222,519	24.79	79	1,877,646	13.41
47	18,583	-3.99	64	223,058	0.24	80	1,505,814	-19.80
49	20,070	8.00	65	278,610	24.90	81	1,412,912	-6.17
50	23,882	18.99	66	302,127	8.44	82	1,520,199	7.59
51	22,214	-6.98	67	345,900	14.49	83	1,504,617	-1.02
52	21,987	-1.02	68	371,202	7.31	84	1,273,245	-15.38
53	34,838	58.45	69	400,790	7.97	85	549,048	-56.88
54	38,671	11.00	70	553,887	38.20	86	524,302	-4.51
55	40,191	3.93	71	590,347	6.58	87	487,921	-6.94
56	46,215	14.99	72	956,154	61.96	88	519,655	6.50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44. 楊濛徽，《臺灣地區貨物稅沿革及分析》，頁 40。
4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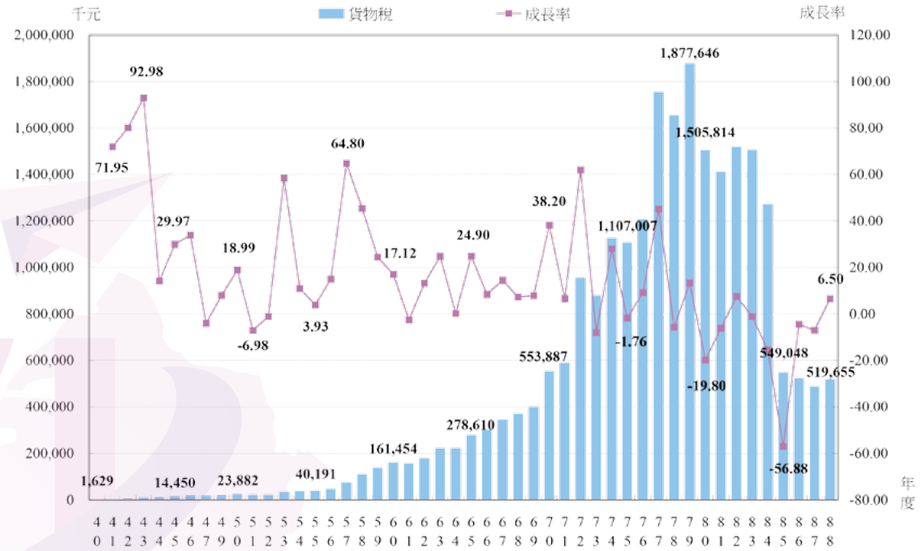

圖 3-4-9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五）印花稅

戰後印花稅之徵課暫時沿用日治時期舊制，民國 35 年 8 月起始改按我國「印花稅法」課徵。民國 40 年 5 月，立法院通過「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條例中關於簡化稅目、減低稅率、平均負擔、統一罰則等各項，均與各稅原稅法略有出入，其中第四條規定印花稅之分類並規定兵役證書等 6 種書據暫免貼花，並於第十四條規定印花稅之起徵點及稅率。[46]

民國 42 年 6 月公布修正「印花稅法」，民國 43 年 1 月起實施，其修正重點共計有 10 項。[47]

46. 1. 商事憑證每件滿 10 元起徵，甲項憑證（發貨票）稅率 4 ，乙項憑證（保證契據）一千元內 5 角，超過一千元 1 元，丙項憑證（存款單據簿摺）每件單據 2 角、簿摺 2 元，丁項憑證（營業用簿摺）每件 3 元。2. 產權憑證每件滿 500 元起徵，稅率每件 5 元。3. 人事憑證每件 3 元。4. 許可憑證每件 3 元。5. 其他憑證每件 2 角。
47. 1. 新法稱目共計 31 目，係由舊法合併 4 目分化 2 目刪除 4 目而成，較舊法減少 5 目，較統一稽徵條例減少 1 目。2. 稅率僅採比例及定額兩式。刪除分級定額稅率。3. 以國幣銀元為納稅貨幣單位。4. 比例起徵點改為銀元 3 元。5. 規定單據保存 2 年，帳簿保存 5 年。6. 稅額巨大者，得用繳款書繳納稅款。7. 非納稅憑證代替納稅憑證時，亦應依法適當貼花。8. 同一行為產生兩種以上憑證時應分別貼花。9. 免稅範圍增加 10 款。10. 罰則較舊法為輕，較統一稽徵條例所定為重。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47 年 10 月 24 日的修正中，所列應稅項目多達 5 類 30 餘目，其影響經濟流通或交易行為，至深且遠。民國 67 年 7 月 5 日的修正係為加值型營業稅之開徵而舖路。民國 73 年 4 月 16 日的修正將娛樂票券一種廢止；民國 75 年 1 月 17 日修正後將營業發票一種刪除，併入新制營業稅內課徵；僅存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四種憑證。民國 88 年 1 月 14 日修正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將印花稅由省稅改隸為縣市稅。

從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8 與圖 3-4-10），民國 75 年度以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40 年度 202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75 年度 5 億 6,656 萬 5 千元，增加 278 倍。

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營業發票之印花稅已經取消，並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另電費、自來水費與瓦斯繳費收據，因具仍發票性質亦不再課徵印花稅，故民國 76 年度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減至 6,489 萬 8 千元，減幅達 88.55%，爾後又隨經濟發展，呈現逐步上升走勢，至民國 88 年度增至 2 億 322 萬 2 千元。

表 3-4-8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2,028	—	57	22,536	21.99	73	591,847	22.23
41	2,753	35.75	58	28,382	25.94	74	595,363	0.59
42	2,975	8.06	59	34,534	21.68	75	566,565	-4.84
43	4,017	35.03	60	42,847	24.07	76	64,898	-88.55
44	6,326	57.48	61	48,709	13.68	77	70,344	8.39
45	7,073	11.81	62	67,763	39.12	78	74,271	5.58
46	8,159	15.35	63	104,451	54.14	79	93,784	26.27
47	9,386	15.04	64	111,272	6.53	80	106,202	13.24
49	10,275	9.47	65	150,528	35.28	81	135,946	28.01
50	10,494	2.13	66	173,236	15.09	82	153,146	12.65
51	10,455	-0.37	67	205,624	18.70	83	181,815	18.72
52	11,669	11.61	68	255,308	24.16	84	207,018	13.86
53	13,276	13.77	69	322,415	26.28	85	216,013	4.35
54	15,558	17.19	70	406,597	26.11	86	197,747	-8.46
55	16,402	5.42	71	442,556	8.84	87	194,742	-1.52
56	18,473	12.63	72	484,215	9.41	88	203,222	4.35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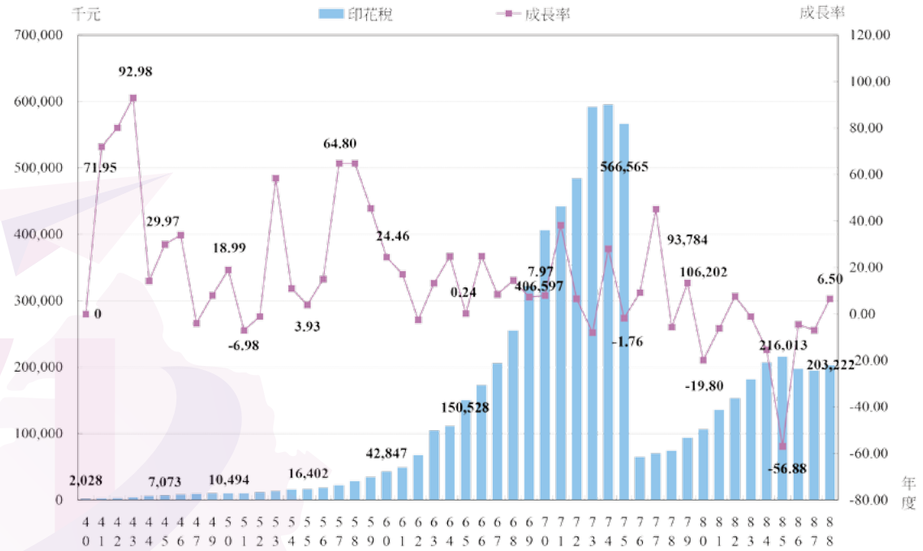

圖 3-4-10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六）證券交易稅

民國 42 年 1 月，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決定以實物土地債券及指定公營事業水泥、紙業、工礦、農林等 4 家公司股票，做為收購土地之地價補償，此項債券及股票共約 18 億元，在當時為數頗鉅。同年 6 月 1 日起，開始發給實物土地債券及股票調換憑證後，臺灣各地區即有類似代客買賣的證券字號產生。此類證券字號既未辦理商業登記，亦無營業執照，其專營或兼營的行號逾 200 家，都在不明不暗的狀態下做交易，可謂臺灣證券交易的發軔。[48]

行政院於民國 43 年 1 月公布「臺灣省證券商管理辦法」，旨在使證券能正常交易及防止投機操縱，並限制證券商經營行紀業務，民國 44 年 12 月總統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並自公布日施行，是為臺灣地區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始，該條例之重點在將當時證券買賣時所得稅之課徵改徵 1‰的證券交易稅，並向證券出賣人徵收，至於徵收稅款係採扣繳辦法。

48.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08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民國 49 年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證券交易稅曾短暫停止徵收，歷經數載後，證券市場逐趨繁榮。至民國 54 年 4 月底，核准上市之股票已達 49 種，債券有 15 種之多，面額更在百億元以上，有識之士皆主張證券市場應予加強管理。對此財政部遂決定重行釐訂「證券交易稅條例」，恢復課徵證券交易稅。同年 6 月乃重新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全文 16 條，將稅率修改為按每次買賣證券價格課徵 1.5‰。[49]

自民國 60 年 7 月中旬，由於國際局勢產生鉅變，證券市場反應特別敏感，導致股價幾度波動。政府為維護證券市場之穩定，曾暫停徵收證券交易稅。至民國 62 年 1 月，因股市呈現一片好景，又開始恢復課徵。民國 67 年因當時股票市場規模不大，常有人為操縱，哄抬攢壓，短線進出的情形，致使股價呈現不正常之波動，為了抑制不正常投機活動之發展，財政部於同年 11 月 27 日修正第二條，稅率自 1.5‰提高為 3‰。

民國 77 年 8、9 月間臺股飆漲，為因應經濟情況之變遷，於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第二、八、九等條條文，主要為配合證券交易所得免課所得稅，修正證券交易稅稅率，規定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為 6‰；公司債及其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為 1‰。民國 82 年 1 月 30 日再修正第二條，將上述前者稅率降為 3‰，後者之 1‰稅率則維持不變。[50] 歷年證券交易稅稅率沿革如表 3-4-9 所示。

表 3-4-9 歷年證券交易稅稅率沿革

施行生效日期	法定稅率	施行生效日期
民國 44 年 12 月 31 日	1‰	1‰
民國 49 年 10 月 1 日	1‰	停徵
民國 54 年 6 月 21 日	1.5‰	1.5‰
民國 60 年 8 月 20 日	1.5‰	‰
民國 62 年 1 月 1 日	1.5‰	1.5‰
民國 67 年 1 月 1 日	1.5‰	1.5‰
民國 67 年 11 月 29 日	3‰	3‰
民國 74 年 6 月 24 日	3‰	停徵
民國 76 年 1 月 1 日	3‰	3‰
民國 78 年 1 月 1 日	3‰	1.5‰
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	6‰	6‰
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	3‰	3‰

資料來源：財政部賦稅署編印，《八十八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0 年 3 月），頁 64。
說　　明：1. 自民國 69 年 5 月 1 日至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止停徵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
2. 民國 78 年 12 月 31 日前股票與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法定稅率相同。
3. 自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債、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 1‰。

49.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086。
50.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088~1090。

從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0 與圖 3-4-11），因政府幾經停徵或調整證券交易稅稅率，使得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長期趨勢呈現劇烈波動。

民國 76 年度以前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尚不及 100 萬元，民國 55 年度至民國 76 年度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平均僅 24 萬 6 千元；民國 79 年度受稅率調高至 6‰與股市交易熱絡影響，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 78 年度 5 億 1,677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79 年度 39 億 1,789 萬 1 千元，增加 6.58 倍；此後隨著股市發展日益成熟，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皆高於民國 78 年度實徵數水準。

表 3-4-10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	—	57	5	-58.33	73	693	115.22
41	—	—	58	1	-80.00	74	492	-29.00
42	—	—	59	2	100.00	75	64	-86.99
43	—	—	60	3	50.00	76	484	656.25
44	—	—	61	0	-100.00	77	1,599	230.37
45	—	—	62	2	—	78	516,779	32,218.89
46	—	—	63	105	5,150.00	79	3,917,891	658.14
47	—	—	64	73	-30.48	80	2,639,941	-32.62
49	—	—	65	254	247.95	81	1,212,471	-54.07
50	—	—	66	573	125.59	82	833,076	-31.29
51	—	—	67	458	-20.07	83	1,084,592	30.19
52	—	—	68	940	105.24	84	1,282,977	18.29
53	—	—	69	353	-62.45	85	946,136	-26.25
54	—	—	70	283	-19.83	86	1,940,021	105.05
55	4	—	71	289	2.12	87	3,094,992	59.53
56	12	200.00	72	322	11.42	88	2,236,410	-27.74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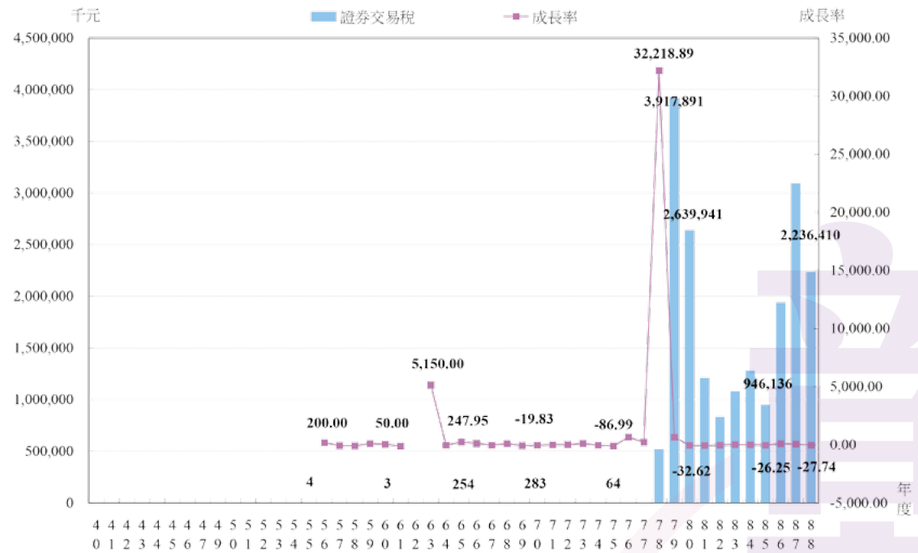

圖 3-4-11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七）使用牌照稅

我國使用牌照稅之課徵，始於民國 25 年，當時戰亂頻仍，財政支絀，各省為籌措財源自行舉辦車捐、船捐及類似使用牌照性質規費，或按期徵收多少，或攔路抽收若干，多係各自為政，互不為謀，辦理方法及徵收標準極為紊亂。

自民國 30 年，政府鑒於地方稅課分歧不一，乃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通過地方稅改進決議，將各省市車、船及類似使用牌照性質之規費，予以調整劃一，正名為使用牌照稅，並制定「使用牌照稅徵收通則」，作為地方制訂單行章程依據。至民國 32 年財政部制定「使用牌照稅法草案」，經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完成立法程序，政府並於民國 34 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全文共計 15 條，規定以車、船、肩輿、駝獸等類交通工具為課徵對象，按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劃分等級、稅額，按季徵收，是使用牌照稅立法之始。[51]

5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395。

政府遷臺後，由於幣制改革及物價上漲等因素，同時為厲行節約，民國 38 年臺灣省政府依據稅法訂定「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嗣隨稅法之修正及因應事實之需要，曾作數度之修訂，並先後釐訂「臺灣省公路局代徵甲種車輛使用牌照稅辦法」、「臺灣省各縣市車輛登記檢驗及發給牌照辦法」及「臺灣省各縣市車輛總檢查實施辦法」等相輔為用。

徵課之初，原採機會稅制，著重於檢查。民國 40 年始改為底冊稅，但仍以機會稅為輔，由各縣市稽徵機關開徵前，按照底冊填發納稅通知單，通知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如期繳納，徵期屆滿後，分期舉行全省車輛總檢查，藉以控制稅源，取締漏稅。自民國 41 年起，將甲種車輛稽徵業務委由公路局代徵，乙種車輛則由各縣市警察機關與稽徵機關會同辦理；由於乙種車輛稅收不敷成本，故於民國 51 年將全部乙種牌照稅停徵。

依稅法規定，凡使用公共道路與河流之車、船、肩輿、拖獸，除依規定准予免稅者外，無論公、私用均須由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向所在地各縣市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課徵稅率，視交通工具種類、現值、引擎馬力、載重數量、使用方法、自用抑營業，劃分等級分別課徵。

民國 68 年 8 月 1 日由總統令公布修正第六條，主要是將汽缸排氣量予以歸併，使不同排氣量車輛其應納之使用牌照稅額可以合理化。

「使用牌照稅法」自民國 34 年公布以來，歷經 9 次修正。但自民國 68 年公布修正條文後，有 12 年的時間都未再進行調整，但此段時期臺灣商業發展迅速，經濟情勢急遽變遷，國民所得快速增加，交通也日益發達，各種機動車輛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當時的統計資料顯示機器腳踏車已達 930 餘萬臺，小客車也超過 260 萬輛，使用牌照稅有必要再配合調整。

在上述的歷史背景下，財政部擬具了使用牌照稅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送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總統於民國 84 年 7 月 19 日公布實施，此次修正案刪除 2 條，修正 9 條。

此外，為改進使用牌照稅之稽徵，及通盤檢討稅法相關規定，財政部於民國 86 年再次著手「使用牌照稅法」之修正，並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52]

從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1 與圖 3-4-12），彰化縣使

5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395~1400。

用牌照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40 年度 92 萬 7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25 億 4,900 萬 9 千元，增加 2,749 倍；民國 58 年度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縣市稅改為國省稅。

民國 60 年代工業快速發展，民眾所得水準提高，對於交通工具需求與要求提高，使得民國 60 年度至民國 69 年度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民國 60 年度 1,740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69 年度 2 億 3,695 萬 9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達 34.11%。除上述原因之外，民國 68 年使用牌照稅額調整，使得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民國 68 年度 1 億 1,386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69 年度 2 億 3,695 萬 9 千元，成長率達 108.10%。

此後，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呈現穩定成長走勢，隨經濟發展逐年成長，由民國 70 年度 2 億 8,765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88 年度 25 億 4,900 萬 9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3.40%。

表 3-4-11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927	—	57	11,385	11.72	73	412,588	14.68
41	1,474	59.01	58	13,211	16.04	74	453,693	9.96
42	1,725	17.03	59	15,154	14.71	75	519,443	14.49
43	2,177	26.20	60	17,406	14.86	76	572,350	10.19
44	2,019	-7.26	61	23,547	35.28	77	660,993	15.49
45	3,058	51.46	62	29,925	27.09	78	777,136	17.57
46	2,997	-1.99	63	39,232	31.10	79	897,197	15.45
47	3,267	9.01	64	61,444	56.62	80	1,014,509	13.08
49	3,718	13.80	65	63,493	3.33	81	1,173,408	15.66
50	4,269	14.82	66	74,020	16.58	82	1,365,530	16.37
51	5,581	30.73	67	89,942	21.51	83	1,544,542	13.11
52	6,033	8.10	68	113,868	26.60	84	1,756,088	13.70
53	7,056	16.96	69	236,959	108.10	85	2,122,729	20.88
54	7,908	12.07	70	287,658	21.40	86	2,288,153	7.79
55	8,814	11.46	71	329,998	14.72	87	2,462,561	7.62
56	10,191	15.62	72	359,786	9.03	88	2,549,009	3.5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2。
2. 使用牌照稅自民國 58 年度起改為國省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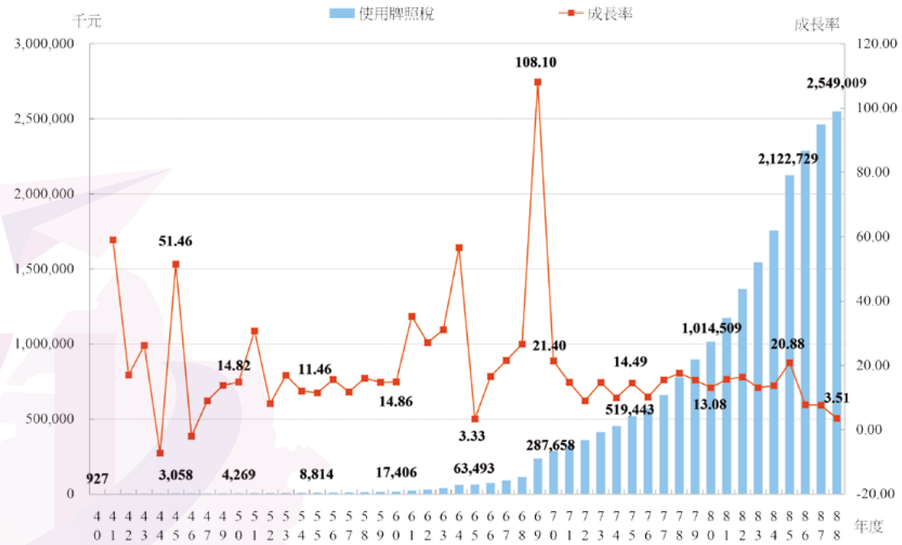

圖 3-4-12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1。

（八）田賦

依「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規定，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同時為適應國家需要，凡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區域，其農地得仍收實物。田賦徵收範圍為原徵田賦區域之土地，包括已徵地價稅區域內之農地。民國 47 年此項規定有所改變，凡屬徵地價稅之區域一律徵地價稅，僅屬田賦區域內之土地才徵田賦。

戰後初期臺灣省的田賦徵率如下：當時平均穀價為 1 元，相當於稻穀 3 公斤，另徵縣附 1.35 元，鄉鎮附加 0.6 元，故當時之田賦徵率合每元為 8.85 公斤。民國 36 年起又照原徵額帶徵縣級公糧 3 成，是又每賦元為 11.51 公斤。民國 39 年起依照「臺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規定，須按原額帶徵防衛捐 3 成，至此每賦元為 14.16 公斤。

民國 51 年年底因土地收益較前增加甚鉅，賦額久未調整，為籌地方建設財源，故將徵率調整為每賦元實徵 19.37 公斤，惟省議會決議 3 項：

1. 三七五保留地田賦，仍按每賦元徵稻穀 14.16 公斤。
2. 調整後所增加之田賦收入，應充作地方經濟建設之用，不得作為行政經費。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3. 調整增加部分省應得 3 成，在「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修改前，應以專款補助縣市鄉鎮，作為建設之財源，並報經中央核准。

民國 55 年 5 月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條例」，第六條規定：徵收稻穀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 27 公斤，徵收小麥區域之土地，每賦元徵收小麥 25 公斤。民國 58 年 5 月起一般土地及三七五保留地均加徵 0.65 公斤撥充九年國民教育經費。民國 63 年 4 月為加速農村發展，提高農民收益，重新規定一般土地每賦元徵收稻穀 22 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徵收 13 公斤，第二期徵收 9 公斤。並隨賦收購稻穀 35 公斤，分別於第一期收購 26 公斤，第二期收購 9 公斤；三七五保留地每賦元徵收稻穀 17 公斤，隨賦收購稻穀 17 公斤，分別於第一期徵收及收購各 10 公斤，第二期徵收及收購各 7 公斤。並明定收購價款為成本加合理利潤，其標準應優於市價，同時廢止加徵 9 年國教經費。

政府為減輕農民稅負，改善農民生活，自民國 67 年第二期起每年下期田賦停徵，其法律依據為「土地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惟於民國 76 年 8 月 13 日行政院第 2044 次院會決議，自民國 76 年度第二期起取消田賦，惟取消田賦後，農地亦不課徵地價稅，致使農業用地毫無租稅負擔，似未對國家盡其納稅義務，與其他土地採累進稅率課稅情形比較，形成稅負不公平現象。於是增訂條文採法律授權，為調劑農業生產狀況或因應農業發展需要，行政院得決定停徵全部或部分田賦。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其有關田賦章名及原條文全部保留。

從民國 74 年度至民國 86 年度彰化縣田賦實徵數趨勢來看（參見圖 3-4-13），走勢呈現逐年向下。民國 76 年行政院會決議取消課徵田賦，使得彰化縣田賦實徵數由民國 77 年度 1 億 1,249 萬 1 千元，驟降至民國 78 年度 129 萬 1 千元，實徵數減少 1 億 1,120 萬元，減幅達 9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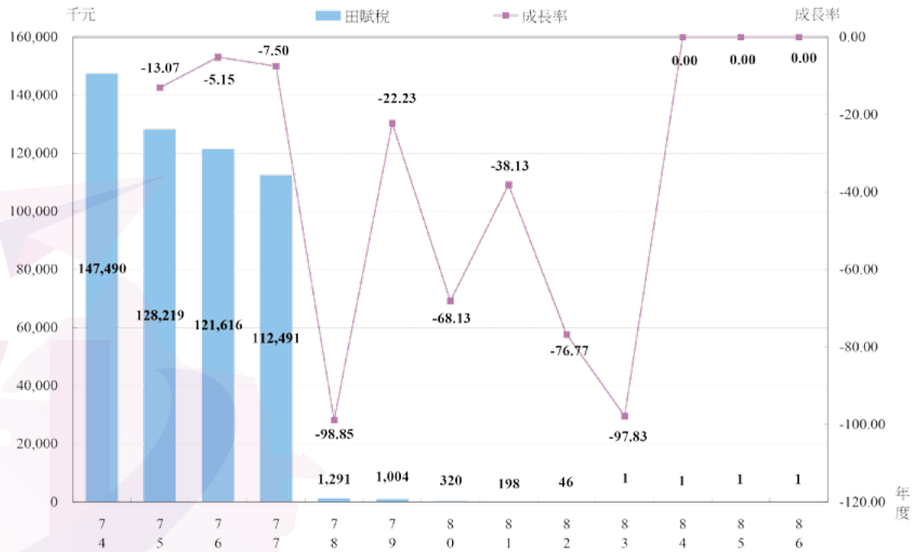

圖 3-4-13 彰化縣田賦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85-199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2。

2. 民國 71 年度起土地稅改為縣市稅。

（九）防衛捐

防衛捐就其定義而言，乃政府於特定時間，為特定事項，應特定支應，在特定地方，就特定稅捐與特定物品，所附加之一種臨時性捐課，具有與其他稅捐不同的性質。戰後早期臺灣防衛捐的開徵，係政府為加強軍事防衛力量，謀求統籌緊急支出之一種目的稅，亦是臨時稅課，其課徵有一定時間之限制，屬附加捐課之一種。

民國 38 年東南行政長官公署為謀臺灣省海岸防務興建堡壘、張布鐵絲網等海岸防務工程及經費等事項，以時迫事急，由沿海地區之縣市居民分別負擔經費的一種辦法，以收統一籌集，為縣市防衛經費；就所得稅、營業稅、娛樂稅、筵席稅、契稅、房捐、戶稅、電燈費、汽油售價等附加，以及食鹽增價部分，做為防衛捐之用，原本徵收的時間為三個月，即自民國 39 年 1 月 22 日起至 4 月 21 日止，並報請行政院核備，提報臺灣省參議會備查。之後經修正，不復有施行時間之限制。

至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制訂「戡亂時期臺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暫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行辦法」，僅將防衛捐之徵收列在其所附之簡明表中。民國 40 年 4 月 7 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議，僅將名稱修改為「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規定自民國 40 年 6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底止，期限為半年，同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由此觀之，防衛捐之徵收，雖緣於「統一稽徵條例」之完成立法程序，而有法律依據，但其所帶徵或附加項目、捐率等，僅列於條例之附表，仍缺乏一般稅課之強制力量，是以民間欠繳防衛捐情事在所難免，移送法院裁定將又乏法定名義而無法執行。[53]

民國 41 年 1 月 2 日，行政院邀集財經首長，商議中央與地方財政問題，為增裕收入彌補預算赤字起見，決定擴大防衛捐附加於電燈電力費及汽油價格，臺灣省政府遵照轉請省臨時議會核議，經決議：「遵照中央指示電燈帶徵 30%，電力帶徵 10%，汽油每加侖增加 2 元」。

省府於民國 41 年 1 月及 2 月分別實施，同時恢復契稅帶徵防衛捐 30%。同年 5 月 31 日又經延長半年至年底止，皆因防衛捐係屬臨時捐課，是故每逢統一稽徵條例實施期滿前，均需修訂逕請立法院審議，延長半年或 1 年，以為法源之根據。

民國 42 年起又延期 1 年，將田賦所帶徵之公學糧、防衛捐併入正賦之內。按每 1 賦元徵乾燥稻穀；實物 14.16 公斤。民國 43 年 3 月行政院對進口結匯加徵 20% 防衛捐，由臺灣省銀行於結匯時代徵；同年 5 月 28 日行政院頒布「結匯外匯加徵防衛捐辦法」共計 9 條，同年 7 月後頒行「國際航空票價加徵防衛捐補充辦法」。

防衛捐之徵收，一律在原稅單、捐單、收款收據加蓋「帶徵（或附加）防衛捐百分之〇〇」字樣，不另給收據。屬於統一稽徵各項稅捐部分，帶徵之防衛捐由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代徵。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代徵防衛捐，不另給代徵經費。[54]

當時臺灣省臨時議會以防衛捐係一種臨時性質之省稅，既不必經由中央立法，亦無於「統一稽徵條例」中列舉之必要，對立法院將防衛捐收歸國庫之議，尤其有不同意見。以為防衛捐之徵收，在國家情形安定後，即應停止徵收。防衛捐之問題提出後，乃由中央及省各有關單位，以及黨政首要及民意機關負責人士，共組專案小組，負責處理。

至民國 49 年，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實施，及改進賦稅結構，決定對防衛捐採逐步廢止方式，行政院在同年 11 月修正「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草案中，將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戶稅，以及核准進口煤油等五個項目，原所附徵之防衛捐予以取消，送請立法院審議。民國 51 年 8 月，汽油、輕柴油隨油氣開徵貨物稅，將防衛捐併入貨物稅，至此所餘隨稅帶徵之防衛捐，僅地價稅、進口關稅、房捐、營業稅、契稅、電力電燈費等 7 項。

至民國 53 年 2 月 6 日，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公布，就地價稅帶徵防衛捐亦告廢止，民國 54 年 7 月將電力電費電燈費所帶徵之防衛捐廢止，另開徵電力電費電燈費臨時特別捐以為抵補。防衛捐尚餘契稅、營業稅、房捐，及進口關稅 4 項帶徵。「營業稅法」修正草案，於同年 12 月 31 日通過並經總統公佈，自民國 55 年元旦起實施，隨營業稅帶徵之防衛捐乃予廢止。

民國 56 年 2 月「房屋稅條例」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4 月 11 日公佈，行政院並核定自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修訂「契稅條例」亦在民國 57 年將應帶徵防衛捐併入契稅稅率中。徵課十餘年之防衛捐，自民國 39 年起徵，至民國 56 年全面停徵，徵收成長率已近 9 倍，占總稅收 6.56%，歷經艱辛，功成身退，遂成為歷史陳跡。[55]

從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2 與圖 3-4-14），隨著帶徵項目增加而呈現遞增，由民國 40 年度 774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50 年度 2,032 萬 4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3.59%；民國 49 年為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實施，及改進賦稅結構，政府決定對防衛捐採逐步廢止方式，使得民國 51 年度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降至 1,211 萬 7 千元，較民國 50 年度實徵數減少 820 萬 7 千元，減幅達 40.38%；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70 年度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總計為 2 億 3,988 萬 3 千元。

53.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2。
54.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4~1585。
5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5~1586。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3-4-12 彰化縣防衛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1）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7,741	—	56	10,681	-20.17
41	13,975	80.53	57	6,257	-41.42
42	12,495	-10.59	58	143	-97.71
43	13,094	4.79	59	225	57.34
44	15,722	20.07	60	65	-71.11
45	15,585	-0.87	61	140	115.38
46	16,966	8.86	62	39	-72.14
47	18,725	10.37	63	18	-53.85
49	17,870	-4.57	64	65	261.11
50	20,324	13.73	65	33	-49.23
51	12,117	-40.38	66	26	-21.21
52	12,573	3.76	67	1	-96.15
53	15,133	20.36	68	1	0.00
54	16,487	8.95	69	1	0.00
55	13,380	-18.85	70	1	0.00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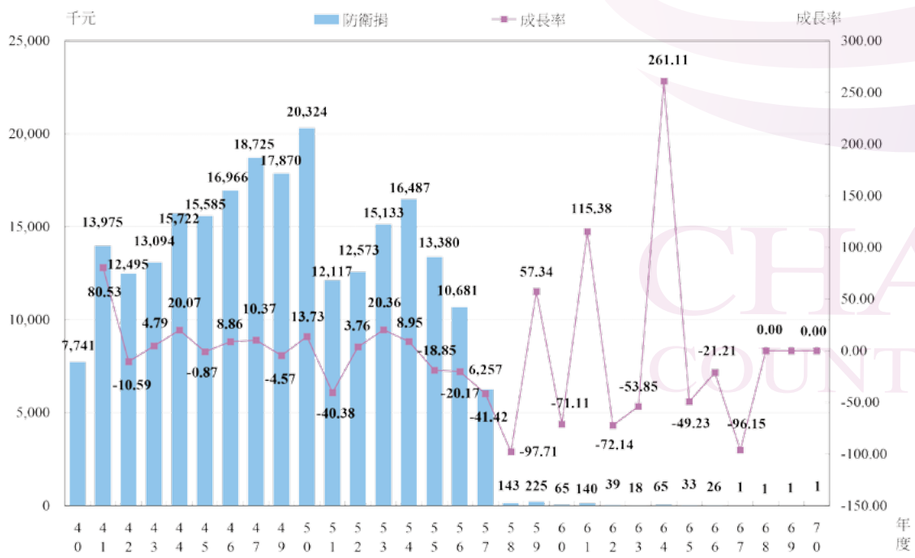

圖 3-4-14 彰化縣田賦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85-1997）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2。
2. 民國 71 年度起土地稅改為縣市稅。

（十）水災復興建設捐

民國 48 年 8 月 7 日，臺灣省中南部豪雨驟降，山洪傾洩，形成前所未有之大水災。這場水災受災縣市計包括：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10 個縣，以及臺中、臺南、高雄等 3 市。其中又以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等縣受災尤為慘重，這些縣因位處臺灣西部平原，遭受此次水災劫難，損失之大，當可概見。根據統計：當時受災人民總計 30 萬 5,234 人，死亡者 667 人，失蹤者 408 人，受傷者 942 人，房屋全倒者 2 萬 2,426 戶，所有損失總值約合當時的新臺幣 36 億元之鉅。[56]

面對戰後臺灣最嚴重的水患災情，政府一方面對天災展開救濟措施、減免賦稅及賑濟貸放等，另一方面則負起災區重建工作。在當時財政拮据的情況下，為了籌措水災重建經費，政府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於同年 8 月 31 日，頒布緊急處分命令 11 款，包括各項稅課附加「水災復興建設捐」。

緊急處分命令第六款規定，以上第三、四、五款徵收之水災復興稅捐由行政院統籌調度。[57] 此外，尚有調整公賣品菸酒價格，及石油產品價格等收入。八七水災復興建設捐預計編列新臺幣 8 億元，當時徵得稅課及附徵共計 6 億 1 千 2 百萬餘元，菸酒加價收入逕解公庫 1 億 8 千 7 百萬元，其他配合重建資金尚有：臺灣銀行發行八七水災復興建設儲蓄券 2 億元，各級政府節約預算移用 1 億元，美援協助支援 5 億元。至此節約救災及重建工作，均已在實施期限內，完成各項任務。

政府為了面對戰後臺灣最嚴重的水患災情，於民國 49 年開始課徵水災復興建設捐；民國 49 年度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為 1,538 萬 8 千元，因水災復興建設捐屬臨時

56.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6。
57. 依「緊急處分命令」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應附徵之水災復興建設捐如次：1、第三款規定，政府對下列各項稅課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其稅目附加率，加徵之起迄時間如後：「（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 15%，按民國 48 年所得稅額一次計徵。（二）綜合所得稅，照原稅率附加 30%，按民國 48 年所得額一次計徵。（三）屠宰稅照原稅率附加 30%，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至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止。（四）娛樂稅以臺北、臺中、臺南、基隆、高雄 5 市之電影票為限。臺北市甲級電影院每票附加新臺幣 2 元；乙級電影院及其他 4 市，每票附加新臺幣 1 元。均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為止。（五）筵席稅照原稅率附加 30%，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為止。（六）地價稅一律各按照原稅率附加 40%，按民國 48 年下期 1 次計徵。（七）田賦照原徵賦額附加 40%，按民國 48 年下期 1 次計徵。（八）房捐照原稅率附加 30%。（九）貨物稅以水泥、人造絲、調味粉、平板玻璃及糖類 5 項為限，均照原稅率附加 30%，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49 年 6 月 30 日為止。」二、第四款規定，政府對公私小客車一次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每輛新臺幣 5 千元至 1 萬元，其分級標準由行政院另行核定。三、第五款規定，政府對電力費、電信費、鐵路公路票價等隨價徵收水災復興建設捐，其項目，隨價附徵率及起迄時間如後：「（一）電力費附徵 36%，自民國 48 年 9 月份起，至同年 12 月份為止。（二）電信費附徵 30%，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三）鐵路客運票價附徵 33%，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四）公路客運票價附徵 33%，自民國 48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6~1587。

性附徵性質，故實徵數隨即呈現向下走勢；民國 49 年度至民國 66 年度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總計為 1,877 萬元（參見表 3-4-13 與圖 3-4-15）。

表 3-4-13 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0-1977）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9	15,388	—	58	20	-33.33
50	2,253	-85.36	59	10	-50.00
51	550	-75.59	60	4	-60.00
52	212	-61.45	61	4	0.00
53	112	-47.17	62	7	75.00
54	85	-24.11	63	3	-57.14
55	55	-35.29	64	5	66.67
56	28	-49.09	65	3	-40.00
57	30	7.14	66	1	-66.6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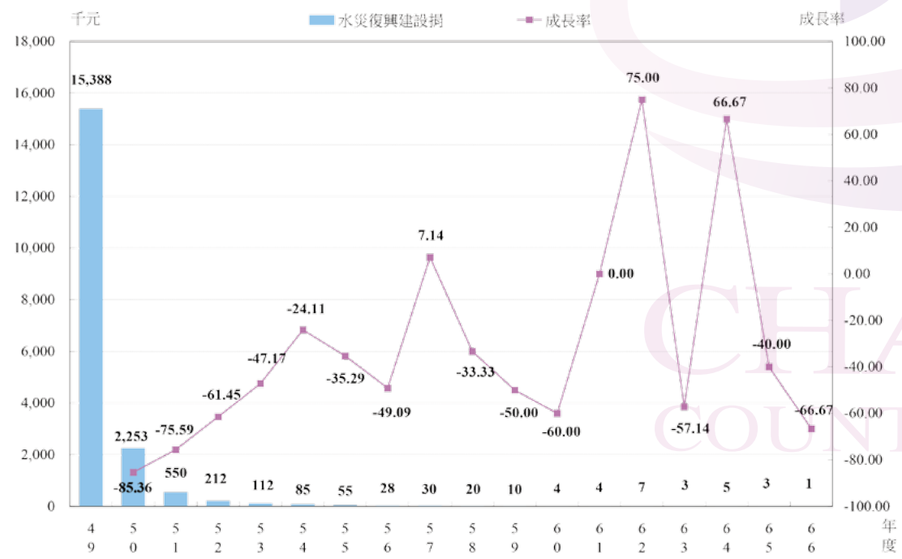

圖 3-4-15 彰化縣水災復興建設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0-197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十一）國防臨時特別捐

民國 38 年政府撤退來臺後，兩岸進入了軍事對峙時期，當時充實國防力量刻不容緩，但又非國家經常預算所能負擔。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共軍對金門展開砲擊，兩岸關係緊張，政府為籌措國防經費財源，並顧及人民負擔，力求避免通貨膨脹，並維持經濟安定與發展，乃在一定範圍內，依法循加稅途徑以謀解決。當民國 48 年八七水災發生時，政府為加速救災重建，附加水災復興建設捐，圓滿成功，因此政府對開徵國防臨時特別捐，深具信心。因此政府乃計畫制定「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編列特別預算專款專用。

至民國 51 年 2 月間，行政院對於當時國防特別需要與經費籌措，指派專家縝密研究設計，研擬「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於同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同日總統公布實施。[58]

在徵收辦法方面，隨同賦稅捐費及售價，一同繳納。於其原收據上設專欄加戳，列明捐率及稅額，不另給收證，徵收手續由財政部定之。而課徵期間，自民國 51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52 年 6 月 30 日止。國防臨時特別捐預算收入，計編列 23 億 7 千萬元，其中除菸酒公賣加價部份 6 億元外，其餘 17 億 7 千萬元為各項稅捐與交通事業所附加之特別捐收入，均已在徵收截期止，達成足額，民國 52 年 6 月 30 日，政府如限停徵，以示誠信。[59]

為了因應兩岸關係緊張，籌措國防經費財源，於民國 51 年開始課徵國防臨時特別捐，並於民國 52 年 6 月 30 日停徵。民國 51 年度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為 289 萬 9 千元，增加至民國 52 年度 2,332 萬 4 千元，因國防臨時特別捐屬臨時性附徵性質，故實徵數隨即呈現向下走勢；民國 51 年度至民國 66 年度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總計為 2,724 萬元（參見表 3-4-14 與圖 3-4-16）。

58. 分析國防臨時特別捐具有下述特質：（一）國防臨時特別捐之徵課，係基於特別預算所需要一種目的捐課，編列特別預算，單獨處理。所需財源亦以目的稅形式，開徵國防臨時特別捐以為支應。（二）國防臨時特別捐屬附加捐課，其徵課率應就原有稅捐項下或就特定之公用事業價款中代徵特定比率，其徵課依附之於他項稅課或某些價款之中，是完全為一種附加稅性質。（三）國防臨時特別捐為一臨時性之徵課，法律名稱標明臨時字樣，其徵課期間為民國 51 年（1962）5 月 1 日起至 52 年（1963）6 月 10 日止，期滿以後即行停徵。 國防臨時特別捐收入，悉數專戶存儲，以單獨帳簿記載，菸酒公費加價部分，亦列入特別預算中，以供國防特別預算之用。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7~1588。
59.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88。

表 3-4-14 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2-1977）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51	2,899	—	59	3	-50.00
52	23,324	704.55	60	3	0.00
53	754	-96.77	61	4	33.33
54	120	-84.08	62	4	0.00
55	59	-50.83	63	1	-75.00
56	43	-27.12	64	2	100.00
57	12	-72.09	65	4	100.00
58	6	-50.00	66	2	-50.00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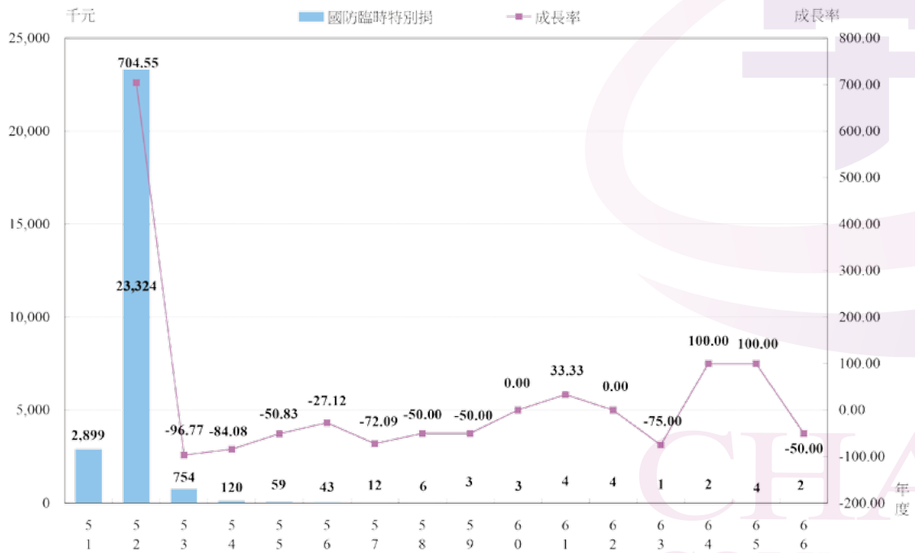

圖 3-4-16 彰化縣國防臨時特別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2-197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四、彰化縣歷年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

從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5 與圖 3-4-17、圖 3-4-18），彰化縣房屋稅、屠宰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契稅實徵數因與房地產交易有關，故走勢與土地稅實徵數較為貼近，除此之外，教育捐、戶稅與其他捐實徵數，受賦稅政策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表 3-4-15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房屋稅	屠宰稅	契稅	土地稅	教育捐	戶稅	其他稅捐
40	14,852	3,208	3,756	—	—	—	6,652	1,237
45	52,058	7,963	18,908	3,168	—	—	16,799	5,220
50	68,405	9,331	23,339	6,792	—	—	21,131	7,812
55	128,935	15,336	40,127	14,852	—	—	43,759	14,861
60	187,231	50,768	57,654	27,772	—	43,086	296	7,655
65	399,226	126,051	122,305	68,499	—	75,743	119	6,509
70	682,569	325,476	163,316	80,968	—	104,840	2	7,967
75	2,780,959	662,310	164,385	132,873	1,374,624	370,578	—	76,189
80	3,457,292	974,586	—	171,570	2,017,312	153,997	—	139,827
85	7,891,189	1,557,757	—	486,656	5,262,825	173,657	—	410,294
88	6,961,840	1,901,411	—	354,968	4,270,154	20,998	—	414,30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其他稅捐包含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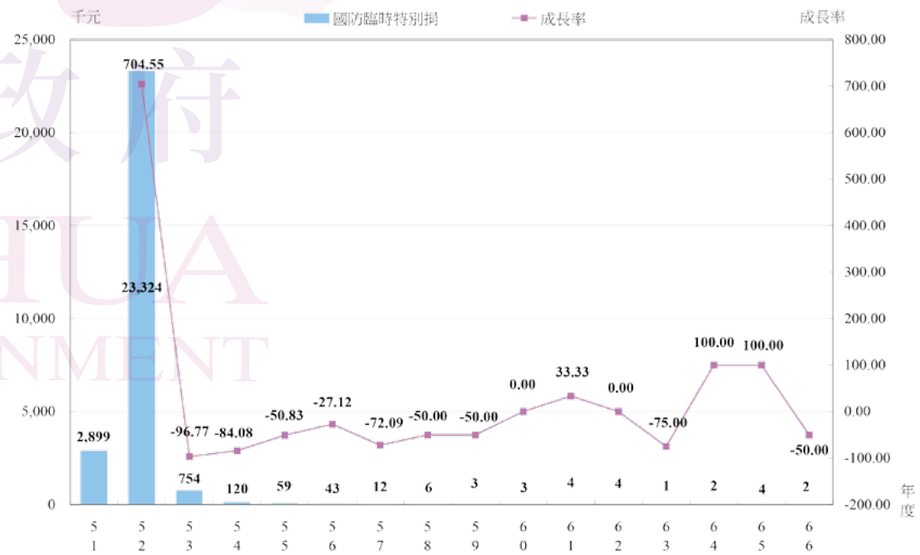

圖 3-4-17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其他稅捐包含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罰鍰。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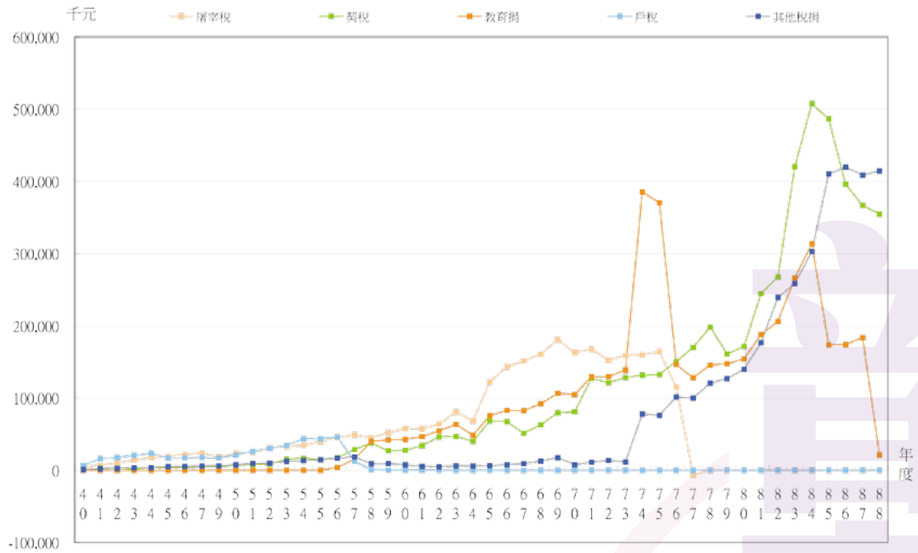

圖 3-4-18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其他稅捐包含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罰鍰。

從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3-4-16 與圖 3-4-19），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55 年度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戶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最高，其次為屠宰稅實徵數，房屋稅實徵數再次之；民國 40 年度戶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 44.79%，屠宰稅比率為 25.29%，兩者占縣市稅比率合計為 70.08%，顯示戰後初期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以戶稅與屠宰稅為主。

民國 60 年度至民國 70 年度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雖然仍以屠宰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為主，但隨著經濟發展，比率呈現減少趨勢，由民國 60 年度 30.79% 降至民國 70 年度 23.93%，減少 6.86 個百分點，屠宰稅重要性逐漸為房屋稅取而代之；彰化縣房屋稅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由民國 55 年度 27.12% 增至民國 70 年度 47.68%，增加 20.56 個百分點。

民國 75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土地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其次為房屋稅；民國 88 年度戶稅土地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 61.34%，房屋稅比率為 27.31%，兩者占縣市稅比率合計為 88.65%。

表 3-4-16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1951-1999）

單位：%

年度	總計	房屋稅	屠宰稅	契稅	土地稅	教育捐	戶稅	其他稅捐
40	100.01	21.60	25.29	0.00	0.00	0.00	44.79	8.33
45	100.00	15.30	36.32	6.09	0.00	0.00	32.27	10.03
50	100.00	13.64	34.12	9.93	0.00	0.00	30.89	11.42
55	100.00	11.89	31.12	11.52	0.00	0.00	33.94	11.53
60	100.00	27.12	30.79	14.83	0.00	23.01	0.16	4.09
65	100.00	31.57	30.64	17.16	0.00	18.97	0.03	1.63
70	100.00	47.68	23.93	11.86	0.00	15.36	0.00	1.17
75	100.00	23.82	5.91	4.78	49.43	13.33	0.00	2.74
80	100.00	28.19	0.00	4.96	58.35	4.45	0.00	4.04
85	100.00	19.74	0.00	6.17	66.69	2.20	0.00	5.20
88	100.00	27.31	0.00	5.10	61.34	0.30	0.00	5.95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其他稅捐包含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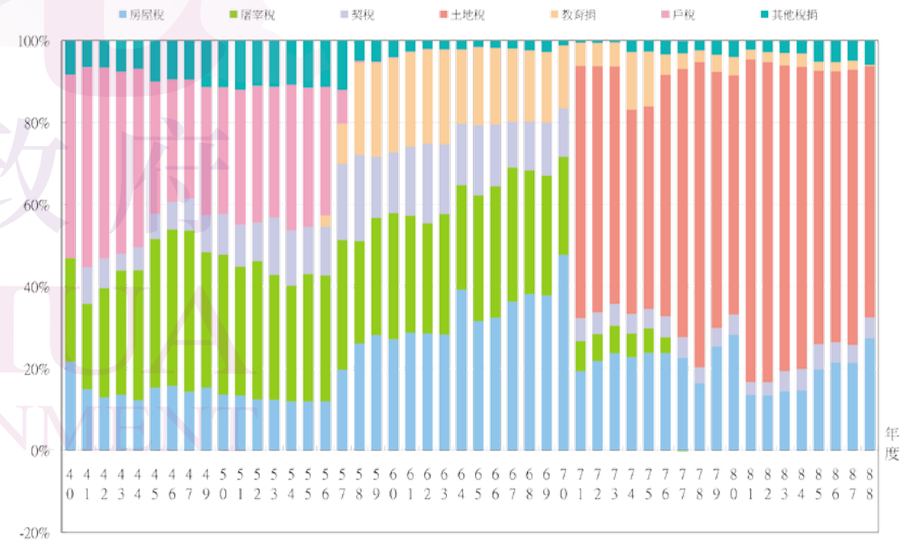

圖 3-4-19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1。

2. 其他稅捐包含娛樂稅、使用牌照稅、筵席稅與罰鍰。

五、縣市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

（一）房屋稅

我國徵收房屋稅或稱家屋稅，歷史悠久，歷史上房屋稅因並非正賦，僅屬地方性之雜徵，故唐宋以還，迄至民國初期，名稱各異，徵收標準及方式均不一致，施行亦未普遍。民國 30 年，中央公布「房捐徵收通則」後，始一律改稱為房捐，以 500 戶以上之鎮集房屋為課徵範圍，並規定出租者不超過租金 5%，自用者不超過產值 5% 為捐率標準。民國 32 年頒訂「房捐條例」，於民國 39 年經總統明令公布，將捐率改訂，按照房屋使用情形分為營業、住家、出租及自用等 4 類，房捐之徵收乃正式完成立法程序。[60]

民國 40 年臺灣省稅制改革，訂頒「戡亂期間臺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暫行辦法」，將房捐改為不分使用情形一律按房值課徵 1%，試行 1 年，頗收執行簡化之效，然而中央因未能完成立法程序，致未繼續施行。

民國 41 年，仍按原「房捐條例」規定捐率徵收，惟於「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補充規定以「建築物」為課徵房捐對象，擴大徵收標的，以應現實需要。民國 44 年「房捐條例」復經修正，將徵收對象改為附著於土地之房屋及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

民國 45 年以後施行之「統一稽徵條例」，其中有關房捐之規定均經刪除，僅保留房捐徵收範圍暨免徵標準及房捐徵收率，在戡亂期間得由省政府統一規定一項，藉以避免由各縣市自行擬定之紛歧，從而影響地方自治財政及統一稽徵制度之完整。民國 56 年 4 月頒布「房屋稅條例」25 條，將原附徵防衛捐併入本稅，同時廢止「房捐條例」。該條例自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歷年來條文多所刪修。

自民國 80 年動員戡亂時期宣告終止後，有關以動員戡亂時期為適用要件之法規均配合作適度的修正。「房屋稅條例」因條文中有「動員戡亂時期」等文字，因此也配合修正；此外，配合「稅捐稽徵法」之修正，「房屋稅條例」相關條文亦需要進行修正或刪除。因此財政部擬定修正條文，於民國 81 年 7 月 29 日經總統令公布。之後於民國 82 年、民國 83 年、民國 85 年、民國 86 年、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陸續都有對房屋稅的相關條文法令進行修正。[61]

房屋稅為財產稅，也是地方稅，在地方政府的財政收入中占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不但有固定性、成長性，而且一直都是地方政府賴以維生的重要稅收。從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7 與圖 3-4-20），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320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19 億 141 萬 1 千元，增加 592 倍。

民國 56 年 4 月頒布「房屋稅條例」25 條，將原附徵防衛捐併入房屋稅，所有原徵戶稅稅率亦併入該條例，使得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56 年度 1,757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57 年度 3,043 萬 8 千元；民國 58 年度 4,681 萬 4 千元，民國 57 年度與民國 58 年度漲幅分別為 73.21% 與 53.80%。

民國 72 年度以前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波動幅度較大，民國 72 年度起，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呈現較穩定態勢，由 5 億 176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19 億 141 萬 1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 9.02%。

表 3-4-17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3,208	—	57	30,438	73.21	73	564,457	12.49
41	4,927	53.58	58	46,814	53.80	74	623,371	10.44
42	4,906	-0.43	59	51,237	9.45	75	662,310	6.25
43	6,305	28.52	60	50,768	-0.92	76	702,113	6.01
44	6,642	5.34	61	58,188	14.62	77	773,019	10.10
45	7,963	19.89	62	67,725	16.39	78	829,949	7.36
46	8,971	12.66	63	77,756	14.81	79	910,350	9.69
47	8,837	-1.49	64	105,468	35.64	80	974,586	7.06
49	8,431	-4.59	65	126,051	19.52	81	1,067,406	9.52
50	9,331	10.67	66	144,162	14.37	82	1,128,521	5.73
51	10,692	14.59	67	167,370	16.10	83	1,245,457	10.36
52	11,356	6.21	68	202,845	21.20	84	1,403,931	12.72
53	13,405	18.04	69	233,410	15.07	85	1,557,757	10.96
54	14,608	8.97	70	325,476	39.44	86	1,693,108	8.69
55	15,336	4.98	71	440,375	35.30	87	1,784,418	5.39
56	17,573	14.59	72	501,766	13.94	88	1,901,411	6.56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60.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361。

6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364~1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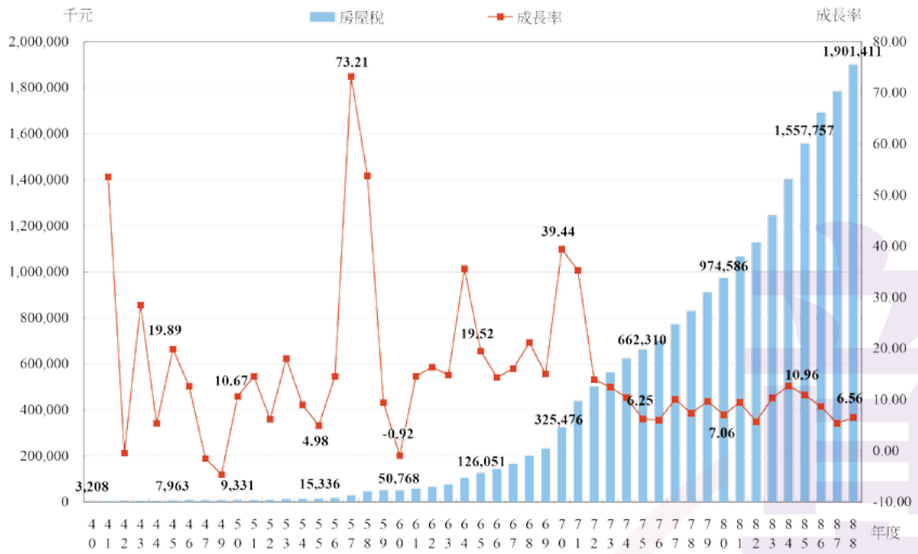

圖 3-4-20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同表 3-4-1。

（二）屠宰稅

「屠宰稅法」之制定，溯自清光緒末年，東南各省先後創辦牲畜稅，以充教育之需。民國肇建後，全國各省相繼仿行，惟多係各自為政。財政部為謀劃一起見，曾於民國 4 年，訂頒「屠宰稅簡章」通令遵行，然各地徵收情形仍極紊亂。民國 16 年中央政府確定屠宰稅為地方稅後，各省復自行制訂徵收屠宰營業單行章程，採行包徵制度，招商承包。

為統一徵課，避免紛歧起見，民國 30 年財政部訂頒「屠宰稅徵收通則」，民國 32 年 9 月始由財政部制訂草案三讀通過，稅法全文 9 條，課徵對象規定以豬、牛、羊、馬、騾等 5 種牲畜為限，從價課徵，稅率最高不得超過 5%，並規定由地方政府直接徵收，不得委商包辦。民國 35 年 11 月將屠宰稅稅率提升至 10%，民國 37 年復規定一律按 10% 從價徵課。

民國 39 年先後制訂「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臺灣省各縣市屠宰稅整理要點」及「臺灣省各縣市屠宰場管理規則」等各項單行規章，規定牲畜計算標準（豬為 75 公斤、牛及馬為 200 公斤、羊為 20 公斤）實施徵收制度，加強屠商管理，厲行重獎重罰（私宰罰 5 倍）。

民國 40 年又將私宰違章罰鍰增為 10 倍。民國 44 年政府為整頓稅收，健全稅制，乃將「屠宰法」重新修訂，全文共計 13 條，凡徵課範圍、課徵標的、稅價標準、稅率計算、徵收方式、違章、屠宰場設施及屠宰商管理等，逐一納入違章處分、罰鍰等法條內。[62]

屠宰稅採從價徵收，牲畜價格依標準重量按每公斤單價計算，標準重量及單價，由省政府定期派員調查統一規定，其標準重量規定，豬每頭為 90 公斤，牛每頭為 200 公斤，羊每頭為 20 公斤。屠宰稅徵收率最高不得超過 12%，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轉財政部備案，但在動員戡亂時期得由省政府統一規定，仍應送財政部備案。從價徵收率為 12%，豬每頭應納稅額為 396 元，牛每頭應納稅額為 744 元，羊每頭應納稅額為 94 元。

屠宰稅納稅義務人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牲畜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照應納稅額處以 10 倍罰鍰。飲食業及肉類製造業持有私宰肉類，不指出肉類來源或私宰人姓名時，以私宰處罰。出售私宰肉類之攤位，得勒令停業或吊銷其證照。供應私宰場所與工具者，視為共同行為人，一併處罰。[63]

屠宰稅究係農業社會產物，尤其在屠體加蓋查驗印戳，明顯產生了不重衛生與影響食慾等缺點，且在工業社會，豬牛羊皮之使用，為數極多，如皮肉分離，是否依法完稅則不易分辨。兼以屠宰稅之稽徵端賴加強查緝，所耗人力經費甚多，徵納糾紛難以避免。故在臺灣經濟快速成長，工商社會發展蓬勃之時代，屠宰稅之廢止成為潮流所趨，乃於民國 76 年 4 月經廢止「屠宰稅法」而告結束。

從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8 與圖 3-4-21），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375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69 年度 1 億 8,093 萬元達高峰，年平均成長率 16.82%；但隨著國民所得提高肉類消費量漸由其他食品取代[64]，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呈現逐漸向下趨勢，至民國 75 年度為 1 億 6,438 萬 5 千元。

6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76。
63. 臺灣省稅務局，《臺灣省稅務概要》，頁 166~169。
64. 財政部賦稅署編印，《七十四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77。

表 3-4-18 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0）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3,756	—	54	34,663	4.81	67	151,545	5.77
41	6,908	83.92	55	40,127	15.76	68	160,574	5.96
42	10,141	46.80	56	45,352	13.02	69	180,930	12.68
43	14,114	39.18	57	49,052	8.16	70	163,316	-9.74
44	17,240	22.15	58	45,066	-8.13	71	167,679	2.67
45	18,908	9.68	59	52,179	15.78	72	152,169	-9.25
46	21,798	15.28	60	57,654	10.49	73	159,116	4.57
47	24,280	11.39	61	57,852	0.34	74	159,700	0.37
49	18,234	-24.90	62	63,922	10.49	75	164,385	2.93
50	23,339	28.00	63	80,855	26.49	76	115,702	-29.62
51	25,186	7.91	64	68,573	-15.19	77	-6,109	-105.28
52	30,800	22.29	65	122,305	78.36	78	9	-100.15
53	33,071	7.37	66	143,277	17.15	79	9	0.00

說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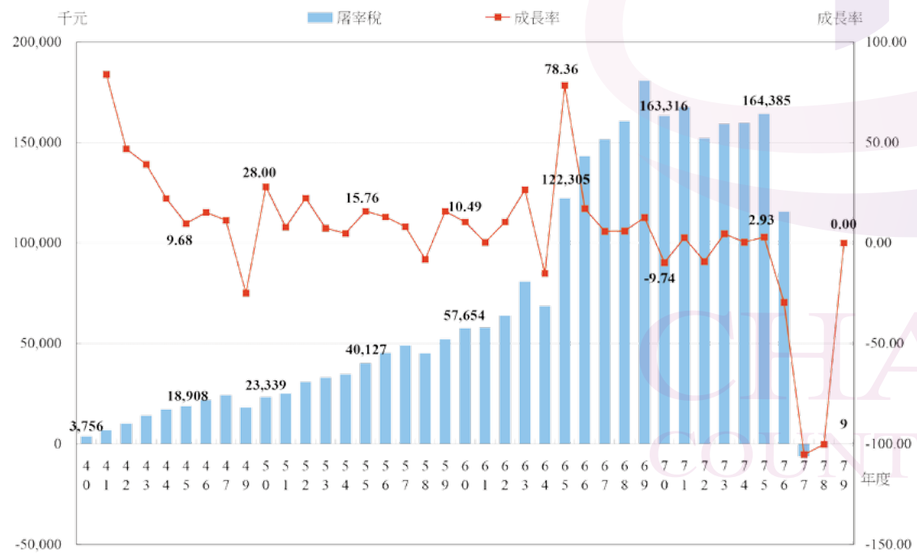

圖 3-4-21 彰化縣屠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0）

說　明：同表 3-4-1。

（三）契稅

契稅的課稅對象，是除以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之外，凡因不動產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取得所有權者，均應按照契約所載價格課徵契稅。

我國契稅的徵收在大陸時期即已開徵，始自民國 3 年頒布的「契稅條例」，課徵稅額沿襲清季，並另收契紙費每張 5 角。此後，契稅徵收的稅率與辦法屢有修正變動。至民國 34 年，政府修正「契稅條例」規定由納稅人直接納庫。同年 12 月財政部公布「評定不動產標準價格注意事項」，契稅課徵乃趨於統一，稽徵辦法也逐漸周密。[65]

民國 35 年，政府修正公布「契稅條例」，降低契稅稅率為：「買賣契稅、贈與契稅、占有契稅，均各為契價之 6%，典契稅為 4%，交換與分割契稅為 2%。」自民國 35 年 7 月將契稅全部收入，劃歸縣（市）地方政府。

民國 40 年 1 月 1 日，國家各項稅捐實施統一稽徵，契稅停止徵課，而改依「土地法」規定，收取土地登記費，登記費率則自 1‰提高為 10‰，藉以抵補地方財政之損失。民國 41 年 2 月 5 日，為免地方自治財源短絀，乃將契稅恢復徵課，惟不再附加。

此外，臺灣省當局為明瞭不動產買賣等移轉情形，並便利人民領用官印契紙及完納起見，自民國 41 年度起，在未設有稅捐稽徵處或分處之鄉鎮區內，改由鄉鎮公所代發官印契紙及代徵契稅，以收簡便確實之效。復以臺灣省土地業經完成測量登記，所領土地權利書狀，實與官印契紙性質意義相同，為簡化手續便利人民，更於同年 6 月起，呈准停止官印契紙之領用。

民國 45 年下半年起，依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境內之 5 省轄市、6 縣轄市以及其他 48 個市鎮內已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開徵土地增值稅，隨之停徵契稅；亦即契稅收範圍，限於未依法開徵土地增值稅之區域。民國 56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契稅條例」，完成立法。該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但在開徵土地增值稅區域之土地，免徵契稅。」並且修正調升契稅稅率為 7.5%。

民國 62 年 8 月 30 日配合「農業發展條例」之立法，修正第十四條增訂有關家庭農場交換買賣農業用地免徵契稅之規定；民國 82 年 7 月 30 日為配合「稅捐稽徵法」之修正，

6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438。

刪除第三十一條有關稽徵機關移送法院裁定罰鍰之規定，其餘條文均未曾修正；民國 88 年 1 月 27 日修正通過第三條有關買賣契稅稅率由 7.5% 調降為 6%，但對於典權、贈與、分割、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應課契稅之稅率並未配合修正。[66]

從彰化縣契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19 與圖 3-4-22），彰化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41 年度 291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4 年度 5 億 743 萬 6 千元達高峰，年平均成長率達 20.77%。

民國 57 年修訂「契稅條例」將應帶徵防衛捐併入契稅稅率，使得彰化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56 年度 1,750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57 年度 2,885 萬 9 千元，增幅為 64.88%。

民國 85 年度起彰化縣契稅實徵數呈現逐年遞減，由 4 億 8,665 萬 6 千元減至民國 88 年度 3 億 5,496 萬 8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8.33%。整體而言，彰化縣契稅實徵數歷年波動幅度較大。

表 3-4-19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	—	57	28,859	64.88	73	128,298	6.02
41	2,919	—	58	37,776	30.90	74	131,631	2.60
42	2,766	-5.24	59	27,193	-28.02	75	132,873	0.94
43	1,897	-31.42	60	27,772	2.13	76	150,775	13.47
44	3,054	60.99	61	34,234	23.27	77	170,209	12.89
45	3,168	3.73	62	46,078	34.60	78	198,376	16.55
46	3,843	21.31	63	46,894	1.77	79	160,990	-18.85
47	4,809	25.14	64	40,316	-14.03	80	171,570	6.57
49	4,952	2.97	65	68,499	69.91	81	244,615	42.57
50	6,792	37.16	66	67,136	-1.99	82	267,942	9.54
51	8,171	20.30	67	51,284	-23.61	83	420,174	56.82
52	8,593	5.16	68	63,057	22.96	84	507,436	20.77
53	15,243	77.39	69	79,591	26.22	85	486,656	-4.10
54	16,624	9.06	70	80,968	1.73	86	396,119	-18.60
55	14,852	-10.66	71	127,507	57.48	87	366,733	-7.42
56	17,503	17.85	72	121,017	-5.09	88	354,968	-3.21

說　　明：同表 3-4-1。

66.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438~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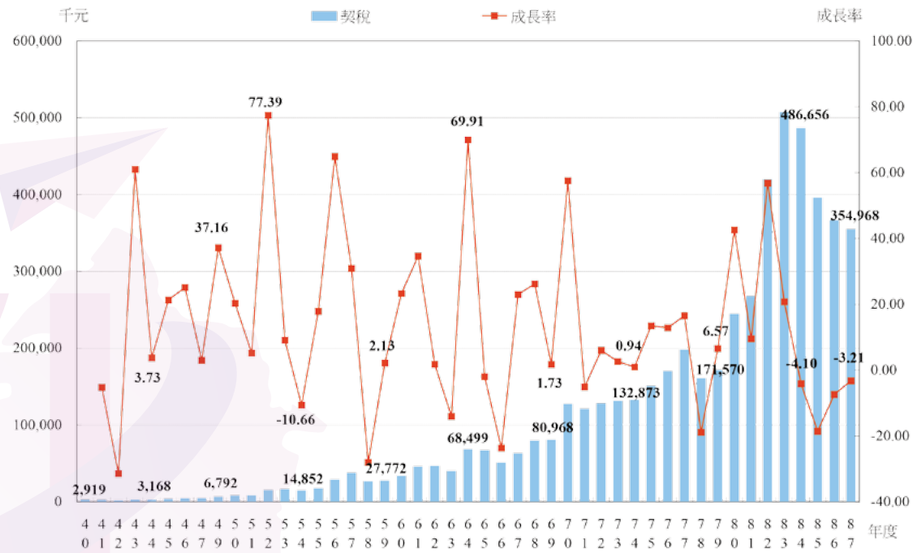

圖 3-4-22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說　　明：同表 3-4-1。

（四）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為都市平均地權的主要手段，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中，前者列於照價徵稅章，後者列於漲價歸公章，兩者與規定地價、照價收買，構成該條例之骨幹。

民國 38 年臺灣省政府決定實施土地改革，先從耕地三七五減租著手，同時對於都市土地，決定舉辦規定地價，實施地價稅。指定各市各鄉鎮之街市地區共 88 處實行規定地價，並按照地價徵收地價稅，但未開徵土地增值稅。

民國 43 年行政院決定積極實施都市土地改革，特擬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草案」，經立法院審議修正通過後公布施行，該條例規定：都市土地應規定地價，實行照價徵稅、照價收買、漲價歸公，並將土地法原有規定地價徵收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條文納入。民國 45 年臺灣省政府公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灣省施行細則」，並指定已實施都市計畫之 59 處都市地區，依照該例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並自民國 45 年下

半年起，徵收地價稅。民國 48 年、53 年、[67]57 年、61 年等 4 次修正，逐漸擴大實施區域。

由於土地稅據以課徵之依據，散見於數種法令中，不僅稽徵機關在適用上感到不便，納稅義務人更無所適從。為便於徵納並健全土地制度，財政部於民國 64 年起即研擬制定「土地稅法」等案，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由於「土地稅法」修正草案內有許多主要條文均係根據「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制定，乃決議先修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修正草案，後於民國 66 年 2 月公布「平均地權條例」。之後立法院也於同年 7 月通過施行「土地稅法」修正案，自此土地之徵收始有完整之稅法依據。

「平均地權條例」於民國 66 年 2 月公布後，臺灣地區分別於民國 66 年、67 年分 2 梯次舉辦規定地價，全面實施平均地權。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收入隨之大幅增加，對政府財政的挹注、國民教育之實施、國民住宅之興建，以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推展，均有莫大助益。然而隨著國家經濟持續成長，土地需求日殷，土地問題也日趨複雜，行政院乃就「平均地權條例」加以通盤檢討擬具修正草案，於民國 75 年 6 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修正公布，此次「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土地增值稅之稅率結構則未作修正。[68]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完畢後，「土地稅法」涉及「平均地權條例」的部分，也須隨之配合修正。民國 78 年「土地稅法」修正草案中，為了減輕農民的負擔，田賦稅收予以取消，並修正 26 條，刪除 13 條，增訂 8 條，經立法院審議後，於同年 10 月 30 日經總統明令修正公布實施，此次修正內容可分為三部分：一為配合民國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的「平均地權條例」而加以修正，二為增訂田賦停徵的規定以減輕農民負擔，三為針對日趨複雜的土地問題增修部分規定以因應實際需要。之後有關土地相關的稅法，於民國 80 年、民國 82 年至 88 年，均有進行條文的刪減修訂工作。[69]

從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0 與圖 3-4-23），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在房地產景氣榮枯影響與政府針對房地產市場管制措施下，呈現較大幅度波動。

民國 53 年 1 月「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時，將地價稅附徵 30% 之防衛捐及都市土地徵收 6‰之戶稅，併入地價稅稅率內，地價稅原稅率 7‰調整為 15‰，使得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由民國 53 年度 7,699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54 年度 8,827 萬 3 千元，增幅為 14.65%。

民國 55 年 5 月 6 日公布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將農地戶稅併入田賦之賦額，提高每賦元徵收稻穀數量，使得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由民國 56 年度 9,131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57 年度 1 億 3,679 萬元，增幅為 49.80%。

民國 60 年代末期臺灣所得水準大幅增加，加上第二次石油危機（民國 68 年至民國 70 年）民眾購屋保值需求劇增，帶動房地產業景氣轉繁榮[70]，房地移轉也趨頻繁，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大幅增加，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從民國 40 年度 1,174 萬 8 千元，增至民國 70 年度 9 億 9,109 萬 6 千元，30 年之間增加 83 倍。

民國 71 年度土地稅改為縣市稅。民國 78 年後政府為抑制房地產過度飆漲現象，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房地產過度投機現象明顯降溫；民國 80 年代初期，建商因容積率實施恐造成興建成本大幅上揚，大量搶建；同時，新銀行陸續成立並積極推動建築融資等相關業務，更推升房地產景氣榮景。[71]

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由民國 71 年度 14 億 169 萬 7 千元，增至民國 78 年度 37 億 8,154 萬 2 千元，增加 1.7 倍；民國 79、80 年度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連續兩年下降，民國 80 年度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 20 億 1,731 萬 2 千元，較民國 78 年度減少 17 億 6,423 萬元，減幅達 46.65%。

民國 81 年度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增至 61 億 8,478 萬元，較民國 80 年度增加 41 億 6,746 萬 8 千元，增幅達 206.59%；於民國 84 年度增至 70 億 8,564 萬 8 千元達高峰後呈現向下走勢，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為 42 億 7,015 萬 4 千元。

67. 為補正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一次修正之失當，於民國 53 年又進行第二次修。將累進起點地價以都市土地 5 公畝平均地價為準之規定，改為以 7 公畝平均地價為準。地價稅基本稅率由 7‰改為 15‰，同時將都市土地之戶稅及防衛捐取消，累進稅率最高改為 70‰，並規定自用住宅稅率為 10‰，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改為 15‰，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綠帶土地為 10‰，公有土地及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為 15‰。土地增值稅的課徵，主要在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因買賣、交換、贈與、政府徵收，或其他原因移轉時，應就土地自然漲價徵收土地增值稅，但公有土地所有權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在民國 53 年的修法中，以該年所規定的地價為原地價，民國 53 年以後規定者，以第一次規定的地價為原地價。規定地價後，如有土地轉移之行為，以前次移轉申報之現值為原規定地價。修正條例同年舉辦重新規定地價，由於地價增高，稅率調整實施範圍擴大，致地價稅收入大增，土地投機行為因此稍息。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122~1123。
68.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132~1133。
69.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142~163。
70. 許易民，〈臺灣房地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與對策〉《綜合規劃研究》（臺北：行政院經建會，2008），頁 329。
71. 許易民，《臺灣房地產業景氣循環之影響與對策》，頁 329~330。

表 3-4-20 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總計	田賦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總計	田賦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40	11,748	—	65	560,320	—	—	—	38.93	—	—	—
41	15,744	34.01	66	540,616	—	—	—	-3.52	—	—	—
42	23,496	49.24	67	503,688	—	—	—	-6.83	—	—	—
43	30,598	30.23	68	747,447	—	—	—	48.39	—	—	—
44	29,248	-4.41	69	782,084	—	—	—	4.63	—	—	—
45	32,603	11.47	70	991,096	—	—	—	26.73	—	—	—
46	37,865	16.14	71	1,401,697	—	—	—	41.43	—	—	—
47	38,376	1.35	72	1,382,602	—	—	—	-1.36	—	—	—
49	35,249	-8.15	73	1,378,792	—	—	—	-0.28	—	—	—
50	50,824	44.19	74	1,366,453	147,490	291,744	927,219	-0.89	—	—	—
51	59,657	17.38	75	1,374,624	128,219	293,224	953,181	0.60	-13.07	0.51	2.80
52	75,004	25.73	76	1,742,001	121,616	261,537	1,358,848	26.73	-5.15	-10.81	42.56
53	76,994	2.65	77	2,235,657	112,491	331,838	1,791,328	28.34	-7.50	26.88	31.83
54	88,273	14.65	78	3,781,542	1,291	456,589	3,323,662	69.15	-98.85	37.59	85.54
55	94,241	6.76	79	2,245,082	1,004	597,548	1,646,530	-40.63	-22.23	30.87	-50.46
56	91,314	-3.11	80	2,017,312	320	736,045	1,280,947	-10.15	-68.13	23.18	-22.20
57	136,790	49.80	81	6,184,780	198	867,534	5,317,048	206.59	-38.13	17.86	315.09
58	181,631	32.78	82	6,551,416	46	972,064	5,579,306	5.93	-76.77	12.05	4.93
59	147,980	-18.53	83	6,415,456	1	1,006,530	5,408,925	-2.08	-97.83	3.55	-3.05
60	189,637	28.15	84	7,085,648	1	1,048,639	6,037,008	10.45	0.00	4.18	11.61
61	202,226	6.64	85	5,262,825	1	1,151,467	4,111,357	-25.73	0.00	9.81	-31.90
62	245,150	21.23	86	5,217,682	1	1,159,436	4,058,245	-0.86	0.00	0.69	-1.29
63	280,018	14.22	87	5,606,469	0	1,193,900	4,412,569	7.45	-100.00	2.97	8.73
64	403,316	44.03	88	4,270,154	0	1,222,053	3,048,101	-23.84	-	2.36	-30.92

說　　明：同表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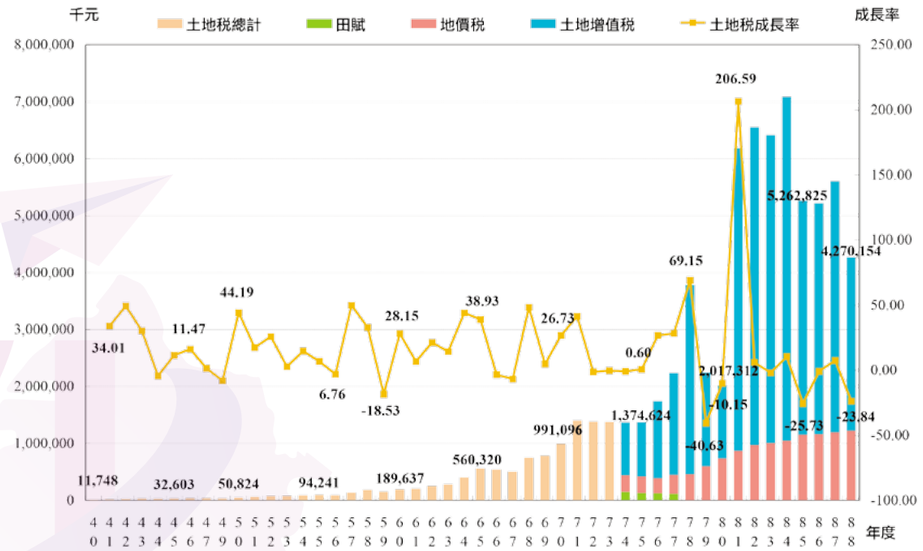

圖 3-4-23 彰化縣土地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說　　明：同表 3-4-1。

（五）教育捐

政府遷臺後，臺灣社會安定，人口年增率達 3%，依憲法規定國民教育為義務教育，在人口增加的狀況下，每年增班設校自屬必然。由於國民教育及中等教育迅速發展，縣市地方教育經費與年俱增，自民國 51 年起增加尤為顯著。但以地方稅收有限，按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縣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不得少於預算總額 35%，實際上當時地方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已有高達縣市預算 48% 者，各地所占比率不一，臺灣省政府乃建議中央授權縣市徵收教育捐。

經中央採納，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條為「……縣市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在年度預算中，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 35% 部分，經各該縣市議會決議，並報經行政院核准，得在縣市稅課中，不超過原稅率 30%，徵收地方教育捐」，並於次年公佈，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規定：教育捐係由縣市議會決議，報經行政院核准後開徵。

但此項授權縣市立法之教育捐，在稅捐歷史上實屬創舉，臺灣省政府為便於縣市徵收起見，以監督縣市財政立場，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教育捐徵收輔導辦法」。只是地方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的縣市議會以往殊少決議有關增加人民負擔事項，頗持審慎態度。

在民國 55 年度中，僅苗栗、宜蘭兩縣徵收，民國 56 年臺灣全省 22 個縣市中，除澎湖及陽明山兩地，以及教育經費未超過憲法規定最低標準者，依法不能開徵，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縣、市決定暫緩徵收外，彰化縣也衡酌本身財政狀況，列入預算提送縣議會審議，彰化縣經提覆議後，徵收時期較短。至於徵收之成果，民國 56 年開徵教育捐之縣市徵收額數並不理想，僅能提供各縣市修建危險教室，改善學校給水、照明等設備之用。[72]

自民國 57 年起延長國民義務教育為 9 年，省辦高中、縣市增設國中。「財政收支劃分法」配合修正，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明定：直轄市、縣（市）（局）為籌措教育科學文化支出財，得報經行政院核准，在土地稅、房屋稅、契稅、屠宰稅、娛樂稅、特別稅課中，不超過原稅捐率 30% 徵收地方教育捐。73

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財政收支劃分法」再度修正，加徵教育捐部分業經刪除，教育捐或教育經費之加徵均失去法律依據，遂成為歷史陳跡。

從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1 與圖 3-4-24），民國 74 年度以前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由民國 40 年度 406 萬 6 千元增至民國 74 年度 3 億 8,539 萬 3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41.42%。

民國 76 年度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遽降至 1 億 4,660 萬元，較民國 75 年度實徵數 3 億 7,057 萬 8 千元，實徵數減少 2 億 2,397 萬 8 千元，減幅達 60.44，爾後又隨經濟發展，呈現逐步上升走勢；但民國 85 年度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遽降至 1 億 7,365 萬 7 千元，較民國 84 年度實徵數 3 億 1,367 萬 7 千元，實徵數減少 1 億 4,002 萬元，減幅達 44.64。至停徵時，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僅為 2,099 萬 8 千元。

7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91~1592。
73. 臺灣省及高雄市部分，田賦按每賦額加徵稻穀 0.65 公斤，營業稅除倉庫業及代辦業外，按稅率加徵 25%，房屋稅、契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均按法定稅率加徵 30%。臺北市部分，營業稅、屠宰稅、筵席稅、娛樂稅與臺灣省相同，契稅未加徵，房屋稅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所需經費，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財源如左：第三款『省（市）政府就省（市）、縣（市）地方稅部分，在稅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限額內籌措財源，逕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不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但書之限制。』」之規定，僅營業用房屋加徵 1% 教育經費。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92。

表 3-4-21 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與成長率（1967-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總計	國省稅	縣市稅	總計	國省稅	縣市稅			
56	4,066	—	4066	—	—	—	74	385,393	2.30
57	15,273	—	15,273	275.63	—	275.63	75	370,578	-3.84
58	53,791	13,401	40,390	252.20	—	164.45	76	146,600	-60.44
59	58,251	16,391	41,860	8.29	22.31	3.64	77	128,185	-12.56
60	62,654	19,568	43,086	7.56	19.38	2.93	78	145,676	13.65
61	68,830	22,153	46,677	9.86	13.21	8.33	79	147,553	1.29
62	81,355	26,621	54,734	18.20	20.17	17.26	80	153,997	4.37
63	99,751	36,367	63,384	22.61	36.61	15.80	81	188,034	22.10
64	90,790	42,249	48,541	-8.98	16.17	-23.42	82	206,222	9.67
65	129,171	53,428	75,743	42.27	26.46	56.04	83	266,214	29.09
66	146,161	63,032	83,129	13.15	17.98	9.75	84	313,677	17.83
67	154,187	71,667	82,520	5.49	13.70	-0.73	85	173,657	-44.64
68	183,145	90,824	92,321	18.78	26.73	11.88	86	173,895	0.14
69	229,888	123,470	106,418	25.52	35.94	15.27	87	183,726	5.65
70	263,654	158,814	104,840	14.69	28.63	-1.48	88	20,998	-88.57
71	306,595	177,021	129,574	16.29	11.46	23.59			
72	330,317	200,716	129,601	7.74	13.39	0.02			
73	376,734	237,937	138,797	14.05	18.54	7.1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2。
2. 教育捐自民國 58 年度起分為國省稅與縣市稅，並自民國 74 年度以後國省稅的部分又併入縣市稅的範圍。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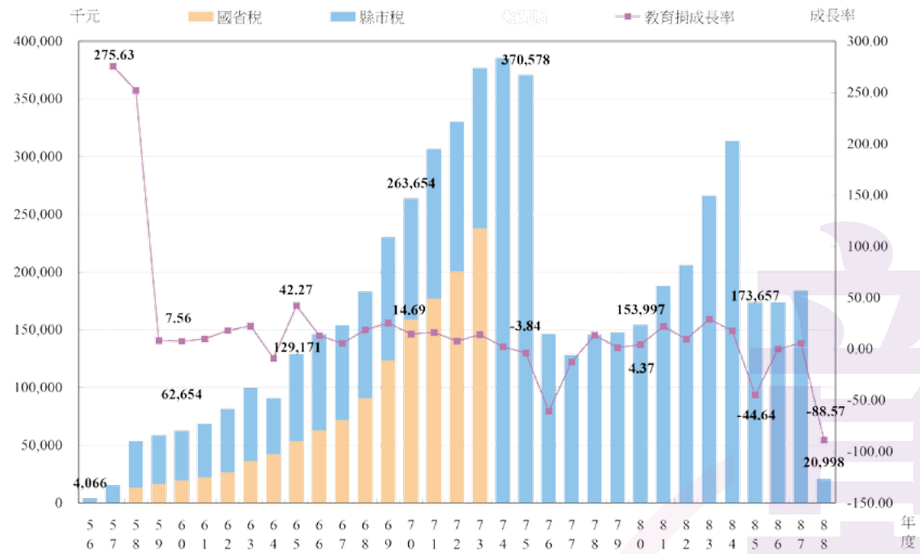

圖 3-4-24 彰化縣教育捐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67-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同表 3-4-2。
2. 教育捐自民國 58 年度起分為國省稅與縣市稅，並自民國 74 年度以後國省稅的部分又併入縣市稅的範圍。

（六）戶稅

戶稅之課徵在中國古時推行已久，歷代均有類似戶稅之課徵，早先又稱為丁口稅。迄清雍正時，併丁銀為丁糧，地丁合一，無家業之民則無納稅義務，從此歷代推行之戶稅可說是名存實亡。

臺灣戶稅之徵收，當以清順治 18 年（1661），鄭成功在臺灣課徵之家稅為首創。鄭氏在臺所徵家稅，以一家之財產為範疇，與臺灣戰後之戶稅頗為近似。

戰後一切章制先後納入我國法統，所有賦稅次第依據我國稅法規定課徵。民國 36 年 4 月 22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此法雖仍以舊制為基礎，但形式內容尚稱完備，其主要內容為規定徵課稅率按資產額不得超過 5‰，按收入額不得超過 5%。至於特別戶稅僅對法人課徵，其稅率不超過 15‰為限。在規定稅率範圍以內，由縣市政府擬定，並經當地民意機關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臺灣省政府成立後，多次修訂「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74] 自民國 36 年 4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頒布「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至民國 39 年底止，凡 8 次修正，迄未經中央政府完成立法程序，尚乏徵課法據，滯納違章案件之執行，尤難獲司法機關之認同。

民國 40 年，臺灣省稅制改革，實施國稅及地方稅統一稽徵，制定「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明定戶稅屬特別課稅，分為自然人戶稅與營利法人戶稅兩種，對起徵點、稅率級距、滯納及違章處罰亦有明文規定，自此，戶稅之課徵始具法律依據。迨民國 46 年 6 月，臺灣省政府頒布「稽徵戶稅應行注意事項」後，戶稅之稽徵體系較為完備。[75]

資產與所得均為戶稅之課稅標的，迄民國 45 年 6 月 28 日「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重行修訂，所得部分完全歸入所得稅範疇，自此所得稅制與戶稅不再糾纏，亦為廢止戶稅之開端。民國 52 年，臺灣省政府建議廢除戶稅，併入地價稅、田賦及房屋稅課徵。

民國 53 年 1 月「實施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時，將地價稅附徵 30% 之防衛捐及都市土地徵收 6‰之戶稅，併入地價稅稅率內，將地價稅原稅率 7‰調整為 15‰，同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民國 55 年 5 月 6 日公布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條例」，將農地戶稅併入田賦之賦額，提高每賦元徵收稻穀數量，於民國 56 年 1 月 1 日實施。從此，不論都市或非都市土地，均無戶稅負擔。

至於房屋部分，財政部為改進賦稅結構，特將房捐改為「房屋稅條例」，並一律按房屋現值計徵，於民國 56 年 4 月 10 日公布「房屋稅條例」，所有原徵戶稅稅率併入該條例中，自民國 57 年 1 月 1 日施行。自此，戶稅完全廢止，不復存在。

從彰化縣戶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2 與圖 3-4-25），彰化縣戶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665 萬 2 千元，增至民國 56 年度 4,622 萬元達高峰，年平均成長率達 17.72%；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71 年度彰化縣戶稅實徵數總計為 4 億 1,440 萬 2 千元。

74. 民國 36 年 7 月及 12 月兩次修正，均為稽徵技術之改進，民國 37 年 5 月，配合物價變動修正相關條文；民國 38 年 5 月，將特別戶稅範圍自建築物擴及土地，滯納罰鍰亦予提高，民國 38 年 7 月及 9 月，除作文字修正外，將比例稅率修正為超額累進稅率，資產額分為八級自 3 至 10 ，收入額亦分為八級自 3% 至 10%；民國 38 年 10 月及民國 39 年 6 月配合物價適度修訂稅率級距。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74。
75.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573~1574。

表 3-4-22 彰化縣戶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2）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6,652	—	57	12,638	-72.66
41	16,161	142.95	58	773	-93.88
42	17,669	9.33	59	370	-52.13
43	20,654	16.89	60	296	-20.00
44	23,613	14.33	61	254	-14.19
45	16,799	-28.86	62	195	-23.23
46	17,056	1.53	63	94	-51.79
47	17,878	4.82	64	91	-3.19
49	17,221	-3.67	65	119	30.77
50	21,131	22.70	66	39	-67.23
51	26,311	24.51	67	5	-87.18
52	30,385	15.48	68	2	-60.00
53	34,566	13.76	69	1	-50.00
54	43,447	25.69	70	2	100.00
55	43,759	0.72	71	1	-50.00
56	46,220	5.6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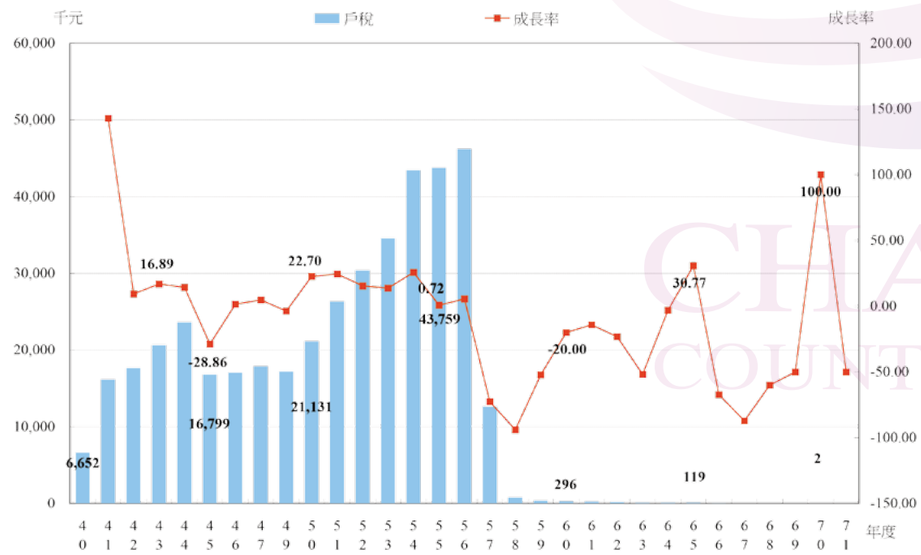

圖 3-4-25 彰化縣戶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8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七）筵席及娛樂稅

1. 娛樂稅沿革

我國娛樂稅之課徵，開始於民國 26 年政府為因應戰時需要，抑制奢侈消費，對具有奢侈性筵席及娛樂行為，課徵行為取締稅，嗣後政府為統一稽徵，於民國 31 年取消行為取締稅，另訂「筵席及娛樂稅法」，作為課徵之依據，其立法意旨在裨益地方財政，改善社會風氣，兼具財政及社會目標。當時的筵席及娛樂稅法，計 11 條。之後，民國 35 年、36 年、37 年及 39 年等皆有修正；至民國 44 年修正增為 19 條。

民國 51 年 1 月修正條文為 32 條，其主要內容為：為兼顧法規完整及沿襲已久之行政習慣，仍將兩稅合併立法，但予分章規定，將兩稅相異而各具特性者，分訂為筵席稅及娛樂稅兩章，條列分明，並簡化課徵範圍，在筵席稅方面，嚴限於就筵席達一定消費額者始予課稅，而不似舊法之課及一般飲食；在娛樂稅方面，則明訂用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之各種娛樂，及促進體育活動之球類表演等均予免稅。並明訂電影院、戲劇院及其他出售票券而設有固定座位之娛樂場所，均應對號入座，防杜票券回籠，利稅源之控制。

民國 69 年，鑑於筵席稅之稽查在技術上有難以克服之困難，消費者與烹飪業者因雙方利害相同，極易串通逃漏，稽徵機關限於人力，無法有效遏阻逃漏，且其他先進國家亦少有單獨課徵筵席稅者，為改進稅制減少稽徵困難，爰於民國 69 年 6 月 29 日廢止「筵席及娛樂稅法」，將筵席稅之稅目取消，併入營業稅徵收，同時另行訂定「娛樂稅法」，以為課徵娛樂稅之法律依據。

民國 80 年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之宣告終止，有關動員戡亂時期適用之法規，均配合適度進行修正，因此對娛樂稅法部分條文進行調整。本次修正的條文包括「娛樂稅法」中的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經總統於民國 81 年 4 月 6 日公布實施。民國 82 年則公布刪除「娛樂稅法」中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罰鍰案件之裁定、移送及抗告等規定。

時至今日，我國社會情況及經濟環境，已大異往昔，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且為政府努力之目標，故對一般娛樂項目課以娛樂稅，顯已不妥。況娛樂稅之稅收占總稅收比率不大，而其稽徵成本卻相對高於其他各稅，因此有人主張娛樂稅應予廢除之議。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2. 娛樂稅的課徵對象與稅率

現行「娛樂稅法」規定，娛樂稅係就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夜總會之各種表演、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暨各種競技比賽、舞廳或舞場、撞球場、保齡球館[76]、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按其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娛樂稅由出價娛樂的人負擔，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創辦人代徵。

依我國「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娛樂稅屬縣市地方稅收，其徵收率、徵收對象及範圍，由各縣市政府擬定，提經民意機關通過後，報請財政部備案。乍看下地方政府似有權視其經濟環境，決定是否停徵。惟我國現行之稅目在解除戒嚴後，不論是國稅或縣市稅，其所適用之稅法，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因此地方政府如可自行決定停徵，無異是地方政府可變更國家之法律，其不妥之處，自不待言。

娛樂稅對於整個地方財政之貢獻雖不大。但除臺北市及高雄市外，目前地方財政均感不足，尤以屠宰稅廢除後，地方財政更形短絀，有待積極開源節流，積少成多，故娛樂稅宜在降低稽徵成本，維持徵收與給予地方財政較大彈性之原則下，檢討改進，俾保留地方籌措財源與財政自主之空間。

從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3 與圖 3-4-26），呈現向上走勢，但波動幅度較大；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7 萬 9 千元，增至民國 88 年度 5,812 萬 7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9.80%；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總計為 6 億 1,545 萬 5 千元。

76. 原「娛樂稅法」第二條所明定，撞球場、保齡球館兩項娛樂稅課徵項目，業經立法院民國 96 年（2007）5 月 4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令公布刪除。

表 3-4-23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79	—	57	4,592	15.99	73	11,383	-16.97
41	221	179.75	58	5,793	26.15	74	10,511	-7.66
42	238	7.69	59	6,289	8.56	75	11,269	7.21
43	652	173.95	60	4,622	-26.51	76	12,962	15.02
44	846	29.75	61	2,463	-46.71	77	12,036	-7.14
45	973	15.01	62	2,187	-11.21	78	18,971	57.62
46	1,131	16.24	63	2,692	23.09	79	27,286	43.83
47	1,201	6.19	64	2,271	-15.64	80	22,964	-15.84
49	1,270	5.75	65	2,622	15.46	81	29,545	28.66
50	2,026	59.53	66	3,375	28.72	82	37,361	26.45
51	2,449	20.88	67	3,625	7.41	83	43,070	15.28
52	2,354	-3.88	68	4,858	34.01	84	55,255	28.29
53	3,017	28.16	69	6,158	26.76	85	57,277	3.66
54	3,152	4.47	70	7,967	29.38	86	45,510	-20.54
55	3,699	17.35	71	11,333	42.25	87	50,104	10.09
56	3,959	7.03	72	13,710	20.97	88	58,127	16.01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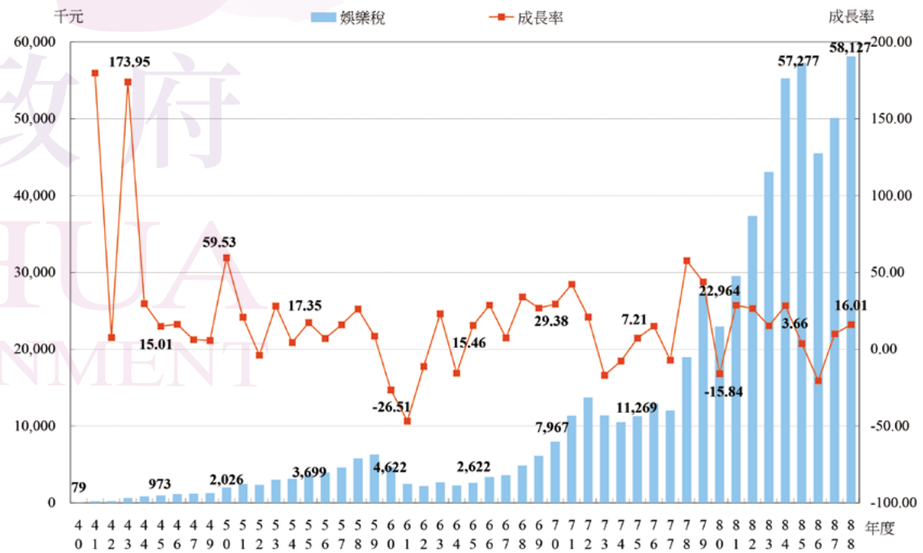

圖 3-4-26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從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3-4-24 與圖 3-4-27），呈現向上走勢，波動幅度較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波動幅度為小；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由民國 40 年度 23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69 年度 1,135 萬 7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6.34%；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69 年度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總計為 8,018 萬 5 千元。

表 3-4-24 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1951-1980）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年度	實徵數	成長率
40	231	—	51	1,566	3.23	61	3,060	0.89
41	430	86.15	52	1,714	9.45	62	2,797	-8.59
42	556	29.30	53	2,185	27.48	63	3,419	22.24
43	710	27.70	54	2,225	1.83	64	3,636	6.35
44	887	24.93	55	2,348	5.53	65	3,887	6.90
45	1,189	34.05	56	2,545	8.39	66	4,611	18.63
46	1,284	7.99	57	2,731	7.31	67	5,462	18.46
47	1,433	11.60	58	3,101	13.55	68	7,803	42.86
49	1,282	-10.54	59	3,186	2.74	69	11,357	45.55
50	1,517	18.33	60	3,033	-4.8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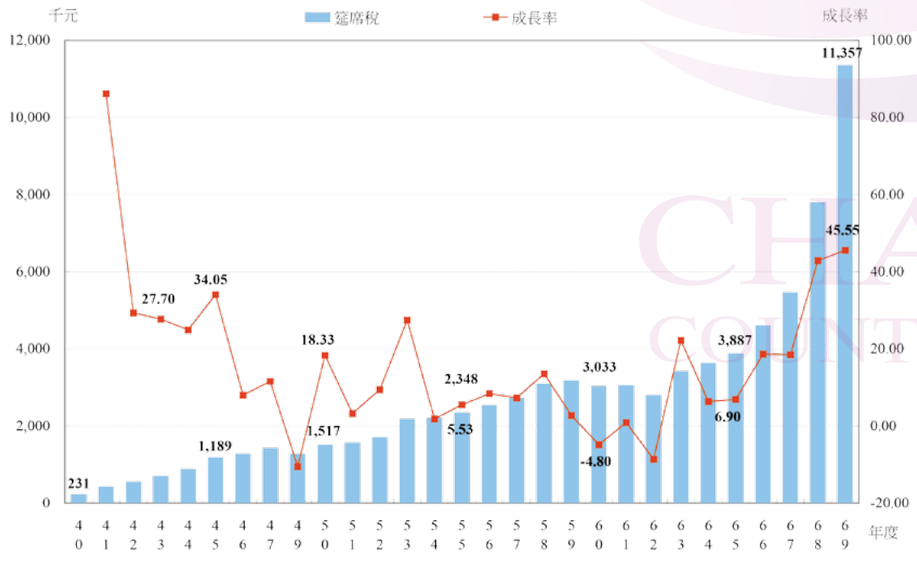

圖 3-4-27 彰化縣筵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1951-198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第五節 戰後之公產管理

一、公產管理之法規

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 39 年（1950）5 月 3 日以府綜法字第 33806 號令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規定，公產管理之內容十分詳盡，特擇要紀述如次：

（一）本規則所稱之公產，係指依照規定劃為縣市有及鄉鎮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而言（即前日治時期屬於州廳市街庄所有公產）。

（二）公產之清查管理，屬於鄉鎮有者，由鄉鎮公所依照規定辦理，並報請縣政府備查，屬於縣市有者，按業務性質由下列各單位分別依法辦理：

1. 有關公產之清理、出租、撥用、核定租額及稽核登記等事項，由各縣市政府財政科（局）辦理，送會地政科記帳。
2. 有關公地之地籍清理、地價規定、圖冊保管、農地分配、出租撥用及推行土地政策等事項，由各縣市政府地政科辦理。
3. 有關公產之收益、稽徵、報解、造報徵收表冊等事項，由稅捐稽徵處辦理。

（三）公產清理範圍如下：

1. 縣市及所屬機關管有之公產。
2. 鄉鎮及自治團體管有之公產。
3. 公立學校及醫院管有之不動產。
4. 人民捐獻之不動產。
5. 荒廢神社寺廟之不動產。
6. 戶絕歸公之不動產。
7. 依法沒收之不動產。
8. 光復後人民侵占日人公私有之不動產。

10. 縣市公有財產未經中央或省機關使用收益者。

（四）公產放租，除公有土地或市屋應就該縣市地及市屋所在地之鄰近區域內，審明確無地無屋之住民，先行分租外，其餘耕地之出租，應依下列順序舉行登記，按其登記之先後次序，以抽籤方式行之。1. 雇農。2. 佃農。3. 耕地不足之自耕農。前項第三款

所稱耕地不足之自耕農，係指自耕田不足 1 甲半或園 3 甲，且確未佃耕他人土地之農戶。凡轉業為農，並有自耕能力而無土地者，得視為雇農。

（五）公產租金標準如下：

1. 建築物及建築用地，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總價額年息 8% 為限。
2. 直接生產用地，以不超過地價 8% 為限（在地價未估定，以該土地全年正產物收穫總額 1/3 為最高租額）。
3. 新墾荒地，准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酌予免納土地稅 2 年至 8 年。

前項地價依法定地價，建築物價依地政機關估定價款，凡放租之公產，其租金超過標準者，應減定之，其未達標準顯失平允者，應即與原承租人協議增租，協議不成時，聲請法院裁判之。

二、戰後公產放租與劃分規則

各項公產放租與劃分的規則戰後初期已有法規進行規範，其規則如下：

（一）公產一律以放租收益為原則，如無承租者，應以公耕方式利用之。

（二）公產承租人及撥用單位，對於公產如有任意變更狀態或性質，暨未盡管理人善良之注意，以荒蕪損毀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公有土地劃分原則（民國 37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第十八次臨時會議通過）：

1. 下列土地屬於國有：
   （1）湖澤及可通運之水道。
   （2）江湖河海沿岸自然增漲之土地。
   （3）廢清遺留之營地、旗地、屯田、陵田及其他之土地。
   （4）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管有之土地。
   （5）國立學校醫院及其他國有事業管有之公地。
   （6）國營事業管有之公地。
   （7）國庫支款徵購之土地。
   （8）人民對國家捐獻之土地。
   （9）其他依法應屬國有之土地。
2. 下列土地應屬於省（市）有：
   （1）省（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管有之土地。
   （2）省（市）立學校醫院及其他省（市）有事業管有之土地。
   （3）省（市）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
   （4）省（市）庫支款徵購之土地。
   （5）人民對省（市）政府捐獻之土地。
   （6）其他依法應屬省（市）有之土地。
3. 下列土地屬於縣（市）有：
   （1）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管有之土地。
   （2）縣（市）立學校醫院及其他縣（市）有事業管有之土地。
   （3）縣（市）公營事業管有之土地。
   （4）縣（市）庫支款徵收購置之土地。
   （5）人民對縣（市）政府捐獻之土地。
   （6）其他依法應屬縣（市）有之土地。

三、「臺灣省鄉鎮公共造產實施細則」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增收，行政院曾於民國 31 年 5 月 6 日公布「鄉鎮造產辦法」一種。臺灣省政府亦於民國 40 年，以府綜字第 76649 號令公布「臺灣省鄉鎮公共造產實施細則」一種，又以府綜字第 93578 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種。茲綜合述如次：

（一）公共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得分村里經營之，其規模較大或因地理及習慣關係，得聯合數鄉鎮共同辦理。

（二）各鄉鎮應就下列各種事業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但得先就公有農場或墾種公有田地著手。

1. 經營農場。
2. 經營公有田地。
3. 利用林地造林。
4. 修築魚塘及經營河川繁殖魚類。
5. 創辦牧場，飼養牛羊雞鴨豬等畜類。
6. 創辦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規模手工業。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7. 公營市場。

8. 其他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產事業。

（三）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造產委員會經營之。該項委員會9至13人，除鄉鎮長、鄉鎮公所之民政財政建設各課長、鄉鎮民代表會主席、農會理事長、國民學校校長、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各委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內之公正熱心事業人士中推選之。

（四）造產委員會承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經營本鄉鎮公共造產事宜。

（五）鄉鎮造產之資金，以在原核定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有不敷，得按下列方法籌補之：

1. 清查鄉鎮公款公產收益餘額。

2. 銀行息借（由縣政府代為統籌辦理）。

3. 陳請縣政府撥款補助。

四、戰後彰化縣政府之公產管理

民國88年以前彰化縣的公產，主要由財政局（科、課）進行管理，主要業務包括了管理與處理省、縣公有房地，對於無保留公用必要之房地，則積極辦理出售或做適當利用。此外，還包括管理公有房地徵收之基地租金與使用費。

（一）戰後彰化縣有財產之清查與整理

戰後由於彰化縣有房地產因地籍資料相當複雜且零散，加之無系統的整理，故使財政單位歷年陸續進行清查與整理的工作，但都無法有效掌握縣有房地產的確實狀況。直到民國68年12月17日，臺灣省政府為清查省有房地產，函頒府財5字第125246號「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單位）經代管省有房地產籍複查整理實施要點」，規定代管省有公用、非公用房地全面複查整理。[77] 當時彰化縣財政局為確實掌握縣有房地產籍之正確，即合併省有一併辦理複查後，開始派遣人員到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查對土地登記簿， 並洽請省地政局晒製地籍藍圖，在準備工作完成後，於民國69年9月8日派員分赴實地

77. 彰化縣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大會暨第六、七、八、九、十次臨時會議事錄》，頁97。此次清查工作，共清查出彰化縣省有房地產1,065筆，面積94.1705公頃，當時總值1億8,084萬8,392元。

清查，經過此次的全面清查後，彰化縣財政局隨之編造校正財產登記卡，用以對往後彰化縣有房地產，進行有效的處分與管理。[78] 而此次的清查工作，經統計彰化縣財政局所經管的公產土地部分，出租1,586筆，面積91.7977公頃，被占用477筆，面積35.8019公頃，空置土地177筆，面積19.8328公頃，被撥用11筆，面積0.6911公頃，被借用42筆，面積1.2713公頃，合計2,294筆，面積149.3948公頃；房屋部分。出租16棟，建積594平方公尺，被占用4棟，建積549平方公尺，被借用18棟，建積3,803平方公尺，合計38棟，建積4,946平方公尺。[79] 此外，自民國74年起，財政局為建立完善準確之財產資料，開始建立電腦資料檔，以便充分掌握各學校公有財產的變化狀況。[80]

在縣有公產清查工作完成後，財政局於民國71年進一步加強府屬機關學校公用財產之管理，一方面訂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暨府屬機關學校公用不動產清理作業程序」，分函各單位據以辦理外，另一方面則編撰「公有財產管理講義」，於彰化縣境內分區舉辦公有財產講習會，介紹公產管理概念、縣財政狀況，並舉行作業檢討，使各經營財產人員了解當時縣財政實況，以善盡公產管理的責任。[81] 此外，財政局也開始積極清理省、縣有房產歷年積欠租金及損害賠償金，除了發動各鄉鎮公所派員挨戶催繳外，並召集各鄉鎮公所財政課長及主辦人員共同檢討，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儘量協助使用人予以解決問題，以期使用人能如期繳納縣有房產租金。[82] 而此次清查積欠彰化縣房產租金的行動中，形成紛爭的主要訴訟案件有三，包括了清水合作農場積欠案、精誠中學積欠土地損害賠償案及彰化縣商會積欠案，在透過司法程序訴訟後，府方均獲得合理的補償或解決。[83]

民國77年彰化縣財政局再次針對縣有房地進行清查工作，主要目的在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處分，除確保府方權益外，並促進土地有效之利用。此次的清查工作財政局訂定了「本縣縣有房地清查計畫」及「清查工作進度表」，由該年度1月1日起全面實施清查，預定於民國78年12月31日清查完畢。[84] 最後清查工作於民國79年3月底完成，具清查成果統計，當時彰化縣有房產中土地計有1萬6,865筆，面積2,019萬2,124平方公尺，民國78年公告現值為116億9,897萬7,614元。其中，公用土地1萬1,877筆，

78. 彰化縣議會，《第九屆第六次大會暨第十一、十二、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頁100。
79. 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頁143。
80. 彰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頁106。
81. 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頁129。
82. 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頁111。
83. 彰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頁117。
84. 彰化縣議會，《第十一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頁124~125。

面積 1,498 萬 5,275 平方公尺；非公用土地 4,988 筆，面積 520 萬 6,848 平方公尺。房屋部分公用房屋有 3,777 棟，建積 14 億 2,682 萬 6,865 平方公尺，課稅價值 21 億 4,594 萬 3,642 元。[85]

至於在鄉（鎮、市）有房地的清查工作方面，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4 日以 81 府財 3 字第 179289 號函訂頒「臺灣省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鄉（鎮、市）有房地清查作業要點」，要求臺灣省各鄉（鎮、市）對所擁有的房產進行清查工作。彰化縣財政局於該年 3 月 31 日召集各鄉（鎮、市）公所有關承辦人員辦理工作講習，並派員至各公所進行輔導、考核，以求建立正確的產籍資料。該項清查工作自民國 8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清查範圍包括鄉（鎮、市）公所及所屬單位經管使用暨被撥用之鄉（鎮、市）有房地全部。[86] 此次的清查工作成果，查出鄉（鎮、市）有土地共計總數（公用與非公用）2 萬 6,174 筆，總面積 1,421 公頃 2,812 平方公尺。[87]

（二）境外縣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置

日治時期彰化縣原屬臺中州之一部分，民國 36 年大臺中縣公產進行劃分時，部分公有土地劃歸給當時的彰化區 [88]，至民國 39 年臺灣省重新劃分行政區，將大臺中縣分成臺中縣、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4 個縣市。經過戰後行政區域的調整與規劃後，導致彰化縣有些縣有房地產位在臺中縣、臺中市及南投縣境內，這些境外縣有非公用財產的處置與管理，也成為彰化縣地方財產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

民國 72 年，由於彰化縣財政困難，為了開拓財源，開始設法收回提供給其他機關無償使用之縣有房地。其中最先進行回收處分者，為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借用位於臺中市光復路、雙十路、公園路、三民路等彰化縣有房地。這筆土地日治時期原屬臺中州產，光復後由臺中市政府管理借予當時的空軍技術局（後改制為航空工業發展中心）充作眷舍，民國 44 年劃歸彰化縣所有，但仍繼續由該中心借用。民國 70 年後，臺中市都市擴大，該項房地位置變更為商業區，部份眷戶改作經營商業或供他人營業，彰化縣政府因此依規定終止借用，除臺中市警察局、稅捐處查明其戶藉及營業人，且予實地拍照存證外，並請航空工業發展中心騰空交還。然因航空工業中心仍有異議，故彰化縣政府乃報省府提請軍政首長會議協助收回，經議決由省府財政廳、國防部、空軍總部及本府成立小組處理，由財政廳任召集人進行協商。協議之結果由彰化縣政府補償軍方 2,586 萬 7,013 元（含提前遷讓房屋津貼 57 萬元），此筆房地產預計可售得 2 億 3,790 萬 3,000 元，扣除補償軍方的 2,586 萬 7,013 元後，彰化縣政府尚可淨得 2 億 1,203 萬 5,987 元。[89]

除上述的土地外，彰化縣有房產另有數筆位在當時臺中市境內，其中一筆位於臺中市林森路上，基地所有權為彰化縣所有，但地上物由臺中縣、市政府充當宿舍使用，當時彰化縣政府委請省政府出面幫助協商，最後房產標售與產權之分配才得以獲得解決；另外，中興大學原本占用位於臺中市林森路 30 號的彰化縣有房地，該校放棄承購後，由彰化縣政府處理進行標售工作。[90]

民國 85 年彰化縣境內因數個重大計畫，諸如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彰南交流道、溪湖高中、員林演藝廳、各鄉鎮老人活動中心、圖書館等，建設費用計約需 400 億餘元，這筆經費除由中央進行補助外，彰化縣政府另外必須自籌 100 餘億元。為了籌措此筆經費，彰化縣政府則出售所經管座落臺中縣梧棲鎮、清水鎮之縣有土地，以求充裕建設經費。[91]

85. 彰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頁 105~106。
86. 彰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八次大會暨第二十次臨時會議事錄》，頁 127~128。
87. 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頁 139。
88. 1945 年 10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日治時期的州改為縣，郡改為區，郡下屬之街、庄分別改稱鎮、鄉，而原隸屬臺中州的彰化市，提升為與臺中縣同級之省轄市。施亞軒，《臺灣的行政區變遷》（臺北：遠足文化出版社，2003 年）。
89. 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頁 117~118。數目均為預估，實際標售與獲利價格仍有待查證。
90. 彰化縣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頁 102~103。
91. 彰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頁 110

第四章 「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

第一節 民國 88 年後之財稅行政

民國 88 年（1999）「地方制度法」制定後，對地方財政機構的組織與行政產生了重大的變革與影響，本節就稅務機構的調整與財稅行政之變化兩部分進行說明。

一、民國 88 年後地方稅務機構的調整

（一）財政處組織的調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縣府組織修編，彰化縣政府財政局改稱為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下設財務金融、公有財產、公款支付、菸酒管理、資源整合等 5 科。另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因應縣府組織修編，原公有財產科改為非公用財產科：主要的業務包括縣有非公用房地之清查、出租、借用、撥用及被占用或閒置土地之管理利用，以提升縣有土地管理效能；辦理非公用財產之處分，以增裕庫收。原資源整合科改為財產開發科：縣屬各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產管理業務之監督考核、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彙整及提報、業務列管及教育訓練舉辦、財務計畫審查。改編後各科的主要業務，敘述如下：

1. 財務金融科：配合施政需要妥籌財源，加強財務管理調度，增進財務效能，並積極推行各項開源措施，以健全財政。此外，督導彰化縣各信用合作社業務，以健全地方金融營運。

2. 公有財產科：主要的業務包括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占用之積極處理，以提升縣有土地管理效能；辦理非公用財產之處分及開發利用，以增裕庫收。

3. 公款支付科：配合施政計畫，集中控管縣庫資金運用，建立完善之庫款行政作業程序，提升支付品質，使庫款支付達到安全正確及便民迅捷，保障受款人權益並能充分支援縣政建設。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4. 菸酒管理科：主要工作在強力查緝、遏止違法菸酒品流通，以維護消費者安全，並兼顧市場秩序。

5. 資源整合科：主要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如管考、訪視、教育訓練）及公共建設財務規劃，以利各該案件能順利推動並永續經營。

（二）地方稅務局的變革

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前，臺灣省實際設有 21 個稅捐稽徵處，36 個分處，及 1 個任務編組之服務處。早先稅捐稽徵處所之組織規程均明定其為縣市政府附屬單位，民國 39 年為適應稅制改革，使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人員勇於發揮整理稅捐工作的效能，以免受縣市議會牽制起見，曾修正組織規程，使稅捐稽徵處直隸於財政廳，但在遭到民意機關的反對下，採取折衷辦法，即在建制上為縣市所屬單位，但業務則受臺灣省財政廳指揮監督，人事權也歸財政廳調派，經費除由縣市稅負擔人事費用外，其他由省財政廳核發，直到民國 88 年 6 月底。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加上「地方制度法」施行後，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的職權多數改回歸縣市政府管轄，但在人事權的任命上，如稽徵處處長的任免，依據行政院民國 88 年 9 月 4 日臺 88 人政力字第 191345 號函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六條：縣（市）稅捐機關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規定之意旨，在稅務人員專屬人事管理法律制定施行前，縣（市）稅捐機關首長之任免，暫由財政部徵詢縣（市）政府後由該部任免。」[1] 除處長任免以外之人事業務，依據行政院民國 88 年 12 月 30 日臺 88 院人政中字第 305071 號函補充規定：「臺灣省各縣（市）稅捐機關首長考績比照任免程序，由財政部徵詢縣市政府意見辦理」。至於各稅捐稽徵處的組織，依照「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不再分等級，其下得設課、室，並以 11 個為限，但不得設分處，課室下亦不得設股。至民國 89 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臺 89 內 21666 號函核定修正「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稅捐稽徵處下得設課、室或其他特殊單位（分處），課、室或其他特殊單位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得分股辦事。各縣市政府再據以新訂或修正其所屬稅捐稽徵處之組織規程，迄今各縣市稅之組織架構仍不盡相同。[2]

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在此波的變革下，也進行了組織的相關調整工作。民國 89 年 3 月因應地方制度法的施行，辦理組織修編增置員額 5 人，編制員額為 289 人。至民國 92 年 1 月，為配合營業稅業務移撥國稅，員額移撥 56 人，使組織剩餘編制員額為 233 人；原工商稅課裁撤，原財產稅課、電子作業課及秘書室調整改設土地稅課、房屋稅課、資訊課及行政室。至民國 94 年 5 月，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人力評鑑，精簡員額 4 人，剩餘編制員額 229 人。民國 97 年 1 月，因應「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條文的修正，配合更名為「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原設課改設為科；原設土地稅課，改分設為地價稅科及土地增值稅科；員林、北斗分處改設為員林、北斗分局；編制員額減列 4 人，剩餘編制員額 225 人，100 年 4 月編制員額增列 4 人，迄今（民國 101 年）為止編制為 229 人，首任局長為陳大倫，民國 101 年局長為邱森輝接任。改編後各業務科的主要業務，敘述如下：

1. 納稅服務科：納稅服務、公文檢核、管制考核、租稅宣導、租稅教育。
2. 消費稅科：使用牌照稅之稽徵、逃漏稅捐之查緝及娛樂稅之稽徵。
3. 房屋稅科：房屋稅、契稅之稽徵。
4. 地價稅科：地價稅、田賦之稽徵。
5. 土地增值稅科：土地增值稅、印花稅之稽徵。
6. 資訊科：各稅系統執行、作業管制、退稅業務、單照管理、資訊設備及資訊安全管理。
7. 法務科：違章案件審理、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欠稅執行、稅捐保全。
8. 複核科：各項稅捐稽徵之複核、抽查、內部業務檢查。
9. 員林分局（分設 4 股）：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稽徵、欠稅管理。
10. 北斗分局（分設 3 股）：地價稅、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契稅、土地增值稅、印花稅、及娛樂稅之稽徵、欠稅管理。

二、民國 88 年後之財稅行政

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地方縣市歲出入總預算，多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扶植與輔導，並嚴格監督其執行，省政府財政廳對縣市財政扮演重要的角色。解嚴後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逐漸鬆綁，地方自主意識逐漸高漲，對於臺灣省政府的定位也為國人所檢討。國民大會於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完成「精省」修憲，開啟了地方自治新的里程碑，許多戒嚴時期的制度因此需要進行調整與變更。

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臺北：中國租稅研究會，2001 年），頁 1804。
2.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頁 1804~1805。

在中央與地方財政的劃分方面，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計 20 條；其中增訂 5 條、修正 12 條、刪除 3 條，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此次修法之重點係鑑於精省後，臺灣省資產及負債由中央概括承受，原屬臺灣省政府之支出，除隨業務精簡外，大多數移由中央負擔，且中央仍需維持適度之補助能力，故原省稅課收入及省統籌分配縣（市）之稅款，部分衡量稅收性質分配給縣（市），如將省稅課收入中，屬地方稅性質之印花稅、使用牌照稅及來自縣（市）稅之土地增值稅等收入，劃歸縣（市）以增裕其自治財源外。另外，為維持中央財政穩健，亦應將部分稅收劃歸中央，主要以營業稅作為調整工具，劃歸中央的部分的稅收，係為支應原屬省政府支出，及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後，中央承接其業務所需之財源。

戒嚴時期臺灣地方政府財政普遍陷於困難，自有財源偏低，導致地方政府莫不積極爭取較多的中央經費補助，以提升公共服務之廣度與深度，而屢屢產生不平之爭。為緩和此種狀況，政府在民國 85 年的「國家發展會議」中，提出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的辦法，包括訂定各級政府自有財源比例、改進補助制度、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建立制度化、透明化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公式等措施，此次會議直接影響到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與「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除賦予鄉（鎮、市）層級的財政地位外，也藉由擴大分配稅款的規模，協助解決各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的問題。

依財政部國庫署統計，民國 88 年度臺灣的 23 個縣市中，有 20 個縣市基本財政收入（稅課收入）不足以支應基本財政支出（人事費及法定社會福利支出），不利於地方施政及地方自治之推展，此種狀況在彰化縣尤為明顯。基層地方政府抵押公共財以籌措人事經費的情事時有所聞，此外亦不乏地方支出缺乏成本效益概念、浪費不法之案例，顯見地方財政窘境非「財政收支劃分法」及補助金制度所能完全化解。民國 88 年以前的法律規定，地方政府主要收入可分為實質性收入（稅課收入、事業收入、規費收入）及融資性收入（借貸收入、補助收入、歲計剩餘）。[3] 事實上，當時彰化縣議會即有部分議員於質詢時，要求縣府建請中央提高稅收分成，然而此方法並無法解決地方財政不足的問題。

為達到以財源與支出重分配的方式，進一步保障地方財政的健全化，政府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修正通過「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修正的重點包括了：

3.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3 年 5 月），頁 11~12。

（一）稅收改列及分成比例方面：將原有的「省及直轄市稅」之營業稅改列為國稅，並將其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 統籌分配予地方自治團體；遺產及贈與稅則將一定成數分配予徵起的之地方自治團體。[4] 廢除公賣制度，新開徵之菸酒稅將 20% 依人口數分配給直轄市及縣（市）。土地增值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改歸縣市，遺產及贈與稅原由省分成之部分回歸中央。

（二）統籌分配稅款之來源及公配方式方面：除營業稅不變外，所得稅及貨物稅總收入 10% 由中央配予各級地方自治團體，土地增值稅中原由省統籌之 20% 改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各縣（市）。[5] 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已經益趨透明化及公式化，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將之列為當年度稅課之收入。

（三）補助款分配方面：補助款的分配為政府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由中央酌予補助地方政府的款項。但補助的事項仍有以下限制：1. 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2. 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3. 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4. 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而中央各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為期透明化起見，預算法規定「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

（四）地方支出之限制方面：「財政收支劃分法」為避免地方財政支出的不健全，中央對於地方統籌分配的補助款項方面設有限制規定，按「地方政府應就其基準財政收入及其他經常性收入，優先支應下列各項：1. 地方政府編制內員額與經上級政府核定有案之人事費及相關費用。2. 一般經常性支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及依法律規定。3. 地方基本設施或小型建設經費。4. 其他屬地方政府應行辦理之地方性事務經費。」[6] 地方政府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其收入不足支應支出時，應由其所獲分配之統籌分配稅款予以優先挹注。

4. 其中，直轄市為 50%、縣（市）為 80%、鄉（鎮、市）為 80%。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21。
5. 分配的方式，則將分配款之 6% 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專供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其餘 94% 則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各以一定比例分配地方自治團體。普通統籌分配稅之分配，原則上直轄市以「前年度營利事業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縣（市）以「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不足部分，以及轄區內營利事業營業額」、鄉（鎮、市）依「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要情形」為基準，算定期分配比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21。
6.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22。

表 4-1-1「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後中央及地方稅目及稅收分配（1999）

單位：%

稅目	中央		地方		
	中央	中央統籌	直轄市	縣（市）	鄉（鎮市）
國稅					
所得稅	90	10			
遺產及贈與稅	20（50）		（50）		80
關稅	100				
營業稅	60	40			
貨物稅	90	10			
菸酒稅	80	20			
證券交易稅	100				
期貨交易稅	100				
礦區稅	100				
地方稅					
地價稅			（100）	50	50
田賦			（100）		100
土地增值稅		20	（100）	80	
房屋稅			（100）	40	60
使用牌照稅			（100）	100	
契稅			（100）		100
印花稅			（100）	100	
娛樂稅			（100）		100
特別稅課			依法課徵	依法課徵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政府開闢自主財源之研究》，頁 25~26。

說　　明：1. 稅目「特別稅課」依《地方制定法》所稱直轄市及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鄉（鎮、市）「臨時稅課」。

2. 稅課劃分「地價稅」、「房屋稅」、「契稅」，依稅課劃分 20% 屬「縣統籌分稅款」。

3.「菸酒稅」應以其收入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2% 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非屬中央統籌。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第四屆第六會期院會三讀修正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主要內容在修改中央稅課統籌分配部分給地方的比例，雖尚未經總統公布施行，但已造成全國關注焦點，行政院遂動用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認為本案有窒礙難行，陳奉總統之核可於民國 91 年 2 月 7 日覆議成功，行政院並於當年 5 月完成新的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稅課權，其後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地方政府稅課權仍有所限制，其中包括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至轄區外之天然資源或礦產品等，以及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業務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再行課徵；臨時稅課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

上述財稅法的修訂，對地方財政收支影響頗深，下一節就民國 88 年新「財政收支劃分法」實行後，彰化縣地方財政的變化與影響進行論述。

第二節 民國 88 年後之歲出歲入決算 [7]

一、彰化縣歲出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 年〔2000〕至民國 101 年）

（一）彰化縣歲出入決算數趨勢分析

彰化縣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參見表 4-2-1 與圖 4-2-1），整體而言，大致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89 年度 279 億 9,850 萬 2 千元，至民國 101 年度增加到 362 億 4,799 萬 5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2.27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89 年度 329 億 5,105 萬 9 千元，至民國 101 年度增加到 394 億 7,467 萬 8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52%。

彰化縣歲入歲出成長率以民國 98 年度最高，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7 年度 295 億 1,736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 336 億 2,287 萬 8 千元，彰化縣歲入年成長率為 13.91%；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7 年度 300 億 2,045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98 年度 387 億 4,949 萬 4 千元，彰化縣歲出年成長率為 29.08%。

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餘絀，正數為賸餘，負數為短絀，歲入歲出餘絀可適度反映機關財務狀況。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歲入皆小於歲出，主要是因歲入自有

7.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依照新修正「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由 7 月制調整為曆年制，並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編製民國 88 年下半年度及民國 89 年度（即民國 88 年 7 月至民國 89 年 12 月，簡約為民國 89 年度）一次 18 個月之預算，以資銜接；故本文民國 89 年度資料皆為 1 年 6 個月之資料。

財源成長有限，縣庫增加支出之趨勢加遽，導致彰化縣收支餘（絀）數連年短絀，以民國 98 年度短絀 51 億 2,661 萬 6 千元最高。

表 4-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歲入歲出收支餘（絀）	歲入成長率	歲出成長率
89	27,998,502	32,951,059	-4,952,557	—	—
90	26,195,981	30,624,486	-4,428,505	-6.44	-7.06
91	24,824,433	25,519,067	-694,634	-5.24	-16.67
92	26,159,700	27,875,012	-1,715,312	5.38	9.23
93	28,119,364	28,729,500	-610,136	7.49	3.07
94	28,960,829	30,145,694	-1,184,865	2.99	4.93
95	28,219,343	29,024,922	-805,579	-2.56	-3.72
96	28,996,863	30,603,720	-1,606,857	2.76	5.44
97	29,517,363	30,020,451	-503,088	1.80	-1.91
98	33,622,878	38,749,494	-5,126,616	13.91	29.08
99	33,478,542	36,522,086	-3,043,544	-0.43	-5.75
100	33,572,172	36,576,703	-3,004,531	0.28	0.15
101	36,247,995	39,474,678	-3,226,683	7.97	7.9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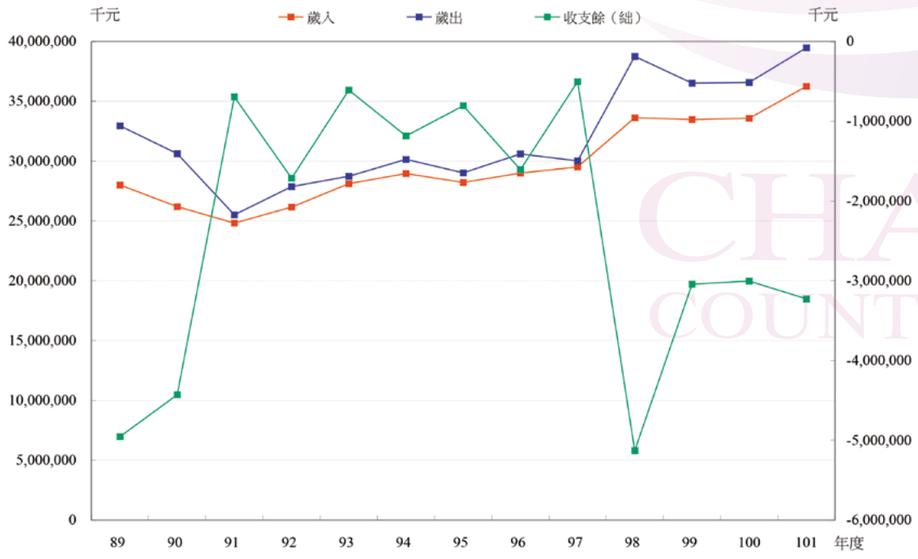

圖 4-2-1 彰化縣歲入、歲出與收支餘（絀）數趨勢（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二）彰化縣財政指標[8]趨勢分析

「自籌財源比率」為衡量政府機關財政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近 13 年來，彰化縣自籌財源比率以民國 89 年度 57.79% 最高（參見表 4-2-2 與圖 4-2-2），民國 98 年度 27.02% 最低，彰化縣平均自籌財源比率為 34.58%。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自籌財源比率走勢呈現向下走勢，自籌財源比率由民國 89 年度 57.79%，降至民國 101 年度 26.34%，減少 31.35 個百分點，顯示彰化縣政府財政自主性惡化程度。

表 4-2-2 彰化縣財政指標（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稅課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出	自籌財源比率	賦稅依存度	補助依存度
89	27,998,502	17,394,325	8,955,674	32,951,059	57.79	52.79	27.18
90	26,195,981	10,989,322	13,766,163	30,624,486	40.59	35.88	44.95
91	24,824,433	12,027,835	10,956,743	25,519,067	34.54	47.11	42.91
92	26,159,700	11,609,430	12,603,547	27,875,012	33.46	41.65	45.21
93	28,119,364	12,524,900	13,247,249	28,729,500	35.92	43.60	46.11
94	28,960,829	13,491,390	13,628,186	30,145,694	33.56	44.75	45.21
95	28,219,343	13,743,883	12,139,432	29,024,922	35.21	47.35	41.82
96	28,996,863	13,958,475	13,406,598	30,603,720	31.14	45.61	43.81
97	29,517,363	14,105,886	13,788,158	30,020,451	29.53	46.99	45.93
98	33,622,878	12,629,973	19,011,331	38,749,494	27.02	32.59	49.06
99	33,478,542	13,053,503	18,352,344	36,522,086	27.92	35.74	50.25
100	33,572,172	14,379,201	17,421,157	36,576,703	28.23	39.31	47.64
101	36,247,995	15,462,305	18,842,156	39,474,678	26.34	39.17	47.73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8. 本節財政指標－「自籌財源比 、賦稅依存 、補助依存 與融資調 」，皆使用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所提供資料為主，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定義自有財源比率 =[(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 歲入]*100。但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1. 民國 87 年、民國 88 年公式：[(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融資性收入) ／歲入]*100。2。民國 89 年公式：[(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 ／歲入]*100。3。民國 90 年以後公式：[(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 ／歲入]*100（自 90 年度起統籌分配稅收入不包含於自有財源。）4. 自民國 101 年度起改稱為自籌財源。縣市重要統計指標，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ItemDesc.asp?TI=250044，2014/0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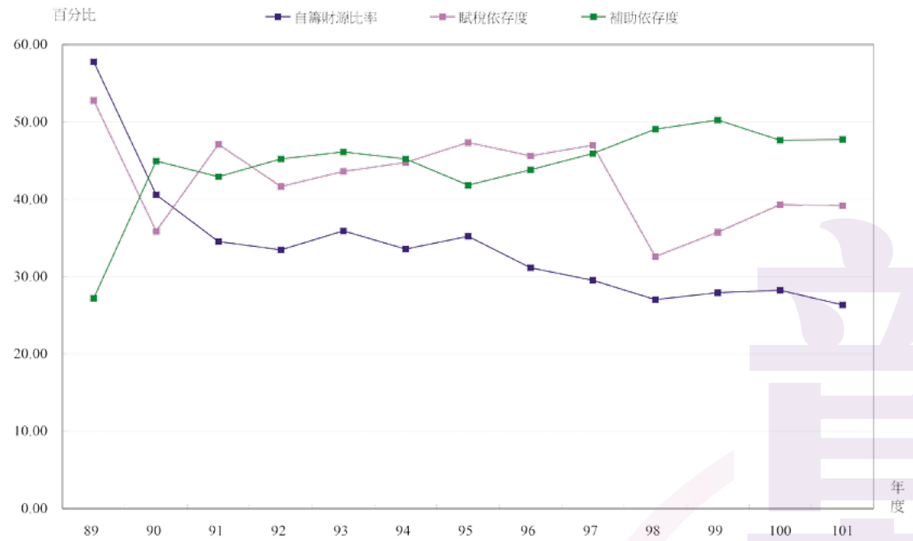

圖 4-2-2 彰化縣財政指標趨勢（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賦稅依存度」為衡量財政健全與否之重要觀測指標，賦稅依存度是指歲出中以稅課收入支應之比例，其數值愈高代表稅收愈足夠支應支出。近 13 年來，彰化縣賦稅依存度以民國 89 年度 52.79% 最高，民國 98 年度 32.59% 最低，彰化縣平均賦稅依存度為 42.78%。彰化縣賦稅依存度走勢呈現下向趨勢，由民國 89 年度 52.79%，降至民國 101 年度 39.17%，彰化縣賦稅依存度減少 13.62 個百分點，顯示彰化縣政府稅收收入漸漸不足以支應支出。

「補助依存度」即是歲出當中以上級補助收入所支應的比例，其數值愈高代表該縣市之稅收收入愈不足，或其歲出規模太大，而必須高度仰賴上級之補助款。近 12 年來，彰化縣補助依存度以民國 99 年度 50.25% 最高，民國 89 年度補助依存度僅 27.18% 最低，彰化縣平均補助依存度為 42.50%。彰化縣補助依存度走勢呈現向上走勢，與自有財源比率走勢大致相反，由民國 89 年度 27.18%，上升至民國 101 年度 47.73%，增加 20.55 個百分點，顯示彰化縣政府需藉由上級之補助款，以維繫地方公共建設與地方行政之運作。

（三）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分析

「融資調度需求」包括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還本兩項。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參見表 4-2-3 與圖 4-2-3）以民國 98 年度 79 億 4,058 萬元最高，民國 91 年度 17 億 6,075 萬 8 千元最低，彰化縣平均融資調度需求為 43 億 5,124 萬 8 千元。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呈現先下降後逐年上升，由民國 89 年度 55 億 6,433 萬 1 千元下降至民國 91 年度 17 億 6,075 萬 8 千元最低後，呈現逐年上升走勢，至民國 101 年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達 90 億 6,001 萬 5 千元。

若從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內容來看，民國 93 年度以前，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主要係為了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但民國 94 年度開始，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主要係為了債務還本。

表 4-2-3 彰化縣融資調度概況（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融資調度需求	歲入歲出差短	債務還本	融資調度財源	賒借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歲計賸餘
89	5,564,331	4,952,557	611,774	1,376,723	1,376,723	—	-4,187,608
90	5,029,998	4,428,505	601,493	3,826,400	3,826,400	—	-1,203,598
91	1,760,758	752,350	1,008,408	970,389	970,389	—	-790,369
92	2,730,536	1,715,312	1,015,224	3,266,100	3,266,100	—	535,564
93	1,935,346	610,137	1,325,209	4,325,210	4,325,210	—	2,389,864
94	3,094,014	1,184,884	1,909,130	1,909,000	1,909,000	—	-1,185,014
95	3,830,600	805,579	3,025,021	4,000,000	4,000,000	—	169,400
96	4,312,023	1,606,857	2,705,166	2,700,000	2,700,000	—	-1,612,023
97	3,294,712	503,089	2,791,623	1,000,000	1,000,000	—	-2,294,712
98	7,940,580	5,126,616	2,813,964	2,800,000	2,800,000	—	-5,140,580
99	6,329,109	3,048,478	3,280,631	6,500,000	6,500,000	—	170,891
100	6,392,974	2,999,878	3,393,096	4,000,000	4,000,000	—	-2,392,974
101	9,060,015	3,226,682	5,833,333	6,000,000	6,000,000	—	-3,060,015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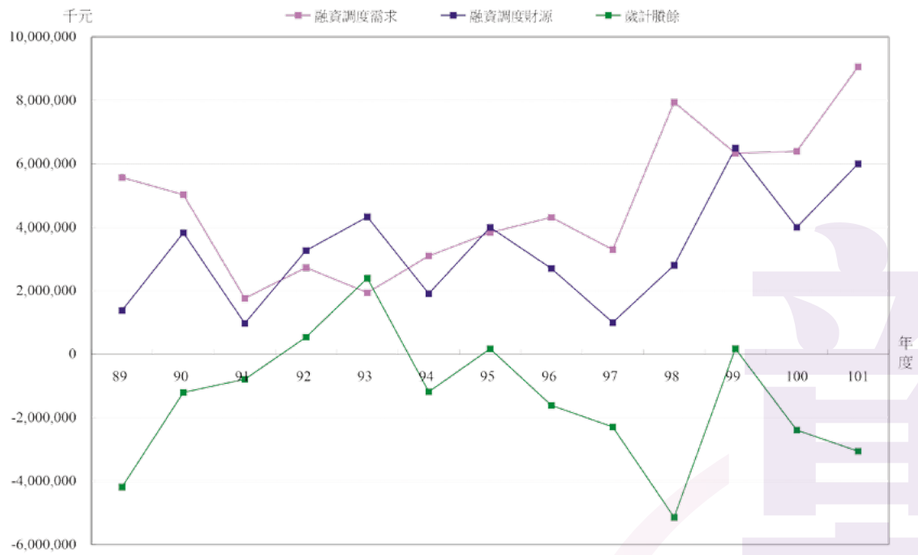

圖 4-2-3 彰化縣融資調度趨勢（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融資調度財源」包含賒借收入和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 項。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僅有賒借收入此項；以民國 98 年度 65 億元最高，民國 91 年度 9 億 7,038 萬 9 千元最低，彰化縣平均融資調度財源為 30 億 5,615 萬 2 千元。融資調度財源走勢呈現向上趨勢，由民國 89 年度 13 億 7,672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60 億元，近 13 年間賒借收入成長 4.36 倍，顯示財政需仰賴融資調度支應，以後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持續攀高，負擔沉重。

「歲計賸餘」為融資調度財源與融資調度需求數之差額[9]，彰化縣歲計賸餘僅民國 92、93、95、99 年度為正數外，其餘皆為負數，顯示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數皆大於融資調度財源，債務未償金額將逐年增加，財政負擔日趨惡化，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愈來愈困難且沉重。

9. 「歲計賸餘」為融資調 財源與融資調 需求 之差額，，正 為融資調 財源太多（即融資調 需求 小於融資調 財源）；負 為融資調 財源太少（即融資調 需求 大於融資調 財源）；最佳 況是歲計賸餘為 ，融資調 需求 等於融資調 財源。

（四）彰化縣債務趨勢分析

彰化縣債務情形可以從「債務還本付息占支出[10]比率」與「賒借收入占收入[11]比率」來看（參見表 4-2-4 與圖 4-2-4），近 12 年來，彰化縣平均債務還本付息占支出比率為 6.95%，以民國 95 年度 11.19% 最高，民國 89 年度 1.97% 最低。彰化縣債務還本付息占支出比率走勢呈現向上趨勢，由民國 89 年度 1.97%，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5.32%，增加 13.35 個百分點。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每 100 元支出（歲出與債務還本）中，有 15.32 元屬債務還本付息支出，債務及債息負擔持續攀升，影響整體財政體質。

彰化縣平均賒借收入占收入比率為 9.60%，以民國 99 年度 16.26% 最高，民國 97 年度 3.28% 最低。彰化縣賒借收入占收入比率呈現波動幅度較大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4.69%，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4.20%，增加 9.51 個百分點。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政府每 100 元收入（歲入與賒借收入）中，有 14.20 元係舉債來，顯示財政需仰賴融資調度支應，以後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持續攀高，負擔沉重。

表 4-2-4 彰化縣債務情形（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	歲出	債務支出	融資調度需求數	債務還本	融資調度財源	賒借收入	債務還本付息占支出比率	賒借收入占收入比率
89	27,998,502	32,951,059	37,440	5,564,331	611,774	1,376,723	1,376,723	1.97	4.69
90	26,195,981	30,624,486	115,552	5,029,998	601,493	3,826,400	3,826,400	2.33	12.75
91	24,824,433	25,519,067	223,075	1,760,758	1,008,408	970,389	970,389	4.78	3.76
92	26,159,700	27,875,012	157,932	2,730,536	1,015,224	3,266,100	3,266,100	4.18	11.10
93	28,119,364	28,729,500	160,550	1,935,346	1,325,209	4,325,210	4,325,210	5.14	13.33
94	28,960,829	30,145,694	199,218	3,094,014	1,909,130	1,909,000	1,909,000	6.95	6.18
95	28,219,343	29,024,922	249,311	3,830,600	3,025,021	4,000,000	4,000,000	11.19	12.41
96	28,996,863	30,603,720	304,752	4,312,023	2,705,166	2,700,000	2,700,000	9.74	8.52
97	29,517,363	30,020,451	352,743	3,294,712	2,791,623	1,000,000	1,000,000	10.35	3.28
98	33,622,878	38,749,494	139,920	7,940,580	2,813,964	2,800,000	2,800,000	7.60	7.69
99	33,478,542	36,522,086	146,937	6,329,109	3,280,631	6,500,000	6,500,000	9.35	16.26
100	33,572,172	36,576,703	206,115	6,392,974	3,393,096	4,000,000	4,000,000	9.79	10.65
101	36,247,995	39,474,678	254,342	9,060,015	5,833,333	6,000,000	6,000,000	15.32	14.2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10. 支出 = 歲出 + 債務還本。
11. 收入 = 歲入 + 賒借收入 + 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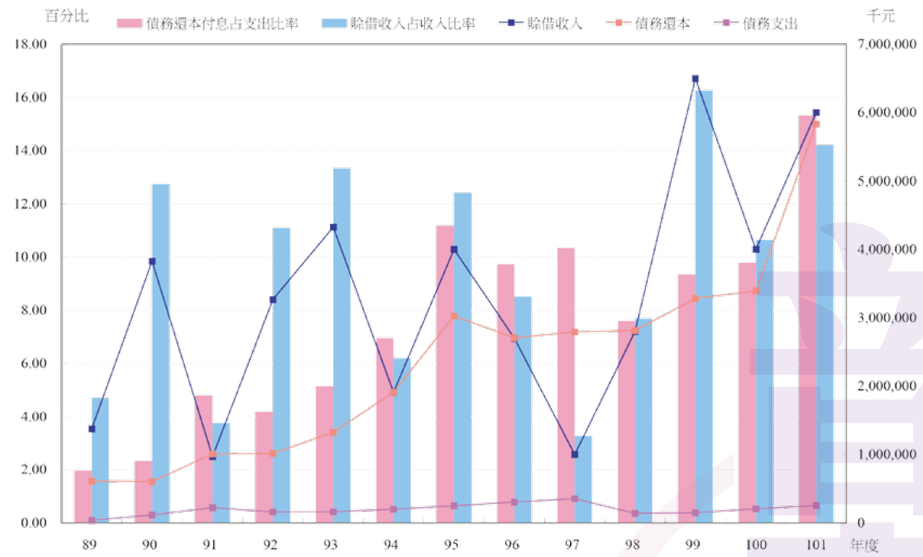

圖 4-2-4 彰化縣債務趨勢（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二、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

歲入按來源別分為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與其他收入。從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2-4、圖 4-2-5 與圖 4-2-6），彰化縣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彰化縣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261 億 9,598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362 億 4,799 萬 5 千元，歲入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3.20%；彰化縣稅課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109 億 8,932 萬 2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54 億 6,230 萬 5 千元，稅課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3.39%；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由民國 90 年度 137 億 6,616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88 億 4,215 萬 6 千元，補助及協助收入年平均成長率為 3.07%。彰化縣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自民國 98 年度開始呈現反向走勢，彰化縣稅課收入呈現逐年向上趨勢，但彰化縣補助及協助收入卻是呈現逐年向下趨勢。

從彰化縣規費及罰款收入與財產收入長期趨勢來看，較無明顯走勢，呈上下震盪走勢；彰化縣規費及罰款收入以民國 93 年度 11 億 8,900 萬 6 千元最高，民國 97 年度 9 億 5,262 萬 9 千元最低；彰化縣財產收入以民國 92 年度 1 億 2,131 萬 6 千元最高，民國 96 年度 5,553 萬 1 千元最低。

表 4-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稅課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其他收入
89	27,998,502	17,394,325	1,006,805	267,619	8,955,674	374,079
90	26,195,981	10,989,322	989,715	80,844	13,766,163	369,937
91	24,824,433	12,027,835	1,341,370	76,107	10,956,743	422,378
92	26,159,700	11,609,430	1,126,483	121,316	12,603,547	698,924
93	28,119,364	12,524,900	1,189,006	69,472	13,247,249	1,088,737
94	28,960,829	13,491,390	1,119,023	89,625	13,628,186	632,605
95	28,219,343	13,743,883	1,051,126	86,085	12,139,432	1,198,817
96	28,996,863	13,958,475	1,054,932	55,531	13,406,598	521,327
97	29,517,363	14,105,886	952,629	82,816	13,788,158	587,874
98	33,622,878	12,629,973	1,162,787	59,834	19,011,331	758,953
99	33,478,542	13,053,503	1,073,664	71,719	18,352,344	927,312
100	33,572,172	14,379,201	1,023,679	102,321	17,421,157	645,814
101	36,247,995	15,462,305	1,005,070	103,953	18,842,156	711,21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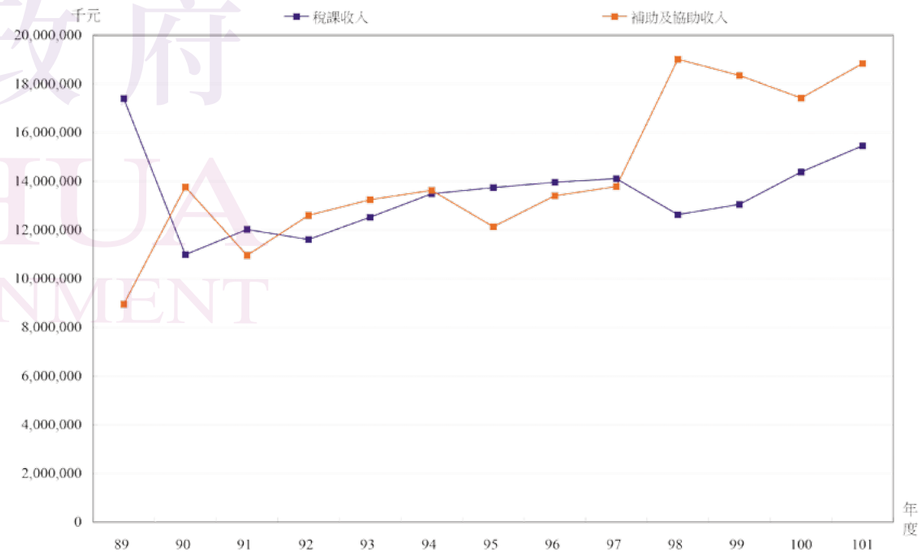

圖 4-2-5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一）（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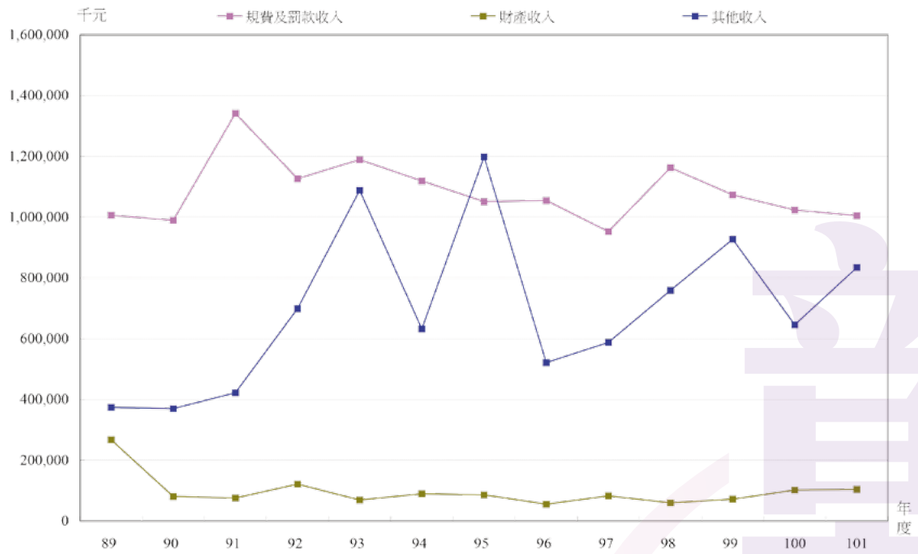

圖 4-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按來源別分（二）（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從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4-2-6 與圖 4-2-7），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7.86% 最高，其次為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5.75%，規費及罰款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3.71% 再次之；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9 成 3。從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財產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0.33%，與其他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2.34%。

從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97 年度以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8.07%，而補助及協助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5.22%，兩者相差 2.85 個百分點；民國 98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間，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53.81%，而稅課收入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為 40.51%，兩者相差 13.30 個百分點。

表 4-2-6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按來源別分（2000-2012）

單位：%

年度	總計	稅課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財產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其他收入
89	100.00	62.13	3.60	0.96	31.99	1.34
90	100.00	41.95	3.78	0.31	52.55	1.41
91	100.00	48.45	5.40	0.31	44.14	1.70
92	100.00	44.38	4.31	0.46	48.18	2.67
93	100.00	44.54	4.23	0.25	47.11	3.87
94	100.00	46.58	3.86	0.31	47.06	2.18
95	100.00	48.70	3.72	0.31	43.02	4.25
96	100.00	48.14	3.64	0.19	46.23	1.80
97	100.00	47.79	3.23	0.28	46.71	1.99
98	100.00	37.56	3.46	0.18	56.54	2.26
99	100.00	38.99	3.21	0.21	54.82	2.77
100	100.00	42.83	3.05	0.30	51.89	1.92
101	100.00	42.66	2.77	0.29	51.98	2.30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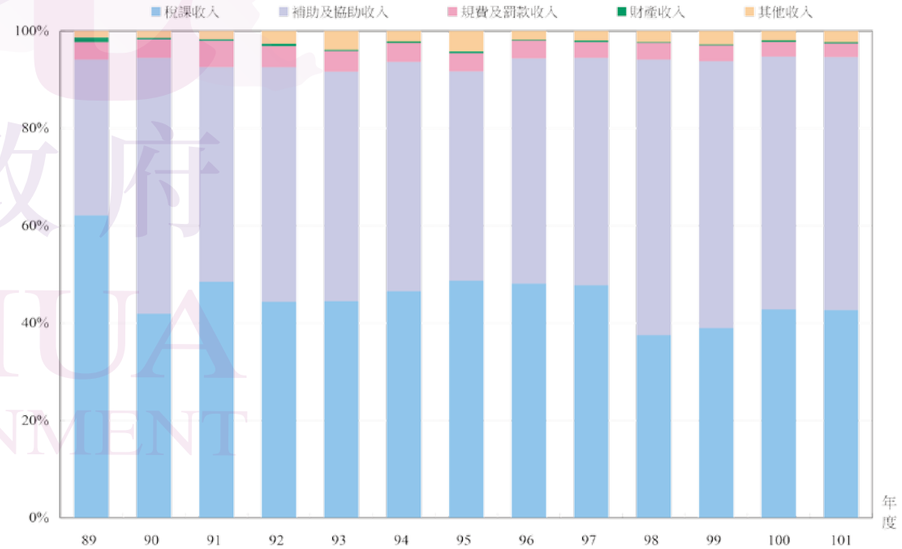

圖 4-2-7 彰化縣歲入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來源別分（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比較分析（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

歲出按政事別分為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其他支出。從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2-7 與圖 4-2-8、圖 4-2-9），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由民國 90 年度 306 億 2,448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394 億 7,467 萬 8 千元，歲出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2.41%；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113 億 2,273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45 億 0,821 萬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2.34%；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28 億 4,481 萬 8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50 億 0,787 萬 5 千元，社會福利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6.34%；彰化縣警政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31 億 1,907 萬 7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40 億 8,022 萬 3 千元，警政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2.57%；彰化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由民國 90 年度 23 億 4,197 萬 1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47 億 3,658 萬 3 千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年平均成長率為 8.52%。

表 4-2-7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其他支出
89	32,951,059	3,277,966	14,591,032	4,485,320	1,926,853	367,982	4,647,797	37,440	66,995	3,239,781	309,893
90	30,624,486	2,956,579	11,322,734	6,602,624	2,844,818	364,398	3,119,077	115,552	688,541	2,341,971	268,192
91	25,519,067	2,509,440	11,398,449	2,618,355	2,462,149	122,247	3,167,560	223,075	4,112	2,745,188	268,492
92	27,875,012	2,379,522	11,706,029	3,461,653	2,877,534	330,956	3,524,840	157,932	19,097	3,158,303	259,146
93	28,729,500	2,450,387	12,181,890	2,774,082	2,837,644	340,225	3,704,055	160,550	46,730	3,982,308	251,630
94	30,145,694	2,589,044	11,912,556	3,229,422	3,148,434	464,152	3,733,821	199,218	818,955	3,791,602	258,489
95	29,024,922	2,575,383	11,543,555	2,770,979	3,537,578	325,695	3,862,527	249,311	58,082	3,836,456	265,356
96	30,603,720	2,548,190	12,095,911	3,946,898	3,197,686	342,292	3,792,453	304,752	58,082	3,888,487	428,969
97	30,020,451	2,577,223	11,879,384	2,819,552	3,714,659	423,668	3,847,007	352,743	63,072	3,900,612	442,531
98	38,749,494	2,731,847	13,961,321	8,481,222	4,640,473	567,485	3,868,790	139,920	64,563	3,904,436	389,437
99	36,522,086	2,710,301	15,003,955	5,043,397	4,514,998	452,087	4,109,023	146,937	100,574	4,162,086	278,728
100	36,576,703	2,768,028	15,047,854	4,500,498	4,761,170	368,405	4,205,810	206,115	83,299	4,356,037	279,488
101	39,474,678	2,928,302	14,508,210	6,524,112	5,007,875	363,335	4,080,223	254,342	77,997	4,736,583	993,699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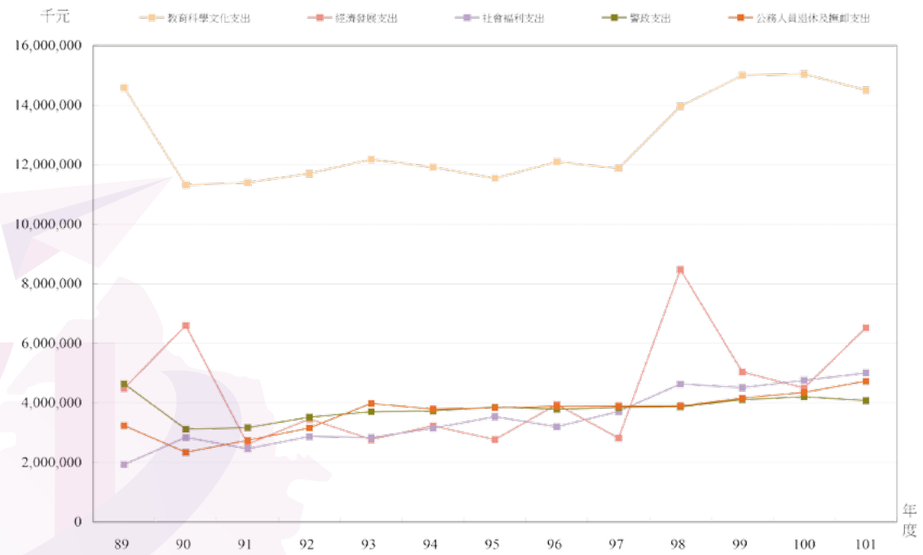

圖 4-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一）（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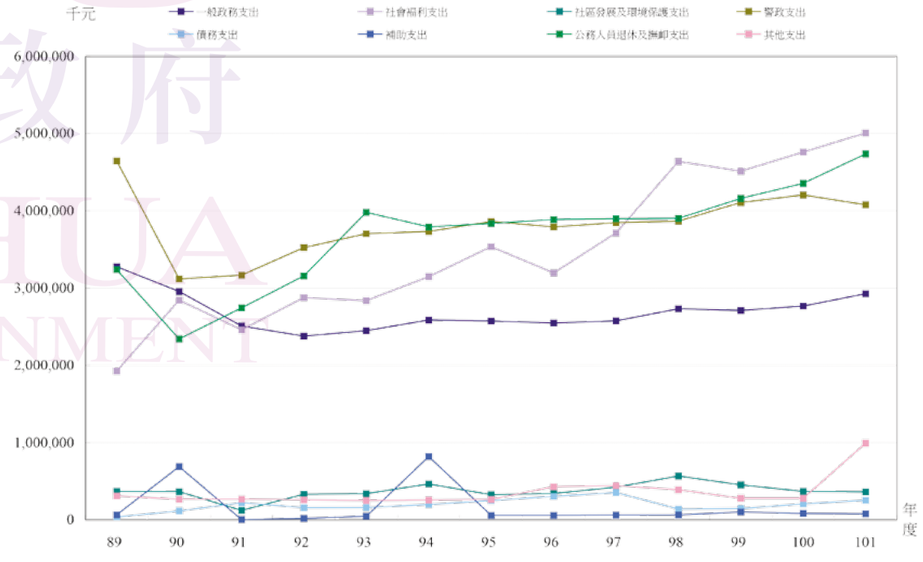

圖 4-2-9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按政事別分（二）（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從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4-2-8 與圖 4-2-10），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為主要支出項目，占總歲出平均比率 40.29% 最高，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3.43%，警政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2.02% 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與警政支出三者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6 成 5。

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8.49%，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0.81%，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15%，債務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63%，補助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0.53%，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1.56%，與其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為 1.11%。

從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趨勢來看，彰化縣一般政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下趨勢，由民國 89 年度 9.95%，下降至民國 101 年度 7.42%，減少 2.53 個百分點；彰化縣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向上趨勢，由民國 89 年度 9.83%，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2.00%，增加 2.17 個百分點。

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因政治民主化的快速發展，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影響，縣府除提出各類社會救助，照護弱勢群族外，陸續開辦或擴大相關福利政策，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不斷向上攀升，由民國 89 年度 5.85%，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2.69%，增加 6.84 個百分點。

此外，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債務支出與補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呈現上下震盪走勢；彰化縣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1 年度 44.67% 最高，以民國 99 年度 36.03% 最低；彰化縣經濟發展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8 年度 21.89% 最高，以民國 97 年度 9.39% 最低；彰化縣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4 年度 1.54% 最高，以民國 91 年度 0.48% 最低；彰化縣警政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89 年度 14.11% 最高，以民國 98 年度 9.98% 最低；彰化縣債務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7 年度 1.18% 最高，以民國 89 年度 0.11% 最低；彰化縣補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以民國 94 年度 2.72% 最高，以民國 91 年度 0.02% 最低。

表 4-2-8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按政事別分（2000-2012）

單位：%

年度	總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支出	補助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其他支出
89	100.00	9.95	44.28	13.61	5.85	1.12	14.11	0.11	0.20	9.83	0.94
90	100.00	9.65	36.97	21.56	9.29	1.19	10.18	0.38	2.25	7.65	0.88
91	100.00	9.83	44.67	10.26	9.65	0.48	12.41	0.87	0.02	10.76	1.05
92	100.00	8.54	41.99	12.42	10.32	1.19	12.65	0.57	0.07	11.33	0.93
93	100.00	8.53	42.40	9.66	9.88	1.18	12.89	0.56	0.16	13.86	0.88
94	100.00	8.59	39.52	10.71	10.44	1.54	12.39	0.66	2.72	12.58	0.86
95	100.00	8.87	39.77	9.55	12.19	1.12	13.31	0.86	0.20	13.22	0.91
96	100.00	8.33	39.52	12.90	10.45	1.12	12.39	1.00	0.19	12.71	1.40
97	100.00	8.58	39.57	9.39	12.37	1.41	12.81	1.18	0.21	12.99	1.47
98	100.00	7.05	36.03	21.89	11.98	1.46	9.98	0.36	0.17	10.08	1.01
99	100.00	7.42	41.08	13.81	12.36	1.24	11.25	0.40	0.28	11.40	0.76
100	100.00	7.57	41.14	12.30	13.02	1.01	11.50	0.56	0.23	11.91	0.76
101	100.00	7.42	36.75	16.53	12.69	0.92	10.34	0.64	0.20	12.00	2.5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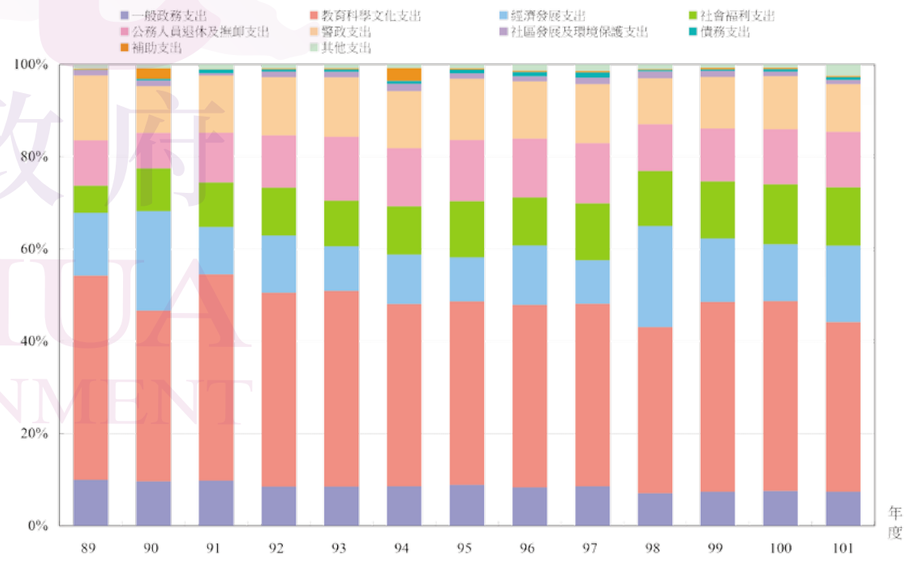

圖 4-2-10 彰化縣歲出決算數結構比趨勢—按政事別分（2000-2012）

資料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各年度決算書上所載數據，並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第三節 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租稅項目[12]

一、彰化縣歷年國稅與縣市稅實徵數比較分析（民國 89 年〔2000〕至民國 101 年）

我國於民國 88 年以後租稅制度，在「財政收支劃分法」的規範下，可分為國省稅和縣市稅兩大類；以下就民國 89 年至 101 年會計年度（以下簡稱年度），針對彰化縣國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進行分析。

從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即國稅與縣市稅總計）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 與圖 4-3-1），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由民國 90 年度 253 億 4,376 萬 6 千元（國稅為 170 億 5,628 萬 2 千元、縣市稅為 82 億 8,748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320 億 6,954 萬 4 千元（國稅為 215 億 2,585 萬 2 千元、縣市稅為 105 億 4,369 萬 2 千元），雖歷經多項稅目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2.41%。

從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即國稅與縣市稅總計）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 與圖 4-3-2），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63.05%，彰化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為 36.95%。

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91 年度彰化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 66.38%，彰化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平均比率 33.62%；民國 93 年度至民國 95 年度因雙卡風暴開始發酵與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連年銳減，又因政府一連串刺激房地產景氣政策，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連年攀升，雙重因素交互影響所致，彰化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減少平均比率至 56.24%，但彰化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增加平均比率至 43.76%；民國 96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房地產景氣低迷，交易量鉅減，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驟減所致，彰化縣國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增加平均比率至 65.93%，但彰化縣縣市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減少平均比率至 34.07%。

12. 民國 87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公布施行之預算法規定，依照新修正「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由 7 月制調整為曆年制，並自民國 88 年 7 月起編製民國 88 年下半年度及民國 89 年度（即民國 88 年 7 月至民國 89 年 12 月，簡約為民國 89 年度）一次 18 個月之預算，以資銜接；故本文民國 89 年度資料皆為 1 年 6 個月之資料。

表 4-3-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國稅	縣市稅	結構比		
				總計	國稅	縣市稅
89	39,457,788	27,150,423	12,307,365	100.00	68.81	31.19
90	25,343,766	17,056,282	8,287,484	100.00	67.30	32.70
91	23,526,279	14,829,936	8,696,343	100.00	63.04	36.96
92	20,647,284	11,568,160	9,079,124	100.00	56.03	43.97
93	23,008,341	12,847,278	10,161,063	100.00	55.84	44.16
94	25,618,294	14,682,649	10,935,645	100.00	57.31	42.69
95	23,039,368	12,851,893	10,187,475	100.00	55.78	44.22
96	31,920,656	21,779,809	10,140,847	100.00	68.23	31.77
97	31,549,149	21,772,748	9,776,401	100.00	69.01	30.99
98	26,040,940	16,455,383	9,585,557	100.00	63.19	36.81
99	25,562,096	15,320,781	10,241,315	100.00	59.94	40.06
100	34,525,404	23,514,356	11,011,048	100.00	68.11	31.89
101	32,069,544	21,525,852	10,543,692	100.00	67.12	32.88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說　　明：1. 本表所列數字單位為千元，各項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故總數與細項之和容有出入。
2. 本表所用之符號代表：「－」表示無數值、「…」表示數字不明、「0」表示不足一單位。
3. 我國在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並同時取消菸酒專賣制度，於同日起施行菸酒稅制，http://www.mof.gov.tw/museum/ct.asp?xItem=15585&ctNode=35&mp=1，2016/6/30。
4. 因精省更改表式，原省稅之營業稅歸入國稅，印花稅及使用牌照稅歸入縣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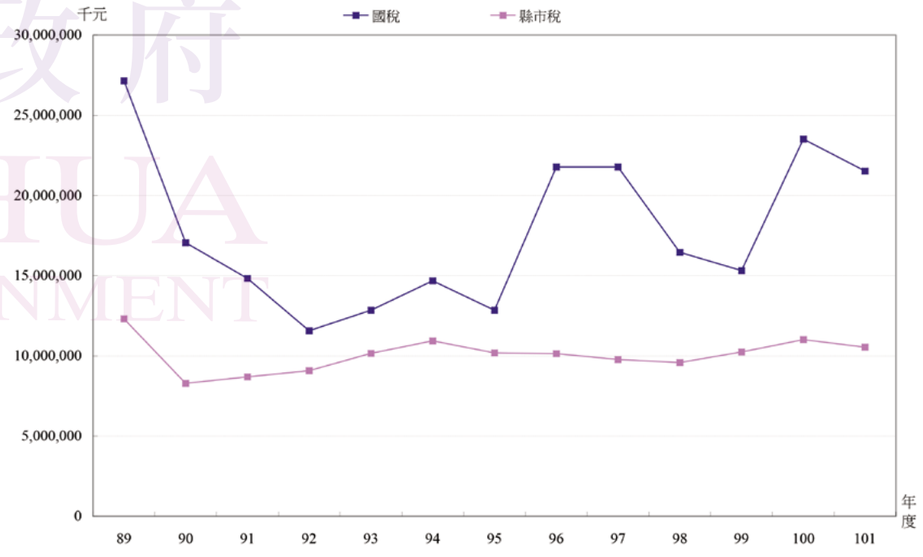

圖 4-3-1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與說明：同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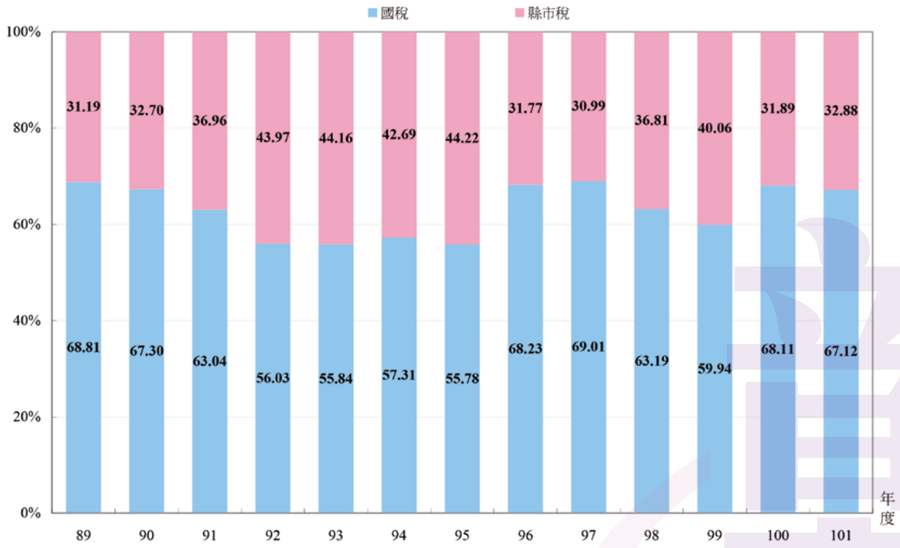

圖 4-3-2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與說明：同表 1。

以下就戰後國稅與縣市稅項目、演變的歷史沿革進行論述，並針對彰化縣國稅與縣市稅捐各項實徵數，進行長期趨勢分析，藉以了解隨著臺灣經濟發展，與多項稅目調整、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下，彰化縣國稅與縣市稅捐各項實徵數變化情形。

二、彰化縣歷年國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

從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2 與圖 4-3-3、圖 4-3-4），彰化縣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與貨物稅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與菸酒稅，受賦稅政策影響，以及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表 4-3-2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貨物稅	遺產及贈與稅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菸酒稅	期貨交易稅
89	27,150,423	7,153,081	3,884,034	929,743	1,054,317	4,124,261	9,986,398	—	18,589
90	17,056,282	5,504,473	3,143,165	486,647	406,334	1,673,948	5,838,016	—	3,699
91	14,829,936	5,034,185	3,222,246	562,802	569,970	2,000,499	3,437,114	70	3,050
92	11,568,160	5,292,240	1,800,299	653,985	861,934	1,691,337	1,265,320	1,673	1,372
93	12,847,278	6,014,892	2,302,906	811,803	917,989	2,008,204	781,460	10,024	—
94	14,682,649	7,530,779	5,021,250	767,625	750,038	1,386,781	-787,598	13,774	—
95	12,851,893	7,523,471	5,170,994	830,651	721,656	1,898,921	-3,303,068	9,268	—
96	21,779,809	10,376,549	5,078,191	960,047	615,773	2,751,348	1,978,169	19,732	—
97	21,772,748	12,939,517	5,867,681	1,052,090	713,510	1,803,891	-626,276	22,335	—
98	16,455,383	7,744,581	2,588,145	986,786	512,891	2,458,696	2,154,299	9,985	—
99	15,320,781	5,745,371	4,297,562	1,277,701	432,885	2,215,710	1,340,418	11,134	—
100	23,514,356	10,600,782	6,651,043	1,350,792	2,038,018	1,818,374	1,038,068	15,668	1,611
101	21,525,852	10,530,936	6,981,473	1,473,715	615,058	1,418,210	482,885	19,377	4,198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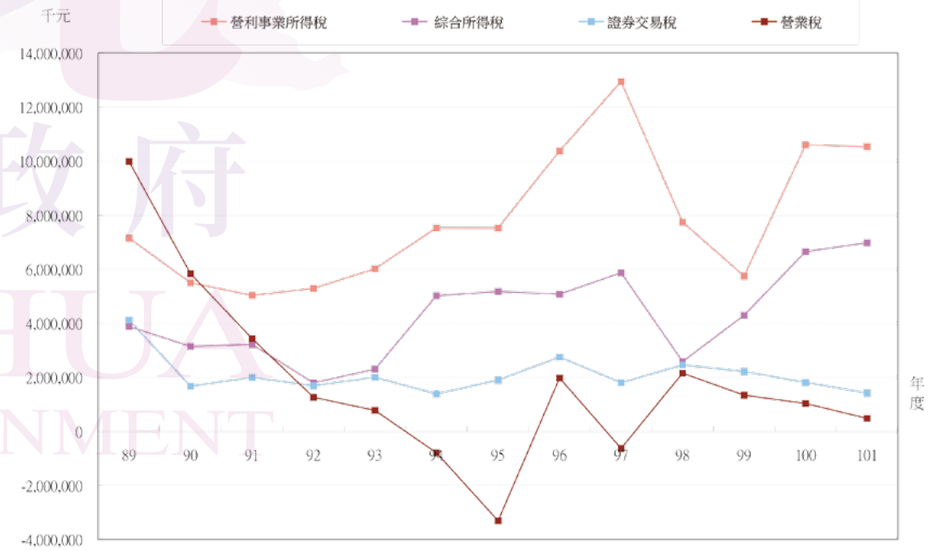

圖 4-3-3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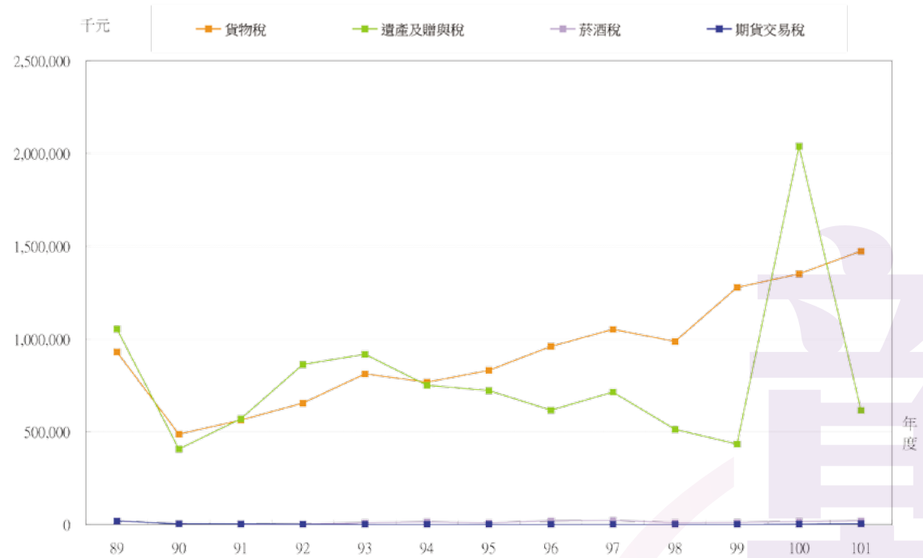

圖 4-3-4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從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4-3-3），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92 年度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52.08%（營利事業所得稅 34.58% 與綜合所得稅 17.51%），其次為營業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6.28%，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3.28% 再次之。

民國 93 年度至民國 97 年度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因雙卡風暴開始發酵與國際金融風暴影響，彰化縣營業稅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呈現負數，平均 -3.76%；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81.27%（營利事業所得稅 52.74% 與綜合所得稅 28.52%），其次為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2.15%，貨物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5.45% 再次之。

民國 98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所得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70.76%（營利事業所得稅 44.64% 與綜合所得稅 26.12%），其次為證券交易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10.93%，營業稅實徵數占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7.12% 再次之。

表 4-3-3 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2000-2012）

單位：%

年度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貨物稅	遺產及贈與稅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菸酒稅	期貨交易稅
89	100.00	26.35	14.31	3.42	3.88	15.19	36.78	—	0.07
90	100.00	32.27	18.43	2.85	2.38	9.81	34.23	—	0.02
91	100.00	33.95	21.73	3.80	3.84	13.49	23.18	—	0.02
92	100.00	45.75	15.56	5.65	7.45	14.62	10.94	0.01	0.01
93	100.00	46.82	17.93	6.32	7.15	15.63	6.08	0.08	—
94	100.00	51.29	34.20	5.23	5.11	9.45	-5.36	0.09	—
95	100.00	58.54	40.24	6.46	5.62	14.78	-25.70	0.07	—
96	100.00	47.64	23.32	4.41	2.83	12.63	9.08	0.09	—
97	100.00	59.43	26.95	4.83	3.28	8.29	-2.88	0.10	—
98	100.00	47.06	15.73	6.00	3.12	14.94	13.09	0.06	—
99	100.00	37.50	28.05	8.34	2.83	14.46	8.75	0.07	—
100	100.00	45.08	28.29	5.74	8.67	7.73	4.41	0.07	0.01
101	100.00	48.92	32.43	6.85	2.86	6.59	2.24	0.09	0.0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三、國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國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

（一）所得稅

「所得稅法」自民國 88 年以後，因應社會的變化與經濟的快速成長，幾乎歷年都有法條進行修正與調整，茲將歷年調整的狀況簡述如下：

1. 民國 88 年：2 月 9 日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將綜合所得稅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提高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以減輕購屋者利息負擔。[13]

2. 民國 90 年：為落實租稅之公平合理，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百十四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此次的修正增訂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及擴大年滿 70 歲者免稅額增加 50%，以減輕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

3. 民國 91 年：1 月 30 日公布「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目的在加強便民服務，落實執行行政院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政策，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

13. 財政部賦稅署編，《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0 年 9 月），頁 2。

間由每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修正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以便提供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課稅年度扣免繳所得稅資料，作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限為每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同時刪除延期申報及加計利息之規定。[14]

4. 民國 92 年：為加強便民服務，修正「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內容為有關夫妻所得合併申報，配偶薪資分開計稅之規定。[15]

5. 民國 94 年：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之 2 倍，以降低夫妻合併申報者之負擔，於同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另外，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計共修正 11 條，以及修正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相關法規。[16]

6. 民國 95 年：修正「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條文，將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基準，修正為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於同年 5 月 30 日公布施行。[17]

7. 民國 96 年：7 月 11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18] 此外，修訂「所得稅法」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一。[19]

8. 民國 97 年：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額度，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改按就讀大專院校以上子女每人計算，並增訂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費，為保險費列舉扣除之項目。[20] 同時修正「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21]

9. 民國 98 年：1 月 21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將營利事業盈虧互抵年限由 5 年放寬為 10 年；同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規定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等交易之所得，個人部分均按 10% 扣繳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此外，5 月 27 日再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綜合所得稅稅率前 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 及 5%」，並將適用稅率 5% 之課稅級距由新臺幣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22]

10. 民國 99 年：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 17%。[23]

11. 民國 100 年：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自民國 101 年起取消軍公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同年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 17 條，自 101 年起增訂幼兒學前特別扣除。[24]

12. 民國 101 年：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放寬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撫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25]

從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4 與圖 4-3-5），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110 億 3,711 萬 5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175 億 1,240 萬 9 千元，13 年間增加 1.59 倍。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以營利事業所得稅居多，平均約占 6 成 5，綜合所得稅僅占 3 成 5 左右。

14. 財政部賦稅署編，《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3 年 9 月），頁 1~2。
15. 納稅義務人可選擇將夫或妻其中一方之薪資分開計稅，不再以申報書之配偶為限，使納稅義務人在適用薪資分開計稅規定時，不再發生因為申報書上納稅義務人與配偶之選擇錯誤，而不得適用最有利計稅規定之困擾。財政部賦稅署，《92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4 年 9 月），頁 1。
16.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6 年 10 月），頁 1。
17. 財政部賦稅署，《95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7 年 10 月），頁 1。
18. 明訂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採就源扣繳分離課稅。營利事業持有及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仍維持合併課稅之規定。明定認購權證發行人從事避險操作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得併計發行權證損益課稅。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8 年 10 月），頁 1。
19. 明定營利事業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及 9 萬元。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8 年 10 月），頁 1。
20.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9 年 9 月），頁 1。
21. 明定選擇「年金保險制」之勞工，其自願提繳之年金保險費，亦可比照「個人帳戶制」，於規定限額內適用免稅。另增列營利事業依該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得以費用列支。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22.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0 年 7 月），頁 1。
23. 財政部賦稅署，《99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1 年 7 月），頁 1。
24.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2 年 7 月），頁 1。
25. 財政部賦稅署，《10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3 年 8 月），頁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彰化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71 億 5,308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105 億 3,093 萬 6 千元，13 年間增加 1.47 倍；彰化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受全球景氣影響，由民國 97 年度 129 億 3,951 萬 7 千元，降至民國 98 年度 77 億 4,458 萬 1 千元，減幅達 40.15%；民國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調降為 17%，彰化縣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更降至 57 億 4,537 萬 1 千元，較民國 98 年度減幅 25.810%。

彰化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38 億 8,403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69 億 8,147 萬 3 千元，13 年間增加 1.80 倍；彰化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因臺灣經濟受到伊拉克戰爭及 SARS 疫情等因素衝擊，由民國 91 年度 32 億 2,224 萬 6 千元，降至民國 92 年度 18 億 29 萬 9 千元，減幅達 44.13%；隨後因全球景氣邁入復甦走勢，彰化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由民國 93 年度 23 億 290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97 年度 58 億 6,768 萬 1 千元；民國 98 年度受全球經濟不景氣與民國 98 年調降綜合所得稅稅率雙重影響，民國 98 年度彰化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降至 25 億 8,814 萬 5 千元，較民國 97 年度減幅達 55.89%；彰化縣綜合所得稅實徵數民國 99 年度開始，隨國際經濟情勢走揚呈現向上勢，民國 99 年度與民國 100 年度較上年度漲幅各達 66.05% 與 54.76%。

表 4-3-4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實徵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結構比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成長率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89	11,037,115	7,153,081	3,884,034	100.00	64.81	35.19	21.55	61.03	-16.26
90	8,647,638	5,504,473	3,143,165	100.00	63.65	36.35	-21.65	-23.05	-19.07
91	8,256,431	5,034,185	3,222,246	100.00	60.97	39.03	-4.52	-8.54	2.52
92	7,092,539	5,292,240	1,800,299	100.00	74.62	25.38	-14.10	5.13	-44.13
93	8,317,798	6,014,892	2,302,906	100.00	72.31	27.69	17.28	13.65	27.92
94	12,552,029	7,530,779	5,021,250	100.00	60.00	40.00	50.91	25.20	118.04
95	12,694,465	7,523,471	5,170,994	100.00	59.27	40.73	1.13	-0.10	2.98
96	15,454,740	10,376,549	5,078,191	100.00	67.14	32.86	21.74	37.92	-1.79
97	18,807,198	12,939,517	5,867,681	100.00	68.80	31.20	21.69	24.70	15.55
98	10,332,726	7,744,581	2,588,145	100.00	74.95	25.05	-45.06	-40.15	-55.89
99	10,042,933	5,745,371	4,297,562	100.00	57.21	42.79	-2.80	-25.81	66.05
100	17,251,825	10,600,782	6,651,043	100.00	61.45	38.55	71.78	84.51	54.76
101	17,512,409	10,530,936	6,981,473	100.00	60.13	39.87	1.51	-0.66	4.9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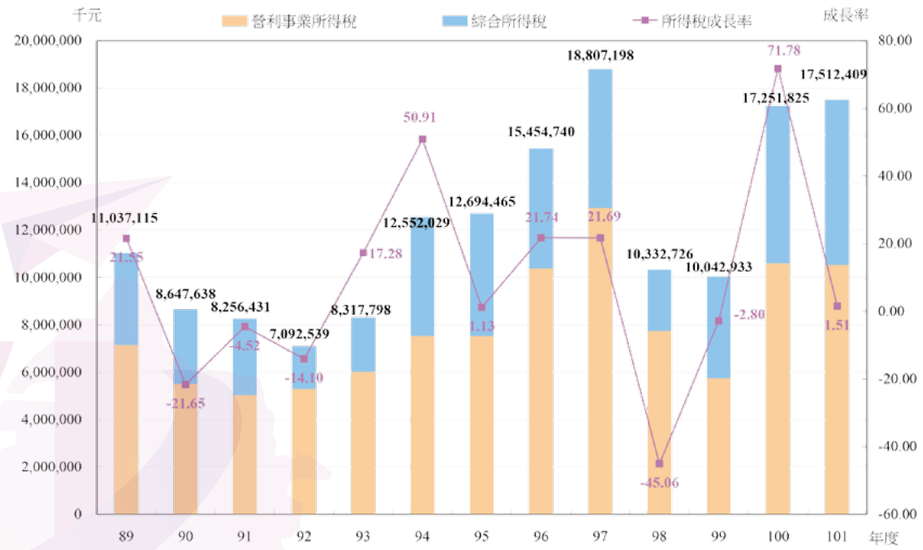

圖 4-3-5 彰化縣所得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二）遺產及贈與稅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之指數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時，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之。截至民國 94 年 10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上漲幅度已達 11.32%，故財政部於該年 12 月 14 日正式公告調整遺產稅，調整後之遺產稅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分別調高 5 萬元至 79 萬元不等，課稅級距金額分別調高 7 萬元至 1,132 萬元不等，個人贈與稅免稅額則從 100 萬提高為 111 萬元。[26] 民國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降為 10%，並採單一稅率，同時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27]

從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5 與圖 4-3-6），由民國 90 年度 4 億 633 萬 4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6 億 1,505 萬 8 千元，12 年間增加 1.51 倍；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走勢呈現緩步增加再緩步減少，由民國 90 年度 4 億 633 萬 4

26.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3~4。
27.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千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9 億 1,798 萬 9 千元最高，因財政部調整遺產稅各項扣除額及免稅額後，呈現逐年遞減至民國 98 年度 5 億 1,289 萬 1 千元。

民國 98 年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調降最高邊際稅率，並採單一稅率，同時提高遺產稅及贈與稅免稅額，使得民國 99 年度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進一步下降至 4 億 3,288 萬 5 千元，但因為實施新制後，遺產稅部分申報之件數、總額及淨額（即稅基）顯著增加，提高了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遺產稅意願，因此，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增加至 20 億 3,801 萬 8 千元，較民國 99 年度增加 370.80%。

表 4-3-5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遺產及贈與稅	成長率
89	1,054,317	86.98
90	406,334	-61.46
91	569,970	40.27
92	861,934	51.22
93	917,989	6.50
94	750,038	-18.30
95	721,656	-3.78
96	615,773	-14.67
97	713,510	15.87
98	512,891	-28.12
99	432,885	-15.60
100	2,038,018	370.80
101	615,058	-69.8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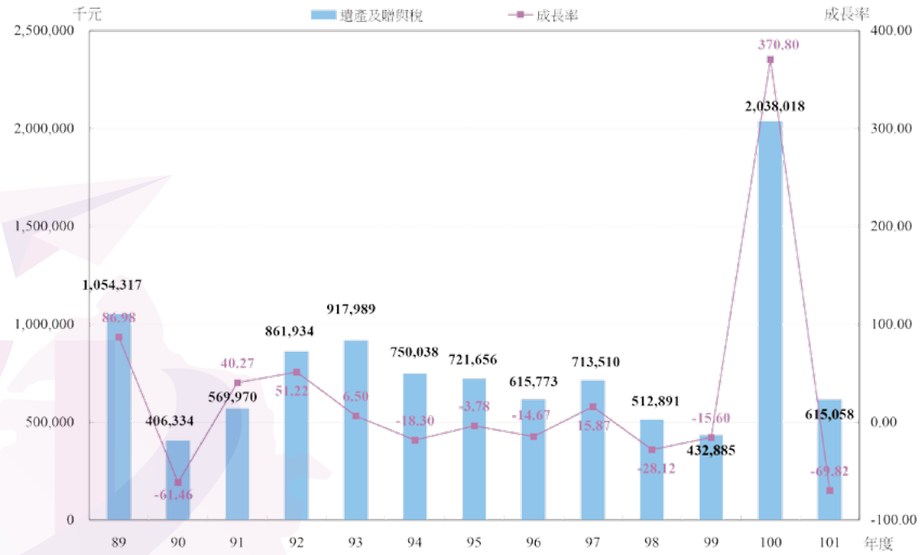

圖 4-3-6 彰化縣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三）營業稅

民國 88 年為配合發展我國成為亞太金融中心，政府調降銀行業保險業等之營業稅稅率，維護資本市場之穩定，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28] 此外，為有效降低銀行業保險業之逾期放款比例，改善金融機構經營體質，並修改同條第三項。[29] 本案修正條文業奉總統於民國 88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民國 90 年為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再次修正「營業稅法」，本年修法之內容，請

28. 將銀行業保險業等，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額，所適用之營業稅稅率，由 5% 調降為 2%，以減輕其稅負。財政部賦稅署，《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0 年 9 月），頁 1。
29. 規定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應自本次營業稅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4 年內，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之銷售 3% 之相當金額，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其在期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者，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按 3% 徵收營業稅，以資規範。財政部賦稅署，《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參照註釋。[30] 民國 94 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營業稅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十一條條文，取消金融業經營專屬本業銷售額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並延長金融業營業稅款專款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之期限至民國 99 年 12 月底為止。[31]

民國 95 年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對於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開新臺幣 1 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開新臺幣 5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以避免罰重而情輕的情形產生。[32] 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五條之一。[33] 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股權公司組織」之文字。另外，於第九條第一款增列肥料於進口時免徵營業稅，於該年 3 月 1 日施行。[34]

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增訂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明訂外國事業、組織、機關、團體銷售提供教育、研究或實驗勞務給予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時，勞務買受人免課徵營業稅。[35]

從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6 與圖 4-3-7），受政府調降各項營業稅稅率，故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走勢呈現向下，由民國 89 年度 99 億 8,639 萬 8 千元，減至民國 100 年度 10 億 3,806 萬 8 千元，10 年間減幅達 89.61%。

民國 94 年雙卡風暴開始發酵，雙卡債務人背負龐大債務，金融機構始嚐卡債惡果，至民國 95 年開始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緩和雙卡事件，所帶來的擴散效應，使得民間消費大幅下降，連帶影響營業稅稅收金額，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於民國 94 年度首次呈現負數，實徵數達 -7 億 8,759 萬 8 千元，民國 95 年度更下降至 -33 億 306 萬 8 千元。[36]

民國 97 年又因國際金融危機影響，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由民國 96 年度 19 億 7,816 萬 9 千元，下降至民國 97 年度 -6 億 2,627 萬 6 千元。爾後，民國 98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平均約為 4 億 8,288 萬 5 千元左右，且趨勢呈現向下走勢。

表 4-3-6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營業稅	成長率
89	9,986,398	31.03
90	5,838,016	-41.54
91	3,437,114	-41.13
92	1,265,320	-63.19
93	781,460	-38.24
94	-787,598	-200.79
95	-3,303,068	319.39
96	1,978,169	-159.89
97	-626,276	-131.66
98	2,154,299	-443.99
99	1,340,418	-37.78
100	1,038,068	-22.56
101	482,885	-53.48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30. 本次修法增訂自民國 91 年 1 月起，4 年期間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撥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以迅速有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問題；又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免徵營業稅，以提升金融機構國際競爭能力，促進經濟之發展；另為符合現行營業稅稅制，將營業稅法名稱修正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並將進口貨物課徵營業稅時點，改為進口時一律由海關代徵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 356 號解釋，增訂營業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其滯報金及怠報金罰鍰之上限規定。上開修正條文業奉總統令於民國 90 年 7 月 9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依同法第六十條規定，核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財政部賦稅署編印，《9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民國 91 年 9 月），頁 2。
31.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32. 財政部賦稅署，《95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7 年 10 月），頁 2。
33. 明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依同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者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於銷售該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當期，以該購入成本，按 5% 計算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解決中古車商重複課稅問題。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頁 1。
34.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9 年），頁 1。
35.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2 年），頁 1。
36. 1. 依財政部財政統計名詞解釋實徵數：指本年度實徵數與以前年度實徵數之合計，其中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各項稅捐徵起數減除於本年度開徵屬本年度稅款之退稅數。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各項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本年開徵屬以前年度稅款之退稅數。2. 經再次確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所提供統計資料，確認本文所載資料無誤。3. 由財政部實徵數定義推斷應為退稅數大於稅捐徵起數，致 94 年、95 年、97 年營業稅實徵數為負數。4. 經查財政部統計資料除彰化縣之外，94 年營業稅呈現負數縣市計臺北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新竹市；95 年營業稅呈現負數縣市計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新竹市；97 年營業稅呈現負數縣市僅新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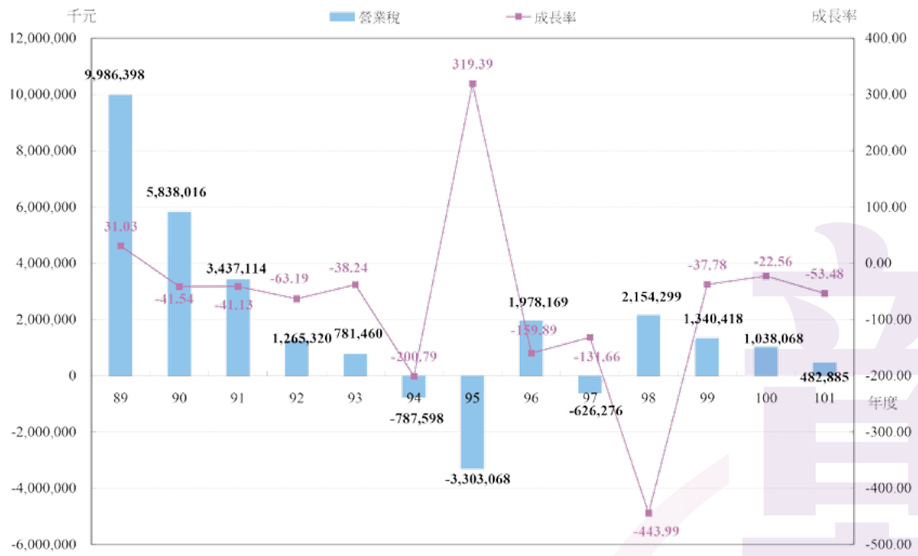

圖 4-3-7 彰化縣營業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四）貨物稅

民國 90 年，配合石油管理法之立法，完成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條條文，主要修正要點為酌予調高汽油、柴油、煤油、航空燃油、燃料油及液化石油氣六種油品貨物之應徵稅額，並同時刪除天然氣之應稅項目，以資因應。此外，為配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完成修正「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37] 此外，為符合 WTO 國民待遇原則及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規範，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及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貨物稅條例」條文，有關完稅價格之計算，小客車稅率級距調整為 2 級及刪除自行設計車輛減徵稅等規定。而為配合「貨物稅條例」、「公司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法規之修正及稽徵實務，所擬具之「貨物稅稽徵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於民國 92 年 1 月 3 日發布。[38]

37. 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TO）國民待遇原則及補貼暨平衡稅協定之規範，所擬之配套法案「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及第 37 條條文」，奉總統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13940 號令公布，修正要點為，刪除汽缸排氣量 3,601 立方公分以上小客車之稅率級距，及刪除使用國人自行設計之引擎、底盤及車身製造之車輛，得減徵貨物稅稅率之規定。財政部賦稅署，《9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2 年 9 月），頁 2。
38. 財政部賦稅署，《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03 年 9 月），頁 3。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二十九條。[39] 民國 98 年增訂「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修正第三十二條。[40]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三，免徵電動車輛之貨物稅 3 年；同年 12 月 28 日增訂公布「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四，減徵油氣雙燃料車貨物稅每輛 2 萬 5,000 元，為期 5 年。[41]

從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7 與圖 4-3-8），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9 億 2,974 萬 3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 14 億 7,371 萬 5 千元，13 年間增加 1.59 倍。民國 94 年受雙卡風暴影響，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由民國 93 年度 8 億 1,180 萬 3 千元，降至民國 94 年度 7 億 6,762 萬 5 千元，減幅為 5.44%。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由民國 97 年度 10 億 5,209 萬元，下降至民國 98 年度 9 億 8,678 萬 6 千元，減幅為 6.21%。爾後，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因經濟景氣回溫，民國 99 年度開始呈現向上走勢。

表 4-3-7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貨物稅	成長率
89	929,743	64.89
90	486,647	-47.66
91	562,802	15.65
92	653,985	16.20
93	811,803	24.13
94	767,625	-5.44
95	830,651	8.21
96	960,047	15.58
97	1,052,090	9.59
98	986,786	-6.21
99	1,277,701	29.48
100	1,350,792	5.72
101	1,473,715	9.10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39. 明定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補報貨物稅者，加徵滯報金及怠報金之上限不得超過新臺幣 3 萬元及 9 萬元。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40.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汽、機車之貨物稅進行減徵。「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起，5 年內購買低底盤公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完成登記者，免徵汽車應徵之貨物稅。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 年 7 月），頁 2。
41.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2012 年 7 月），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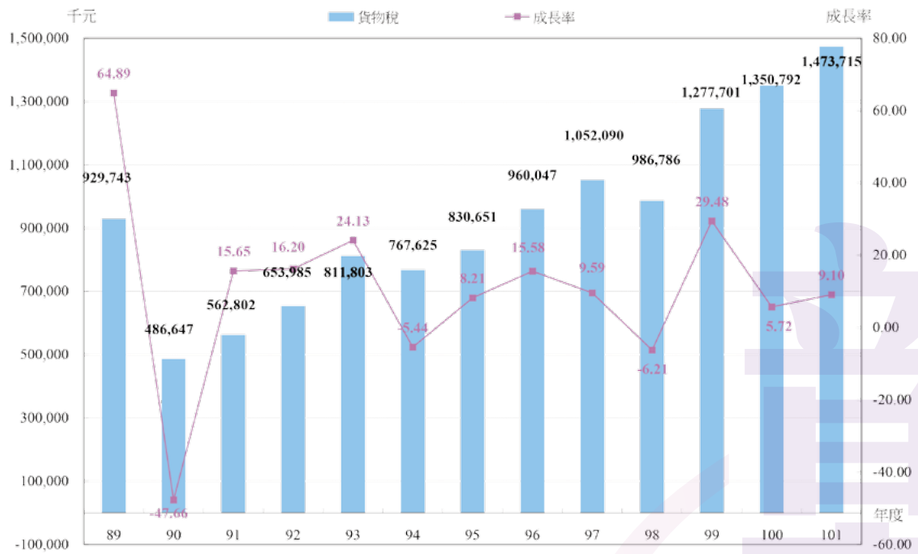

圖 4-3-8 彰化縣貨物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五）證券交易稅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一，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7 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以活絡債券市場之交易。[42] 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增訂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至第九條之二、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增修訂證券自營商繳納稅款、證券交易稅代徵報告期限、證券交易稅代徵人違反規定之罰鍰倍數、滯納金及行政救濟等規定。[43]

從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8 與圖 4-3-9），大致上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眾多因素影響證券交易量，使得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走勢呈現波動；民國 94 年雙卡風暴開始發酵，臺灣證券交易量能瞬間萎縮，使得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 93 年度 20 億 820 萬 4 千元，下降至民國 94 年度 13 億 8,678 萬 1 千元，減幅達 30.94%。

42.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3。
43. 財政部賦稅署，《99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民國 97 年又因國際金融風暴影響臺灣證券交易，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由民國 96 年度 27 億 5,134 萬 8 千元，下降至民國 97 年度 18 億 389 萬 1 千元，減幅達 34.44%。

表 4-3-8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證券交易稅	成長率
89	4,124,261	84.41
90	1,673,948	-59.41
91	2,000,499	19.51
92	1,691,337	-15.45
93	2,008,204	18.73
94	1,386,781	-30.94
95	1,898,921	36.93
96	2,751,348	44.89
97	1,803,891	-34.44
98	2,458,696	36.30
99	2,215,710	-9.88
100	1,818,374	-17.93
101	1,418,210	-22.01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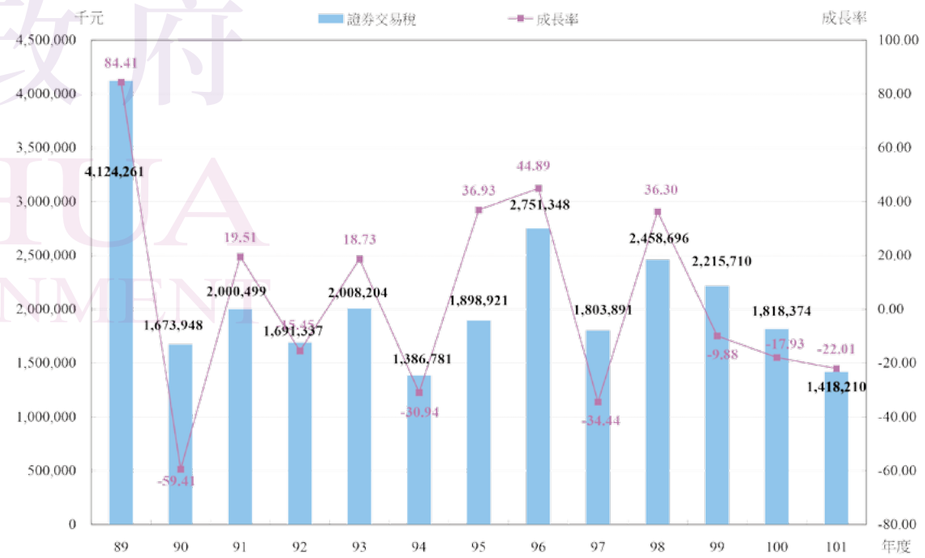

圖 4-3-9 彰化縣證券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六）期貨交易稅

民國 94 年修正「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將期貨交易稅按契約性質，區分為 4 類，分別訂定課稅基礎及稅率區間，同時大幅調降稅率之上、下限，以強化期貨交易市場競爭力。[44] 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修正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稅率下限調降為百萬分之 0.125，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原 0.1/1000 調降為 4/100,000。[45]

從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9 與圖 4-3-10），彰化縣期貨交易量較少，除民國 93 年度至民國 99 年度皆無期貨交易外，民國 89 年度、民國 90 年度、民國 91 年度、民國 92 年度、民國 100 年度與民國 101 年度雖有期貨交易，但因期貨交易量較少，因此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 6 年平均僅 542 萬元。

表 4-3-9 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期貨交易稅	成長率
89	18,589	—
90	3,699	-80.10
91	3,050	-17.55
92	1,372	-55.02
93	—	-100.00
94	—	—
95	—	—
96	—	—
97	—	—
98	—	—
99	—	—
100	1,611	—
101	4,198	160.58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44.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45.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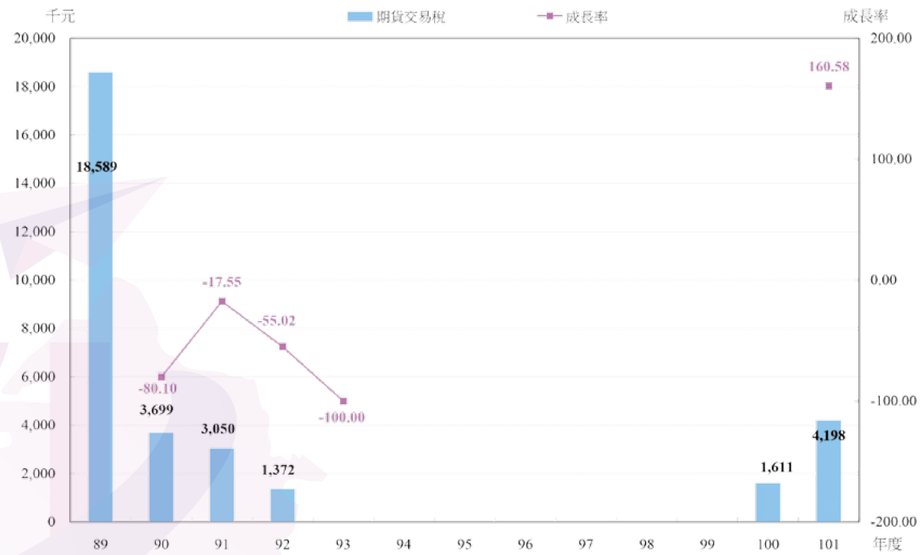

圖 4-3-10 彰化縣期貨交易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八）菸酒稅

為配合加入 WTO 及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政府制定了「菸酒稅法」，經總統於民國 89 年 4 月 19 日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外，為配合「菸酒稅法」之施行，有關登記及稽徵相關事項之規範，政府擬定了「菸酒稅稽徵規則」，由行政院於民國 89 年 8 月 22 日核定，並經財政部於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發布施行。而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相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徵收、納稅義務人及稽徵準用本法有關菸酒稅之規定，增訂「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菸酒稅法」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46] 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案，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千支紙菸及每公斤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徵收新臺幣 250 元，調高為 500 元，並經行政院核定，自該年 2 月 16 日施行。[47]

民國 97 年 5 月 7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部分條文，料理酒之稅額從每公升新臺

46. 財政部賦稅署，《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3。
47. 財政部賦稅署，《95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幣 22 元調降為 9 元，酒精之稅額從每公升新臺幣 11 元調升為 15 元；另米酒依其製造方法回歸蒸餾酒類課稅，刪除原米酒課稅分類，並將酒精定義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 80% 修正為 90%。同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 21 條，就菸酒稅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按超過原專賣價格之金額，處 1 倍至 3 倍罰鍰。[48]

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八條，蒸餾酒類從每公升定額課徵 185 元改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 2.5 元。同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明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49]

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二條，將料理酒之定義增列料理米酒，按每公升課徵 9 元菸酒稅，使料理米酒之菸酒稅負擔更為合理。[50]

從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0 與圖 4-3-11），因 WTO 及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受政府調整稅率政策影響較深，故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長期走勢較無一定態勢。菸酒稅係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起，菸酒專賣改制回歸稅制課稅之新稅目，在專賣改制前，民眾預期菸酒漲價，搶購囤積甚多，故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於實施初期徵起不甚理想，民國 91 年度僅 7 萬元；民國 92 年度菸酒稅收已逐漸趨於正常，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為 167 萬 3 千元，年成長率較民國 91 年度增加 2,290%，民國 93 年度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進一步增加至 1,002 萬 4 千元，增幅為 499.16%。

民國 94 年因政府調高菸品健康福利捐相關修法法案於立法院審議，菸品產製及進口業者因應市場預期漲價心理，與民眾預期漲價心理雙重影響，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民國 94 年度增加至 1,377 萬 4 千元，增幅為 37.41%；民國 97 年政府調降料理酒稅率，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民國 97 年度增加至 2,233 萬 5 千元，另因民國 98 年調升健康福利捐影響，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民國 98 年度減少至 998 萬 5 千元，減幅達 55.29%。

48.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49.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50. 財政部賦稅署，《99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表 4-3-10 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2-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菸酒稅	成長率
91	70	–
92	1,673	2,290.00
93	10,024	499.16
94	13,774	37.41
95	9,268	-32.71
96	19,732	112.90
97	22,335	13.19
98	9,985	-55.29
99	11,134	11.51
100	15,668	40.72
101	19,377	23.6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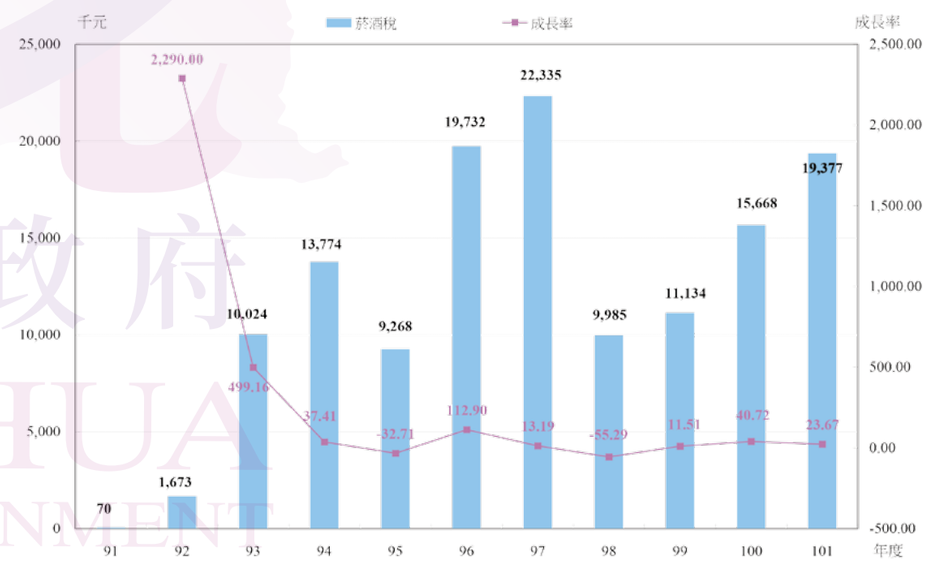

圖 4-3-11 彰化縣菸酒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2-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四、彰化縣歷年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

從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1 與圖 4-3-12、圖 4-3-13），彰化縣房屋稅與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彰化縣契稅、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因與房地產交易量有關，故三者實徵數走勢較為貼近，受房地產景氣波動與政府調降稅率而有所波動；除此之外，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走勢呈現較穩定態勢；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因政府刪減課稅項目，與取締不法，及全球金融風暴民眾消費趨於保守，走勢呈現向下趨勢；彰化縣其他捐實徵數，受罰鍰實徵數走勢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表 4-3-11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房屋稅	契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稅捐
89	12,307,365	2,011,203	362,289	2,346,157	3,984,811	2,749,946	301,437	83,526	467,996
90	8,287,484	2,043,385	218,390	1,425,074	1,400,255	2,694,261	189,747	62,601	253,771
91	8,696,343	1,958,403	248,590	1,384,735	1,738,260	2,766,331	172,825	67,776	359,423
92	9,079,124	1,994,962	266,466	1,375,569	2,034,656	2,857,475	182,704	69,848	297,444
93	10,161,063	2,067,992	316,997	1,407,765	2,774,368	2,983,287	182,250	75,501	352,903
94	10,935,645	2,137,570	326,280	1,432,171	3,357,638	3,078,299	183,532	77,047	343,108
95	10,187,475	2,164,854	312,278	1,454,847	2,490,631	3,162,175	182,194	80,626	339,870
96	10,140,847	2,264,398	318,642	1,635,123	2,163,903	3,203,655	180,319	71,692	303,115
97	9,776,401	2,314,430	297,751	1,668,803	1,763,830	3,213,334	181,309	63,836	273,108
98	9,585,557	2,337,745	258,835	1,644,209	1,649,252	3,208,544	172,229	58,886	255,857
99	10,241,315	2,363,754	278,126	1,681,628	2,130,324	3,270,480	172,695	53,027	291,281
100	11,011,048	2,490,938	284,086	1,758,684	2,522,981	3,346,990	195,382	54,648	357,339
101	10,543,692	2,474,551	241,282	1,747,445	2,092,771	3,408,237	222,489	51,795	305,1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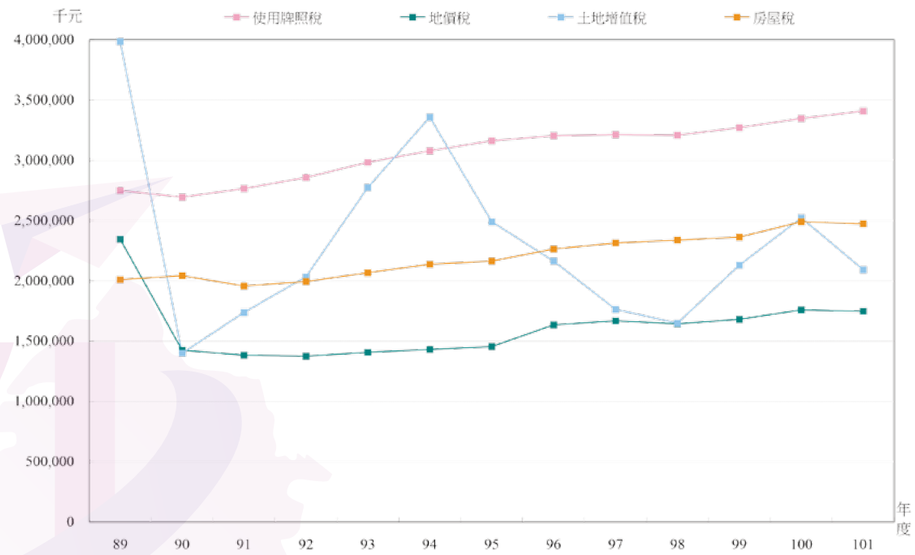

圖 4-3-12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一）（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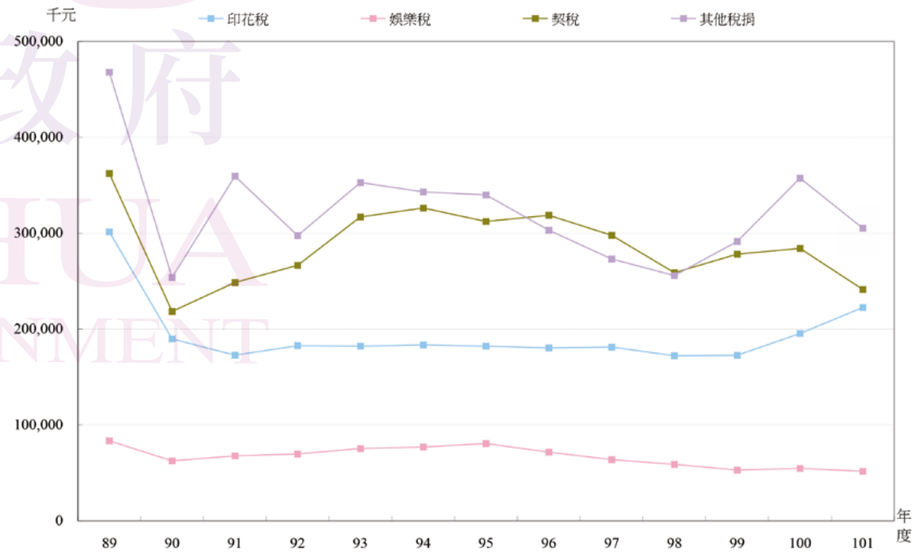

圖 4-3-13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趨勢（二）（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從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來看（參見表 4-3-12 與圖 4-3-14），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1 年度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以使用牌照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最高平均 30.71%，其次為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2.64%，房屋稅實徵數占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比率平均 22.02% 再次之。

表 4-3-12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2000-2012）

單位：%

年度	總計	房屋稅	契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使用牌照稅	印花稅	娛樂稅	其他稅捐
89	100.00	16.34	2.94	19.06	32.38	22.34	2.45	0.68	3.80
90	100.00	24.66	2.64	17.20	16.90	32.51	2.29	0.76	3.06
91	100.00	22.52	2.86	15.92	19.99	31.81	1.99	0.78	4.13
92	100.00	21.97	2.93	15.15	22.41	31.47	2.01	0.77	3.28
93	100.00	20.35	3.12	13.85	27.30	29.36	1.79	0.74	3.47
94	100.00	19.55	2.98	13.10	30.70	28.15	1.68	0.70	3.14
95	100.00	21.25	3.07	14.28	24.45	31.04	1.79	0.79	3.34
96	100.00	22.33	3.14	16.12	21.34	31.59	1.78	0.71	2.99
97	100.00	23.67	3.05	17.07	18.04	32.87	1.85	0.65	2.79
98	100.00	24.39	2.70	17.15	17.21	33.47	1.80	0.61	2.67
99	100.00	23.08	2.72	16.42	20.80	31.93	1.69	0.52	2.84
100	100.00	22.62	2.58	15.97	22.91	30.40	1.77	0.50	3.25
101	100.00	23.47	2.29	16.57	19.85	32.32	2.11	0.49	2.89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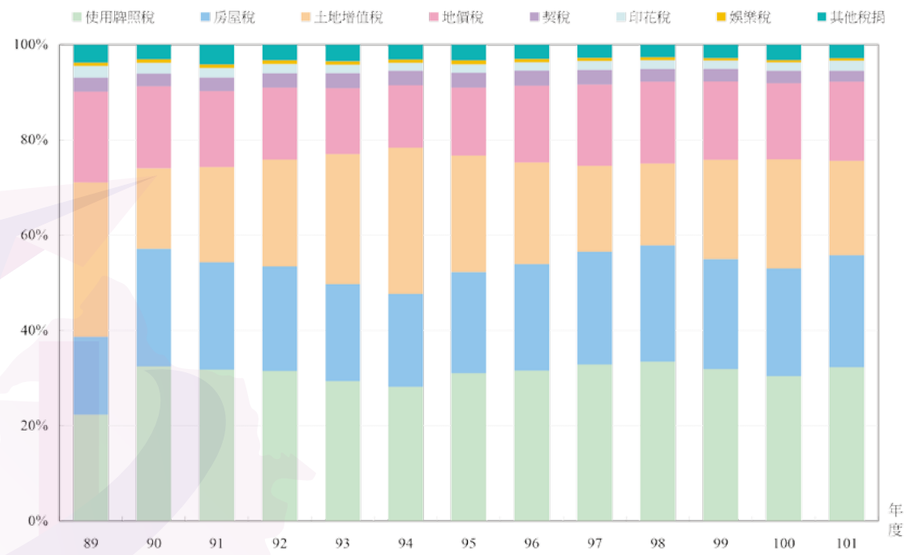

圖 4-3-14 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結構比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五、縣市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89 年至民國 101 年）

為了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並賦予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財政部擬具「地方稅法通則」，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付諸施行後，將有利於地方自治財源籌措，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落實地方自治。[51] 以下則就民國 88 年後，「地方稅法通則」修正與變動內容進行簡述。

（一）地價稅

民國 93 年為配合鼓勵公立學校積極尋覓民間機構參與學生宿舍之興建，以減少政府支出，修正「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七條，規定民間機構以 BOT 方式興建公立學校學生宿舍，其基地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免徵地價稅。於該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

51. 財政部賦稅署，《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3.09），頁 2。

布。[52] 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之五及第二十二條，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案，受限於防洪計畫致未能核定者，其細部計畫核定實施前，得由當地主管稅捐稽徵機關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酌予減徵地價稅。[53]

從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3 與圖 4-3-15），主要因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重新規定地價逐年提高影響，使得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4 億 2,507 萬 4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17 億 4,744 萬 5 千元，增加 1.23 倍。

表 4-3-13 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地價稅	成長率
89	2,346,157	91.98
90	1,425,074	-39.26
91	1,384,735	-2.83
92	1,375,569	-0.66
93	1,407,765	2.34
94	1,432,171	1.73
95	1,454,847	1.58
96	1,635,123	12.39
97	1,668,803	2.06
98	1,644,209	-1.47
99	1,681,628	2.28
100	1,758,684	4.58
101	1,747,445	-0.64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52. 財政部賦稅署，《93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5.09），頁 2。
53.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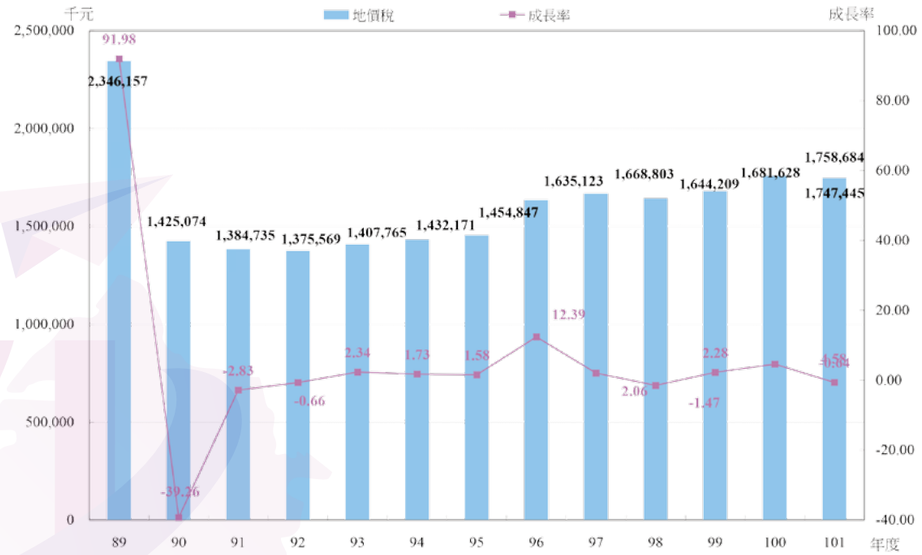

圖 4-3-15 彰化縣地價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二）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於民國 88 年後，也進行了多次的修訂工作。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公布修正「土地稅法」第三十三條，增訂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2 年之規定，以促進經濟發展。民國 92 年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三十三條條文，土地增值稅減半課徵再延長 1 年，並修訂配偶相互贈與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54] 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55]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明定繼承區段徵收抵價地之核課土地增值稅規定。[56]

從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4 與圖 4-3-16），主要因景氣波動與政府調降稅率而有所波動。民國 90 年因景氣低持續低迷交易量鉅減，除此之外，民眾預期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 2 年將立法通過實施，雙重因素影響申報土地移轉案件減少，以及會計年度變更，使得民國 90 年度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 14 億 25 萬 5

54. 財政部賦稅署，《92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4.09），頁 2。
55.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10），頁 1。
56.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市：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07），頁 3。

千元，較民國 89 年度 39 億 8,481 萬 1 千元，呈現較大幅度減少 64.86%。

民國 91 年起連續 3 年土地增值稅實施減半徵收後，刺激不動產交易，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1 年度 17 億 3,826 萬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27 億 7,436 萬 8 千元，3 年平均成長率達 25.85%；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定 60%、50%、40%，調降為 40%、30%、20%，但因調降後納稅人實際適用稅率較減半期間為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因此，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4 年度 33 億 5,763 萬 8 千元，減少至民國 96 年度 21 億 6,390 萬 3 千元。

此外，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因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景氣低迷交易量鉅減，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7 年度 17 億 6,383 萬元，減少至民國 98 年度 16 億 4,925 萬 2 千元，2 年平均成長率為 -12.49%；民國 99 年因臺灣經濟走出全球金融風暴，交易量逐漸成長，故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由民國 99 年度 21 億 3,032 萬 4 千元，民國 100 年度 25 億 2,298 萬 1 千元，至民國 101 年度 20 億 9,277 萬 1 千元，3 年平均成長率為 10.18%。

表 4-3-14 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土地增值稅	成長率
89	3,984,811	30.73
90	1,400,255	-64.86
91	1,738,260	24.14
92	2,034,656	17.05
93	2,774,368	36.36
94	3,357,638	21.02
95	2,490,631	-25.82
96	2,163,903	-13.12
97	1,763,830	-18.49
98	1,649,252	-6.50
99	2,130,324	29.17
100	2,522,981	18.43
101	2,092,771	-17.05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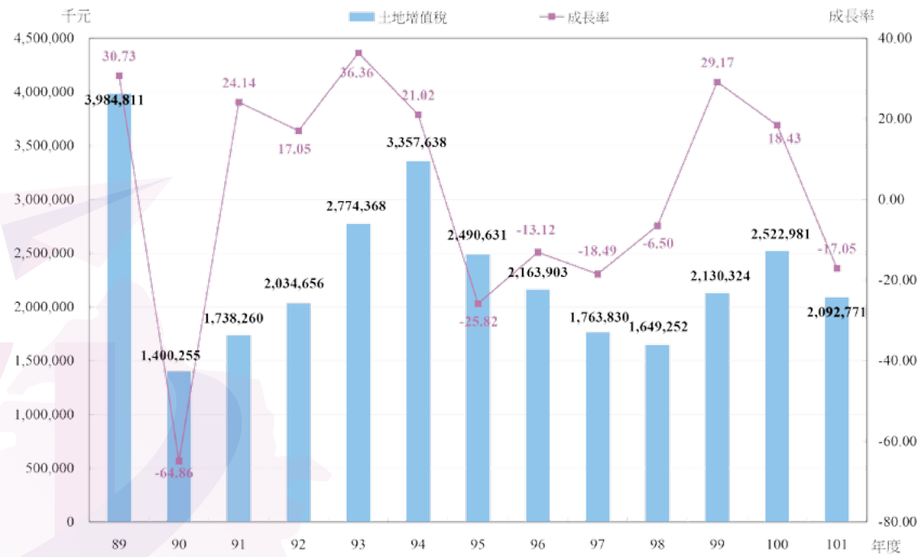

圖 4-3-16 彰化縣土地增值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三）房屋稅

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明定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可免徵房屋稅。

從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5 與圖 4-3-17），房屋稅為財產稅，不但有固定性，又有成長性，因此，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隨臺灣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由民國 89 年度 20 億 1,120 萬 3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24 億 7,455 萬 1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 2.08%。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15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房屋稅	成長率
89	2,011,203	5.77
90	2,043,385	1.60
91	1,958,403	-4.16
92	1,994,962	1.87
93	2,067,992	3.66
94	2,137,570	3.36
95	2,164,854	1.28
96	2,264,398	4.60
97	2,314,430	2.21
98	2,337,745	1.01
99	2,363,754	1.11
100	2,490,938	5.38
101	2,474,551	-0.66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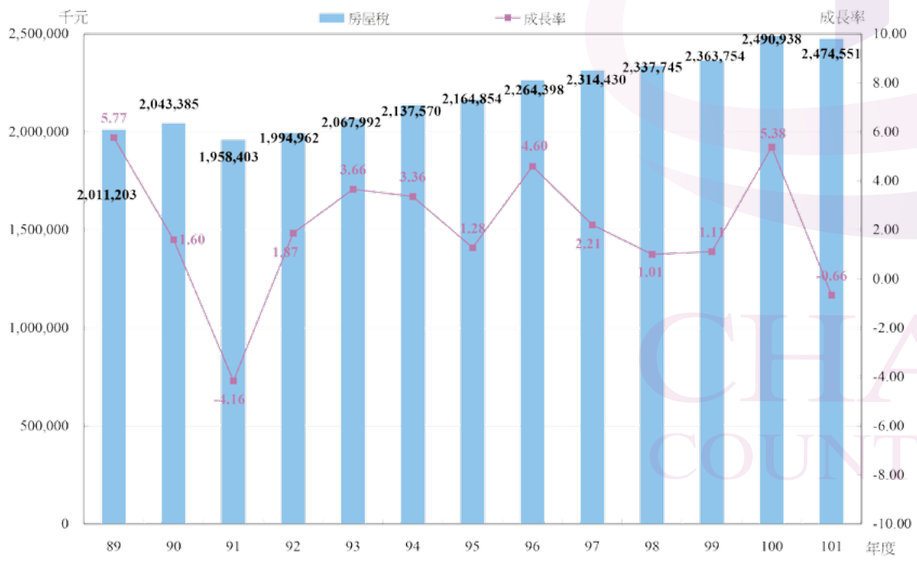

圖 4-3-17 彰化縣房屋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四）使用牌照稅

民國 93 年為避免重複處以滯納金與罰鍰，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處罰鍰之案件不再加徵滯納金，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於該年 1 月 7 日公布。[57] 民國 9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58] 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由 1,800CC 擴大至 2,400CC 以下。[59]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有關交通工具使用牌照有轉賣、移用情形，應處繳納稅額 2 倍罰鍰之規定，增訂裁處罰鍰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5 萬元。[60] 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並增訂第六條附表4、附表5，規定車輛應按動力劃分等級課稅，並制定以全電力為動能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於修正條文生效日起，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61]

從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6 與圖 4-3-18），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隨經濟發展呈現向上走勢，由民國 89 年度 27 億 4,994 萬 6 千元，增加至民國 101 年度 34 億 0,823 萬 7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 2.28%。另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因面臨全球金融風暴，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由民國 97 年度 32 億 1,333 萬 4 千元，減少至民國 98 年度 32 億 854 萬 4 千元，減幅僅 0.15%。

57. 財政部賦稅署，《93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58.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4。
59.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2。
60.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3。
61. 財政部賦稅署，《10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表 4-3-16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使用牌照稅	成長率
89	2,749,946	7.88
90	2,694,261	-2.02
91	2,766,331	2.67
92	2,857,475	3.29
93	2,983,287	4.40
94	3,078,299	3.18
95	3,162,175	2.72
96	3,203,655	1.31
97	3,213,334	0.30
98	3,208,544	-0.15
99	3,270,480	1.93
100	3,346,990	2.34
101	3,408,237	1.83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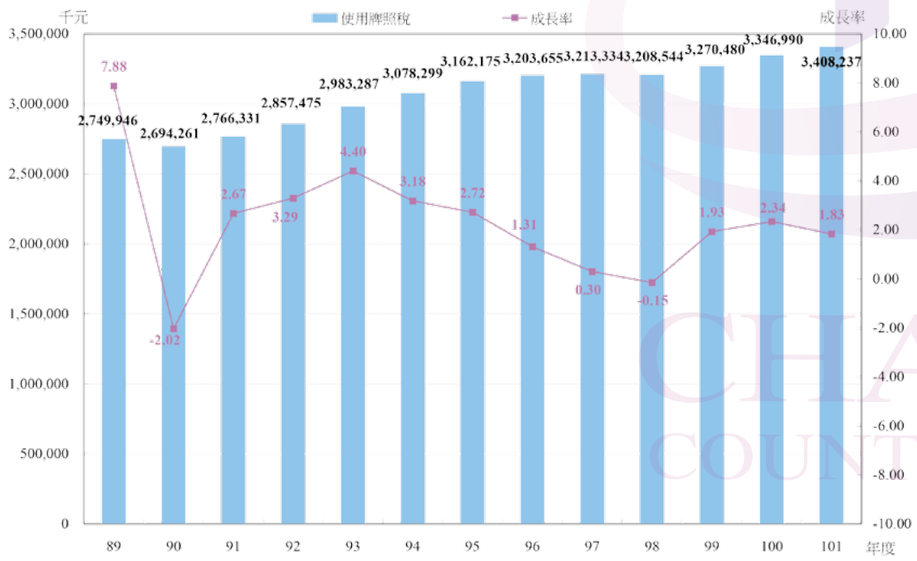

圖 4-3-18 彰化縣使用牌照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五）契稅

為促進租稅公平合理並達到簡政便民及保障購屋者權益，於民國 88 年 7 月 15 日施行修正「契稅條例」，調降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稅率，降低幅度為 20% 外，另刪除監證規定。[62] 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有關納稅義務人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每逾 3 日加徵應納稅額 1% 怠報金之規定，增訂裁處罰鍰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 1 萬 5 千元。[63] 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修訂公布「契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明定計課契稅之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64]

從彰化縣契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7 與圖 4-3-19），走勢與房地產交易量有關。民國 90 年因房地產景氣低持續低迷，交易量鉅減，與民眾預期土地增值稅減半徵收立法通過，雙重因素影響申報土地移轉案件減少，以及會計年度變更，使得民國 90 年度彰化縣契稅實徵數 2 億 1,839 萬元，較民國 89 年度 3 億 6,228 萬 9 千元，呈現較大幅度減少 39.72%。

民國 91 年起連續 3 年土地增值稅實施減半徵收後，刺激不動產交易，彰化縣契稅稅實徵數由民國 91 年度 2 億 4,859 萬元，增加至民國 93 年度 3 億 1,699 萬 7 千元，3 年平均成長率達 13.33%；自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將土地增值稅稅率由原定 60%、50%、40%，調降為 40%、30%、20%，但因調降後納稅人實際適用稅率較減半期間為高，影響房地產交易量，因此，彰化縣契稅稅實徵數由民國 94 年度 3 億 2,628 萬元，減少至民國 96 年度 3 億 1,864 萬 2 千元。

此外，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因面臨全球金融風暴，景氣低迷交易量鉅減，彰化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97 年度 2 億 9,775 萬 1 千元，減少至民國 98 年度 2 億 5,883 萬 5 千元，2 年平均成長率為 -9.81%；民國 99 年因臺灣經濟走出全球金融風暴，交易量逐漸成長，故彰化縣契稅實徵數由民國 99 年度 2 億 7,812 萬 6 千元，民國 100 年度 2 億 8,308 萬 6 千元，至民國 101 年度 2 億 4,128 萬 2 千元，3 年平均成長率為 1.82%。

62. 財政部賦稅署，《8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2。
63.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3。
64. 財政部賦稅署，《99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表 4-3-17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契稅	成長率
89	362,289	2.06
90	218,390	-39.72
91	248,590	13.83
92	266,466	7.19
93	316,997	18.96
94	326,280	2.93
95	312,278	-4.29
96	318,642	2.04
97	297,751	-6.56
98	258,835	-13.07
99	278,126	7.45
100	284,086	2.14
101	241,282	-15.0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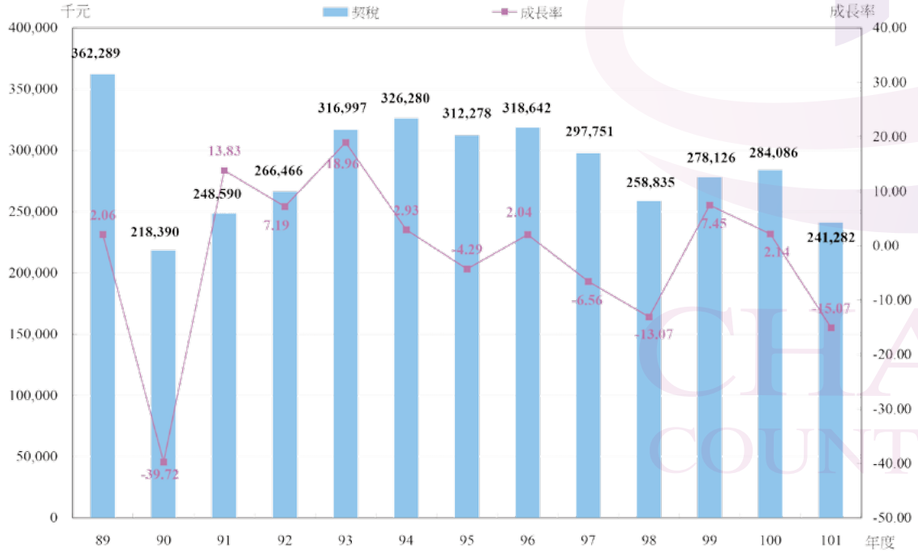

圖 4-3-19 彰化縣契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七）印花稅

從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8 與圖 4-3-20），印花稅係憑證稅，稅源可分為銀錢收據、承攬契據、買賣動產契據及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等 4 種憑證，自民國 75 年 4 月 1 日起，營業發票之印花稅已經取消，並併入新制營業稅課徵後，印花稅走勢呈現較穩定態勢；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由民國 90 年度 1 億 8,974 萬 7 千元，增至民國 101 年度增至 2 億 2,248 萬 9 千元，僅增加 1.17 倍。

表 4-3-18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印花稅	成長率
89	301,437	48.33
90	189,747	-37.05
91	172,825	-8.92
92	182,704	5.72
93	182,250	-0.25
94	183,532	0.70
95	182,194	-0.73
96	180,319	-1.03
97	181,309	0.55
98	172,229	-5.01
99	172,695	0.27
100	195,382	13.14
101	222,489	13.87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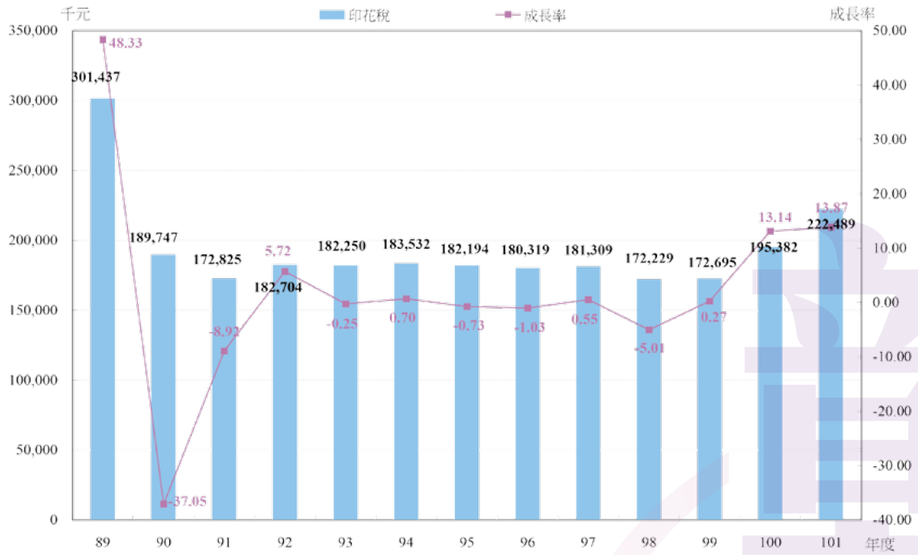

圖 4-3-20 彰化縣印花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八）娛樂稅

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二條，將撞球場、保齡球場課稅項目刪除，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65]

從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長期趨勢來看（參見表 4-3-19 與圖 4-3-21），由民國 90 年度 6,260 萬 1 千元，增至民國 95 年度 8,062 萬 6 千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5.22%；民國 96 年刪除撞球場、保齡球場課稅項目，又適逢民國 97 年及民國 98 年全球金融風暴，民眾消費趨於保守，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由民國 96 年度 7,169 萬 2 千元，開始連年減少，至民國 99 年度 5,302 萬 7 千元，減幅為 26.03%。

65.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頁 1。

表 4-3-19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2000-2012）

單位：千元、%

年度	娛樂稅	成長率
89	83,526	43.70
90	62,601	-25.05
91	67,776	8.27
92	69,848	3.06
93	75,501	8.09
94	77,047	2.05
95	80,626	4.65
96	71,692	-11.08
97	63,836	-10.96
98	58,886	-7.75
99	53,027	-9.95
100	54,648	3.06
101	51,795	-5.2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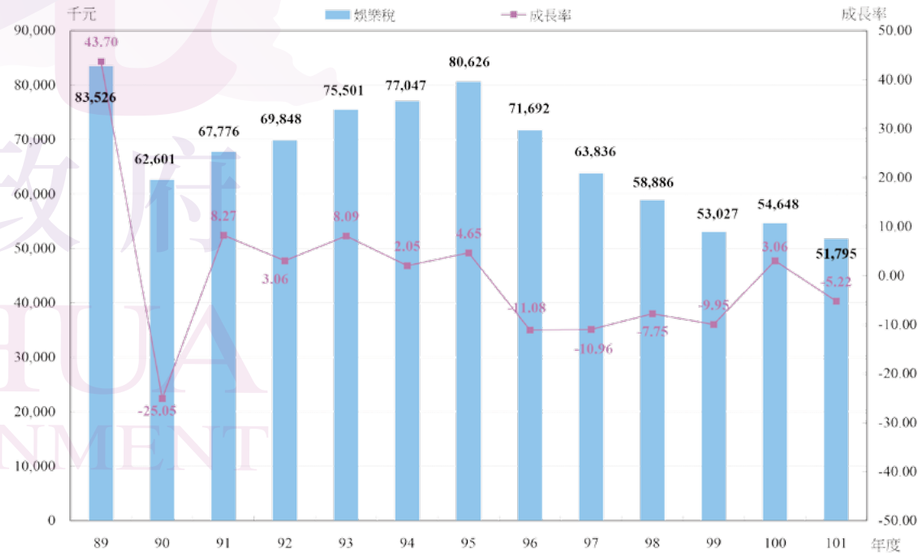

圖 4-3-21 彰化縣娛樂稅實徵數與成長率趨勢（2000-2012）

資源來源：本表所列資料係根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提供之各年度統計年鑑所載數據，依最近一期資料相互校對而得。

（九）特別課稅

立法院於民國 91 年 11 月 19 日三讀通過「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兩項有關地方自治、財源自主的重大法案，賦予地方政府課稅之權，未來地方政府可視財政需要，經地方議會同意後，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但地方政府轄區外之交易、流通到轄區外之天然資源、經營範圍跨越轄區之公用事業、損及國家利益或公共利益等事項均不得開徵；另外，特別稅課不得對已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臨時稅課應指明課稅目的及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至於規費法，則賦予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徵收規費之權利，並訂定規費收費標準。上述兩項法案，對紓解地方政府之財政困境應有相當助益。

第四節 民國 88 年後公產管理

一、彰化縣政府公產管理之相關規定

民國 88 年（1999）「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彰化縣縣有財產的管理法規也跟著進行修訂。彰化縣政府為了管理縣有財產，於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制定公布了「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分成總則、保管、使用、收益、處分、損毀、檢核等 7 章，共計 78 條的條文。條文在民國 89 年時修正公布第三十七條條文；民國 90 年修正公布第七條條文；民國 93 年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之一、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條文；民國 96 年修正公布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民國 97 年修正公布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民國 101 年修正公布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十六條之一。[66]

66. 相關條文請參考附錄《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由前述歷年修正的條文來看，歷次的修訂都有第七條條例，其內容係為落實財產分管制度，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劃分不同管理單位，財政處為縣有非公用房屋及建築用地之管理單位，亦是財產主管機關，惟並非所有財產都係財政處管理（例如：公用財產中道路為工務處經管等）。財產主管機關角色為督導各機關（單位）學校財產管理。

二、民國 88 年至民國 101 年彰化縣之公產管理

（一）彰化縣有財產之清查與管理：

1. 縣有房產清查工作：彰化縣縣有房地於民國 78 年全面清查，歷經 10 年的變化，多數鄉鎮經過重劃、重測、公共設施徵收等政策性工作，致使土地使用狀況大幅變動，因此為了確保縣有土地利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彰化縣財政局於民國 88 年下半年度及民國 89 年度積極辦理縣有房地清查工作，並於民國 88 年 9 月 15、16 日召集各機關學校單位辦理工作講習後正式展開，以便將縣有公產納入電腦化管理及全盤性整體規劃利用公地。[67]

2. 縣有房產之管理工作：彰化縣為增進不動產管理效率，並落實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分管工作，於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召開「促進縣有財產有效用實施計畫」檢討會，由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財產管理人員參與討論、協調，釐清縣有財產之管理權責，做為不動產分管之基礎，以及修正自治條例之依據。此外，並委託資訊廠商導入網際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透過 E 化方式，健全彰化縣財產產籍管理，強化縣有財產的控管，以提升縣產帳目之精確性。[68]

3. 非公用財產之管理：彰化縣有關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於民國 80 年之前，就已經分 2 次徵收租金與使用補償金，民國 88 年以後仍承襲舊制。亦即彰化縣財政局經管之非公用房屋與建築用地，均按其徵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每年分上期（1 月至 6 月）、下期（7 月至 12 月）2 次徵收，分別於當年 7 月 1 日及翌年 1 月 1 日開徵。[69]

67. 彰化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暨第九、十、十一次臨時會議事錄》，頁 529。
68. 彰化縣議會，《第十六屆第七次定期會議事錄》，頁 442。
69. 彰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七、八、九、十次臨時會議事錄》，頁 613。

（二）境外縣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置：臺中港特定區市地重劃區的縣有非公用房產

日治時期中臺灣行政區稱為「大臺中州」，直到民國 40 年代才劃分臺中縣市、彰化與南投縣，經劃分公有財產，導致彰化縣有大筆縣有地坐落在臺中市，此在前文已有論述。彰化縣也因有境外縣有房產的存在，因此在處分這些非公用房產時，常會與防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有所糾紛。為了協調境外房地產權問題，使房地所有權人能充分利用配得之土地資源，讓土地適當運用，避免低度利用而形成浪費之情形，彰化縣曾於民國 84 年 2 月 10 日邀集當時之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召開「臺灣省、臺中市、彰化縣協調座落臺中市公有房地相互使用關係」會議，並於是次會議與臺中市政府獲致以下共識：房地共同標售時，所得價款以 75%（地）、25%（房）之比率進行分配。在臺中縣政府方面，彰化縣政府另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邀集當時之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政府經管坐落臺中市之縣有房屋使用彰化縣有等基地事宜」會議，會議中再次確認前開 75%（地）、25%（房）之分配比率共識，並將臺中縣政府納入此共識之中。後彰化縣再於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召開「臺中市、臺中縣、彰化縣及國有座落臺中市房地共同標售後房地價款分配比率協調會」，除再次確認前開 75%（地）、25%（房）之分配比率共識外，並於是次會議通過當時之中部四縣市（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及彰化縣）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應組成「財產聯繫小組」，輪流照開會議協商，俾解決大臺中州州產房地相互使用問題。[70]

清水合作農場的成立，是由在清水地區租地耕種的佃農們，於民國 38 年籌組、運作，向彰化縣政府租地，再轉租給佃農的組織。臺中縣政府於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公告，與彰化縣政府共同進行市地重劃，成為臺中港特定區，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為徵收土地最後停耕日期。至民國 96 年 6 月，彰化縣政府主張清水合作農場的租約無效，引發土地訴訟官司。直到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臺中高等法院判彰化縣政府敗訴，應撥款補償。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彰化縣政府開始撥款給清水合作農場，共計 409 筆、金額 6 億 3 千多萬元。[71] 此外，臺中港特定區土地收回應發放的對象，除了清水合作農場外，尚包含個人承租戶，二者共計 591 筆，累計發放金額約為 10 億 6,702 萬 3 千元。[72]

在臺中港特定區實施市地重劃後，彰化縣政府共分配到總面積廣達約 21.7 公頃的 55 筆土地，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從民國 100 年間，已分批標售縣有地，累計標售出 30 多筆、得款約 44 億。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資料出售 40 多筆，得款約 80 億元。[73]

70.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大臺中州州產劃分及處分價款分配比率之說明〉，未刊稿。
71. 林世雄、葉濬明，〈耕地重劃 13 戶領嘸補償金〉，《蘋果日報》，2010 年 8 月 17 日，頭條要聞。
72.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書面提供資料。
73. 彰化縣政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書面提供資料。

結　語

清領時期臺灣為中國的一個地方，不管是隸屬於福建省的時期或獨立建省的時期，財稅制度深受清廷中央所控制。此時期地方的財稅行政，主要是採用中央集權的方式，將地方所有財源緊收至中央，進行嚴密控管，地方常年所能留貯的款項，僅能保留人事行政與雜支等費用，在地方自有財源拮据的狀況下，造成公共建設的推動窒礙難行。此外，地方遇到天災與人禍等緊急狀況時，清政府雖然在福建省有分貯部分的款項，但在逐年挪用與未能即時撥補的狀況下，地方一旦有緊急狀況發生時，常因無緊急費用救助，而使事態一發而不可收拾。

在第一章清領時期之財稅方面，有關彰化縣的歲出變化方面，早期縣衙門主要支出款項來自於四個方面，分別為文職官員的俸薪銀兩、文職官員的養廉銀、差役的工食銀以及地方上應支支發的費用。其中，俸薪銀兩僅足夠官員們日常生活的開銷，行政辦公經費反而要官員們自行籌措，導致抽收陋規的狀況普遍，吏治因此更加敗壞。為了解決行政辦公經費不足的問題，雍正年間因而設立了養廉銀，透過此一款項的補助讓地方官員們辦公有資，不至於因抽收陋規而引發民怨。然而乾隆、嘉慶年間臺灣民變、海盜事件不斷，軍事費用的支出也開始由臺灣地方官吏的養廉銀中分年攤扣，致使地方官吏辦公經費拮据，各項陋規也再次紛紛出現。彰化地區的規費中，包括了以鹿港為主的文、武口規費，乾隆年間開始對進出港口的商船課收商品掛驗費用，擾民甚深。至同治年間，清廷為了整頓臺灣腐敗的吏治，廢除了各項陋規的收受，同時設立了辦公津貼費用，藉此彌補地方官吏辦公經費不足的窘境。

此時期彰化縣的歲入，來自於傳統的土地稅收。就彰化、臺中一代的土地而言，最遲在康熙晚年時已有漢人申請墾照進行開發。雍正元年（1723）在半線以北設立了彰化縣，直到乾隆年間施世榜修築八堡圳前，彰化地區的土地大致上以拓墾完畢。彰化設縣後財稅上的收入，自於田賦正供租穀的徵收，由於部分田園由諸羅縣截歸，因此截歸部分的田園照舊採用康熙時期的舊稅率徵收；至於新墾的田園，自雍正 7 年起至雍正 12 年止，彰化地區的新墾田園則採雍正 9 年制定，稅額比較輕地的同安稅則課稅，故整體來說，彰化縣於清領時期的田賦負擔，是比臺灣、鳳山、諸羅等縣來得輕的。

而在地方租稅方面，除了正供田賦的項目外，還包括了地方雜賦的徵收。清代臺灣雜賦的徵收名目，大部分皆是承襲鄭氏時期而來，稅目頗為繁雜，大致上可分為陸餉、水餉與雜稅 3 種。彰化縣於清領時期的雜賦種類以水餉與雜稅為主。由於雜餉名目繁雜，擾民甚深而收入有限，因此自光緒 3 年（1877）後，除了番社所輸鹿皮、小米作貢儀，塭餉、蔗車等被保留外，其餘如港潭塭等項陸、水餉、雜稅項等均全部豁免。

清領時期彰化縣的地方賦稅行政工作，為考核本地知縣政績的重要依據。在徵收正供錢糧的工作方面，主要由縣衙門的戶房進行催收工作，戶房之上則由錢糧師爺（又名錢席師爺）和徵比師爺（又稱徵收師爺）二人負責，並且由知縣監督之。錢糧的徵收又分上忙與下忙兩季，官方在田賦繳納期過後，徵收數目如未達應徵額數的 8 成 2 的話，知縣則會增加糧差來督促滯納錢糧的納戶繳稅，以期達到田賦徵收之額數，以免遭受上級處分。由於地方正供錢糧徵收的數目，大致上是有定額的，因此糧總以下幾乎都是採用包辦的型態，從事錢糧徵收的工作，業戶如有滯納的情形發生時，必須上報給知縣，由知縣處分滯納的業戶後，才能將業戶滯納的額數變更，轉至次年重新徵收，並且將已受處分者的串票繳回知縣處。

在地方政府的公產管理方面，清領時期彰化縣的的公產管理以官莊為主。官莊產業的設置方式大致可分為兩類，其一為清領臺灣初期入臺的文武官員弁，為了辦公或家計需要，私自購置的田產，並招佃墾種。然而官員購置田產的行為，造成民間有逃稅與賦稅不公的現象出現，因此康熙 48 年（1710）臺廈兵備道陳璸即上奏陳述官員私設莊園的弊害，隔年官方開始陸續將官莊所產出的收入，盡數充公當作官員的俸餉銀兩，並禁止文武官員私自購置田產。另外一類官莊被稱為隆恩官莊，此類官莊之所以稱為隆恩，乃因由政府出資購置。隆恩官莊除了雍正 8 年時臺灣總兵王郡所奏請買置的官莊外，另有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事件後，由盈餘兵餉 50 餘萬兩購設隆恩官莊。隆恩官莊主要是購置民間大租以收取租息，收入則充當賑恤班兵之用。彰化縣在清領時期都有設置上述兩類的官莊，如藍興莊為水師提督藍廷珍將鹿場欄埔，招佃開墾而成，屬武員私墾田園，收取租息自用者。至雍正 5 年時，藍廷珍自動將此項田園奏報充公。而在隆恩官莊方面，彰化縣線東堡牛稠仔庄等十四莊的隆恩租，係彰化北路協營以平定林爽文事件的剩餘經費款項，所收買的大租權。

光緒 21 年清廷甲午戰敗後，將臺灣割讓給日本，臺灣的歷史進入了日本統治時期。日治時期開始引進西方的財稅體系，確立了預算制度，且中央與地方財政分立，故與清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領時期的財稅制度，不管是在政策上或組織上皆有所不同。

在第二章日治時期之財稅方面，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的財稅會計制度有了相當大的轉變，與中國傳統的稅收方式完全不同。在經費的支出方面，除特殊支出外，一切支出須根據預算執行，行政首長須將該年度所管之經費金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作為存款，然後開出支票給與政府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而一切收入皆以存款之名義，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待政府需要時，再開立支票向銀行支取。如有跨年度之收入，不論為預算內應屬上年度之收入，或預算外之一切收入，均視為當年度之收入。

此外，在財稅行政的變革方面，由此時期財政發展的狀況觀之，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由明治 29 年（1896）至明治 37 年，主要特色為受日本財政補助之時期。第二期由明治 38 年至昭和 11 年（1936），為臺灣本身財政開始獨立，期間雖然發生的一次世界大戰與經濟大恐慌，但臺灣的財政發展仍日趨繁盛。第三期由昭和 12 年至昭和 19 年，此時期的特色為臺灣開始補助日本財政時期。第一、第二兩期為平時財政，第三期則為戰時財政，兩者性質與目的均不相同。

在會計制度的設計方面，日治時期臺灣屬日本的殖民地，因此財政預算的編列，需經過日本帝國議會的審查與同意後方才能執行，臺灣人民並無立法權或預算審議權。而當時構成臺灣財政制度的兩大骨幹，是特別會計與地方稅會計，前者具有中央集權性質，後者卻賦予臺灣總督很大的自由裁量權。

就彰化市於日治時期的財政狀況而言，初期由於臺灣的地方財政掌握在總督府的手上，因此彰化市並無獨立的財政可言。直到大正 9 年（1920）臺灣的地方行政制度進行調整後，州、廳、市、街、庄始有各自獨立之財政，惟仍受總督府之補助，故總督府歲出項目中，仍有「州廳費」科目一項。彰化市行政區域的形成，為昭和 7 年時合併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等組合而成，故自昭和 7 年開始彰化市才有獨立之「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的資料。就彰化市的財政收支狀況來看，昭和 7 年至昭和 12 年之間，一般會計歲入項目常以市稅收入為最，占總額的 3 成左右；但昭和 11 年增加的市債款項，歲入金額則超過市稅的收入。而歲出款項中，主要則以役所費與教育費的款項為支出大宗。第三階段是昭和 12 年至昭和 20 年間，彰化市所編列的預算額數中，歲入項目則市稅收入為主，歲出項目中則以衛生費、役所費、教育費等為支出大宗。

在彰化郡的財政收支方面，大正 9 年臺灣地方政制確立後，地方財稅才開始有相關數據紀錄。由昭和 9 年彰化郡街庄歲出、歲入總預算來看，彰化郡轄下的 1 街 6 庄，主要的歲入款項均為街庄稅，該稅屬於由州廳加成分配的款項，實屬經費補助之性質。該年度彰化郡接受臺中州分配補助的經費，占總預算歲入比率 60.9%，這顯示彰化郡的街庄在財政上，獨立稅源不多，故仍須受到上級單位的補助，方能使收支達到平衡。在歲出預算方面，彰化郡的歲出款項眾多，但主要的歲出集中在役場費與教育費兩方面。

日治時期臺灣稅制之演變，在昭和 12 年總督府實施稅制改革前，大致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創立時期（明治 28 年至大正 2 年）、第二期整理時期（大正 3 年至大正 10 年）：以地稅為主、第三期間接稅整理期（大正 11 年至昭和 11 年）。稅制改革之前，國稅計有所得稅、地稅等共 14 種。其中主要者包括有地稅、砂糖消費稅、酒及酒精稅、所得稅、印花稅、關稅及噸稅等 7 種，約占全部租稅收入 90%-95%。臺灣總督府於昭和 12 年實施稅制改革後，臺灣地區的稅制按照中央與地方組織進行劃分，主要分為國稅、州廳地方稅、市街庄稅 3 類。後因中日戰爭爆發，軍費日增，臺灣總督府乃一面提高原有稅率，一面則創設新稅，以求增加稅收，作為軍事費用。

臺中州彰化郡國稅、州稅與市街庄稅的徵收概況，由於資料有限，無法進行長時間的分析比較，僅能就昭和 8 年徵收的狀況進行說明。臺中州彰化郡於該年所徵收的稅收中，州稅所占比例最高，其次為街庄稅，再次為國稅。而轄下各行政區徵收稅額的狀況，仍以鹿港街徵收的額數最多，雖然鹿港街在國稅的徵收額數不如和美庄與秀水庄，但在街庄稅與州稅的徵收額數方面卻多於其他行政區，這或許與鹿港街的人口多於其他行政區，州稅、街庄稅的徵收又與戶數、人數有關，故使鹿港街在此二方面的徵收額數多於其他行政區。

在日治時期彰化郡的公產管理方面，總督府之專賣制度，除鹽及樟腦准由人民產製外，餘皆從生產至銷售全由政府包辦，目的就在於增加財政上之收入。當時彰化郡的公有財產，除了專賣制度所產生的收入外，另外郡下的各街、庄等行政單位，有些管理官有土地，有些握有有價證券，有些則儲存有歲計剩餘金，這些項目均形成了街、庄中的基本財產。由昭和 9 年 3 月的資料來看，彰化郡下擁有官有地的街庄行政單位中，以芬園庄管理的土地最多；街庄基本財產掌握的現金中，則以鹿港街掌握有的現金最多；比較特殊者，為和美庄的庄有基本財產，還包括了有價證券的款項。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臺灣歸還中華民國統轄，臺灣的歷史也隨之步入了新的統治階段。第三章戰後至民國 88 年「地方制度法」制定前之財稅，有關戰後中央與地方政府財稅行政的變化，大致上可分為三個時期進行討論。第一個時期是特別預算制度的實行（民國 34 年至民國 40 年），經過日本殖民統治 50 年後，臺灣歸還給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中華民國政府，當時行政院鑒於臺灣情況特殊，核定臺灣財政整理原則。在此原則下，臺灣開始實行特別預算制度，時間開始於民國 35 年，在民國 40 年年底結束。此時期中央政府對日治時期臺灣財政的重新整理，是中央政府面臨的重要工作，主要的整理工作包括了整理稅制、實行公庫行政、簡化稅務機構、確定縣市財政收支範圍、建立鄉（鎮、市）財政制度等。

第二個時期的時間由民國 40 年至民國 69 年，中華民國政府於民國 38 年遷臺以後，即著手研訂「財政收支劃分法」，此法於民國 40 年 6 月 13 日制頒，臺灣接收後的特別預算時期結束，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財政收支的劃分以該法為依據，財政體制的建立開始納入正軌。在中央稅與地方稅的劃分方面，除採用稅源劃分制與分成制外，還兼用補助金制和協助金制。當時因與大陸對岸處於嚴重的軍事對峙狀態，為了便於財政之動員，以處理戰時之需要，將財政權集中於中央，重要的稅收都劃歸為中央稅。「財政收支劃分法」自民國 40 年制定以後，至民國 69 年，大約 30 年內，經過 8 次局部修正，但大體劃分結構都沒有改變；但各級政府實際收支結構卻隨著經濟的迅速發展，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使中央政府不得不重新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檢討與修訂。

第三個時期的時間由民國 70 年至民國 88 年。民國 70 年後，由於臺灣政治經濟環境發生巨大變化，而財政收支的劃分結構卻長期穩定無變化，臺灣財政體制已明顯無法適應社會經濟發展的需要，「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因此在民國 70 年 1 月公布實施。其修正的原則，在收入方面使各級財政有其固定的獨立稅收，地方財源能獲得增加，盡量減少共分稅目，以簡化稅務徵納工作。支出方面，凡屬全國利益事項的支出屬中央財政，地方局部利益事項的支出屬地方財政，全國一致性要求的活動支出，屬中央財政，因地制宜的活動支出，屬地方財政。整體而言，這次財政收支劃分的調整仍未能擺脫傳統的調整方式，地方財政的基本問題仍然存在。隨著臺灣社會解除戒嚴後政治經濟形勢的發展變化日趨尖銳，到了民國 80 年代末因此又醞釀了另一次財稅行政之變革。

在彰化縣政府財稅行政工作之建立方面，現有與財稅密切相關的行政機構，包括了財政處、主計處與地方稅務局。在組織的變革上，民國 39 年，臺灣全省各縣市行政區調整，依照「臺灣省各縣市組織通則」之規定，縣政府設置財政科，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事項，科內分設財務、稅務、財產、鄉鎮財政等 4 股，之後財政機構由市局、縣科變為縣市皆局。至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縣府組織修編，彰化縣政府財政局改稱為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下設財務金融、公有財產、公款支付、菸酒管理、資源整合等 5 科，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因應縣府組織再次修編，彰化縣政府財政處，下設有財務金融、非公用財產、公款支付、菸酒管理、財產開發等 5 科。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的主要工作，在掌理縣府的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主計工作之目的，除消極地避免公帑的浪費及分擔機關首長之財務責任外，更積極的目的除在配合各項縣政建設，將彰化縣有限之資源做最合理有效之分配運用。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原為彰化縣稅捐稽徵處，主要掌理稽徵彰化縣稅租費，並代徵國省稅等事項。

在戰後至民國 88 年歷年歲入歲出決算方面，臺灣於戰後初期財政制度上，採用了因地制宜的方式處理。至民國 39 年彰化市合併彰北、彰西、彰南與大竹四區後，再將彰化市與臺中縣南半部合併，成立彰化縣。民國 40 年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彰化縣開始有獨立的會計年度。

彰化縣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歲入與歲出長期趨勢，整體而言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然而這段時期，彰化縣歲入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較歲出為少，顯示歲入的成長無法配合歲出的成長，在此趨勢下，致使兩者之間的差短逐漸擴大。彰化縣歲入、歲出收支餘（絀），在民國 40 年度時，賸餘數 94 萬 9 千元，民國 78 年度以前，歲入、歲出收支餘（絀）大致上為賸餘，且波動幅度較小，以後歲入、歲出收支餘（絀）大致上為零或為負，且波動幅度較大，至民國 88 年度時，開始出現短絀數 7 億 7,230 萬 2 千元。

在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的財政指標方面，彰化縣的自有財源比例多數時間皆未達 5 成，補助依存度則大多維持在 4 成到 5 成，顯示出彰化縣的歲出不足額度，多數依賴補助款項才得以維持收支平衡，此亦顯示出彰化縣仍需藉由上級補助款，才得以維繫地方公共建設與地方行政之運作。在融資調度方面，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於民國 65 年度以前皆為負數，顯示並無融資調度需求。但自民國 66 年度開始，融資調度需求呈現波動幅度較大且向上的趨勢；至民國 87 年度達到最高，與民國 66 年度相比較，融資調度需求數上升幅度高達 50.63 倍。除此之外，彰化縣賒借收入自民國 66 年度開始，呈現逐年上升走勢，未來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持續攀高，可能會造成往後財政負擔沉重。

就彰化縣此時期的歲入額數進行比較分析，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中，稅課收入、規費及罰款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逐漸向上走勢，財產收入受房地產景氣影響縣有土地標售，走勢大致上與房地產榮枯一致，呈現較大幅度波動。而就歲入各項來源結構來看，稅課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補助及協助收入，二者幾乎占所有收入的 8 成至 9 成。

最後，在彰化縣歲出額數的比較分析方面，從民國 40 年度至民國 88 年度彰化縣各項政事別歲出的長期趨勢來看，一般政務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除此之外，彰化縣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而就彰化縣政事別歲出的結構來看，此時期的主要支出項目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總歲出平均的 4 成 5 左右，其次的警政支出與經濟發展支出，分別占歲出平均的 1 成。而隨著社會與經濟結構的改變，社會福利支出在民國 70 年度後開始大幅成長，是彰化縣此時期財政支出中比較特別的現象。

租稅法規的變化，也影響著地方各項稅目的收入。戰後臺灣省租稅法規的演變，大致上隨著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改而有所變化。初期政府在臺灣設立行政長官公署，著重在稅務整理方面。至民國 39 年 7 月，政府為積極整頓稅制，訂頒「戡亂時期臺灣省稅制改革綱要」。同年 11 月成立「臺灣省政府稅制改革委員會」，擬訂了「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呈報中央送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於民國 40 年 6 月 16 日明令公布施行，更明定全國財政收支系統劃，分為中央、省及直轄市、縣市級相當於縣市之局等 3 個系統，稅課劃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

民國 54 年 5 月 4 日，除在多種稅的收支劃分法有所改變外，省直轄市稅中，也增加了使用牌照稅。期間防衛捐、戶稅、遺產及贈與稅、地價稅、印花稅、筵席稅、娛樂稅、營業稅等法規，隨著臺灣社會與經濟的發展也多有進行修訂。自民國 54 年的修法後，「財政收支劃分法」曾於民國 57 年及民國 62 年做部分的修正。至民國 70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再修正，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稅收的歸屬。此次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主要是將國稅中之印花稅改為省稅、省稅中之土地稅改為縣市稅，各稅仍由省統一稽徵。

在為戰後的租稅項目方面，就彰化縣歷年（民國 40-88 年）國省稅與縣市稅實徵數比較進行分析，由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即國省稅與縣市稅總計）長期趨勢來看，隨著臺灣經濟發展，主要呈現逐漸向上的走勢，期間雖歷經多項稅目停徵、整併，或是各稅附徵捐廢止，但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數總額年平均成長率為 1,291.72%。

在國省稅與縣市稅實徵額的比較方面，民國 71 年因土地稅由國省稅改為縣市稅，使得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互有消長，尤其是在土地稅由國省稅歸入縣市稅後，使該年縣市政府稅收大幅增加。但自此之後，彰化縣國省稅與縣市稅捐實徵數逐漸呈現反向走勢；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因土地增值稅實徵數受房地產景氣萎縮，以及田賦與屠宰稅停徵影響，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而彰化縣國省稅捐實徵數仍隨著經濟發展呈現逐年向上走勢。民國 79 年度、民國 80 年度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因證券交易稅實徵數項目在股市飆漲影響下，使國省稅大幅增加外，自民國 81 年度開始，彰化縣國省稅占各項稅捐實徵數比率，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其次，在彰化縣歷年國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方面，彰化縣在所得稅、營業稅、遺產及贈與稅與使用牌照稅的實徵數上，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貨物稅、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與其他稅捐實徵數，受賦稅政策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

再者，在國省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國省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方面，主要是將彰化縣所徵國省稅的各項稅目，先論述其歷年的法規沿革狀況，後再就彰化縣實徵數進行趨勢之分析。而在彰化縣歷年縣市稅實徵數分析（民國 40 年至民國 88 年）方面，彰化縣房屋稅、屠宰稅實徵數隨著臺灣經濟發展，呈現逐漸向上走勢；契稅實徵數因與房地產交易有關，故走勢與土地稅實徵數較為貼近，除此之外，教育捐、戶稅與其他捐實徵數，受賦稅政策影響，呈現上下震盪之勢。最後，本節則就縣市稅各項稅目沿革與彰化縣縣市稅實徵數進行分析與論述。

最後在戰後之公產管理方面，戰後有關地方公產管理的法規，主要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 39 年 5 月 3 日以府綜法字第 33806 號令公布之「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規定，公產管理之內容十分詳盡。此外，鄉鎮地區的公產管理，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40 年以府綜字第 76649 號令，公布「臺灣省鄉鎮公共造產實施細則」一種，又以府綜字第 93578 號令公布「臺灣省各縣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一種。

至於戰後彰化縣的公產，主要由財政局（科）進行管理，主要業務包括了管理與處理省、縣公有房地，對於無保留公用必要之房地，則積極辦理出售或做適當利用。此外，還包括管理公有房地徵收之基地租金與使用費。隨著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基礎公共建設也陸續推動，地方財政逐漸陷入捉襟見軸的局面。民國 67 年彰化縣財政出現赤字，主要則與縣有財產出售困難有關。由於彰化縣在臺灣屬農業大縣，收入彈性有限，縣有財產的出售當時即成為歲入的主要財源之一。彰化縣政府在編列預算時，常會將一般財產出售所得列為歲入項目，一旦縣有土地無法如期脫手，年度決算即會產生虛收實支的現象，使財政產生短虧赤字。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第四章「地方制度法」制定後之財稅中，第一節討論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的緣由與經過。自中華民國政府遷臺以來，地方縣市歲出入總預算，多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扶植與輔導，並嚴格監督其執行，省政府財政廳對縣市財政扮演重要的角色。解嚴後政府對社會的控制逐漸鬆綁，地方自主意識逐漸高漲，對於臺灣省政府的定位也為國人所檢討。行政院於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於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實施。

在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之歲出與歲入方面，歲入與歲出之差額稱餘絀，正數為賸餘，負數為短絀，歲入歲出餘絀可適度反映機關財務狀況。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歲入皆小於歲出，主要是因歲入自有財源成長有限，縣庫增加支出之趨勢加遽，導致彰化縣收支餘（絀）數連年短絀，以民國 98 年度短絀 51 億 2,661 萬 6 千元最高。在自籌財源方面，「自籌財源比率」為衡量政府機關財政自主性之重要指標。近 12 年來，彰化縣自籌財源比率以民國 89 年度 57.79% 最高，民國 98 年度 27.02% 最低，彰化縣平均自籌財源比率為 34.58%。整體來看，彰化縣籌有財源比率走勢呈現向下走勢，顯示彰化縣政府財政自主性惡化程度。在「賦稅依存度」方面，近 12 年來，彰化縣賦稅依存度以民國 89 年度 52.79% 最高，民國 98 年度 32.59% 最低，彰化縣平均賦稅依存度為 42.78%。彰化縣賦稅依存度走勢呈現下向趨勢，顯示彰化縣政府稅收收入漸漸不足以支應支出。「補助依存度」即是歲出當中以上級補助收入所支應的比例，近 12 年來，彰化縣補助依存度以民國 99 年度 50.25% 最高，民國 89 年度補助依存度僅 27.18% 最低，彰化縣補助依存度走勢呈現向上走勢，顯示彰化縣政府需藉由上級之補助款，以維繫地方公共建設與地方行政之運作。

從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內容來看，民國 93 年度以前，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主要係為了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但民國 94 年度開始，彰化縣融資調度需求主要係為了債務還本。彰化縣融資調度財源走勢呈現向上趨勢，顯示財政需仰賴融資調度支應，以後年度應償還債務及債息負擔勢將持續攀高，負擔沉重。而就彰化縣債務趨勢進行分析，平均債務還本付息占總歲出比率為 6.95%，由民國 89 年度 1.97%，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度 9.79%，增加 7.82 個百分點。債務及債息負擔持續攀升，影響彰化縣整體財政體質。

其次，就彰化縣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歲入決算數進行比較，從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長期趨勢來看，彰化縣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呈現逐漸向上走勢；規費及罰款收入、財產收入與其他收入，呈現上下震盪之勢。從彰化縣歲入各項來源別決算數結構來看，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以補助及協助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稅課收入，稅課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兩者合計占總歲入平均比率約 9 成 3。

再者，就彰化縣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歲出決算數比較進行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警政支出與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支出呈現逐漸向上走勢；經濟發展支出、債務支出、補助支出及其他支出，呈現上下震盪之勢。在歲出決算數方面，歲出決算數年平均成長率為 1.77%。從歲出各項政事別決算數結構來看，民國 89 年度至民國 100 年度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與警政支出三者為主，合計占總歲出平均比率約 6 成 5。此外，彰化縣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有明顯的上升，主要是因受到政治民主化的快速發展，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影響，縣府除提出各類社會救助，照護弱勢群族外，陸續開辦或擴大相關福利政策，至使社會福利支出占總歲出比率不斷向上攀升。

而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賦稅概況，在國稅方面包含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貨物稅、證券交易稅與期貨交易稅。自民國 88 年以後，因應社會的變化與經濟的快速成長，幾乎歷年都有法條進行修正與調整。

在地方稅方面，為了提高地方財政自主，並賦予地方政府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調高其地方稅徵收率（額），及就現有國稅中附加課徵之權限，財政部擬具了「地方稅法通則」，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實施。「地方稅法通則」付諸施行後，將有利於地方自治財源籌措，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落實地方自治。民國 88 年後，地方稅包含了地價稅、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契稅、娛樂稅、特別稅課等，歷年來的法條因應社會與國家之需求進行調整。

最後，民國 88 年後彰化縣的公產管理方面，民國 88 年「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彰化縣縣有財產的管理法規也跟著進行修訂。彰化縣政府為了管理縣有財產，於民國 89 年 1 月 13 日制定公布了「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內容分成總則、保管、使用、收益、處分、損毀、檢核等 7 章，共計 78 條的條文。

此時期對境外縣有非公用財產之處置上，彰化縣政府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邀集當時之臺灣省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召開「臺中縣政府經管坐落臺中市之縣有房屋使用彰化縣有等基地事宜」會議，會議中確認 75%（地）、25%（房）之分配比率共識，並將臺中縣政府納入此共識之中。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為止，共出售 40 多筆，得款約 80 億元，為縣庫的收入貢獻良多。

附　錄

一、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60）

單位：元

年度	總計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貨物稅	印花稅
40	33,029,622	6,939,192	2,362,606	151,004	1,629,050	2,027,719
41	46,546,545	5,617,247	5,034,081	186,764	2,800,742	2,752,596
42	56,418,616	6,020,784	5,690,330	124,192	5,043,807	2,975,144
43	71,371,539	6,408,909	5,617,401	97,963	9,733,667	4,017,354
44	80,579,243	10,504,818	6,553,576	96,319	11,118,421	6,326,192
45	90,792,335	10,888,665	8,260,045	90,801	14,449,619	7,073,429
46	106,584,535	11,795,844	9,969,790	337,162	19,354,647	8,159,242
47	114,526,181	15,566,943	11,479,357	577,001	18,582,550	9,386,415
49	124,832,436	10,868,952	13,290,965	109,113	20,069,991	10,274,646

年度	證券交易稅	土地稅	防衛捐	水災復興建設捐	罰鍰
40	—	11,747,993	7,740,625	—	431,433
41	—	15,743,997	13,975,049	—	436,068
42	—	23,495,674	12,495,255	—	573,429
43	—	30,597,677	13,093,631	—	1,804,938
44	153	29,247,730	15,722,205	—	1,009,829
45	—	32,602,563	15,585,413	—	1,841,800
46	—	37,864,723	16,965,554	—	2,137,572
47	—	38,376,132	18,724,804	—	1,832,978
49	—	35,249,216	17,870,110	15,388,145	1,711,299

二、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61-1984）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所得稅	營業稅	遺產稅	貨物稅
50	140,858	15,441	15,527	177	23,882
51	145,314	16,767	16,890	255	22,214
52	185,500	17,808	18,995	354	21,987
53	186,841	21,232	19,985	485	34,838
54	209,225	22,191	22,567	323	38,671
55	227,551	33,731	24,178	552	40,191
56	231,169	31,493	27,435	752	46,215
57	321,750	38,998	34,748	1,503	76,163
58	458,543	58,537	44,492	2,780	110,768
59	492,055	75,879	55,454	2,589	137,858
60	609,033	87,905	63,751	3,892	161,454
61	672,767	121,801	74,613	7,945	157,467
62	825,282	161,758	94,713	3,326	178,317
63	1,199,466	355,690	145,987	1,755	222,519
64	1,387,863	341,442	170,595	2,873	223,058
65	1,690,498	337,215	213,716	6,460	278,610
66	2,000,248	553,260	245,547	8,315	302,127
67	2,189,733	633,371	285,420	14,941	345,900
68	2,874,012	868,623	364,566	17,240	371,202
69	3,703,022	1,271,686	494,744	24,454	400,790
70	4,816,381	1,657,245	640,320	53,740	553,887
71	4,042,300	1,669,743	716,697	47,624	590,347
72	4,629,675	1,731,360	812,950	25,719	956,154
73	5,260,154	2,078,174	959,166	27,149	879,605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度	印花稅	證券交易稅	土地稅	防衛捐	水災復興建設捐
50	10,494	—	50,824	20,324	2,253
51	10,455	—	59,657	12,117	550
52	11,669	—	75,004	12,573	212
53	13,276	—	76,994	15,133	112
54	15,558	—	88,273	16,487	85
55	16,402	4	94,241	13,380	55
56	18,473	12	91,314	10,681	28
57	22,536	5	136,790	6,257	30
58	28,382	1	181,631	143	20
59	34,534	2	147,980	225	10
60	42,847	3	189,637	65	4
61	48,709	—	202,226	140	4
62	67,763	2	245,150	39	7
63	104,451	105	280,018	18	3
64	111,272	73	403,316	65	5
65	150,528	254	560,320	33	3
66	173,236	573	540,616	26	1
67	205,624	458	503,688	1	—
68	255,308	940	747,447	1	—
69	322,415	353	782,084	1	—
70	406,597	283	991,096	1	—
71	442,556	289	—	—	—
72	484,215	322	—	—	—
73	591,847	693	—	—	—

年度	罰鍰	國防臨時特別捐	使用牌照稅	教育捐	
50	1,936	—	—	—	
51	3,510	2,899	—	—	
52	3,574	23,324	—	—	
53	4,032	754	—	—	
54	4,950	120	—	—	
55	4,758	59	—	—	
56	4,723	43	—	—	
57	4,708	12	—	—	
58	5,171	6	13,211	13,401	
59	5,976	3	15,154	16,391	
60	22,498	3	17,406	19,568	
61	14,158	4	23,547	22,153	
62	17,657	4	29,925	26,621	
63	13,320	1	39,232	36,367	
64	31,469	2	61,444	42,249	
65	26,434	4	63,493	53,428	
66	39,493	2	74,020	63,032	
67	38,721	—	89,942	71,667	
68	43,993	—	113,868	90,824	
69	46,066	—	236,959	123,470	
70	66,740	—	287,658	158,814	
71	68,025	—	329,998	177,021	
72	58,453	—	359,786	200,716	
73	72,995	—	412,588	237,93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三、彰化縣國省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85-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遺產稅	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74	5,663,151	1,382,232	1,077,329	37,682	21,044	1,126,877	492	968,439	595,363	453,693
75	6,214,517	1,426,498	1,164,005	79,359	17,068	1,107,007	64	1,334,508	566,565	519,443
76	7,879,863	1,930,195	1,562,657	84,151	16,044	1,208,513	484	2,440,571	64,898	572,350
77	9,255,693	2,328,824	1,977,004	35,623	24,067	1,754,318	1,599	2,402,921	70,344	660,993
78	9,004,460	1,872,274	1,772,190	73,913	29,282	1,655,689	516,779	2,232,926	74,271	777,136
79	14,968,648	2,428,403	2,302,227	57,179	37,972	1,877,646	3,917,891	3,356,349	93,784	897,197
80	13,228,327	2,470,010	1,787,621	40,662	41,961	1,505,814	2,639,941	3,621,607	106,202	1,014,509
81	13,472,626	2,901,548	2,145,509	131,155	135,465	1,412,912	1,212,471	4,224,212	135,946	1,173,408
82	14,336,803	3,025,735	2,541,148	223,857	154,416	1,520,199	833,076	4,519,696	153,146	1,365,530
83	16,884,733	3,473,533	2,993,458	328,950	241,574	1,504,617	1,084,592	5,531,652	181,815	1,544,542
84	19,059,479	4,037,915	3,445,346	489,302	260,855	1,273,245	1,282,977	6,306,733	207,018	1,756,088
85	19,416,617	4,129,884	3,966,518	423,767	274,790	549,048	946,136	6,787,732	216,013	2,122,729
86	20,603,309	3,900,883	4,148,656	497,476	305,747	524,302	1,940,021	6,800,324	197,747	2,288,153
87	22,749,549	3,916,837	4,647,774	460,245	307,877	487,921	3,094,992	7,176,600	194,742	2,462,561
88	22,774,055	4,442,208	4,638,050	417,268	146,602	519,655	2,236,410	7,621,631	203,222	2,549,009

四、彰化縣國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1）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營利事業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貨物稅	遺產及贈與稅	證券交易稅	營業稅	菸酒稅	期貨交易稅
89	27,150,423	7,153,081	3,884,034	929,743	1,054,317	4,124,261	9,986,398	—	18,589
90	17,056,282	5,504,473	3,143,165	486,647	406,334	1,673,948	5,838,016	—	3,699
91	14,829,936	5,034,185	3,222,246	562,802	569,970	2,000,499	3,437,114	70	3,050
92	11,568,160	5,292,240	1,800,299	653,985	861,934	1,691,337	1,265,320	1,673	1,372
93	12,847,278	6,014,892	2,302,906	811,803	917,989	2,008,204	781,460	10,024	0
94	14,682,649	7,530,779	5,021,250	767,625	750,038	1,386,781	-787,598	13,774	0
95	12,851,893	7,523,471	5,170,994	830,651	721,656	1,898,921	-3,303,068	9,268	0
96	21,779,809	10,376,549	5,078,191	960,047	615,773	2,751,348	1,978,169	19,732	0
97	21,772,748	12,939,517	5,867,681	1,052,090	713,510	1,803,891	-626,276	22,335	0
98	16,455,383	7,744,581	2,588,145	986,786	512,891	2,458,696	2,154,299	9,985	0
99	15,320,781	5,745,371	4,297,562	1,277,701	432,885	2,215,710	1,340,418	11,134	0
100	23,514,356	10,600,782	6,651,043	1,350,792	2,038,018	1,818,374	1,038,068	15,668	1,611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五、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51-1960）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房屋稅（房捐）	屠宰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稅	娛樂稅	契稅	戶稅	營業牌照稅
40	14,851,534	3,207,627	3,755,552	926,646	230,803	79,316	—	6,651,591	—
41	33,040,854	4,927,041	6,908,022	1,474,184	430,197	221,406	2,919,494	16,160,509	—
42	38,002,003	4,905,751	10,141,489	1,725,393	555,911	238,087	2,766,385	17,668,988	—
43	46,510,258	6,305,097	14,114,027	2,177,410	710,220	651,879	1,897,131	20,654,303	192
44	54,300,462	6,641,698	17,239,712	2,019,271	887,131	846,186	3,053,640	23,612,825	—
45	52,058,437	7,962,604	18,908,353	3,058,338	1,188,546	973,445	3,167,754	16,799,398	—
46	57,079,372	8,970,529	21,798,099	2,997,195	1,284,003	1,130,603	3,842,983	17,055,962	—
47	61,704,172	8,837,035	24,279,541	3,266,614	1,433,153	1,200,733	4,809,051	17,878,044	—
49	55,108,764	8,430,857	18,233,827	3,718,462	1,282,425	1,270,172	4,952,471	17,220,549	—

六、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61-1984）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房屋稅（房捐）	屠宰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稅	娛樂稅	契稅	戶稅	教育捐	土地稅
50	68,405	9,331	23,339	4,269	1,517	2,026	6,792	21,131	—	—
51	79,956	10,692	25,186	5,581	1,566	2,449	8,171	26,311	—	—
52	91,235	11,356	30,800	6,033	1,714	2,354	8,593	30,385	—	—
53	108,543	13,405	33,071	7,056	2,185	3,017	15,243	34,566	—	—
54	122,627	14,608	34,663	7,908	2,225	3,152	16,624	43,447	—	—
55	128,935	15,336	40,127	8,814	2,348	3,699	14,852	43,759	—	—
56	147,409	17,573	45,352	10,191	2,545	3,959	17,503	46,220	4,066	—
57	154,968	30,438	49,052	11,385	2,731	4,592	28,859	12,638	15,273	—
58	179,713	46,814	45,066	—	3,101	5,793	37,776	773	40,390	—
59	182,314	51,237	52,179	—	3,186	6,289	27,193	370	41,860	—
60	187,231	50,768	57,654	—	3,033	4,622	27,772	296	43,086	—
61	202,728	58,188	57,852	—	3,060	2,463	34,234	254	46,677	—
62	237,638	67,725	63,922	—	2,797	2,187	46,078	195	54,734	—
63	275,094	77,756	80,855	—	3,419	2,692	46,894	94	63,384	—
64	268,896	105,468	68,573	—	3,636	2,271	40,316	91	48,541	—
65	399,226	126,051	122,305	—	3,887	2,622	68,499	119	75,743	—
66	445,729	144,162	143,277	—	4,611	3,375	67,136	39	83,129	—
67	461,811	167,370	151,545	—	5,462	3,625	51,284	5	82,520	—
68	531,460	202,845	160,574	—	7,803	4,858	63,057	2	92,321	—
69	617,865	233,410	180,930	—	11,357	6,158	79,591	1	106,418	—
70	682,569	325,476	163,316	—	—	7,967	80,968	2	104,840	—
71	2,278,166	440,375	167,679	—	—	11,333	127,507	1	129,574	1,401,697
72	2,300,865	501,766	152,169	—	—	13,710	121,017	—	129,601	1,382,602
73	2,380,843	564,457	159,116	—	—	11,383	128,298	—	138,797	1,378,792

彰化縣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七、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1985-1999）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田賦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土地贈與稅）	房屋稅（房捐）	屠宰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罰鍰
74	2,744,328	147,490	291,744	927,219	623,371	159,700	10,511	131,631	385,393	67,269
75	2,780,959	128,219	293,224	953,181	662,310	164,385	11,269	132,873	370,578	64,920
76	2,958,886	121,616	261,537	1,358,848	702,113	115,702	12,962	150,775	146,600	88,733
77	3,401,059	112,491	331,838	1,791,328	773,019	-6,109	12,036	170,209	128,185	88,062
78	5,076,166	1,291	456,589	3,323,662	829,949	9	18,971	198,376	145,676	101,643
79	3,591,219	1,004	597,548	1,646,530	910,350	9	27,286	160,990	147,553	99,949
80	3,457,292	320	736,045	1,280,947	974,586	—	22,964	171,570	153,997	116,863
81	7,861,397	198	867,534	5,317,048	1,067,406	—	29,545	244,615	188,034	147,017
82	8,393,627	46	972,064	5,579,306	1,128,521	—	37,361	267,942	206,222	202,165
83	8,605,842	1	1,006,530	5,408,925	1,245,457	—	43,070	420,174	266,214	215,471
84	9,613,680	1	1,048,639	6,037,008	1,403,931	—	55,255	507,436	313,677	247,733
85	7,891,189	1	1,151,467	4,111,357	1,557,757	—	57,277	486,656	173,657	353,017
86	7,900,724	1	1,159,436	4,058,245	1,693,108	—	45,510	396,119	173,895	374,410
87	8,350,169	—	1,193,900	4,412,569	1,784,418	—	50,104	366,733	183,726	358,719
88	6,961,840	—	1,222,053	3,048,101	1,901,411	—	58,127	354,968	20,998	356,182

八、彰化縣縣市稅各項稅捐實徵數（2000-2011）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印花稅	使用牌照稅	地價稅	土地增值稅	房屋稅	娛樂稅	契稅	教育捐	罰鍰
89	12,307,365	301,437	2,749,946	2,346,157	3,984,811	2,011,203	83,526	362,289	3,110	464,886
90	8,287,484	189,747	2,694,261	1,425,074	1,400,255	2,043,385	62,601	218,390	672	253,099
91	8,696,343	172,825	2,766,331	1,384,735	1,738,260	1,958,403	67,776	248,590	731	358,692
92	9,079,124	182,704	2,857,475	1,375,569	2,034,656	1,994,962	69,848	266,466	731	296,713
93	10,161,063	182,250	2,983,287	1,407,765	2,774,368	2,067,992	75,501	316,997	576	352,327
94	10,935,645	183,532	3,078,299	1,432,171	3,357,638	2,137,570	77,047	326,280	2,661	340,447
95	10,187,475	182,194	3,162,175	1,454,847	2,490,631	2,164,854	80,626	312,278	455	339,415
96	10,140,847	180,319	3,203,655	1,635,123	2,163,903	2,264,398	71,692	318,642	314	302,801
97	9,776,401	181,309	3,213,334	1,668,803	1,763,830	2,314,430	63,836	297,751	212	272,896
98	9,585,557	172,229	3,208,544	1,644,209	1,649,252	2,337,745	58,886	258,835	381	255,476
99	10,241,315	172,695	3,270,480	1,681,628	2,130,324	2,363,754	53,027	278,126	71	291,210
100	11,011,048	195,382	3,346,990	1,758,684	2,522,981	2,490,938	54,648	284,086	-36	357,375

九、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51-1953）

單位：元

年度	歲入總計	稅課收入	分配國省稅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	26,001,345.57	13,480,398.22	918,401.00	761,419.00	422,031.99	2,276,564.90
41	53,595,721.32	27,317,802.43	1,289,584.51	—	327,026.63	1,414,588.45
42	87,565,807.20	40,435,093.94	1,948,509.00	—	722,176.90	3,012,014.41
年度	信託管理收入	財產孳息收入	補助收入	財產售價收入	其他收入	公債賒借收入
40	1,261,567.00	687,382.49	1,407,726.00	2,130.00	4,783,724.97	—
41	1,679,759.43	546,502.49	20,993,194.31	—	27,263.07	—
42	2,313,619.17	741,361.32	34,369,669.62	24,596.10	1,095,280.74	2,903,486.00

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54-1974）

單位：元

年度	歲入總計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補助收入	其他收入
43	59,121,212.29	36,274,876.38	832,501.36	2,489,560.69	719,925.00	17,552,998.71	541,120.57
44	53,119,599.58	37,985,491.07	488,388.73	2,673,771.00	484,217.00	10,220,000.00	689,240.77
45	64,662,499.32	41,859,482.23	687,002.37	2,512,037.60	837,089.00	16,040,998.00	1,190,386.50
46	84,431,940.29	48,054,462.90	637,085.30	3,338,206.79	2,313,804.00	24,767,220.00	3,861,449.49
47	129,458,251.12	53,693,768.80	823,069.34	3,786,404.71	4,866,346.80	55,274,135.00	8,602,076.60
49	190,177,407.52	48,387,404.07	917,039.10	3,449,668.14	4,570,422.06	116,534,602.41	10,658,911.07
50	185,201,995.84	62,712,522.96	802,572.88	4,255,358.30	4,858,855.19	103,634,955.00	6,816,707.44
51	200,828,680.04	71,906,848.64	917,732.91	5,062,410.56	4,990,879.07	110,039,837.62	3,649,700.57
52	217,262,180.93	88,681,637.80	1,018,936.41	5,405,961.96	4,061,902.05	111,895,577.00	2,092,550.21
53	222,149,926.38	91,091,914.37	1,828,564.37	6,185,343.93	6,375,671.52	107,965,877.46	2,729,716.35
54	243,206,153.09	100,818,453.81	2,063,402.96	8,899,520.26	5,369,134.31	109,539,235.60	9,005,541.23
55	261,619,590.88	118,780,597.43	2,069,484.75	9,806,241.75	1,431,710.40	114,270,393.40	11,821,282.04
56	302,293,614.93	114,112,915.40	2,135,473.56	26,130,282.22	919,016.54	142,452,339.30	4,134,288.54
57	349,402,708.26	136,111,579.94	1,394,343.73	27,476,202.02	3,497,888.25	—	4,976,257.14
58	401,583,088.34	174,385,821.05	2,324,454.07	29,289,874.52	4,767,609.08	—	17,614,748.33
59	480,097,969.40	229,148,683.85	2,859,021.67	32,203,320.35	4,296,857.36	—	18,798,779.08
60	551,780,078.66	256,894,355.76	3,086,808.38	38,032,535.45	4,556,522.95	—	48,873,963.24
61	582,442,790.45	281,394,784.08	2,948,197.01	39,230,439.92	5,203,315.92	—	33,071,016.70
62	643,460,145.66	322,036,975.23	4,390,377.00	45,223,781.10	5,632,544.20	—	1,551,203.58
63	906,157,527.67	417,930,406.32	10,674,928.80	54,215,218.68	6,811,340.18	—	1,584,569.55

年度	財產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賒借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經建及借款收入	
43	710,229.58	—	—	—	—	—	
44	578,491.01	—	—	—	—	—	
45	1,065,503.62	470,000.00	—	—	—	—	
46	1,459,711.81	—	—	—	—	—	
47	2,412,449.87	—	—	—	—	—	
49	5,659,360.67	—	—	—	—	—	
50	1,775,524.07	345,500.00	—	—	—	—	
51	3,361,270.67	900,000.00	—	—	—	—	
52	3,155,615.50	950,000.00	—	—	—	—	
53	5,772,838.38	200,000.00	—	—	—	—	
54	5,090,682.92	890,182.00	1,530,000.00	—	—	—	
55	1,070,816.11	969,065.00	1,400,000.00	—	—	—	
56	3,631,299.37	410,000.00	8,368,000.00	—	—	—	
57	6,333,970.66	1,184,610.00	—	160,271,593.52	2,498,783.00	5,657,480.00	
58	4,400,336.39	—	681,800.00	167,800,174.90	318,270.00	—	
59	9,874,121.59	230,000.00	246,000.00	182,232,352.50	208,833.00	—	
60	1,732,191.18	29,713.00	1,940,000.00	196,633,988.70	—	—	
61	5,345,886.61	—	4,195,000.00	211,024,430.20	29,720.01	—	
62	30,783,289.90	2,106,626.00	595,780.10	231,102,525.15	37,043.40	—	
63	38,164,420.04	110,755.00	1,050,000.00	375,615,889.10	—	—	

十一、彰化縣歲入決算數（1975-1999）

單位：元

年度	歲入總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費收入	其他收入	財產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64	1,337,709,976.53	507,744,031.24	—	113,231,767.24	32,973,927.00	—
65	1,533,381,034.53	656,362,165.06	—	3,112,911.31	73,606,340.82	—
66	1,782,148,538.12	733,108,821.11	—	52,952,673.64	116,163,535.18	—
67	2,006,856,133.93	733,288,606.20	7,680.00	131,400,498.85	52,120,043.76	—
68	2,341,537,106.97	905,307,400.97	1,740.00	5,845,423.83	38,422,751.00	—
69	2,957,059,166.51	1,071,938,669.40	2,340.00	2,616,108.71	30,379,818.92	—
70	3,798,821,815.74	1,614,072,825.52	1,600.00	8,395,640.20	37,294,656.76	—
71	4,267,215,180.91	1,945,347,081.00	1,440.00	25,112,384.97	23,718,127.70	—
72	5,423,177,153.67	2,074,123,644.00	3,860.00	15,007,116.34	122,772,496.08	—
73	5,955,048,175.45	2,470,151,175.00	3,460.00	20,124,410.93	49,983,195.28	—
74	5,730,046,281.24	2,536,843,682.00	3,000.00	120,749,071.46	84,464,784.50	—
75	6,025,588,210.30	2,885,430,655.00	—	130,043,475.90	102,574,897.00	—
76	7,132,081,936.55	3,040,610,348.00	—	131,134,866.35	300,782,739.00	—
77	7,932,142,443.00	3,466,381,273.00	—	170,854,171.50	666,531,569.00	—
78	8,687,027,350.80	4,201,650,096.00	—	261,656,192.80	291,798,861.00	—
79	8,782,194,225.00	3,575,020,251.00	—	431,296,955.40	143,555,986.00	—
80	13,013,341,660.00	4,302,780,142.00	—	187,746,914.60	67,004,947.00	3,418,350.00
81	14,726,225,404.70	7,346,911,878.00	—	228,091,309.70	76,537,895.00	7,002,670.00
82	16,000,888,414.30	7,994,102,283.00	—	272,211,700.80	69,809,961.00	9,103,719.00
83	17,673,108,133.00	8,638,593,608.00	—	351,091,026.94	39,492,381.00	—
84	19,961,705,340.28	9,876,556,035.00	—	442,144,777.38	95,654,249.00	—
85	24,058,017,422.00	10,460,586,755.00	—	193,358,971.75	482,334,378.00	—
86	25,436,518,630.00	11,406,028,146.00	—	126,103,973.82	416,138,695.00	—
87	23,881,506,010.12	10,621,155,786.00	—	204,595,101.90	405,178,605.22	—
88	24,514,161,153.61	10,654,111,683.00	—	116,024,211.90	222,172,386.68	—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度	賒借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規費及罰款收入	移用以前年度歲入賸餘	
64	38,652,610.00	554,646,913.20	—	90,460,727.85	—	
65	—	687,686,605.80	—	112,613,011.54	—	
66	500,000.00	762,146,206.21	—	117,277,301.98	—	
67	63,500,000.00	892,648,016.00	—	133,891,289.12	—	
68	46,195,000.00	1,205,144,234.64	—	140,620,556.53	—	
69	62,736,000.00	1,617,673,430.04	—	171,712,799.44	—	
70	74,420,000.00	1,850,597,510.50	—	214,039,582.76	—	
71	139,750,000.00	1,886,576,233.80	—	246,709,913.44	—	
72	101,872,850.00	2,868,875,075.90	—	240,522,111.35	—	
73	529,850,000.00	2,610,216,331.50	—	274,719,602.74	—	
74	239,767,800.00	2,523,032,503.00	—	225,185,440.28	—	
75	204,700,000.00	2,472,807,928.00	—	230,031,254.40	—	
76	255,183,000.00	3,183,494,001.00	—	220,876,982.20	—	
77	2,000,000.00	3,256,817,128.00	148,891,975.00	220,666,326.50	—	
78	—	3,682,582,210.00	—	249,339,991.00	—	
79	84,150,000.00	4,281,153,425.00	—	267,017,607.60	—	
80	—	8,153,983,651.00	—	298,407,655.40	—	
81	—	6,585,746,626.00	—	481,935,026.00	—	
82	—	7,079,494,693.00	—	576,166,057.50	—	
83	—	7,177,072,425.00	—	737,348,511.40	729,510,180.66	
84	380,511,700.00	8,389,505,569.00	—	777,333,009.90	—	
85	339,707,000.00	10,827,520,677.00	1,477,293.00	771,413,781.10	981,618,566.15	
86	165,321,477.00	12,284,644,704.00	—	780,111,087.00	258,170,547.18	
87	514,667,300.00	10,314,360,457.00	273.00	990,985,687.00	830,562,800.00	
88	525,360,000.00	11,880,064,547.00	57,325,999.03	1,059,102,326.00	—	

十二、彰化縣歲入決算數（2000-2011）

單位：千元

年度	歲入總計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收入
89	27,998,502.00	17,394,325.00	378,197.00	628,608.00	—
90	26,195,981.00	10,989,322.00	652,038.00	337,677.00	—
91	24,824,433.00	12,027,835.00	1,013,097.00	328,273.00	—
92	26,159,700.00	11,609,430.00	786,165.00	340,318.00	—
93	28,119,364.00	12,524,900.00	785,783.00	403,223.00	689.00
94	28,960,828.95	13,491,390.28	729,675.40	389,347.49	290.73
95	28,219,342.66	13,743,883.43	649,770.68	401,355.11	523.99
96	28,996,863.00	13,958,475.00	685,315.00	369,617.00	593.00
97	29,517,363.00	14,105,886.00	622,571.00	330,058.00	357.00
98	33,622,878.00	12,629,973.00	839,693.00	323,094.00	417.00
99	33,478,542.00	13,053,503.00	739,864.00	333,800.00	361.00
100	33,572,172.00	14,379,201.00	686,281.00	337,398.00	369.00

年度	財產收入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89	267,619.00	48,919.00	8,955,674.00	98.00	325,062.00
90	80,844.00	95,141.00	13,766,163.00	27,713.00	247,083.00
91	76,107.00	17,024.00	10,956,743.00	4,926.00	400,428.00
92	121,316.00	23,686.00	12,603,547.00	7,174.00	668,064.00
93	69,472.00	26,232.00	13,247,249.00	29,039.00	1,032,777.00
94	89,625.40	54,522.20	13,628,185.68	36,452.28	541,339.49
95	86,085.07	67,709.99	12,139,431.84	41,857.61	1,088,724.93
96	55,531.00	49,569.00	13,406,598.00	40,848.00	430,317.00
97	82,816.00	56,276.00	13,788,158.00	55,679.00	475,562.00
98	59,834.00	41,099.00	19,011,331.00	24,319.00	693,118.00
99	71,719.00	41,835.00	18,352,344.00	39,074.00	846,042.00
100	102,321.00	72,478.00	17,421,157.00	27,839.00	545,128.0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三、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51-1953）

單位：元

年度	歲出總計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財政支出	其他支出	衛生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40	25,052,188.64	394,120.90	2,417,952.90	1,172,789.34	1,581,974.27	134,669.67	24,778.40
41	52,383,336.13	406,499.50	1,981,947.73	2,682,718.30	2,567,040.22	541,282.82	6,464.12
42	86,849,883.53	1,279,769.60	4,058,934.40	3,680,879.50	4,449,599.60	705,870.38	6,170.89

年度	協助及補助支出	教育及文化支出	經濟及建設支出	社會及救濟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公教員役待遇經費	債務支出
40	1,843,280.00	486,931.00	4,953,685.47	109,510.88	934,334.94	10,717,860.00	280,300.87
41	16,688,943.58	3,129,381.31	5,783,618.74	242,561.40	2,901,078.54	15,451,799.87	—
42	24,718,500.00	2,745,142.19	5,889,776.08	620,213.77	3,034,122.00	35,660,905.12	—

十四、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54-1974）

單位：元

年度	歲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社會救濟支出	警政支出
43	58,530,002.71	575,096.55	3,412,010.43	2,162,147.38	3,976,197.44	357,940.48	7,885,549.60
44	53,058,389.61	789,074.56	3,714,572.25	1,871,456.81	3,806,476.62	305,973.30	7,233,798.69
45	63,921,120.62	943,597.00	4,227,499.15	2,357,361.08	4,204,223.25	456,545.31	8,257,338.88
46	79,763,191.88	890,990.10	4,637,841.46	3,287,249.47	5,877,696.77	1,393,986.13	10,638,565.02
47	122,189,305.19	1,038,825.00	1,495,367.66	2,386,254.90	7,412,950.79	1,327,468.21	4,062,214.60
49	185,761,802.25	1,023,388.60	4,730,087.10	4,454,676.10	9,982,907.92	17,576,334.40	14,294,949.18
50	185,179,598.25	1,524,888.00	6,053,276.96	5,022,576.30	11,356,480.39	3,291,734.51	17,954,264.46
51	200,828,680.04	2,824,994.75	6,316,919.13	4,212,930.76	11,737,329.78	4,187,962.87	23,001,440.51
52	217,258,420.73	2,357,441.60	6,663,808.04	4,596,022.75	14,796,493.43	1,939,036.68	23,233,842.40
53	221,368,889.30	2,594,171.80	7,518,778.80	5,451,117.45	16,334,250.22	2,112,384.78	25,248,016.39
54	243,159,884.63	2,040,403.28	8,235,332.83	5,265,012.87	15,354,835.13	3,354,447.61	28,180,394.38
55	256,840,568.54	2,528,912.31	9,142,690.13	5,263,649.13	13,067,971.19	1,695,565.79	30,736,309.70
56	295,485,975.84	2,775,092.26	10,756,047.16	6,950,951.35	13,483,663.93	1,823,985.88	32,696,780.43
57	333,500,626.08	2,780,722.60	11,481,850.67	8,049,210.83	15,920,413.80	1,750,867.49	38,117,462.60
58	377,704,167.47	3,125,656.05	12,976,064.41	6,815,492.30	15,551,260.21	2,992,721.10	42,225,217.86
59	452,909,921.88	3,352,231.32	12,871,241.21	7,749,940.69	17,617,706.70	19,318,791.44	51,787,818.54
60	527,043,245.12	3,400,206.04	16,333,219.45	8,904,313.32	19,280,457.85	7,186,013.30	59,222,771.34
61	571,740,492.29	3,480,538.50	16,502,928.95	11,106,055.70	20,168,386.29	9,294,279.39	60,176,340.78
62	607,312,640.29	3,672,868.51	16,852,824.28	11,307,871.65	19,665,296.56	15,839,306.56	65,280,295.96
63	836,124,325.40	5,021,909.44	25,051,581.94	15,081,384.46	25,941,493.71	3,815,554.10	101,881,739.82

年度	其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建設支出	交通支出	衛生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債務支出
43	3,138,567.64	26,297,331.59	1,442,217.19	457,750.00	1,913,698.97	8,779.44	—
44	716,363.00	27,021,958.98	2,182,011.83	517,336.00	2,108,698.02	26,407.00	—
45	4,731,440.28	30,186,612.80	2,466,724.50	299,992.50	2,467,908.87	26,393.00	—
46	803,987.48	34,054,925.70	6,432,641.16	677,784.30	2,791,561.00	33,927.75	—
47	13,226,383.51	8,019,972.33	6,726,701.08	978,580.00	537,358.10	49,470.50	—
49	12,529,257.41	48,829,491.72	24,681,108.81	12,177,800.00	3,360,714.90	77,787.50	—
50	16,808,538.00	67,450,506.16	9,810,685.97	2,088,200.00	5,127,149.27	840,256.48	—
51	18,607,439.58	78,141,750.11	7,619,569.74	2,995,645.74	2,694,447.60	2,174,803.83	—
52	26,011,748.94	83,293,105.39	10,306,127.14	5,846,576.29	2,252,908.80	2,080,402.88	—
53	14,797,157.07	90,298,075.26	7,245,205.46	6,875,979.96	2,347,026.35	1,768,351.64	—
54	18,502,894.79	116,972,301.26	7,821,384.48	5,761,064.80	2,172,890.97	1,794,442.69	187,270.00
55	20,016,422.96	125,258,214.09	7,290,251.55	3,453,675.20	2,200,509.98	1,093,563.40	560,999.90
56	24,681,526.30	158,721,421.90	8,571,293.75	5,512,535.10	3,410,181.41	983,943.83	1,270,410.64
57	20,688,683.60	171,523,231.78	16,040,740.24	6,790,913.30	4,015,278.93	2,716,619.09	—
58	20,625,947.40	191,175,669.71	24,969,888.44	10,213,499.80	4,924,739.21	3,825,524.96	3,054,098.68
59	23,158,694.55	236,744,856.02	21,549,470.74	11,701,533.54	5,612,702.83	5,859,686.94	2,688,108.60
60	25,756,891.70	298,656,166.49	16,477,549.44	11,576,546.40	9,507,887.54	6,080,589.01	2,422,683.19
61	29,081,428.17	330,018,636.72	24,651,254.97	11,209,578.30	6,724,269.61	5,775,831.69	2,714,871.14
62	35,915,718.28	350,184,730.61	24,689,679.54	8,581,213.40	5,032,230.46	7,753,625.64	3,498,446.32
63	38,400,759.02	439,010,997.30	21,461,487.77	20,909,167.00	6,310,848.12	42,300,441.00	3,289,486.72

年度	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營事業基金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民防支出	縣市事業基金支出	經建債務支出	用人費
43	6,583,016.00	—	319,700.00	—	—	—	—
44	1,635,644.00	—	319,700.00	808,918.55	—	—	—
45	1,669,881.80	—	788,426.00	837,176.20	—	—	—
46	6,618,669.60	—	734,623.90	888,742.04	—	—	—
47	17,873,071.85	—	934,540.00	461,510.00	—	—	55,658,636.66
49	29,814,870.19	300,000.00	970,526.00	957,902.42	—	—	—
50	33,234,537.25	2,310,930.00	968,421.00	1,337,153.50	—	—	—
51	31,659,780.50	2,283,506.00	984,810.14	1,385,349.00	—	—	—
52	29,551,200.20	1,579,969.19	1,490,117.00	1,259,620.00	—	—	—
53	34,041,989.47	1,579,200.00	1,548,558.00	1,608,626.65	—	—	—
54	23,557,738.80	619,920.00	1,548,558.00	1,790,992.74	—	—	—
55	31,301,163.20	884,270.80	379,337.00	1,967,062.21	—	—	—
56	17,233,928.00	4,654,409.10	—	1,959,804.80	—	—	—
57	22,671,975.00	7,631,014.50	—	2,284,405.05	—	1,037,236.60	—
58	23,453,015.00	—	—	2,376,367.84	9,399,004.50	—	—
59	25,448,156.00	4,126,234.54	—	3,322,748.22	—	—	—
60	32,155,245.00	7,046,124.00	—	3,036,581.05	—	—	—
61	28,435,932.00	9,159,652.01	—	3,240,508.07	—	—	—
62	31,998,542.00	4,618,958.40	—	2,421,032.12	—	—	—
63	60,363,235.00	27,284,240.00	—	—	—	—	—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五、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75-1989）

單位：元

年度	歲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社會救濟支出	警政支出
64	1,253,315,865.85	7,986,821.60	33,952,727.47	23,532,556.98	30,467,569.48	6,371,830.80	144,378,542.12
65	1,410,187,102.45	7,614,834.05	37,677,978.36	24,676,724.72	36,980,707.78	7,610,293.90	183,792,900.73
66	1,782,148,538.12	8,418,101.74	41,711,711.04	47,558,157.37	27,807,567.07	11,815,276.40	218,728,586.61
67	2,101,831,123.33	10,771,268.43	28,953,121.35	88,554,783.64	35,713,192.11	10,327,847.11	239,231,709.63
68	2,349,958,987.18	25,969,388.46	27,615,301.29	54,295,816.72	41,217,667.26	11,921,469.39	279,210,220.69
69	2,804,229,036.77	13,500,562.85	29,011,994.54	63,684,546.91	51,008,864.91	5,220,613.11	315,053,020.08
70	3,655,751,491.84	32,089,380.75	90,664,611.30	98,096,373.92	61,043,572.10	6,695,718.20	400,492,830.71
71	4,267,215,180.91	30,270,647.00	66,632,472.59	139,531,451.95	80,305,949.50	11,227,770.40	498,191,433.00
72	5,423,177,153.67	31,242,340.10	74,714,519.00	138,039,462.60	85,641,280.17	196,717,059.10	556,754,060.21
73	5,922,706,409.73	32,168,306.80	66,100,439.50	144,901,113.60	86,729,723.85	216,519,331.50	562,724,539.55
74	5,702,188,117.00	36,381,056.00	75,351,527.80	150,728,840.30	116,897,399.80	108,825,627.10	644,464,848.20
75	6,020,751,310.95	36,890,143.00	83,033,864.00	184,398,899.00	93,443,744.00	122,937,456.00	670,933,232.85
76	6,973,769,389.00	38,967,851.00	83,355,827.00	168,129,408.00	87,830,328.00	120,343,528.00	753,172,283.00
77	7,419,740,138.50	41,515,283.00	89,940,999.00	164,435,930.00	89,321,023.50	121,123,011.00	871,788,112.00
78	8,687,027,350.80	49,501,094.00	94,882,232.80	198,332,367.00	80,965,958.00	131,659,260.00	993,164,760.00

年度	其他支出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濟建設支出	交通支出	衛生支出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64	41,820,647.50	660,600,905.20	49,721,254.96	100,791,966.19	9,194,999.60	13,220,688.24
65	43,146,171.64	702,389,142.97	101,261,566.65	76,215,493.20	30,048,636.86	13,487,131.07
66	64,017,115.98	793,014,817.19	237,352,982.94	94,510,044.09	41,969,021.17	38,971,640.16
67	59,579,012.94	964,744,383.36	213,135,772.33	102,718,265.38	50,873,295.41	35,693,234.08
68	60,234,428.50	1,214,993,697.05	214,884,670.99	72,387,067.93	56,038,890.58	39,934,107.86
69	58,468,491.95	1,469,401,728.11	207,782,802.35	36,138,256.38	53,790,213.59	39,804,819.60
70	96,249,557.60	1,893,762,819.12	234,417,259.22	43,386,169.00	67,769,574.91	54,351,039.31
71	118,855,873.25	2,271,740,123.52	151,348,961.15	94,251,837.00	83,631,358.80	150,200,549.75
72	140,749,501.70	2,538,340,757.34	775,641,863.20	174,565,620.70	158,150,147.20	135,893,667.35
73	141,542,578.90	3,294,952,564.38	666,830,544.80	251,516,363.50	102,145,592.80	103,017,455.55
74	33,904,616.00	2,974,125,110.50	386,282,771.50	319,888,186.00	119,770,957.50	185,414,316.30
75	32,855,680.00	3,179,040,229.10	355,616,151.00	408,544,583.00	140,902,402.00	207,871,542.00
76	225,193,280.00	3,271,869,825.00	698,128,326.00	329,570,025.00	230,947,880.00	202,424,205.00
77	73,055,977.00	3,547,837,838.00	624,409,213.00	374,512,082.00	300,136,398.00	281,143,883.00
78	77,556,605.00	4,122,770,099.00	955,701,928.00	300,388,597.00	350,562,985.00	139,254,222.00

年度	損失賠償支出	債務支出	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營事業基金支出	信託管理支出	賠償準備金
64	—	3,863,841.33	99,708,570.95	27,702,943.43	—	—
65	—	3,473,133.52	110,773,769.00	31,038,618.00	—	—
66	—	2,096,867.36	108,660,344.00	45,516,305.00	—	—
67	—	7,192,333.55	141,363,600.50	112,979,303.51	—	—
68	—	6,351,122.46	160,640,082.00	84,265,056.00	—	—
69	—	8,338,916.79	273,911,767.60	179,112,438.00	—	—
70	—	20,604,830.86	336,592,606.30	219,535,148.54	—	—
71	—	38,676,231.00	261,441,572.00	270,901,950.00	—	7,000.00
72	—	46,117,136.00	367,553,871.00	—	3,000,000.00	55,868.00
73	—	62,523,362.00	191,034,493.00	—	—	—
74	733,841.00	120,310,443.00	253,386,522.00	175,722,054.00	—	—
75	335,405.00	236,302,854.00	119,682,416.00	147,962,710.00	—	—
76	499,126.00	302,617,112.00	288,775,535.00	171,944,850.00	—	—
77	—	297,438,576.00	305,216,813.00	237,865,000.00	—	—
78	—	366,753,214.00	652,593,629.00	172,940,400.00	—	—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十六、彰化縣歲出決算數（1990-1998）

單位：元

年度	歲出	政權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政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79	8,782,194,225	60,420,055	131,456,560	288,039,637	98,752,938	4,078,004,616	141,097,230	306,060,653
80	12,914,750,864	73,025,018	111,178,090	327,887,629	455,198,375	6,666,786,862	121,071,450	514,973,669
81	13,331,258,001	83,993,401	156,497,734	341,336,743	719,448,776	5,839,513,895	123,302,589	353,882,190
82	15,166,423,999	91,460,762	149,132,993	580,536,728	402,143,501	8,153,935,125	79,569,471	399,999,702
83	17,673,108,133	113,723,383	556,834,926	740,509,700	439,727,751	8,245,047,634	177,546,869	520,538,484
84	19,366,645,382	122,478,586	403,049,970	728,534,236	558,524,882	8,565,881,834	215,192,828	893,407,037
85	24,058,017,422	171,029,194	422,898,409	794,114,253	627,415,951	10,243,236,396	291,433,184	1,159,085,628
86	25,436,518,630	145,137,921	266,330,173	808,130,780	565,327,046	10,621,677,499	157,019,413	1,513,407,056
87	24,901,461,990	175,532,217	221,891,549	985,045,621	602,964,316	11,353,586,044	222,305,530	1,805,281,053

年度	工業支出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濟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國民住宅及社區發展支出
79	6,050,823	306,578,642	742,522,977	428,462,618	4,004,732	177,271,671	10,426,846	110,627
80	7,762,508	395,933,007	257,762,293	474,790,699	4,518,166	204,552,276	14,020,040	90,778
81	5,932,226	403,329,901	703,364,617	639,302,702	2,903,370	371,691,650	13,371,440	110,546
82	5,877,619	469,903,345	709,896,310	122,973,036	15,102,941	384,643,173	18,029,418	110,948
83	11,405,643	538,742,038	1,007,282,515	178,537,079	4,087,183	470,108,174	19,191,582	110,813
84	9,990,459	678,784,395	1,008,027,062	165,341,644	161,398,666	453,791,027	27,557,861	105,544
85	22,762,900	1,017,508,233	2,260,149,509	363,543,186	205,932,961	573,856,356	39,842,834	105,231
86	27,355,923	1,147,269,945	2,057,345,590	448,930,420	166,423,190	638,072,377	26,178,781	84,155
87	24,692,751	884,315,496	2,391,514,715	505,001,016	150,851,321	561,581,685	28,915,238	83,814

年度	醫療保健支出	環境保護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還本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79	158,748,878	44,530,648	1,079,516,084	580,000	15,096,343	526,682,947	177,778,700	
80	192,943,413	186,101,108	1,744,398,024	580,000	18,312,239	903,462,462	239,402,758	
81	230,342,687	448,259,401	1,659,680,819	38,572,827	21,702,920	892,171,185	282,546,382	
82	231,571,359	141,347,798	1,892,107,490	43,846,678	19,296,349	1,077,330,151	177,609,102	
83	250,558,264	933,368,578	2,013,103,529	52,797,716	15,021,008	1,198,322,326	186,542,938	
84	268,964,402	750,180,630	2,651,781,689	56,376,245	9,992,479	1,507,734,773	129,549,133	
85	294,946,343	222,428,933	2,253,572,049	145,728,882	13,460,230	2,784,032,219	150,934,541	
86	313,978,805	130,991,007	2,833,595,290	468,703,395	31,355,629	2,867,851,337	201,352,898	
87	305,182,770	292,848,195	2,744,155,989	385,891,310	18,940,669	1,206,456,495	34,424,196	

十七、彰化縣歲出決算數（2000-2011）

單位：千元

年度	總計	行政支出	民政支出	財務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農業支出	工業支出
89	32,951,059.00	415,819.00	1,767,149.00	828,845.00	14,207,267.00	383,765.00	1,308,938.00	32,745.00
90	30,624,486.00	330,395.00	1,698,321.00	569,883.00	10,944,052.00	378,682.00	1,163,367.00	52,085.00
91	25,519,067.00	274,400.00	1,494,866.00	486,722.00	10,844,918.00	553,531.00	356,727.00	25,925.00
92	27,875,012.00	323,335.00	1,431,146.00	404,425.00	11,320,292.00	385,737.00	1,042,145.00	40,491.00
93	28,729,500.00	319,708.00	1,464,667.00	391,151.00	11,804,174.00	377,716.00	1,028,024.00	22,239.00
94	30,145,694.00	335,880.00	1,606,084.00	392,442.00	11,593,289.00	319,267.00	1,762,540.00	65,771.00
95	29,024,921.95	411,957.35	1,532,774.73	389,653.22	11,354,379.68	189,175.32	1,119,438.55	69,557.74
96	30,603,720.00	336,751.00	1,573,737.00	388,430.00	11,883,731.00	212,180.00	1,516,790.00	47,386.00
97	30,020,451.00	324,506.00	1,618,396.00	395,620.00	11,532,080.00	347,304.00	889,971.00	70,997.00
98	38,749,494.00	387,008.00	1,720,047.00	396,501.00	13,475,795.00	485,526.00	2,559,386.00	85,081.00
99	36,522,086.00	377,143.00	1,684,730.00	403,181.00	14,604,950.00	399,005.00	1,192,466.00	86,882.00
100	36,576,703.39	387,191.00	1,720,605.00	404,524.00	14,566,478.00	481,375.88	1,826,590.00	97,876.00

年度	交通支出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社會保險支出	社會救助支出	福利服務支出	國民就業支出	醫療保健支出	社區發展支出
89	829,948.00	2,313,689.00	48,840.00	194,652.00	1,114,037.00	36,556.00	532,768.00	17,095.00
90	3,676,759.00	1,710,413.00	46,036.00	380,761.00	1,949,286.00	28,195.00	440,540.00	10,317.00
91	1,525,307.00	710,396.00	15,216.00	7,965.00	2,023,477.00	33,511.00	381,980.00	7,580.00
92	1,467,609.00	911,408.00	17,009.00	245,327.00	2,133,749.00	51,981.00	429,468.00	94,418.00
93	740,524.00	983,295.00	—	268,108.00	2,120,052.00	31,742.00	417,742.00	70,700.00
94	584,654.00	816,457.00	—	237,830.00	2,423,864.00	29,558.00	457,182.00	67,474.00
95	779,531.41	802,451.39	467,036.14	297,621.25	2,306,730.03	31,400.67	434,789.75	46,476.13
96	1,610,363.00	772,359.00	465,478.00	289,448.00	1,977,527.00	32,244.00	432,989.00	31,741.00
97	913,460.00	945,124.00	472,214.00	320,075.00	2,450,854.00	33,544.00	437,972.00	34,400.00
98	2,646,027.00	3,190,728.00	551,606.00	319,233.00	3,193,069.00	80,187.00	496,378.00	212,922.00
99	2,159,246.00	1,604,803.00	566,496.00	328,192.00	3,005,773.00	130,143.00	484,394.00	57,237.00
100	1,056,156.00	1,519,876.00	713,867.00	252,155.00	3,177,267.87	113,620.57	504,259.91	70,624.0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度	環境保護支出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警政支出	債務付息支出	專案補助支出	其他支出		
89	350,887.00	3,239,781.00	4,647,797.00	37,440.00	66,995.00	309,893.00		
90	354,081.00	2,341,971.00	3,119,077.00	115,552.00	688,541.00	268,192.00		
91	114,667.00	2,745,188.00	3,167,560.00	223,075.00	4,112.00	268,492.00		
92	236,538.00	3,158,303.00	3,524,840.00	157,932.00	19,097.00	259,146.00		
93	269,525.00	3,982,308.00	3,704,055.00	160,550.00	46,730.00	251,630.00		
94	396,678.00	3,791,602.00	3,733,821.00	199,218.00	818,955.00	258,489.00		
95	279,218.57	3,836,455.87	3,862,527.09	249,310.72	58,082.15	265,356.32		
96	310,551.00	3,888,487.00	3,792,453.00	304,752.00	58,082.00	428,969.00		
97	389,268.00	3,900,612.00	3,847,007.00	352,743.00	63,072.00	442,531.00		
98	354,563.00	3,904,436.00	3,868,790.00	139,920.00	64,563.00	389,437.00		
99	394,850.00	4,162,086.00	4,109,023.00	146,937.00	100,574.00	278,728.00		
100	297,780.54	4,356,037.00	4,205,809.90	206,114.71	83,299.00	279,488.00		

大 事 紀

年份	大事紀要
1725	清廷對地方各省的存留經費加以管理，要求各省於春秋二季時，將實在存貯布政司藩庫的帑幣，造冊報給戶部審核。
1727	由火耗項下支給官吏養廉銀兩。
1730	臺灣總兵王郡奏請買置官莊，作為賞給期滿換防回大陸的班兵盤費。
1740	彰化縣留儲坐支的經費，總計 512 兩 3 錢 3 分，占當時臺灣府應支留儲經費的 21.08%。
1744	臺灣老民于化龍等人的呈請將臺地比照大陸內郡，將丁銀攤入地畝中進行課徵。
1748	開始將臺地的丁賦改成為隨田辦納。
1765	彰化縣的正雜餉稅達 2,422 兩 4 錢 4 分 8 釐，足以支應本縣支應經費銀 1,515 兩 4 分 5 釐，才不用再由臺灣縣協濟，並有餘額可協濟淡水廳不足的支應銀款。
1787	地方存留支地丁之例概行停止，所徵收的正供耗羨各款錢糧，須全數解送布政司，所需支付的各款經費，隨時具文請領，由各省布政司覈明後動支。
1877	臺灣的雜餉中除了番社所輸鹿皮、小米猶在，任作貢儀外，塭餉、蔗車等因弊端尚易釐剔，也被保留外，其餘如港潭塭等項之陸、水餉、雜稅項均全部豁免。
1888	劉銘傳清賦後，把地丁銀統歸新田賦向下徵收，地丁銀項正式廢除。
1896	3 月，在臺灣的軍事會計終結，施行「會計法」。
1897	實行契稅、臺灣銀行鈔票發行稅。
1898	臺灣地方稅會計開始實施。
1901	實行砂糖消費稅。
1902	實行骨牌稅。
1904	實行紡織品消費稅，重訂地方稅率。
1908	實行石油消費稅及印花稅。
1915	增課建築用地稅。
1920	實施地方自治，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州、廳、市、街、庄始各有其獨立之財源，在州廳市街庄亦各有獨立之一般會計及特別會計。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21	增課個人所得稅，即所謂的第三種所得稅。
1926	彰化郡所編列的預算為 24 萬 5,046 圓。
1933	彰化街、大竹庄、南郭庄合併為彰化市後，歲入總額決算數為 38 萬 230 圓，歲出總額為 30 萬 3,326 圓，扣除前年度繰越（滾存金）使用額 3,220 圓後，純剩餘額為 7 萬 3,684 圓。
1934	彰化郡歲入總預算為 35 萬 9,432 圓。其中，預算分配最多的行政單位為鹿港街，總計該街歲入達 139,842 圓。
1937	實施稅制改革。
1939	將戶稅移作市街庄稅（鄉鎮稅），改稱特別稅戶稅。
1942	徵清涼飲料稅、廣告稅及馬票稅；中國事件特別稅改為大東亞戰爭特別稅。
1943	徵特別行為稅（以照相、書畫裱裝、印刷、染色刺繡及樂器修繕等為對象）。
1945	8 月 29 日，國民政府任命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
	10 月 10 日，前進指揮所公告：原臺灣貨幣（臺灣銀行券及日本銀行券）在國民政府之處理辦法公布前繼續流通，法幣禁止在臺使用。
	11 月 1 日，原有苛捐雜稅一律廢止，菸酒繼續專賣，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為臺灣省專賣局。
	12 月 7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臺灣銀行背書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公布。
1946	1 月 28 日，「臺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及其取締辦法」公布。
	6 月 16 日，公布「遺產稅法」條文 27 條。
	8 月 1 日，臺灣省田賦實徵開始實施。
	9 月 21 日，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全文 8 條。
	9 月 23 日，行政院公布「臺灣省接收日本人財產處理辦法」。
	11 月 16 日，遵照財政部指示委託臺灣銀行代印票面額 1,000 元、500 元、50 元、10 元、4 元、2 元、1 元、4 角、2 角、1 角等 11 種新印花稅票，本日起發售。
1947	2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公布「臺灣省實施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補充辦法」。
	4 月 22 日，「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公布。
	8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通過「縣市財政整理綱要」。

年份	大事紀要
	10 月 9 日，財政部頒布「縣市開闢特別課稅辦法」。
	10 月 18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公產管理規則」。
1948	3 月 5 日，臺灣省政府通過「公有財產管理辦法」。
	4 月 29 日，行政院頒布「公有土地劃分原則」。
	12 月 17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縣市有破損房屋出租修繕辦法」。
1949	6 月 15 日，臺幣幣制改革，舊臺幣 4 萬元折合新臺幣 1 元，新臺幣 5 元折合美金 1 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 億元。
	10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
1950	1 月 14 日，臺灣省政府通過「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草案」。
	4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及臺灣省鄉鎮公款收支處理規則」。
	5 月 20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施行臺灣省防衛捐徵收辦法」。
	9 月 7 日，財政廳規定：凡尚未設立公庫之鄉鎮，統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底設置。
	9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提示鄉鎮公所及鄉鎮公庫處理財政收支應注意事項。
	12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頒發「臺灣銀行委託代理鄉鎮公庫監督辦法」。
1951	1 月 1 日，實施「戡亂期間臺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暫行條例」。
	4 月 14 日，設立「臺灣省財稅人員訓練班」自 5 月 1 日開始，訓練對象為服務於各縣市稅捐稽徵處之稅務員及辦事員等，每期訓練 160 人。
	5 月 17 日，臺灣省政府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規定統一發票每月給獎兩次，自 6 月 1 日起實施。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
	10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公庫規則」及「臺灣省各縣市公庫規則施行細則」。
	10 月 6 日，臺灣省財政廳宣布，41 年度開始，人民應負擔之稅捐，將徹底取消苛雜，歸納為 15 種，即關稅、鹽稅、港工捐、所得稅、遺產稅、印花稅、貨物稅、土地稅、房捐、營業稅、屠宰稅、使用牌照稅、契稅、筵席娛樂稅、戶稅。
	12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電令各縣市，自 41 年元旦起恢復徵收契稅。
	12 月 7 日，全國「財政收支劃分法」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計分為國稅、省及直轄市稅、縣市局稅三種。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2 月 13 日，臺灣省財政廳為適應實際需要，決自 41 年度起實施遺產稅附徵防衛捐。
1952	1 月 30 日，總統明令公布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
	7 月 4 日，財政廳訂頒「戶籍稅繳納辦法」。
	7 月 13 日，財政當局舉辦全省房捐稅源普查，初步統計應稅房屋達 70 萬棟。
1953	1 月 26 日，總統命令公布「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臺灣省實物土地 債券條例」、「公營事業轉移民營條例」。
	11 月 2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附表「丙」「丁」兩 項「契稅」目。
1954	4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調整各縣市屠宰場使用費收入分配比例。
	8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9、11、14、15 條條文及附表「丁」項。
	9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省屬各單位不得令縣市舉辦無預算之事業。
	12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1955	1 月 18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各鄉鎮決算應由主計室主辦。
	3 月 1 日，臺灣省財政廳規定統一發票貼用印花一律改為總繳。
	3 月 22 日，臺灣省政府釋示各縣市政府審查財政預算應由財政科、主計室予以審查。
	4 月 14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科目及書表格式。
	12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 1。
1956	1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鄉鎮公共造產經費應編列鄉鎮預算。
	3 月 19 日，「臺灣省臨時省議會通過臺灣省各縣市房捐徵收細則」、「臺 灣省各縣市屠宰稅徵收細則」、「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
	8 月 4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戶稅課徵辦法」。
1957	3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鄉鎮公產出租無需由鄉鎮民代表會審議。
1958	2 月 1 日，4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全省開始申報。
	12 月 31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臺灣省各縣市執行預算注意事項。

年份	大事紀要
1959	8 月 31 日，總統頒布緊急處分令，各稅附徵水災復興建設捐。
1960	11 月 1 日，本省開始實施農地重劃。
	12 月 29 日，總統明令公布「中華民國 50 年度所得稅稅率條例」，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 1，並廢止證券交易稅條例。
1961	9 月 26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省農地重劃 10 年計畫方案，重劃目標訂為 30 萬公頃。
1962	3 月 6 日，行政院核定公布「臺灣省稅務人員管理辦法」。
	3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明令廢止「臺灣省戶稅徵收辦法」、「臺灣省各市戶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鎮戶稅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4 月 30 日，總統公布「國防臨時特別捐徵收條例」。
	8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戰時財政緊急處理辦法」。
1963	2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頒布「臺灣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4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頒行「臺灣省各縣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
	7 月 1 日，國防臨時特別捐停止徵收。
	9 月 20 日，財政部決定對受「葛樂禮」風災損害之農田將予減免田賦營利事業可獲減免所得稅，並飭令各有關單位詳為調查，俾便擬訂處理辦法。
	10 月 14 日，臺灣省財政廳發表人事命令，更調 10 縣市稅捐稽徵處長。
	11 月 1 日，臺灣省財政廳令飭各縣市稅捐處分別一至四等處成立資料室，五、六等處設立資料股。
1964	10 月 20 日，財政廳發表民國 53 年上期地價稅仍按舊地價及舊稅率徵收，戶稅及防衛捐一併附帶徵收。
1965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及附表 1 甲項。
	6 月 28 日，總統公布「電力費電燈費臨時捐徵收條例」。
	9 月 11 日，訂定「各縣市財政業務及業務人員考核準則」。
	10 月 13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縣市政府預撥經費及應收墊付款填報工作應由財政科辦理，並設帳鋪按實登記。
1966	5 月 6 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方教育捐徵收輔導辦法」。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6 月 25 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辦法」。
	7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各縣市預備金之動支應自行切實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財政收支監督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8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行「臺灣省各縣市（局）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
	8 月 29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頒行「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貨物價格注意事項」。
1967	1 月 24 日，臺灣省政府頒行「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告密案件辦法」。
	2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修正「各縣市地方自治綱要」條文，將田賦總額 30%，劃歸鄉鎮財源，並自 5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月 2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屋稅條例。
	4 月 28 日，臺灣省政府頒行「臺灣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
	5 月 18 日，臺灣省政府頒行「筵席及娛樂稅稽徵應行注意事項」。
1968	4 月 30 日，臺灣省政府訂定「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經費籌措辦法」。
	6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附表 1。
	7 月 3 日，行政院核定以房屋出租為營業者，一律課徵營業稅。
	8 月 6 日，臺灣省政府調整「鄉鎮縣轄市特別辦公費列支標準」。
1969	7 月 17 日，頒訂「各縣市稽徵機關改進個稅稽徵注意事項」。
1970	9 月 11 日，臺灣省財政廳公布：因「芙安」颱風災害致被水流、沙壓、埋沒之土地農作物，准予申請減免田賦。
	9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決定在財政廳設置籌畫實施省庫集中支付制度專案小組。
	10 月 3 日，訂頒縣市財政開源節流要點 13 項。
1971	1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
	3 月 13 日，訂定「農漁產品貨主承銷人及果菜家畜魚市場有關營業稅之課徵及課稅資料之處理應行注意事項」。
	12 月 16 日，財政部公布「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抽查辦法」。
1972	2 月 21 日，臺灣省政府規定縣市應有效控制預算獲致其實質之平衡。
	6 月 19 日，臺灣省政府提示公有土地繳納地價稅有關事項。

年份	大事紀要
	10 月 4 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加強徵收工程受益費實施及考核注意事項」。
	10 月 27 日，財政廳宣布自 61 年度第 2 期開始，取消田賦徵實所附加之教育捐。
1973	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條及附表 1 部分收入稅目。
	7 月 26 日，訂頒「本省各縣市稅捐處員額設置基準」。
	8 月 22 日，立法院通過「農業發展條例」。
	9 月 5 日，財政部發布「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1974	1 月 9 日，財政部發布「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4 月 10 日，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應行注意事項」。
	8 月 9 日，財政部發布「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繼承登記注意事項」。
	9 月 7 日，訂頒「臺灣省各稅捐稽徵處工作考核實施要點」。
	10 月 22 日，訂頒「臺灣省縣市鄉鎮財政收支改進要點」。
1975	6 月 6 日，規定各縣政府對預備金之動支應切實依照規定審慎核辦。
	12 月 1 日，頒定「簡化土地稅賦減免程序」。
	12 月 14 日，訂「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市徵收工程受益費督導考核要點」。
1976	1 月 14 日，財政部發布「臺灣地區屠宰稅統籌分配要點」。
	3 月 30 日，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機關複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10 月 12 日，立法院通過「稅捐稽徵法」。
	12 月 31 日，財政部發布「臺灣地區冷凍豬肉出口外銷記帳沖銷屠宰稅暫行辦法」。
1977	1 月 18 日，立法院通過「平均地權條例」。
	2 月 16 日，財政部發布「稅捐稽徵法實施注意事項」。
	4 月 5 日，廢止「各縣市稅捐稽徵處營運稅外勤固定稅管區制度」。
	7 月 1 日，立法院通過「土地稅法」。
	7 月 14 日，總統令公布「土地稅法」並廢止「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8 月 1 日，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農會收購處理國產牛隻分級包裝屠宰稅運銷查驗注意事項」。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978	2 月 17 日，財政部公布證券交易所得稅繼續停徵 1 年。
	4 月 12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三七五出租耕地農作物災歉減免地租及田賦勘報注意事項」。
	10 月 18 日，財政部發布證券交易所得稅自 6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繼續停徵 1 年。
1979	2 月 14 日，行政院通過「土地稅法施行細則」。
	7 月 19 日，行政院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8 月 23 日，經濟部發布「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
	10 月 18 日，廢止「田賦徵收實物條例臺灣省實施辦法」。
	12 月 31 日，廢止「臺灣省建立鄉鎮財政辦法」。
1980	6 月 13 日，訂頒「臺灣省縣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
	6 月 26 日，訂頒「臺灣省縣市財政業務考核要點」。
	9 月 20 日，財政部訂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
	9 月 24 日，財政部公布廢止「軍政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營事業福利機構稅捐免徵辦法」。
	10 月 13 日，行政院公布「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1981	1 月 21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條文暨附表 1、附表 2，並刪除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條文。
	2 月 10 日，廢止「臺灣省營業稅徵收細則」及「臺灣省統一發票辦法」。
	7 月 6 日，規定自 71 年度起，田賦代金稅款由各鄉鎮縣轄市公所，直接解繳各該鄉鎮縣轄市公庫，以簡化手續。
	9 月 29 日，「臺灣省各縣市筵席及娛樂稅徵收細則」修正為「臺灣省各縣市娛樂稅徵收細則」。
1982	3 月 7 日，臺灣省政府選 8 個縣市，對攤販實施課徵營業稅。
	4 月 27 日，財政部通令稽徵機關，加強稅捐稽徵機關，嚴禁苛擾，如有故違，決嚴予懲處。財政部通令稽徵機關，不得指令外銷事業，先按內銷稅率報繳營業稅、印花稅，再憑外銷證明退抵溢繳稅款。
	5 月 2 日，財政部核定「稅捐稽徵機關加強飲食業營業稅查徵要點」規定申報營業額低於評估 3 成，將予實地查核。

年份	大事紀要
	5 月 30 日，財政部決定「統一發票特獎金額將提高為二百萬元，改為省、市聯合對獎。」
	10 月 25 日，財政部決定「證券交易所得稅繼續停徵一年，自明年元月生效。」
1983	1 月 9 日，財政部核定「小規模營利事業營業額查定改進作業要點」，對小店戶營業額，決訂定複核制定。
	5 月 4 日，行政院頒布「改善地方財政方案臺灣省執行要點」。
	9 月 8 日，訂定各縣市政府舉辦自治事業，向外貸款額度設限標準。
	9 月 24 日，財政部通知省市財政廳局「八種稅法所訂罰金罰鍰，溯自 9 月 1 日起，分別提高 2 至 10 倍」。
	10 月 4 日，財政部決定「房屋稅、地價稅徵收，自 74 年度起改為每年徵收一次。」
1984	1 月 5 日，財政部公布證券交易所得稅繼續停徵 1 年。
	4 月 15 日，財政部決定選擇百貨、飲食、食品、西藥、相片沖洗、服飾及其他零售業，使用收銀機開統一發票。
	4 月 30 日，財政部指示省市稽徵機關，間接證明所得額逃漏，已超過 500 萬以上者為對象。
	7 月 5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限制欠稅人及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確定個人欠稅 50 萬以上，營利事業欠稅百萬以上限制出境。
	10 月 11 日，規定縣市委託漁會代收之漁港修護費，如漁會不按時解繳，應依法訴請給付及損害賠償。
1985	2 月 15 日，財政部開賦稅會報，通過加強綜合所得稅、貨物稅及印花稅稽徵，並通過工作要點。
	2 月 27 日，臺灣省政府公告「各縣市房屋稅徵收細則」，規定每年徵收 2 次改為徵收 1 次。
	3 月 12 日，財政部通知稽徵機關，對擁有汽車 1 輛、房屋 3 棟，納稅不及 5 萬者，予以造冊列管調查。
	8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繼續停徵 74 年第一期田賦。
1986	6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公布：證券交易稅 7 月 1 日起續停徵 1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通過停徵 75 年第二期田賦，並停辦隨賦徵購實物。
	9 月 21 日，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省建設基金貸款，至少應自籌 10% 以上之配合款。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2 月 24 日，財政部宣布：證券交易稅自明年 1 月 1 日起恢復徵收；證券交易所得稅續停徵 1 年。
1987	4 月 24 日，總統令：廢止「屠宰稅法」。
	5 月 20 日，補充規定縣市政府向外貸款額度計算標準。
	6 月 15 日，規定省補助縣市基本建設經費由財政廳依預算分配數按月核撥。
	6 月 23 日，財政部召開賦稅會報，決加強營業稅稽徵，擴大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
	8 月 13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取消田賦。
	8 月 29 日，財政部決定對分居夫妻將採形式分別報稅，實質仍合併計稅。
	9 月 16 日，訂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房地清查處理要點」。
	12 月 2 日，行政院院會決定：地價稅降為 6 折課徵，重新發單，訂明年元月開徵，已繳多繳者可獲退稅。
	12 月 03 日，行政院正式核定：證券交易所得稅繼續停徵 1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核定娛樂稅率大幅降低方案。
1988	3 月 13 日，財政部決推動「稅務資訊自動化五年方案」，以杜絕逃漏稅。
	8 月 14 日，財政部規定：公私營事業印花稅總繳，改為 2 個月報繳 1 次。
	8 月 19 日，財政部完成全國國民財產與納稅資料建檔工作。
	10 月 3 日，郭婉容部長宣布：證券交易所得稅標準提高為 1 千萬，證交稅明年起調低為 1.5‰。
	11 月 16 日，訂定「臺灣省政府運用補助制度，激勵縣市鄉鎮縣轄市開闢非稅財源節約支出實施要點」。
	11 月 23 日，財政部明令：金融及公司債券交易稅，明年起續停徵 2 年。
1989	9 月 11 日，訂定頒布「臺灣省縣市財政管理辦法」。
	11 月 9 日，臺灣省辦理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有關臺灣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徵購停車場、廣場用地之經費，經簽奉核定仍以土地增值稅臺灣省政府分得 20%，部分撥充作為補助縣市之支出。
1990	1 月 23 日，財政部發布：「78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

年份	大事紀要
1991	2 月 28 日，財政部發布：1.「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2.「農業用地轉移免徵增值稅案件管制檢查作業要點」。
1992	2 月 28 日，行政院核定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委託臺灣省政府代徵之國稅收回，並在該省分設臺灣省北、中、南區國稅局，辦理國稅稽徵業務。
	3 月 20 日、3 月 25 日，舉行三梯次臺灣省設置地區國稅局座談會，邀集臺灣省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單位主管及同仁代表座談。
	8 月 01 日，修訂「各縣市政府及省屬各機關代管省有房地處理要點」。10 日，廢止「貨物稅課稅物品評價規則」。
	9 月 16 日，舉辦稅捐稽徵機關裁罰業務訓練，參加人員包括各地區國稅局局長、各縣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及法務單位主管等 100 餘人，為期 2 天。
1993	5 月 1 日，82 年度房屋稅開徵，繳納期限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惟在中南部地區發生少數民眾進行抗繳，經指示當地稽徵機關迅即疏導，並有效輔導納稅人順利完成納稅義務。
	6 月 30 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財政部銜發布訂定「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
	7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刪除「土地稅法」第五十六條及第 3703 號令公布刪除「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七條、「貨物稅條例」第三十四、三十五條、「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四條、「營業稅法」第五十四、五十五條、「印花稅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房屋稅條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條、「契稅條例」第三十一條、「娛樂稅法」第十五、十六條、「使用照稅法」第三十五、三十六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三條等相關各稅違章罰緩處罰程序條文。
1994	4 月 14 日，財政部賦稅署發布「各項稅收稽徵成本計算作業方式」。
	5 月 10 日，財政廳邀請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財政局科長，研討建議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事宜。
1995	1 月 18 日，臺灣省政府編印「近十年度省、縣市、鄉鎮市歲入、歲出簡明分析表」。
	7 月 28 日，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傳出虧空公款 20 餘億元的消息，存款戶提領了 3 億 3 千萬元，揭開了擠兌風波的序幕。
	8 月 3 日，財政部指示，彰化四信自 84 年 8 月 4 日起准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並恢復營業。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11 月 15 日，行政院訂定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
1996	1 月 10 日，財政部依據「獎勵民間餐與交通建設條例」行政院發布「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
	2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
	6 月 29 日，財政部廢止「財政部主管財務罰鍰提獎查緝機關分配細則」。
	7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及第四十八條之三。
	9 月 24 日，財政部邀請中國佛教會等各宗教團體，及內政部等政府機關，開會研商「宗教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
1997	1 月 13 日，財政部頒訂「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作業要點」。
	2 月 20 日，行政院發布農會依「農會法」第四條第一項鎖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鎖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財政部邀集內政部、各宗教團體、稽徵機關等開會磋商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標準。
	5 月 1 日，試辦以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房屋稅作業，試辦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北銀行及高雄銀行 3 家。總統令公布刪除「貨物稅條例」第五條。
	5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二。
	7 月 01 日，財政部公布「營業稅法」第五十二條條文，業經行政院依照同法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定自 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98	1 月 15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邀集各縣市稅捐處長及財政局（科）長舉行「87 年度縣市稅務及財政工作座談會」。
	1 月 20 日，財政部邀請中央相關部會及 23 縣市長，研討政府財政收支及研商「財政收支劃分法」座談會。
	2 月 4 日，財政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設置要點」。
	6 月 10 日，行政院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修正公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6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營業稅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規定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年份	大事紀要
	6 月 20 日，總統公布「期貨交易稅條例」，及「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二條文。
	6 月 29 日，財政部訂定「兩稅合一稽徵作業及相關書表訂定前營利事業所得稅清決算申報案件處理原則」。
	11 月 25 日，財政部公告：88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應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金額。
	12 月 16 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邀集各縣市稅捐處長及財政局（科）長，舉行「88 年度縣市稅務及財政工作座談會」，溝通精省後縣市相關財政問題。
1999	1 月 7 日，財政部發布「網際網路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1 月 25 日，總統令公布「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刪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二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十節節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
	2 月 20 日，自 88 年 2 月份開始實施網際網路繳納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自繳稅款，及以自動櫃員機繳納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稅款。
	3 月 10 日，「菸酒法」草案經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15 日，財政部擬具「報稅代理人法」草案，重行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 月 26 日，「地方稅法通則」草案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
	4 月 12 日，行政院審查會審查通過「報稅代理人法」草案。
	6 月 8 日，行政院核定：營業稅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仍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
	6 月 30 日，行政院發布：刪除「營利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
	7 月 6 日，財政部訂定「網際網路傳輸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
	7 月 15 日，總統公布刪除「契稅條例」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二十八條條文。
	10 月 1 日，財政部頒訂「稽徵機關辦理九二一集集大震災害損失之會勘及認定作業要點」。
2000	1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3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菸酒稅法」。
	4 月 25 日，財政部、內政部會銜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
	4 月 29 日，「期貨交易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由 0.5‰調降為 0.25‰，自 8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5 月 16 日，財政部訂定「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廢止「不動產評價實施辦法」。
	5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稅捐稽徵辦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
	6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委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稅捐稽徵處代徵之營業稅，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回歸國稅局稽徵。
	7 月 20 日，財政部訂定「電子稅務實施辦法」。
	7 月 26 日，財政部頒訂「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11 月 29 日，財政部發布「網際網路傳輸統一發票試辦作業要點」。
	12 月 29 日，財政部訂定「菸酒稅稽徵規則」。
2001	5 月 22 日，民意代表每月支領之研究費及直轄市與縣（市）議會議員依規定遴用之助理，所支領之助理費用屬薪資所得，應依法課稅。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土地稅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增訂「契稅條例」第七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條文。增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之二、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增訂「營業稅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
	6 月 20 日，總統令公布：增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十五條之三、第三十八條之一。
2002	1 月 1 日，為配合加入 WTO 及菸酒專賣稅制回歸稅制課稅，制定的「菸酒稅法」開始施行。
	12 月 11 日，「地方稅法通則」公布施行，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權，落實地方自治。
2003	4 月 22 日，行政院核定實施財政改革方案。在稅制改革方面，包括對租稅負擔與租稅結構之檢討等各項議題進行討論，並依規畫期程分別落實推動。
	8 月 12 日，配合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研議廢止「營利事業登記規則」，另行制定「營業登記規則」，開始生效。

年份	大事紀要
2004	1 月 7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處罰鍰之案件不再加徵滯納金，以減輕納稅人負擔。
	12 月 28 日，財政部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未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建立奠定良好基礎。
2005	8 月 13 日至 8 月 15 日，財政部召開第四十二次全國賦稅會報，邀集全國各財稅機關首長參加，由林全部長主持。
	11 月 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計程車客運業比照大眾運輸事業，免徵使用牌照稅。
	12 月 28 日，總統令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有配偶者之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者之 2 倍，以降低夫妻合併申報者之稅負。
2006	2 月 16 日，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每千支紙菸及每公斤菸絲、雪茄、其他菸品徵收新臺幣 250 元，調高為 500 元，經行政院核定後施行。
2007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明定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可免徵房屋稅。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娛樂稅法」第二條，將撞球場、保齡球場課稅項目刪除，以減輕納稅義務人之租稅負擔。
	7 月 11 日，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二。
	8 月 8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調降重型機車使用牌照稅稅額，並將離島地區小客車使用牌照稅免稅範圍。
2008	5 月 7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部分條文，料理酒之稅額由每公升 22 元調降為 9 元，酒精稅額每公升 11 元調升為 15 元。
	6 月 30 日，行政院成立「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推動賦稅改革。就「稅制」及「稅政」二部分加以研議。
2009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遺產稅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將最高邊際稅率由 50 調降為 10，並採單一稅率，同時提升遺產稅及贈與稅之免稅額為 1,200 萬元及 220 萬元。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 調降為 20；綜合所得稅稅率也分別進行調降。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菸酒稅法」第二十二條，明訂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
	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與「使用牌照稅法」第三十一條。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年份	大事紀要
2010	1 月 6 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 修正公布「契稅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明定計課契稅之契價，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為準。
2011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自 101 年起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 11 月 9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增訂幼而學前特別扣除，減輕中低所得者養育幼兒負擔，鼓勵生育。
2012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使用「牌照稅法」第五條並增訂第六條附表 4、附表 5，規定使用其他動力機動車應按動力劃分等級課稅，授權地方政府得於修正條文生效起 3 年內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放寬納稅義務人申請減除扶養人申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之年齡限制，減輕民眾租稅負擔。

資料來源：1. 中國租稅研究會，《中華民國稅務通鑑（九十年版）》（臺北：中國租稅研究會，2001 年），頁 2149~2230；張勝彥編纂，《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志》（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1999 年 4 月），頁 735~847；3. 溥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印行，1963 年），頁 7316、7320；4.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1961 年），臺文叢第 121 種，頁 298、302~303；5. 財政部賦稅署，《9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3 年 9 月）；6. 財政部賦稅署，《92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4 年）；7. 財政部賦稅署，《93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5 年）；8. 財政部賦稅署，《94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6 年 10 月）；9. 財政部賦稅署，《95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7 年 10 月）；10. 財政部賦稅署，《96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8 年 10 月）；11. 財政部賦稅署，《97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09 年 9 月）；12. 財政部賦稅署，《98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0 年 7 月）；13. 財政部賦稅署，《99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1 年 7 月）；14. 財政部賦稅署，《100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2 年 7 月）；15. 財政部賦稅署，《101 年度中華民國賦稅年報》（臺北：財政部賦稅署編印，2013 年 8 月）。

參考書目

一、基本史料

丁日健
1959《治臺必告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7 種）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海峽兩岸出版交流中心編、陳雲林總主編
2007《館藏民國臺灣檔案彙編，第 108 冊：財政部關於臺灣銀行管理事宜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等來往函件（1946 年 5 月至 1949 年 2 月）》。北京：九州出版社。

六十七、范咸纂輯
1957-1961《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05 種）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編
2001《財政收支劃分》。臺北：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余文儀主修
1957-1961《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21 種）

村上直次郎原譯、郭輝中譯
1970《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周鍾瑄
1962《諸羅縣志》。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41 種

周璽
1957-1961《彰化縣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56 種）財政部統計處
2000-2009《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財政統計月報》，臺北：財政部統計處。

財政部統計處
2002-2003《臺灣省各縣市財政統計年報》。臺北：財政部統計處。

高拱乾
1960《臺灣府志》。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65 種）

陳衍
1957-1961《臺灣通紀》。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20 種）

溥崑岡等奉敕撰
1963《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社印行。

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編
2001-2012《彰化縣統計年報》。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57-1961《臺灣兵備手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22 種）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59《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31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2《福建通志臺灣府》。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84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2《臺灣府賦役冊》。臺北市：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39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2《臺灣通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30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3《臺案彙錄乙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73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3《臺案彙錄丁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78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3《臺案彙錄丙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76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4《福建省例》。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99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4《臺案彙錄己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91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4《臺案彙錄辛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05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4《臺案彙錄庚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00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6《清會典臺灣事例》。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26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69《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76 種）

臺銀經濟研究室
1971《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選集》。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88 種）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1977-2001《臺灣省財政統計年報》。南投：臺灣省財政廳。

劉良璧纂修
1959《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74 種）

劉銘傳
1958《劉壯肅公奏議》。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7 種）

劉璈
1958《巡臺退思錄》。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21 種）

諸家
1959《臺灣采訪冊》。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55 種）

二、專書與論文集

王世慶
1994《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出版社。

伊能嘉矩著、江慶林等譯
1991《臺灣文化志》。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何烈
1972《厘金制度新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余式圭
1929《中國財政史略》。上海：中華學藝社。

吳兆莘
1966《中國稅制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李國鼎
1999《臺灣的財政金融與稅制改革》。臺北：資訊與電腦雜誌社。

李國鼎
1999《臺灣經濟發展背後的政策演變》。臺北：資訊與電腦雜誌社。

周玉津
1961《中國租稅史》。臺北：大中國圖書公司。

周金聲
1959《中國經濟史》。臺北：永信印刷行。

周憲文編著
1980《臺灣經濟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

林健次、蔡吉源
2004《臺灣中央與地方財政關係的研究》。臺北：前衛出版社。

林華德
1996《財政學》。臺北：三民書局。

林華德主持
1992《臺灣的地方財政》。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微縮小組。

林滿紅
1997《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翁之鏞
1961《中國經濟問題探源》。臺北：正中書局。

張則堯
1988《財政原理》。臺北：三民書局。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張炳南監修、李汝和主修、黃玉齋整修
1970《臺灣省通誌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張勝彥
1993《清代臺灣廳縣制度之研究》。臺北：華世出版社。

張勝彥編纂，張美孋、張靜宜、曾蓮馨撰述
1999《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志》。南投：臺灣省財政廳。

連橫
1962《臺灣通史》。臺北：臺銀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 128 種）

陳秀夔
1975《中國財政制度史》。臺北：正中書局。

陳秀夔
1977《中國財政史》。臺北：正中書局印行。

陳聽安
1974《臺灣地方財政研究》。臺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

黃秀政
1992《臺灣史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黃通、張宗漢、李昌槿合編
1987《日據時代臺灣之財政》。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葛克昌
1996《稅法基本問題．財政憲法篇》。臺北：月旦出版社。

彰化縣文獻委員會編
1960《彰化縣志卷一沿革志》。彰化：彰化縣文獻委員會。

彰化縣政府編
1950《彰化縣政概況》。彰化：彰化縣政府。

臺南州共榮會編纂
1994《南部臺灣誌》。臺北：南天書局。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70《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財政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局編
1976《稅務管理有關問題之研究》。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局。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編
1980《臺灣省稅務概要》。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稅務處。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編
1969《臺灣省稅務統計年報》。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編
1969《臺灣省稅務概要》。南投：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臺灣總督府編
1918《臺灣稅務史》。臺北：臺灣總督府印行。

鄧利娟
1993《戰後臺灣財政》。廈門：鷺江出版社。

戴炎輝
1979《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編
1958《臺灣省地方行政及地方財政考察報告》。臺北：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陳金田譯
1993《臺灣私法》。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三、期刊（學報）論文

楊書濠
2003〈清代臺灣文官養廉銀與行政規費研究〉，《中興史學》9：41~63。

四、學位論文

許雙全
1991〈臺灣地區都市財政收支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書濠
2000〈清代臺灣財政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索　引

一劃

一般政務支出　131, 132, 134, 230, 232, 233, 282

二劃

丁日昌　57, 62

丁餉　59, 60

八通關開路費　79

三劃

土木費　74, 78, 80, 81, 82, 85, 86

土地改良費　79

土地稅　33, 74, 75, 95, 110, 111, 116, 139, 143, 145, 146, 148, 149, 150, 151, 171, 172, 173, 176, 181, 182, 183, 192, 193, 194, 195, 196, 206, 215, 259, 260, 261, 276, 282, 283, 285, 286, 288, 289, 293, 309, 313, 314, 317, 318, 319, 320

大正　11, 32, 35, 36, 73, 75, 78, 79, 83, 85, 87, 88, 90, 95, 96, 97, 99, 100, 102, 278, 279

大竹庄　32, 79, 278, 308

四劃

中日戰爭特別稅　98

公庫　76, 77, 108, 117, 137, 177, 278, 280, 309, 314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132, 134, 230, 232, 233

公產　31, 32, 33, 34, 69, 102, 113, 205, 206, 208, 209, 210, 272, 273, 277, 279, 280, 283, 285, 309, 310

戶房　31, 63, 64, 65, 68, 277

戶稅　33, 79, 80, 81, 82, 83, 87, 90, 91, 93, 99, 100, 108, 139, 142, 151, 173, 175, 181, 182, 183, 185, 192, 193, 198, 199, 200, 282, 283, 292, 293, 308, 309, 310, 311

水災復興建設捐　148, 149, 150, 177, 178, 179, 311

水租　74, 75, 76

水餉　31, 61, 62, 277, 307

火耗　54, 307

牛磨　61, 69

王郡　70, 277, 307

五劃

主計處　113, 117,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6,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3, 154, 156, 157, 159, 162, 163, 164, 165, 167, 168, 170, 171, 173, 176, 178, 180, 181, 182, 183, 185, 186, 197, 198, 200, 203, 204,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3, 235, 237, 238, 239, 242, 243, 244, 245,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6, 268, 269, 270, 271, 280, 281, 323

出港稅　90, 91, 101, 137

平餘　54, 55, 66, 67

正供錢糧　31, 43, 67, 69, 277

田賦　26, 31, 38, 44, 45, 49, 55, 56, 57, 58, 59, 60, 62, 63, 66, 67, 70, 76, 90, 94, 108, 111, 118,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71, 172, 173, 174, 176, 177, 192, 193, 194, 196, 199, 215, 218, 276, 277, 283, 294, 307, 308,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石油消費稅　90, 99, 307

六劃

交付金　86

光緒　9, 10, 17, 26, 27, 31, 38, 51, 54, 55, 56, 57, 59, 60, 62, 78, 100, 186, 277

印花稅　33, 90, 91, 97, 109, 110, 111,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8, 150, 163, 164, 165, 215, 216, 218, 235, 256, 258, 269, 270, 279, 282, 283, 286, 288, 290, 291, 295, 307, 308, 309, 314, 315, 316, 317

同治　31, 48, 54, 57, 276

地方稅務局　115, 116, 214, 215, 280, 281

地方廳費　78

地租　73, 74, 76, 79, 80, 81, 82, 93, 94, 99, 139, 208, 283, 314

地價稅　33, 111, 118, 140, 142, 143, 144, 171, 172, 175, 177, 191, 192, 193, 194, 199, 215, 218, 256, 258, 259, 260, 261, 282, 285, 294, 295, 311, 312, 315, 316, 318

竹塹　48

七劃

汪志伊　52

沈知　43

秀水庄　79, 84, 85, 86, 92, 93, 104, 279

防衛捐　33, 108, 142, 148, 149, 150, 171, 173, 174, 175, 176, 184, 185, 190, 192, 193, 199, 282, 286, 288, 309, 310, 311

八劃

使用料及手數料　79, 80, 81, 82, 86

使用牌照稅　33, 111, 116,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47, 150, 168, 169, 170, 171, 175, 181, 182, 183, 215, 216, 218, 235, 256, 258, 265, 266, 282, 283, 285, 289, 290, 291, 293, 295, 310, 311, 321, 322

其他支出　119, 120, 131, 134, 230, 232, 282, 285, 300, 301, 302, 304, 306

其他收入　122, 127, 130, 226, 228, 229, 284, 295, 296, 297, 299

其他稅捐　148, 149, 150, 173, 181, 182, 183, 258, 283

和美庄　79, 84, 85, 86, 92, 93, 103, 104, 279

官有地佃租　73

官租　73, 90, 93, 94, 95

官莊　31, 45, 52, 55, 58, 69, 70, 71, 95, 277, 307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所得稅　33, 34, 74, 75, 76, 79, 80, 81, 87, 89, 90, 91,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9, 110, 111, 137,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65, 166, 173, 175, 177, 199, 217, 218,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79, 283, 285, 286, 287, 290, 291, 308, 309, 310, 311,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1, 322

明治　17, 18, 32, 34, 35, 36, 37, 73, 74, 75, 77, 78, 90, 94, 95, 96, 97, 98, 99, 101, 102, 103, 278, 279

林爽文　51, 71, 277

河川工程費　79

法人資本稅　91, 94, 97, 138

知縣　9, 31, 38, 47, 48, 49, 50, 51, 53, 54, 55, 63, 64, 65, 67, 68, 69, 277

社區發展及環境　33, 131, 132, 134, 230, 232, 233, 282, 285

社會事業費　78, 86

社會福利支出　33, 131, 132, 134, 135, 136, 216, 230, 232, 282, 285

社餉　60, 61

芬園庄　79, 84, 85, 86, 92, 103, 104, 279

花壇庄　79, 84, 85, 86, 92, 103, 104

非公用財產　34, 210, 213, 273, 274, 275, 281, 285

九劃

保護支出　33, 131, 132, 134, 230, 232, 233, 282, 285

南郭庄　32, 79, 278, 308

咸豐　51, 57

契稅　62, 71, 73, 74, 90, 11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73, 174, 175, 181, 183, 189, 190, 191, 196, 215, 218, 256, 258, 267, 268, 283, 285, 292, 293, 294, 295, 307, 309, 310,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建築稅　91, 94, 98, 137

昭和　10, 11, 17, 18, 19, 32, 34, 35, 37, 73, 75,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3, 104, 105, 138, 151, 157, 278, 279

相續稅　94, 96, 97, 137

砂金鑑札費　73

砂糖消費稅　75, 90, 91, 98, 137, 139, 279, 307

十劃

娛樂稅　33, 108, 118,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73, 175, 177, 181, 182, 183, 196, 201, 202, 203, 204, 215, 218, 256, 258, 270, 271, 282, 285, 292, 293, 294, 295, 309, 310, 312, 314, 316, 317, 321

家屋稅　74, 82, 87, 91, 96, 100, 138, 184

海關　62, 74, 90, 94, 101, 108, 138, 139, 160, 246

特別法人稅　91, 98, 137

特別稅戶稅　87, 91, 308

特別營業稅　79, 81, 82, 87, 91, 94, 139

紡織品消費稅　90, 307

財政收支劃分法　33, 109, 110, 111, 112, 117, 119, 135, 140, 141, 143, 144, 145, 146, 164, 172, 195, 196, 202, 216, 217, 218, 219, 234, 272, 280, 282, 284, 285,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7, 318, 319

財政處　112, 113, 114, 117, 119, 213, 273, 274, 275, 280, 281

財產收入　71, 74, 86, 116, 122, 127, 128, 130, 210, 226, 227, 228, 229, 281, 284, 296, 297, 299

財稅制度　30, 39, 41, 276, 278

配當稅　91, 94, 98, 137

酒及酒精稅　90, 279

酒稅　74, 75, 76, 99, 217, 218, 219, 235, 236, 237, 239, 253, 254, 255, 272, 291, 295, 320, 321

馬票稅　91, 308

骨牌稅　90, 137, 307

十一劃

乾隆　9, 19, 31, 43, 44,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9, 60, 62, 71, 101, 276, 277

區稅　74, 76, 90, 91, 96, 138, 140, 142, 143, 144, 218

國防臨時特別捐　148, 149, 150, 179, 180, 311

寄附金　74, 86

屠宰稅　33, 108, 11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77, 180, 181, 182, 183, 186, 187, 188, 196, 202, 283, 292, 293, 294, 309, 310, 313, 316

帳房師爺　63, 64, 65

康熙　10, 16, 17, 19, 44, 47, 53, 55, 56, 58, 59, 70, 276, 277

張丙　4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3, 131, 134, 135, 196, 230, 232, 233, 282, 285

教育捐　148, 149, 150, 181, 183, 195, 196, 197, 198, 283, 289, 290, 293, 294, 295, 311, 313

教育費　78, 79, 80, 81, 82, 85, 86, 278, 279

淡水廳　48, 50, 51, 56, 57, 59, 60, 307

理番費　78

移入稅　76

規費　23, 49, 50, 52, 53, 54, 62, 64, 67, 108, 122, 127, 128, 130, 138, 168, 216, 218, 219, 226, 227, 228, 229, 272, 276, 281, 284, 295, 296, 298, 299, 327

規費及罰款收入　127, 130, 226, 227, 228, 281, 284, 298

貨物稅　34, 137, 140, 141, 142, 143, 144, 146, 148, 149, 150, 156, 160, 161, 162, 163, 175, 177, 217, 218, 219, 236, 237, 238, 239, 248, 249, 250, 272, 283, 285, 286, 287, 290, 291, 309, 315, 317, 318

陳沖　43

陳周全　52

鹿仔港　50, 51, 54, 61

鹿港街　79, 84, 85, 86, 92, 93, 103, 104, 279, 308

十二劃

期貨交易稅　34, 218, 236, 252, 253, 285, 319, 320

棉布消費稅　90

港口稽查規費　53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港潭塭餉　61

番餉　60, 62

稅課收入　33, 79, 81, 97, 116, 118, 122, 123, 127, 128, 130, 139, 141, 216, 221, 222, 226, 227, 228, 229, 281, 284, 285, 295, 296, 297, 299

菸酒稅　217, 218, 219, 235, 236, 237, 239, 253, 254, 255, 272, 291, 295, 320, 321

街庄稅　32, 85, 86, 91, 92, 93, 94, 99, 279, 308

鈔票發行稅　75, 90, 307

十三劃

債務支出　126, 131, 134, 230, 232, 233, 282, 285, 300, 301, 303

業戶　31, 58, 66, 67, 68, 69, 277

經濟發展支出　131, 132, 134, 135, 230, 232, 233, 282, 285

補水　66, 67, 101

補助及協助收入　33, 116, 122, 123, 127, 130, 221, 226, 228, 281, 284, 285, 298

補助支出　131, 134, 230, 232, 233, 282, 285

補助金　78, 83, 86, 109, 116, 216, 280

資本利得稅　97, 151

遊興稅　91, 94, 98

道光　18, 43, 47, 48, 49, 51, 52, 56, 57

雍正　31, 41, 44, 46, 48, 50, 51, 53, 56, 57, 58, 59, 60, 70, 198, 276, 277

十四劃

嘉慶　49, 52, 61, 276

彰化市　11, 12, 13, 15, 17, 18, 19, 20, 24, 28, 30, 32, 34, 78, 79, 80, 81, 82, 83, 114, 115, 120, 210, 278, 281, 308

彰化郡　32, 79, 83, 84, 85, 86, 92, 93, 95, 99, 103, 104, 278, 279, 308

彰化街　32, 37, 79, 278, 308

彰化縣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福建省　43, 44, 50, 51, 52, 55, 57, 58, 218, 276, 324

福興庄　79, 84, 85, 86, 92, 103, 104

筵席稅　33, 98, 108, 111, 118, 138, 139, 143, 155, 173, 177, 181, 182, 183, 196, 201, 204, 282, 292, 293

綜合所得稅　148, 150, 151, 153, 175, 177, 236, 238, 239, 240, 241, 242, 310, 315, 319, 321

罰鍰　148, 149, 150, 181, 182, 183, 187, 190, 199, 201, 246, 250, 254, 256, 265, 267, 286, 289, 290, 294, 295, 315, 318, 321

臺中州　18, 20, 32, 73, 79, 80, 81, 82, 83, 85, 89, 92, 94, 95, 210, 274, 279

臺灣府　41, 43, 44, 46, 47, 48, 50, 51, 53,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70, 307, 322, 323, 324

臺灣縣　23, 47, 48, 50, 51, 54, 58, 59, 70, 307

艋舺　48

製茶稅　73, 74, 76, 90

賒借收入　108, 122, 124, 125, 126, 127, 130, 223, 224, 225, 281, 295, 296, 298

鳳山　31, 44, 47, 50, 51, 57, 59, 277

十五劃

劉世明　58

劉銘傳　26, 38, 54, 55, 56, 57, 59, 60, 66, 94, 307, 324

廣告稅　91, 137, 308

徵比師爺　31, 63, 66, 277

樟腦稅　73, 90

線西庄　79, 84, 85, 86, 92, 103, 104

蔗車　31, 61, 62, 69, 73, 98, 277, 307

蔗車稅　73

蔡牽　52

衛生費　78, 81, 82, 86, 278

諸羅　19, 31, 44, 47, 50, 56, 59, 60, 61, 276, 277, 323

賣藥印花稅　90, 97

養廉銀　31, 43, 45, 49, 50, 51, 52, 55, 276, 307, 327

十六劃

學校建築費　79, 81

積立金　86

糖業稅　73, 90

辦公津貼　31, 54, 276

遺產及贈與稅　33, 34, 111, 143, 144, 147, 157, 158, 159, 217, 218, 236, 243, 244, 245, 282, 283, 285, 313, 317, 319, 320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錢糧師爺　31, 63, 64, 277

十七劃

營利事業所得稅　148, 150, 151, 153, 175, 177, 236, 238, 240, 241, 242, 291, 310, 319, 321

營業稅　33, 34, 74, 79, 80, 81, 82, 87, 90, 91, 93, 94, 97, 99, 100, 110, 111, 137,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7, 148, 149, 150, 154, 155, 156, 157, 162, 164, 173, 175, 196, 201, 215, 216, 217, 218,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5, 246, 247, 248, 269, 282, 283, 285, 286, 287, 290, 291, 295, 309, 312, 314, 316, 317, 318, 319, 320

營繕費　79, 81

臨時利得稅　90, 91, 98, 137

十八劃

糧差　63, 64, 65, 68, 69, 277

糧書　64

糧務　63, 64

糧總書　49, 64, 65

藍廷珍　70, 277

藍興莊　70, 277

釐金　57, 62, 73, 90, 94, 95, 101

雜稅　31, 45, 58, 61, 62, 74, 108, 137, 277, 307, 308

雜種稅　79, 80, 81, 82, 87, 90, 91, 93, 99, 101

雜賦　31, 44, 55, 57, 60, 61, 62, 277

十九劃

繰入金　80, 85, 86

繰越金　86

證券交易稅　34, 141, 142, 143, 144, 147, 148, 155, 165, 166, 167, 168, 218, 236, 238, 250, 251, 283, 285, 286, 308, 311, 315, 316, 317

關稅　57, 62, 73, 74, 76, 90, 91, 101, 102, 108, 109,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75, 218, 279, 309

二十劃

勸業設備費　79, 81

勸業費　78, 79, 80, 81, 86

礦區稅　76, 90, 91, 96, 138, 140, 142, 143, 144, 218

礦業稅　87, 91, 139

覺羅滿保　70

警政支出　33, 111, 131, 132, 134, 230, 232, 233, 282, 285, 300, 302, 304, 306

警察費　78

二十四劃

鹽課　55, 58, 62

彰化縣政府
CHANGHUA
COUNTY GOVERNMENT

新修

彰化縣志

《卷三》政事志 財稅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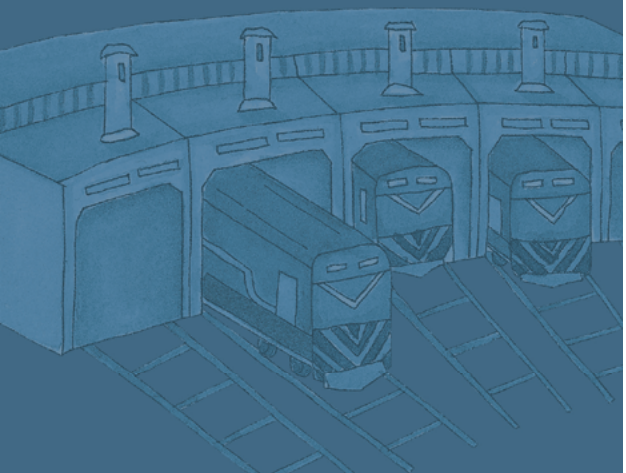

THE HISTORY OF CHANGHUA COUNTY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新修彰化縣志．卷三，政事志，財稅篇 / 楊書濠撰稿．-- 彰化市：彰縣府，民 108.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5423-20-9(精裝)
1. 方志 2. 彰化縣

733.9/121.1　　108016952

發 行 人：王惠美
總 策 畫：張雀芬
總　　纂：黃秀政
纂修單位：社團法人台灣歷史學會
主 持 人：張勝彥
撰　　稿：楊書濠
審查委員：陳金發、何艷宏（依姓名筆劃排序）
行政團隊：許俊宏、楊素祝、張玲珠、李淑慧、張林傑、謝瑞賀
葉樹勇、范秀情、林舒榆
封面題字：吳東源

出版單位：彰化縣政府
地　　址：50042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執行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地　　址：50074 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　　話：（04）725–0057

編印單位：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編輯校對：溫宗翰、陳怡伶、張翰程
美編插畫：劉彩鳳、陳瑩潔
地　　址：40753 臺中市西屯區永輝路 83 號
電　　話：（04）2312–2670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定　　價：1,000 元
G P N：1010802075
I S B N：978-986542320-9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ISBN 978-986542320-9
9 789865 423209 01000
GPN：1010802075